

# 中国农村问题视野下的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

缪德刚 马晗嫣

**摘要：**调查研究是中国共产党的传家宝。本文以近现代中国农村问题为切入点，探讨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在中国的兴起与发展。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题直接关系中国革命的方向，20世纪20年代，国内外围绕该问题争论激烈。然而，调查统计资料匮乏导致对中国农村问题的考察陷入困境。在此背景下，陈翰笙、毛泽东等马克思主义者通过深入农村开展田野调查，实现了农村调查方法向基于本土实际的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的根本性转变。在新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承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并进一步发扬和创新。本文总结了运用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考察中国农村问题的意义及启示，强调其对当前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和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借鉴价值。

**关键词：**调查研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调查方法 中国农村

**中图分类号：**B024; C042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调查研究是中国共产党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的重要法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2017年10月25日，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强调，“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sup>①</sup>。2023年4月3日，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指出，要“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sup>②</sup>。上述指示深刻阐明了调查研究的重要性，为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感悟这一重要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近代国民经济核算思想的生成、转型与当代价值研究”(编号:24BJL009)。

**[作者信息]** 缪德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电子邮箱: ndg2016@126.com; 马晗嫣，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电子邮箱: mahanyan@ucass.edu.cn。

<sup>①</sup>习近平，2018：《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求是》第1期，第8页。

<sup>②</sup>习近平，2023：《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4页。

力的必然要求。事实上，调查研究是贯穿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的优良传统，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世纪初，为应对中国农村的经济危机，社会各界积极开展调查实践，收集大量经验数据，就中国农村的社会性质、阶级关系和经济发展等问题展开激烈讨论<sup>①</sup>。近现代以来的农村调查研究揭示了中国农村社会的诸多特征，可为目前农村发展、社会治理等问题的解决提供镜鉴，因而备受学术界关注。

现有关于中国近现代农村调查研究的探讨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将农村调查作为中国社会调查史的组成部分进行分析。例如，水延凯（2017）在《中国社会调查简史》一书中，明确界定了中国社会调查史的研究范畴，并且通过构建一个完整系统的框架，展现了中国社会调查史的发展脉络。同时，水延凯（2017）结合时间、人物及传入方式，全面考察了西方近代社会调查方法传入中国的具体过程，为中西方社会调查方法的交流与融合研究开辟了新路径。关永强和祁瞳瞳（2023）对20世纪30年代在中国社会经济调查实践中采用的三种具有代表性的方法——布斯式调查、功能学派深度田野调查和马克思主义调查——所形成的主要观点、理论分歧及其认识论意蕴进行了初步剖析。其二，探讨农村调查所体现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践。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以科学客观的方式阐释、传播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使得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的传播更加贴近实际，更好地指导中国革命和社会变革。邵瑞（2022）分析了以陈翰笙为代表的“中国农村派”在中国共产党早期农村革命学术话语权的建构进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熊辉和赵辉（2019）考察了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农民的悲惨生活状况、传统政治理想和传统文化特征所进行的调查研究，探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现历程。其三，部分研究侧重于分析农村调查本身。例如，范世涛（2020）对陈翰笙主持的无锡农村经济调查的起因、数据整理的理论准备过程及调查成果进行了分析，探索了马克思主义经济研究的范式分流。孟庆延（2018）基于毛泽东的调查文本，考察其调查的实践特征，探寻毛泽东农村调查的独特路径和理论意涵。位杰和田克勤（2022）基于1921年至今的不同主题在农村调查，全方位考察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村调查的实践过程与基本经验，深度揭示其历史、理论及实践逻辑。

既有研究对近现代中国农村调查的探讨尚有深化的空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其一，梳理中国社会调查史的研究往往侧重于宏观层面，如社会调查制度的演变、重大调查活动的历史背景与影响等，较少从微观视角切入，揭示农村调查过程中被宏观叙述所遮蔽的丰富细节，以及这些微观层面的变化如何影响整体社会调查史的发展轨迹。其二，部分研究虽然涉及农村调查所体现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践探索，但未能全面分析调查研究过程中不同调查者的理论逻辑的关系。其三，大多数研究未能捕捉调查研究方法与中国农村问题之间的互动关系，缺乏对农村调查活动兴起的充分认识，以及对马克思主义调查方法中国化的深入理解，也未能明晰马克思主义调查方法如何反过来推动中国农村问题的发现和解决。特别是未能认识到，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与实践探索，农村调查方法经历了从萌芽到成熟、从单一维度向多维、从理论抽象向实证具体的转型。

实际上，社会各界通过农村社会调查逐渐揭开中国农村社会真实面貌的过程并非一蹴而就。早期

<sup>①</sup>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的附录。

调查者卜凯“开创了近代中国农业经济的实证研究”（盛邦跃，2008），采用生产成本分析法论证大农场的优势，但忽略了土地关系背后的阶级矛盾，也未能揭示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如何阻碍社会生产力的进步。马克思主义者以大量的实际调查资料为基础，分析论证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在中国农村经济关系中的具体表现（梁满仓，1991）。在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上，陈翰笙独立开展了大规模的农村社会调查和研究工作。同时，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法分析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性质和特点。特别是在土地改革的关键时期，该方法凸显鲜明的实践性与政策性。以陈翰笙和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工作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的，不仅分析了帝国主义入侵对中国农村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影响，还深入探讨了农村中的阶级关系、租佃关系、雇佣关系和商品生产关系等具体问题，进一步深化了对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认识，也为中国民主革命中反帝、反封建任务的开展提供了现实依据。

这种马克思主义的调查研究方法综合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实践论，强调通过深入实际、了解情况、分析问题来指导实践。与卜凯等强调的生产成本分析方法相比，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强调阶级分析方法，在考察中国近现代农村问题过程中，注重通过分析农村社会的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揭示农村社会矛盾的本质。从调查视野上来说，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不仅关注调查时期的农村状况，还分析历史因素对现实的影响，以此揭示农村社会结构、阶级关系、农民生活状况的历史性变化。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在调查研究发现问题的基础上，通过制度性变革解决社会问题。因此，本文从中国近现代农村问题切入，基于20世纪初国内外关于近代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论争，以及国内土地革命时期革命重心由城市转向农村的趋势，探究调查统计资料稀缺如何导致中国农村问题考察陷入困境，厘清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在近代中国兴起的时代背景。随后，分析早期农村社会调查方法的局限性，叙述陈翰笙及其“中国农村派”在中国农村领域应用马克思主义调查方法的探索，并参考《寻乌调查》《长冈乡调查》等农村调查成果，研究土地改革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广泛调研与相关政策制定的关系，揭示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中国农村问题、推进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本土化的具体实践，以及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承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并发扬与创新的实践，为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供新的视角。在整理农村统计资料的基础上，本文挖掘中国近现代农村调查研究方法背后的理念差异、方法创新及其实践意义，梳理调查研究方法与中国农村改革之间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历史脉络。最后，本文总结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的意义与启示，揭示其对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和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借鉴价值。

## 二、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在近代中国兴起的历史背景

### （一）国外关于近代中国社会性质的争论

1905年的俄国革命引发社会动荡与变革，俄国处于至关重要的历史转折期。列宁认为，中俄两国革命存在共同性，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具有世界意义。他高度关注中国社会性质及其革命进程，通过支持中国革命来增强俄国革命的国际影响力和号召力。列宁在1912年出版的《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

粹主义》一文中，在深入分析中国社会性质的基础上，明确指出“中国这个落后的、农业的、半封建国家……”<sup>①</sup>，揭示了中国社会的半封建性质，为中国革命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

20世纪20年代末，苏联领导人对中国社会性质的看法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体现在对中国社会半封建性质的认知上。例如，斯大林认为，中国社会的封建性依旧根深蒂固<sup>②</sup>。

1926—1927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派社会科学工作者马札亚尔（Ludwig Madyar）赴苏联驻上海总领事馆，研究中国农村和中国革命问题。马札亚尔（2015）在《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中提出一个独特的见解：“中国发展之出发点，正是东方社会，中国高利贷资本，尚在帝国主义侵入以前，就已摧坏了解体了这生活形态，解体了东方社会，摧坏了亚洲生产方法……。帝国主义之侵入国家及国家内资本主义之发展，是加速了这个过程。自然，这个制度之残余片断，尚遗留于全国。”他认为，中国自氏族社会解体后到帝国主义侵入前，既不是奴隶社会，也不是封建社会，而是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帝国主义的侵入摧毁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基础，令中国处于由该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过渡的阶段<sup>③</sup>。国内外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不同认识，对中国革命道路产生了重要影响。不过，以上这些认识大多缺乏坚实的调查研究基础。

## （二）中国开展土地革命的需要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湖北汉口召开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在会议上，毛泽东提出“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sup>④</sup>重要论断，使中国革命理论和斗争方式有了巨大的突破。“八七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方针。然而，中国共产党当时尚未彻底摆脱以夺取城市作为武装斗争目标的苏联经验的影响，使得中国革命一度遭遇挫折。

在秋收起义失败后的文家市前委会议上，毛泽东吸取秋收起义军进攻长沙遭遇重大挫折的经验教训，提出放弃进攻大城市，转为在敌人统治力量较为薄弱的山区建立稳固的落脚点。由此，中国革命的工作重心从城市转向农村。1927年11月，中共中央紧急会议通过了由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瞿秋白起草的《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但是，该草案客观上否定了中国的反封建革命任务，遭到苏联理论界权威米夫的否定（李自强，2022）。

<sup>①</sup>列宁，2012：《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载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93页。

<sup>②</sup>斯大林，2001：《在联共（布）莫斯科机关积极分子会议上关于中国大革命形势的讲话》（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党的文献》第6期，第66页。

<sup>③</sup>20世纪50年代以后，马札亚尔的观点仍然受到苏联理论界和中国学者的批判。苏联学者阿甫基耶夫（1956）认为，中国只是一种东方的极端缓慢和相对停滞的原始奴隶制。国内学者侯外庐（1963）将亚细亚生产方式视为一种土地氏族国有的生产资料和家族奴隶的劳动力的独特结合，这种结合是东方古代社会构成的主要特征，并与“古典的古代”是同一个历史阶段的两种不同路径。

<sup>④</sup>毛泽东，1993：《在中央紧急会议上的发言》，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7页。

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中国社会性质问题成为当时苏联与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共同关心的议题。1928年7月，中共六大在莫斯科举行。在会议上，马札亚尔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论遭到猛烈批判。对于中国社会的半封建性，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土地问题议决案》提出，“这个根本事实，就是现在的中国经济政治制度，的确应当规定为半封建制度——现时这种过渡到资本主义的条件之下，凡是上述的那些中国经济的特点，土地关系的特点，很明显的是半封建制度”<sup>①</sup>，以作为对《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的修正。

在大革命失败的历史背景下，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题成为“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的继续和深入发展”（左用章，1990）。中国农村社会性质论战以两个焦点问题为核心展开：第一，在研究方法上，是以生产力还是以生产关系为主要对象来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二，中国农村社会的性质究竟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

中国农村社会性质论战涉及中国农村的经济结构、社会关系状况及其演变趋势，社会各界尤为关注如何有效进行土地革命以推动农村变革。各方观点纷呈，反映了社会各界对农村未来发展道路的深刻思考，更在实践层面上极大地影响了中国农村社会的转型与路径选择。这一场论战不但试图从中国农村社会视角进一步深入了解中国社会的本质，而且“在解决中国民主革命反帝反封建的任务，说明民主革命的对象、动力及依靠力量方面，具有现实的革命意义”（梁满仓，1991）。革命的关键是明确革命目标或方向，这必须借助于调查研究方法。

### （三）考察中国农村问题的现实困境：调查统计资料匮乏

在19世纪80年代至19世纪90年代的俄国，自由主义、民粹主义思潮成为马克思主义传播与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主要挑战。在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者和自由主义民粹派之间的争论聚焦于俄国资本主义发展轨迹的预判上，这不仅仅是一个理论层面的讨论，更深刻触及俄国未来社会变革的性质、路径及领导力量等政治议题。马克思主义者列宁在其《俄国资本主义发展》一书中，“根据对种种统计资料进行的经济学上的研究和批判性的审查，分析了俄国社会经济制度，因而也分析了俄国阶级结构”<sup>②</sup>。民粹派重要代表恰亚诺夫（Alexander Chayanov）则亲自参与农村调查，基于对大量社会调查资料的总结建构其理论。列宁和恰亚诺夫在构建其理论体系时，都运用实证主义的研究范式，不仅广泛涉猎各类文献资料，还收集详尽的数据和进行细致的实地调研（张慧鹏，2018）。列宁在《现代农业的资本主义制度》一文中强调：“尤其是对争论最多的农业经济问题，更加需要根据准确的大量资料作出回答，何况在欧洲各国和美国，对全国所有农场作定期统计，已经愈来愈习以为常了。”<sup>③</sup>他

<sup>①</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2011：《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409页。

<sup>②</sup>列宁，2013：《第二版序言》，载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2版增订版）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1页。

<sup>③</sup>列宁，2017：《现代农业的资本主义制度》，载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2版增订版）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17页。

倡导利用丰富翔实的数据来深入剖析社会经济状况，有效整合相关资料，精确把握农户特点。列宁的观点对当时的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科学研究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种实证研究方法在苏联成立后得到了广泛采用，尤其是在研究农村问题方面。该研究方法影响了马札亚尔，他开始关注统计调查方法，并将其应用于自己的研究。

1928年，马札亚尔出版了《中国农村经济研究》。在撰写期间，他主要依赖的数据较为有限，主要包括宏观统计资料，以及俄国学者佛林（M.Volin）氏和约克（E.Yolk）氏的研究成果。在书中，马札亚尔（2015）指出：“可是因为一提中国问题，并无可靠之事实与精确之统计……也许只用事实说明，而不加以估计，考察及结论，是最为适当……恐在中国内战状况之下材料搜集与研究，不甚完善。”上述提及资料因为研究方法上的偏差而未能充分反映中国经济的特殊性。即便马札亚尔意识到这些资料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他仍然提出“中国是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的观点，此结论的可靠性面临数据来源有限性和可靠性的双重挑战。

尽管马札亚尔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论并未得到苏联理论界和中国学者的普遍认可，但其观点激发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学者深入挖掘本土材料的热情。在研究中国农村及社会史问题时，马札亚尔在调查材料的基础上构建新的理论框架，突破了传统历史分期观念，并就中国社会形态的演变给出了新的解释。1928年在《新生命》月刊中谈及社会阶级的存在与否时，陶希圣（1928）根据谭平山在汉口土地委员会上公布的两个统计表得出中国土地分配不均的结论，不过他也承认当时统计数据的不可靠性。在这场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中，虽然社会各界讨论的重点是社会性质的本质规定，但统计分析作为一种量的说明方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面对国内大革命失败后中国革命路线调整，以及农村调查统计资料匮乏的现状，各界人士投身农村，进行实地调查，以期能够更准确地把握农村社会的真实状况。20世纪20年代和20世纪30年代，学术界完成了大量有关农村问题的著述。仅从相关调查资料来看，相关调研工作尽管在理念、地域和内容等方面存在一些差异，但各具特色。当时收集的大量关于农村社会的第一手资料，为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在中国的具体实践提供了宝贵参考。

### 三、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在中国农村领域的探索和实践

#### （一）早期中国农村调查的局限

近代中国农村调查可追溯至葛学溥（D. H. Kulp）对广东潮州凤凰村的调查<sup>①</sup>。在《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一书中，葛学溥（2011）以“家族主义”为核心，记录了凤凰村1918年和1919年的人口、经济、政治、教育、婚姻和家庭、宗教信仰和社会控制等情况，并运用当时最新的社会学理论和方法，揭示中国乡村社会的真实面貌以及存在的一些基本问题。但该项调查存在一定的偏差与不足，如葛学溥错误地将凤凰村判定为单姓村落。事实上，凤凰村自建村伊始，便呈现多姓共存的村落格局，只是从20世纪起，其中某一姓氏的人口逐渐占据优势地位。此类认知

<sup>①</sup>该项调查实则由葛学溥的学生完成，葛学溥仅于1923年到凤凰村进行短暂访问。

偏差反映出凤凰村调查的局限性，其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葛学溥对中国文化缺乏较为深入透彻的理解；二是此次调查仅停留在表面，缺乏对村落社会结构、阶级关系等方面的深度挖掘和系统研究。

早期最为知名的中国农村调查是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卜凯主持的农村调查。在美国农业部的资助下，从1922年夏开始，卜凯引导选修“农场管理学”的学生深入家乡，要求他们调查100户以上农户的经济情况。卜凯最初的目标，“原不过欲使本系学生借得实地调查的经验，所得材料亦只希望用作例证学理之教材”（卜凯，1937）。至1930年，卜凯抽样调查的地域更加广泛，覆盖7个省份17个地区，涉及2866户农户，具体情况见表1。为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卜凯首先设定了调查员的选择标准，即必须熟悉当地的农业状况，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调查地点的选择。在地域划分上，卜凯将调查区域划分为两类：中国北部（安徽省、河北省、河南省、山西省）和中国东南部（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苏省）。在完成所有调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后，卜凯师生团队将这些宝贵的资料汇集成册，出版了《中国农家经济》一书。书中，卜凯采用的农户分类法是钱俊瑞（1934b）所提及的“将农民分成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虽然能以较简便的形式呈现某个区域内的田权分配状况，但从分析农场经营性质的角度来看，这种分类方法并不适用。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美国农业主要采用家庭大农场制或家族企业的经营形式。在此背景下，卜凯参考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农业发展经验，主张在不改变中国既有土地分配制度的前提下，引入资本主义的经营模式来兴办大型农场。他强调通过技术革新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力，并采用生产成本分析法来论证大农场的优势。这一观点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卜凯的农户分类法和对材料的分析未能揭示土地关系背后的尖锐阶级矛盾，也未能揭示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如何阻碍社会生产力的进步。

继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首次农家调查取得显著成果后，1929—1933年，在太平洋国际学会的资助下，卜凯又发起了一次规模更大的农村土地利用调查，具体如表1所示。此次调查的范围空前广泛，涵盖中国的22个省份、168个地区，共涉及16786块田地和38256户农户。基于这次详尽的调查，卜凯撰写了《中国土地利用》一书。在该书中，卜凯将调查区域划分为两大农业地带和八大农区，调查内容涵盖气候、土地、食物营养、家畜与土地肥力等方面。

表1 卜凯的农村调查

调查时间	调查区域		调查项目	出版专著
1922年夏— 1930年	7个省份 17个地区 2866户农户	中国北部：安徽省、河北省、 河南省、山西省 中国东南部：安徽省、浙江 省、福建省、江苏省	农家经济情况（包括耕地面积、土地使用情况、经营模式等）	《中国农家经济》
1929—1933年	22个省份 168个地区 16786块田地 38256户农户	两大农业地带 八大农区	气候、土地、食物营养、家畜与土地肥力、物价与税则、作物种类、农场规模、农场劳动力、农产品运销、生活水平、人口分布等	《中国土地利用》

尽管卜凯进行了“历时最久，调查地域最广，调查项目最详，和比较上最富于科学性的农村调查”（钱俊瑞，1934a），但其调查方法决定了此项调查在揭示中国农村社会主要矛盾方面作用有限。实际

上，早期中国农村调查均未将揭示农村社会的剥削关系与阶级关系作为研究目标，这与马克思主义者采用的农村调查研究方法存在差异。

## （二）陈翰笙主持的中国农村调查

1927年底，马札亚尔离开上海返回莫斯科。当时，他正投身于《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创作工作，机缘巧合之下与陈翰笙相识。此后，二人一同任职于共产国际农民运动研究所。在共事期间，两人交流频繁，但在中国农村问题上存在观点分歧。陈翰笙认为，中国农业本质上是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具有鲜明的封建社会性质。然而，面对马札亚尔提出的“中国是由亚细亚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这一观点，陈翰笙意识到，仅凭自己的主观看法和匮乏的资料，不能有力地驳倒马札亚尔的观点。为了澄清争议，更深入地了解中国社会的本质，陈翰笙下定决心对中国农村进行全面的实地调查，通过实地走访和深入调研，获取第一手资料，为中国农村的性质和前途分析提供有力的证据。这一决定最终催生了之后他领导的无锡、保定农村调查，开启了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新篇章。

当时正处在中国社会调查的早期发展阶段，布斯式调查法是主导范式。这种调查方法强调通过量化统计和实证分析来洞察社会问题。然而，这种方法因其固有的局限性而饱受质疑，如沟通障碍和问卷设计缺乏对中国国情的深入考量，导致调查结果片面或失真（关永强和祁瞳瞳，2023）。以陈翰笙为代表的学者，指出了布斯式调查法的局限性，认为该方法过度聚焦于表面数据的堆砌与分析，忽略了潜藏于社会现象背后的复杂结构与阶级关系。随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引入与影响扩大，陈翰笙等倡导将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与实践导向融入社会调查，强调要深入剖析生产关系，以揭示社会问题的本质与根源。这种转变标志着中国社会调查方法论的一次深刻变革，推动其向着更加全面、深入且贴近中国实际的方向发展。

从苏联回国后，陈翰笙聚焦于中国农村实地调查工作。在确定调查地点时，他选择了江南无锡、河北保定和岭南广东三大调查区域，认为这些地方在中国工商业发展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农村经济变革特征也较为显著，极具研究价值。他希望通过深入理解这三个不同经济区域中生产关系的演变，来窥见全国社会发展的大致脉络。陈翰笙这种调查研究思路和方法，为后续开展的调查研究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他的带领下，首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遵循这一思路有条不紊地推进。其中，确定调查地点、复印调查表格和招考调查员等前期准备工作就耗时1个月。在调查过程中，调查团详细讨论了调查表格的设计、调查技术的运用以及应对不同环境的策略等问题。1929年7—9月，45人的调查团采取逐户调查的方式调查了无锡地区22个村，采用概况调查方式调查了55个村，并对8个市镇的经济生活状况进行了调查和详细记录。1930年5—8月，68人的调查团调查了保定地区6个农村市场、78个村庄以及11个村中的1773户农户，取得了大量真实可靠的调查资料（陈翰笙，1988）。

## （三）“中国农村派”对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的践行

1933年，为了扩大调查力量，陈翰笙等共同发起并建立“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随后创办了《中国农村》理论刊物。他们遵循马克思主义指导，因而被称为“中国农村派”。该派别的研究宗旨在《中国农村》发刊词中得到明确阐述：“根据我们底（的）目标来研究农村经济，最根本的问题是要澈（彻）底地明了农村生产关系和这些生产关系在殖民地化过程中的种种变化。简单的说，就是要找寻那些压

迫中国农民的主要因子……”（《中国农村》编辑部，1934b）中国农村派的研究主要包括两个核心目标：首先，全面剖析各阶层村户在农业生产中的内外关系；其次，基于这种认识，探索并推动农村生产关系改造，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中国农村派的研究方法实质上是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运用。他们通过深入研究农村社会的生产关系，探寻其背后的社会性质，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理论框架。

据薛暮桥回忆，陈翰笙在无锡和保定两地的调查之初，请自己帮忙整理调查资料。此后，薛暮桥便“步入经济研究的领域，开始了长达数十年的经济研究生涯”（薛暮桥，2006）。他积极参与陈翰笙主持的中国农村调查工作，并担任《中国农村》理论刊物主编的职务。在《怎样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基本知识（一）》一文中，薛暮桥对那些在研究农村经济问题时难以抓住核心问题的学者进行了深入批判，指出这些学者往往重点研究自然条件、生产技术、封建剥削或农产商品化程度等单一因素，中国农村经济研究应聚焦于农村社会的复杂经济结构，即整个经济体系（薛暮桥，1934）。那么，具体应如何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呢？薛暮桥认为，这需要结合事实的分析和理论的探讨。“首先是去认识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农村社会底（的）各种生产关系，明了它底（的）一般的运动法则；接着观察中国农村中的各种生产关系，从事这种特殊结构底（的）分析和研究。”（薛暮桥，1934）其礼社镇调查就是一个生动的例证，该调查涵盖人口、宗族、地主、农民、租佃、行政、党部、商团、农会、教育、田赋、税捐、家庭手工业、阶级、革命等多个宏大主题在江南村庄的实际情况。

作为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主要成员的钱俊瑞，在批判卜凯的农户分类法的同时，主张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用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的分类方法分析“田权，雇佣关系，以及其它在生产和交换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钱俊瑞，1934b）。对于卜凯提出的农户分类法，钱俊瑞（1934b）指出其存在两大缺点：第一，卜凯未认识到土地关系中剥削的本质，导致其农户分类法未能全面反映农场经营性质和农村经济关系；第二，他未充分考虑当时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对农户经营的影响，使该方法缺乏对社会发展趋势的把握。

中国农村派整理了当时流行的四大类阶级分析方法，具体如表 2 所示。

表 2 中国农村派整理的当时四类阶级分析方法

方法	标准	分类	优点	缺点
1	租佃关系	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	从所耕田地的田权看农户性质	不考虑地主的影响，忽略农民和地主的具体关系；无法表现农户内部的经济地位
2	所种田亩面积	大农、中农、小农	能够把握土地耕作面积的大小以及生产方式的差异	不考虑地主的影响，得不到正确结论；抹杀农户所耕田地的田权关系（经济地位）
3	所有权关系	地主、大农、中农、小农（地主、富农、中农、贫农）	能够表示某区域内的田权分配关系（经济地位）	无法精确区分地主、农民（界限模糊）；忽略无田地的村户的性质

表2（续）

4	各类村户经济生活的几个重要指标	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	考虑村户生活的全部，规定各类村户阶层
---	-----------------	----------------	--------------------

资料来源：《中国农村》编辑部，1934a：《读者问答一 怎样分类观察农户经济》，《中国农村》第1期，第101-106页。

其中，第四类阶级分析方法是中国共产党所提倡的阶级分析方法，其重要指标包含田地所有权关系、所种田地的田权关系和从事农业劳动的雇佣关系三大关系。中国农村派将村户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五大阶层。其中，拥有多量土地，根据土地所有权来剥削他人的为地主；种地较多，自己参加耕种，雇工承担大部分农业工作的为富农；既不雇人耕种，也不被雇于人，所耕田地可满足家族和经营的必要的小土地所有者或佃户为中农；耕地不足或租田耕种，并且被雇于人的农户为贫农；仅靠出卖劳动力替人耕种，或被雇于与农业相结合的事业的村户为雇农（《中国农村》编辑部，1934a）。

1933年8月，陈翰笙在太平洋国际学会上发表论著《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The Present Agrarian Problems in China*），充分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剖析中国农村土地问题。他追溯农村调查资料的来源，点明1926年夏俄国学者佛林（M.Volin）氏和约克（E.Yolk）氏在广东收集的资料，近乎全部源自当时由富农和中农主持的农民协会。马札亚尔基于这份具有局限性的资料对广东土地分配状况所做的评估，难以反映广东土地分配的真实情况，其客观性与全面性存疑。

在对比不同国家的农业模式时，陈翰笙指出，尽管在其他国家，少数地主掌握大片土地，并集中雇用大量贫农进行规模化耕作的农业模式相当普遍，但这一模式在中国和印度并未出现。这主要是因为，中印虽然以小农经济为主导，地主所征租金相对菲薄，但贫困农民占比很大，土地过度分散引致时间、资金与劳动力等资源的无谓耗散，难以形成大规模的农田耕作系统。农户的土地面积小，几乎不可能聘请农业专家来指导生产。但在欧美等国，大规模和中等规模的农田企业常常聘请专家以获得最大产出。针对当时中国农业生产面临的现实困局，陈翰笙指出，只有摒弃小农经济的思维模式，专门的农业技术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和应用。倘若生产技术能够持续进步，耕地面积有所缩减理论上不会成为农业产出提高的较大阻碍。但中国耕地面积的缩减往往伴随着生产方法的退化，这种资源匮乏的现实限制了生产方式的提升，农业难以扩大生产。此外，贫农群体长期陷入经济困境，其耕畜、农具和肥料被剥夺，最终不得不放弃原本赖以维生的小块土地。综上所述，陈翰笙认为，在人口稀少、土地开发程度尚浅的省份，土地集中化现象反而更显著。这种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正是现代中国土地问题的核心（陈翰笙，1933）。

随后，陈翰笙继续带领调查组到安徽、山东、河南进行调查。1933年11月—1934年5月，他开展了广东农村调查。Tawney（1937）在为陈翰笙的《中国的地主与农民》撰写的书评中提到，该书采用注重物质因素又兼顾社会因素的农户分类法，调查并统计了广东省38个县的152个村庄的自耕农、佃农和雇农，对一个重要省份大部分地区的农民生活状况进行了全面、深入和可靠的研究。

陈翰笙及其中国农村派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石，基于实地调研资料，探讨经济理论，批判“托派”与乡村改良主义思想，揭示了中国农村社会的实际状况，进一步证明了中国农村的半殖民地半封

建的社会性质，为党的革命路线提供了有力的辩护（薛暮桥和冯和法，1983），推动了土地革命和农民解放的进程。

#### 四、中国共产党与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的本土化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不久，即有中国共产党人关注 and 讨论农村问题。1925 年，李大钊在《土地与农民》一文中，通过引用历史文献中的数据、1918 年农商部统计中国农户数据、金陵大学农家社会与经济调查数据等，并结合对农村社会的了解，分析了中国农村的土地分配不均、农民贫困化、土地制度的封建性以及农民运动的方向等问题。李大钊强调，土地制度改革是解决农民问题的关键，通过革命手段推翻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是中国农民运动的核心目标（李大钊，1984）。《土地与农民》中的分析和结论不仅为当时的农民运动提供了理论支持，也为后来的土地革命奠定了基础。中国共产党人调查研究工作的经常化起始于 1928 年前后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时期，在毛泽东等人的领导下，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将调查研究列为常规工作（洪向华，2023）。

##### （一）毛泽东主持的农村调查

至 20 世纪 30 年代，关于中国农村的统计资料仍极为匮乏，中国共产党无法了解农村的社会、经济和阶级状况，更谈不上为革命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为此，毛泽东深入农村，开展大量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

鉴于当时未全面了解中国富农问题以及完全不清楚农村商业状况，1930 年 5 月，毛泽东开展了大规模的寻乌调查。在《寻乌调查》中的“寻乌的旧有土地关系”一章中，毛泽东对农村人口成分、旧有田地分配、公共地主、个人地主、富农和贫农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类与分析，具体如表 3 所示。在《寻乌调查》中，毛泽东将个人地主分为大地主、中地主和小地主，并对寻乌的 8 个头等大地主、12 个二等大地主和 113 个中地主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调查显示，贫农占农民总数的 70%，中农占 18.255%，大地主仅占 0.045%。富农是相对富裕的自耕农或中农，但毛泽东指出，在贫农眼中，他们仍然是剥削者。

表 3 毛泽东《寻乌调查》中农村人口成分的调查统计数据

农村人口成分	人口所占百分比 (%)	农村人口成分	人口所占百分比 (%)
大地主（收租五百石以上的）	0.045	中农（够食不欠债的）	18.255
中地主（收租五百石以下二百石以上的）	0.4	贫农（不够食欠债的）	70
小地主（收租二百石以下的）	3	手工工人（各种工匠，船夫，专门脚夫）	3
小地主中的破落户	1	游民（无业的）	1
小地主中的新发户	2	雇农（长工及专门做零工的）	0.3
富农（有余钱剩米放债的）	4		

资料来源：毛泽东，1993：《寻乌调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175-176 页。

继寻乌调查后，毛泽东又先后进行了东塘等处调查、兴国调查、长冈乡调查等，了解苏区的实际情况。在1933年11月的长冈乡调查中，毛泽东调查了437家，共计1785人，如表4所示。毛泽东对长冈乡的户口进行了划分。其中，出外当红军及做工作的人员数量为320人。在乡的1465人中，中农和贫农的人数达1286人，工人、雇农和苦力为102人，地主和富农为77人。毛泽东还对地主和富农展开了进一步的细分统计，其中原有地主为2家，共计5人，富农为11家，共计72人。

表4 毛泽东《长冈乡调查》中的户口划分调查统计数据

户口划分		人数（人）	细分
出外当红军、做工作		320	
在乡（短夫及区乡工作人员在内）	中农、贫农	1286	
	工人、雇农、苦力	102	
	地主、富农	77	原有地主2家5人 富农11家72人
	共计	1465	
共计	437家，1785人		

资料来源：毛泽东，1993：《长冈乡调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78页。

在这些调查中，毛泽东虽自始至终采用阶级分析方法，但农民成分的划分标准经历了不同程度的调整和修正，与中国农村派等采取的阶级分析方法有所区别。在《寻乌调查》中，毛泽东按照大地主、中地主、小地主（包括破落户和新发户）、富农、中农、贫农、手工工人、游民、雇农的标准对农户进行分类。而在《长冈乡调查》中，毛泽东则将农户划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工人、苦力等群体。起初，地主和富农被视为敌对阶级，而贫农和雇农则被认为是革命的对象和力量所在。但随着调查研究的深入，毛泽东逐渐意识到农民是一个复杂的群体，地主、富农和贫农在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上的差异并不是那么明显和固定的。因此，在毛泽东的调查研究中，对地主、富农和贫农的划分逐渐趋于灵活和依据具体的特定条件，农户阶级的划分方式日趋成熟。

一方面，通过调查研究，毛泽东逐渐意识到农民的阶级地位和经济地位是动态的，并在地主和富农改造运动中提出关于富农问题的独特见解。1925年，毛泽东在其文章《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的结尾，深入剖析了中国社会的各个阶级，并指出了革命的对象和领导力量。他认为：“可知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以及附属于他们的一部分反动知识界，是我们的敌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那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们，不要让他们扰乱了我们的阵线。”<sup>①</sup>虽然这篇文章主要侧重于分析整个社会阶级，但为毛泽东后续关于农民阶级和富农问题的思考奠定了基础。1927年1月4日—2月5日，毛泽东实地考察了湘潭、湘

<sup>①</sup>毛泽东，2009：《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载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9页。

乡、衡山、醴陵、长沙五县的具体情况，对真实的农民运动有了深入的了解，并认识到农民内部阶级的差异性。他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农民中有富农、中农、贫农三种”<sup>①</sup>。他详细阐述了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和对革命的态度，并提出了相应的策略。在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深入江西寻乌和兴国地区进行实地调查后，完成《寻乌调查》和《兴国调查》两篇调查报告，详细记录了当地农民的生活状况、阶级关系及土地革命的状态。毛泽东特别关注富农和贫农的区别、生活状态以及思想认识，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农村阶级关系的复杂性与动态性，以及富农和贫农在革命中的不同作用。在《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一文中，他依据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占有以及剥削关系，将中国农村的阶级分为五类：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工人（包括雇农），特别关注部分贫困农民可能成为雇佣劳动者的问题<sup>②</sup>。该文曾被当时的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作为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标准。

另一方面，毛泽东逐渐发现，农民的政治觉悟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因而应采取不同的策略。对寻乌等地进行调查后，他发现贫农和佃农的政治觉悟较高，而富农存在与封建地主有所勾结的情况。在此基础上，1933年，毛泽东在《查田运动的群众工作》中提出“以工人为领导者，依靠贫农，联合中农，去削弱富农，消灭地主”<sup>③</sup>的思想策略，以便在农村争取更多的人民群众和动员他们参与农民运动。1935年12月，毛泽东指出：“在土地问题上，对富农策略同对中农应该有一点区别。农村中的党应善于领导与监督富农，严防为富农所领导。要指出当斗争深入时富农必然转入地主阵线，这是中国半封建富农阶层的特点。”<sup>④</sup>两周后，他提出：“富农已改变其仇视苏维埃革命而开始同情于反帝国主义与土地革命的斗争，苏维埃中央委员会为扩大全国抗日讨蒋之革命战线，特决定改变对于富农之政策。”<sup>⑤</sup>

毛泽东通过调查研究工作，详细了解和分析当时中国农村社会的性质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状况。他认为：“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sup>⑥</sup>在革命实践中，特别是在土地革命和建立革命

<sup>①</sup>毛泽东，2009：《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载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9页。

<sup>②</sup>毛泽东，2009：《怎样分析农村阶级》，载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27-129页。

<sup>③</sup>毛泽东，1993：《查田运动的群众工作》，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69页。

<sup>④</sup>毛泽东，1993：《关于转变对富农的策略等问题给张闻天的信》，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73页。

<sup>⑤</sup>毛泽东，1993：《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改变对富农政策的命令》，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74页。

<sup>⑥</sup>毛泽东，2009：《党委会的工作方法》，载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442页。

根据地的关键阶段，毛泽东高度重视农村调查研究的作用，致力于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紧密结合。同时，他特别重视实地调研和群众参与，因此其调查研究工作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恩格斯（2012）曾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sup>①</sup>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指引下，毛泽东的调查研究方法并非僵化固定的模式，而是处于动态发展过程中，在实践的反复检验下被优化和完善。毛泽东始终坚持“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sup>②</sup>的坚定信念，这种严谨的态度使他能够更准确地把握社会本质，有效避免教条主义和主观臆断，提高调查研究工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 （二）调查研究推动土地政策调整

近代中国农村地区的土地分配呈现极度不均衡的状态。调查资料显示，当时普遍存在的、具有代表性的基本状况是：仅占农村人口10%的地主和富农群体，掌控农村68%的土地资源；相比之下，占农村人口90%的贫农、雇农、中农以及其他劳动者所拥有的土地只占农村全部土地的1/3（陶直夫，1934）<sup>③</sup>。这种土地占有上的巨大差距，反映了当时农村社会阶级的不平等，由此导致农民阶层的经济困境和对地主阶级的严重依附。

在土地革命初期，1928年12月，毛泽东总结土地革命的实践经验，主持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以法律形式首次确认了农民通过革命手段获取土地的权利，有力地否定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不过，由于中国共产党经验的欠缺，《井冈山土地法》存在一些与中国农村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的条款，如“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一切土地，经苏维埃政府没收并分配后，禁止买卖”<sup>④</sup>等。1929年4月，毛泽东又主持制定了《兴国土地法》，将《井冈山土地法》中的“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sup>⑤</sup>。这一改动有效保障了中农的利益，避免其利益受到侵害。

1937年，面对抗日战争新形势，中国共产党对土地政策进行重要调整，将原本的没收地主土地政策转变为实施减租减息的革命改良政策，以兼顾农民与地主双方的利益，团结农民和多数地主一致抗日。1937年8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召开洛川会议，将减租减息纳入《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sup>①</sup>恩格斯，2012：《恩格斯致韦尔纳·桑巴特（1895年3月11日）》，载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664页。

<sup>②</sup>毛泽东，2009：《反对本本主义》，载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09页。

<sup>③</sup>为揭示中国当时的土地问题，陶直夫（1934）在《中国现阶段底土地问题》一文中引用了多方面的调查资料，包括苏联学者塔哈诺夫1926年对广西东部八县的调查等，这些调查涉及不同地区的土地分配情况。通过综合分析这些不同时间节点的数据，陶直夫得出了以上关于当时中国农村土地占有状况的普遍结论。所以，这一结论并非基于某一年的单一调查，而是整合分析多个时段调查资料所得到的结果。

<sup>④</sup>毛泽东，1982：《土地法》，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5-37页。

<sup>⑤</sup>毛泽东，1982：《土地法》，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0页。

使其成为改善农民生活的关键举措。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宣告成立，其政权性质也由工农民主政权转变为抗日民主政权。土地制度与分配方案也经历了一系列调整，转变为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1942年夏秋以后，在中共中央指导下，各抗日根据地掀起减租减息运动的高潮。其中，在准备阶段，各抗日根据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同时推进调查研究工作，深入了解当地的租佃与借贷关系，据此确定适合本地的减租清债具体方案及其实施办法，并对地主的情况展开调研，依据地主剥削、压迫农民的程度，以及他们对减租减息政策的态度，明确争取、中立以及需要与之斗争的对象。1943年抗日根据地进入恢复和发展时期，1944年开始局部反攻，减租减息运动亟待更普遍、更深入的推进。此时，中国共产党深入开展整风运动，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广大干部克服主观主义与官僚主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践行群众路线工作方法，为减租减息运动的深入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赵效民，1990）。

在解放战争时期，基于土地革命以及抗战时期减租减息两大历史阶段的实践摸索与思想沉淀，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将抗战期间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重新转变为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并分配给农民的政策，并在解放区全面开展土地改革工作。1947年10月，中国共产党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彻底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该法在实施过程中暴露一些问题，如分配不均、侵犯中农利益等。面对以上问题，中国共产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农民的意见和建议。随后，中国共产党对该法进行了修订。1950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更注重保护中农利益，确保土地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1952年底，全国大部分地区完成土地改革，土地归农民所有，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土地改革后不久，农村土地买卖和租佃现象日益增多。根据对河北省肃宁、河间、任丘、建国4个县的调查，1949—1950年，有10.7%的农户卖出384亩土地，占总耕地数的2.19%，其中半数以上因生活困难被迫出卖；根据对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3个省的调查，1953年，出租土地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12.5%，租入土地的农户占18.7%，在租佃关系中，富农、中农和其他剥削阶层约占总农户数的2/3，部分富裕农民凭借生产资料集中成为新富农；黑龙江省克山、海伦、肇源3个县5个村的调查数据显示，1952年，新富农占总农户数的3%，其耕地、耕畜、农具分别占总数的4%、10%和7%，且存在雇工经营、放高利贷和投机倒把等剥削贫苦农民的行为（薛暮桥等，1978）。因此，中国共产党迅速制定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遏制了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倾向，使其未能占据主导地位。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土地改革，旨在通过重新分配土地所有权，实现“耕者有其田”，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巩固工农联盟，为革命战争提供物质基础和群众基础。在这一过程中，通过广泛的调查研究，中国共产党了解到不同地区、不同阶层农民的实际需求和承受能力，准确把握农村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经济结构等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调整政策，使政策符合形势需求、顺应民心民意，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中国共产党的这种坚持实事求是、深入群众的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在土地改革时期不仅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和政策性，深刻影响了中国农村的经济社

会发展进程，为中国革命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还有力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具体国情的深度融合，促进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的具体化和本土化。

### （三）新时代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的发扬和创新

在新时代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的进程中，调查研究方法依然受到重视。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在传承中进一步得到发扬，并在实践中得以创新。习近平曾谈道：“我牢记毛泽东同志的至理名言，坚持调研开局、调研开路，凡事眼睛向下，先当学生，不耻下问，问计于基层、问计于群众，每年至少用三分之一以上时间深入基层和部门调查研究。”<sup>①</sup>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在河北省正定县任职期间，习近平就走村入户了解基层最真实的情况，并设计调查问卷，组织县委干部随机调查，主动听取群众意见。1983 年 12 月，基于大量扎实的调查研究工作，他主持制定《中共正定县委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几项规定》，明确要求县委常委建立联系户和联系点，确保每年有超过 1/3 的时间深入基层，要在调查研究上狠下功夫，实现新的突破。次年 3 月，他又以署名信的方式，督促正定县四大班子领导落实调研制度，在全县范围内兴起调查研究之风（本书编写组，2022）。2002 年调任浙江省委书记后，习近平更是将调查研究作为开展工作的首要任务。短短 10 余个月，他的足迹就遍布浙江全省 11 个地级市 90 个县（市、区）（费强，2004）。2003 年，习近平领导制定了《关于调查研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为调研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洪向华，2020）。

2003 年 1 月 26 日，在浙江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指出：“必须增强宗旨观念，坚持以民为本，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把调查研究作为加强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有效途径和做好工作的基本要求……”<sup>②</sup>2005 年 11 月 2 日，习近平在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调研时强调：“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必须积极探索新时期调查研究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努力在提高调查研究对象的广泛性上下功夫，在提高调查研究内容的针对性上下功夫，在提高调查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上下功夫，在提高调查研究成果的有效性上下功夫，不断提高调查研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sup>③</sup>2022 年 12 月 26 日—27 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指出，“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多到分管领域的基层一线去，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去，体察实情、解剖麻雀，全面掌握情况，做到心中有数”<sup>④</sup>。进入新时代，习近平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在调查研究对象上，涵盖社会各阶层群体和各区域、各领域；在调查研究方式上，既采用传统的调研手段，如实地走访、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又借助现代化调查手段，如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拓宽信息收集渠道。习近平新时代

<sup>①</sup>习近平，2006：《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 2-3 页。

<sup>②</sup>习近平，2006：《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 376 页。

<sup>③</sup>习近平，2006：《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 536 页。

<sup>④</sup>《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强调 坚持团结奋斗 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22 年 12 月 28 日 01 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也正是在一系列深入、持续的调查研究中逐步形成并不断发展的，为新时代治国理政提供了根本遵循。

不难发现，中国共产党成立百余年来，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作为考察包括中国农村问题在内的社会问题的重要工具，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从调查研究中发现问题。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本身也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得到发扬和创新，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

## 五、结语

20世纪30年代，中国社会结构急剧变动，革命浪潮汹涌澎湃，政治经济环境极其复杂。列宁将中国界定为半封建社会，揭示了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特殊封建关系对经济政治发展的制约，强调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特殊性。这一论断为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与建设实践奠定了理论基础。然而，不论是列宁的观点还是其他人的观点，在当时都缺乏调查统计资料的支持。农村社会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石，对其性质的认识对于如何理解整个中国社会而言至关重要。近现代以来，诸多学者深入农村系统收集与分析社会经济数据，力图客观描绘农村社会的经济结构和生产关系，为理解中国社会性质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充分彰显了农村调查研究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借由量化分析洞察复杂社会现象本质的关键作用。

以中国近现代农村问题为视角考察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在中国的发展，不仅能从一个侧面揭示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的中国化历程，还可以为当下通过调查研究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以及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等提供若干启示。

第一，重构农业经济史叙事体系，以发展的眼光推动“接地气”的研究。既有农业经济史领域的成果大多聚焦于正史农书、政典文献的文本，注重相关问题历史脉络的连续性梳理与规律性阐释。然而，这种以文献为核心的研究往往忽视历史知识的实践性。农业经济史研究亟须突破传统以文本为主导的农业经济史叙事方式，要系统梳理历史文献中的制度文本，提取其核心规则与治理逻辑，然后结合田野调查、口述史等方法验证文本记载的实践形态，将相对抽象的制度转化为可感知、可观测、可验证的实践逻辑，以此为基础构建更具现实解释力且兼具动态演化的叙事框架，使政策制定者能从中汲取历史经验，提升政策的适配性与操作性。研究者既要做问题的发现者，更要成为可行方案的设计者，把学问写在广袤的中国农村大地上。

第二，强化调查研究方法在农村改革中的支撑作用，精准识别、解决重大农业农村问题。调查研究方法是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基础工作方法。当前，中国农村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土地制度创新、农业现代化转型、农民增收机制完善等关键领域要实现突破，就必须建立在扎实、可靠的调查研究基础之上。20世纪80年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成功实践表明，唯有深入基层的调查研究才能够准确反映农民诉求，为农业农村制度创新提供第一手依据。新时代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更需要将调查研究作为破解难题的抓手。例如，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方面，要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系

统了解农民对土地承包权、经营权、收益权的现实诉求，关注土地流转中的矛盾，研究规模化经营与小农户利益的平衡机制。在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创新方面，要深入调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状况，分析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发展面临的瓶颈，探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有效路径。在调研方法上，既要坚持传统调研方法，也要运用大数据分析、遥感监测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调查研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通过系统深入地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农业农村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现实需求，才能制定既符合国情农情又具有前瞻性的改革方案，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

第三，发挥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的指导作用，推进研究方法的创新与理论体系的构建，助力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柯文的“中国中心观”（郭震旦，2023）表明，基于对中国实际情况的深度认知，经济学家能够提升方法论自觉，形成具有本土解释力的理论体系。百余年的中国农村调查研究实践充分说明，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方法是认识中国农村实际问题、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科学方法论。这一方法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要求研究者深入农村基层，通过系统调查掌握第一手资料，为政策制定提供实证依据，也为理论的升华奠定扎实的基础。农业农村问题的理论研究必须根植于对现实问题的把握，要避免先验判断、逻辑自洽的想象，要从实际调查中发现规律。在调查研究视角下研究中国近现代农村问题时，学术界应不断探索和实践新的调查方法和技术手段，通过科学的叙述方式将研究成果呈现出来，立足实际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

#### 参考文献

- 1.阿甫基耶夫，1956：《古代东方史》，王以铸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8-9页。
- 2.本书编写组，2022：《让群众过上好日子——习近平正定足迹》，北京：人民出版社；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第13页、第168页、第171-172页、第176页。
- 3.卜凯，1937：《中国农家经济》，张履莺译，上海：商务印书馆，第1页。
- 4.陈翰笙，1933：《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黄汝骧译，《中国经济》第四五期合刊，第4-6页、第15-17页。
- 5.陈翰笙，1988：《30年代的农村调查》，载任雪芳（编）《四个时代的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第46页。
- 6.范世涛，2020：《陈翰笙与国立中央研究院无锡农村经济调查》，《中国经济史研究》第5期，第165-192页。
- 7.费强，2004：《中共浙江省委常委会求真务实纪实——从“调研开局”到“调研开路”》，《瞭望新闻周刊》第15期，第12-14页。
- 8.葛学溥，2011：《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周大明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第1-2页、第4页。
- 9.关永强、祁瞳瞳，2023：《1930年代社会经济调查方法论争及其认识论意蕴》，《学习与探索》第11期，第166-174页。
- 10.郭震旦，2023：《作为方法的柯文——在学术前沿地带刷新中国史》，《史学月刊》第8期，第117-126页。
- 11.洪向华，2020：《干部要提高七种能力》，北京：人民出版社，第50页。

- 12.洪向华, 2023: 《调查研究: 党员干部的基本功》,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21 页。
- 13.侯外庐, 1963: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29 页。
- 14.李大钊, 1984: 《土地与农民》, 载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编)《李大钊文集》(下),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822-836 页。
- 15.李自强, 2022: 《民国时期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引入与传播研究》, 济南: 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16.梁满仓, 1991: 《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 北京: 新华出版社, 第 43 页。
- 17.马札亚尔, 2015: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上), 陈代青、彭桂秋译,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第 1-2 页、第 35 页。
- 18.孟庆延, 2018: 《理念、策略与实践: 毛泽东早期农村调查的历史社会学考察》, 《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第 1-27 页。
- 19.钱俊瑞, 1934a: 《评卜凯教授所著〈中国农场经济〉》, 《中国农村》第 1 期, 第 114 页。
- 20.钱俊瑞, 1934b: 《评卜凯教授所著〈中国农场经济〉(续完)》, 《中国农村》第 2 期, 第 98-99 页、第 104 页。
- 21.邵瑞, 2022: 《〈中国农村〉与中国共产党早期农村学术话语权建构》, 《山东行政学院学报》第 4 期, 第 109-115 页。
- 22.盛邦跃, 2008: 《卜凯视野中的中国近代农业》,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8 页。
- 23.水延凯, 2017: 《中国社会调查简史》,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 2 页。
- 24.陶希圣, 1928: 《中国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 《新生命》第 10 号, 第 13 页。
- 25.陶直夫, 1934: 《中国现阶段底土地问题》, 《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 2 期, 第 619-621 页。
- 26.位杰、田克勤, 2022: 《中国共产党农村调查的历史回溯、基本经验与前瞻启示》,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11 期, 第 193-201 页。
- 27.熊辉、赵辉, 2019: 《新民主主义革命早期毛泽东农村调查研究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8-16 页。
- 28.薛暮桥, 1934: 《怎样研究中国农村经济: 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基本知识(一)》, 《中国农村》第 1 期, 第 36 页。
- 29.薛暮桥, 2006: 《薛暮桥回忆录》,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第 25 页。
- 30.薛暮桥、冯和法, 1983: 《〈中国农村〉论文选》,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1-2 页。
- 31.薛暮桥、苏星、林子力等, 1978: 《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58 页。
- 32.张慧鹏, 2018: 《农民经济的分化与转型: 重返列宁—恰亚诺夫之争》, 《开放时代》第 3 期, 第 112-128 页。
- 33.赵效民, 1990: 《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269-272 页。
- 34.《中国农村》编辑部, 1934a: 《读者问答—怎样分类观察农户经济》, 《中国农村》第 1 期, 第 101-106 页。
- 35.《中国农村》编辑部, 1934b: 《发刊词》, 《中国农村》第 1 期, 第 2 页。
- 36.左用章, 1990: 《三十年代中国农村社会性质之论战》,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第 16-18 页。
- 37.Tawney, R. H., 1937, "Review of Agrarian Probl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by C. Hanseng", *Pacific Affairs*, 10(3): 344-346.

## Marxist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Rural Issues

MIAO Degang<sup>1,2</sup> MA Hanyan<sup>2</sup>

(1.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 School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ummary:** Investigative research is a key tool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achieve great success in building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with Comrade Xi Jinping at its core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investigative research. Investigative research on rural areas in modern times has revealed many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society, which can provide valuable insights for solving current issues in rur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governance.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debates about the nature of moder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as well as the trend during the domestic land revolution period of shifting the focus of the revolution from cities to rural areas. It explores how the scarcity of survey and statistical data led to difficulties in examining rural issues in China and clarifies the historical context in which Marxist investigative research methods emerged in modern China. Subsequently, it analyzes the limitations of early rural social survey methods, narrates Chen Hansheng and his “Chinese Rural School” in their exploration of applying Marxist survey methods in the Chinese rural sector, and references rural survey achievements such as “The Xunwu Survey” and “The Changgang Township Survey”. This study further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tensive investigative research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formulation of relevant policies during the land reform period. It reveals the specific practices of Communist Party members, represented by Mao Zedong, in applying Marxist theory to analyze rural issues of China and promote the localization of Marxist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as well as the practices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led by Xi Jinping in inheriting, developing, and innovating Marxist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new era.

This provides several insights for energetically encouraging the practice of conducting investigations and studies, further deepening rural reform, and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for Chines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First, reconstruct the narrative system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 history and promote “down-to-earth” research with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Second, strengthen the supporting role of research methods in rural reform and accurately identify and solve maj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issues. Third, leverage the guiding role of Marxist investigative research methods to advance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oretical framework construction.

The innovation and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study lie in: First, from a new perspective o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rural issues in China, by exploring the conceptual differences,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s,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behind rural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this study seeks to trace the origins and thread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survey methods from Western to indigenous approaches, and to outline the historical trajectory of mutual promotion and co-development between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and rural reform in China. Second, we will investigate how early Chinese Marxists conducted field research in Chinese rural areas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ism, providing a new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Keywords:** Survey Research;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Survey Methods; Chinese Rural Areas

**JEL Classification:** B24; C42

(责任编辑：光明)

# 中国农业种养关系演进的历史脉络、理论逻辑和实践趋向

金书秦 张玖弘 庞洁 胡钰

**摘要：**种养循环是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必然要求。本文基于“历史脉络—理论逻辑—实践趋向”的分析框架，对中国农业种养关系的演进进行系统性剖析。研究发现：中国农业种养关系演进先后经历了“合”而不同、亦分亦合、种养分离三个阶段。整体上看，种养关系的演进与农业多元功能的转化相互交织，循环经济理论为重构种养关系提供了理论支撑。在农业生态问题凸显的当下，对种养关系进行重构是现实之需。但是，重构种养关系尚面临一系列阻滞，具体表现为种养循环的系统性布局有待完善，种养循环的关键技术有待突破升级，种养循环产品的生态价值未能有效凸显。从中国农业发展趋势来看，专业化、适度规模化经营与大量小农户生产将长期共存。因此，可通过发展复合种养推动主体内部自循环、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畅通种养产业间养分流动、优化布局延链增值推动全产业链物质大循环，积极构建多元化种养循环体系。

**关键词：**种养关系 种养结合 生态循环农业 农业绿色转型

**中图分类号：**F303.4; F323.2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从“道法自然”“天人合一”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引领着中华民族从刀耕火种走向中国式现代化。几千年来，尽管历经战乱、灾害、饥荒、外部侵略等重重考验，中华文明始终绵延不绝，人口规模总体持续增长。据估计，夏禹时代中国人口约为1355万人，到秦王嬴政二十六年人口达到2000万人，东汉永兴元年人口超过5000万人，清乾隆六年人口突破1亿4000万人，到乾隆二十七年人口超过2亿人（谢忠梁，1979）。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全国人口突破5亿人，如今人口已超过14亿人。诚然，文化的包容性、民族品格的坚韧、英雄人物辈出等，都是十分重要的人文因素，但农业始终是支撑人口繁衍生息的根本物质基础。中国农业长期以来实行种植与养殖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即种植业为养殖业提供饲料、养殖业为种植业提供肥源，这也是中国农业在养活不断增加的人口的时候，还能保持持续发展潜力的重要原因（金，2011）。

---

【作者信息】 金书秦，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电子邮箱：jinshuqin@163.com；张玖弘（通讯作者），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zhangjiuhong@cau.edu.cn；庞洁，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电子邮箱：pangjie0126@126.com；胡钰，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电子邮箱：hellen\_huyu@163.com。

近几十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业经营方式发生巨大变化：在人口总量依然庞大的背景下，中国乡村人口占比从1949年的89.36%下降到2024年的33%<sup>①</sup>，农业生产脱离了传统的自给自足模式，逐渐转变为由少数人向多数人提供多样化农产品与相关服务的商业化产业。与此同时，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明显提升，肉、蛋、奶等优质蛋白的消费比例不断增加。为了满足这些需求，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规模化程度随之提升，原本联系紧密的种植业与养殖业在家庭层面出现分离。

农业自古以来就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所以在工业革命之后产生严重的污染问题，甚至在一些发达国家已经成为影响环境质量的首要因素，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种养关系的变化：原本畅通的种养循环链条被人为阻断，导致农业生产过程所需的养分大量依靠外源输入，且主要以化学制品的方式输入，一部分未被有效吸收的化学成分成为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而农业自身产生的有机质则分别从种植部门和养殖部门输出到环境，进一步加剧了环境污染。已有文献揭示了农业种养关系变化带来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双重挑战（Jin et al., 2021）。在种植端，较高的化肥投入或不合理的施肥结构导致农田系统氮磷养分超载。1978—2024年，中国累计施用化肥超过18亿吨，其中，2015年化肥施用折纯量超过6022万吨，达到峰值<sup>②</sup>。2024年，中国每公顷农作物播种面积的化肥施用折纯量为288.33公斤<sup>③</sup>，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为42.6%<sup>④</sup>。在养殖端，养殖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大牲畜从1949年的6002万头增长到2024年的10633万头<sup>⑤</sup>，2021年粪污产生总量约30.5亿吨<sup>⑥</sup>，其中未被妥善利用的部分容易引发水污染、土壤污染和大气污染。因此，重构种养关系成为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和“投入品减量化”等绿色发展目标的重要路径。同时，种养结合模式不仅有助于发挥农业系统的生态价值，还可以成为获取农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潜在切入点（Asai et al., 2018；王如玉，2023）。

至于如何重构渐行渐远的种养关系，相关研究指出，应充分利用区域养分管理制度，科学评估地区环境承载力，保持养分平衡（董红敏等，2019）。在具体实践路径上，部分学者聚焦适度规模化经营视角，提出以种植业家庭农场或规模养殖场为载体，按照“以地定畜”的原则，构建种养结合型的经营结构（郭庆海，2021；闫晶和王明利，2024）；部分学者则强调要培育和壮大第三方服务组织，由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为养殖户收运畜禽粪便，并为种植户提供粪肥还田服务，进而破解中小型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投入大、成本高、维护难等问题（孟祥海和沈贵银，2022）。综观已有文献可以发现，学术界对于种养关系从“合”到“分”的基本事实给予了必要关注，并围绕种养结合模式产生的影响展开了丰富探讨，为种养关系的重构提供了理论依据。但整体而言，现有研究对种养关系的历史脉络缺乏系统性梳理，且对未来如何从全局维度重构种养之间的互动关系着墨不多。

<sup>①</sup>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sup>②</sup>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D06&sj=2024>。

<sup>③</sup>资料来源：《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稳步提升》，[https://www.moa.gov.cn/xw/zwdt/202501/t20250114\\_6469150.htm](https://www.moa.gov.cn/xw/zwdt/202501/t20250114_6469150.htm)。

<sup>④</sup>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D0N&sj=2024>。

<sup>⑤</sup>王泽农，2022：《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农民日报》6月16日08版。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sup>①</sup>。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农业何处去”成为一个亟待回答的重大命题。绿色发展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趋势，但如何实现农业绿色转型？从历史的成功经验和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来看，必须调整种养关系，要依托现代农业技术、经营体系和管理方式，回归种养循环。本文将以大历史视野全面回顾中国农业种养关系的演变历程，探寻种养关系“分”与“合”的历史脉络和理论逻辑，更为重要的是，基于当前和今后中国农业的基本特征与发展趋势，拓展种养循环的内涵深度和外延广度，进而提出重构种养关系的现实路径和发展方向。

## 二、种养关系演进的历史脉络

中华文明根植于农耕文明<sup>②</sup>。其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构成了农耕文明的重要内涵。与中华农耕文明演进相伴相生的农业生产技术进步和生产关系变革，不仅推动了种植业与养殖业的发展，也在潜移默化中促进了种植业与养殖业之间的联结关系发生转变。回顾中国农业种养关系的历史演变，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农耕文明早期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业生产大多采取种养结合的方式。在长期实践中，劳动者逐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种养结合理念，并发展出多种相对稳定的种养结合模式。第二个时期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以积肥促进增产的种养结合模式仍是农业增产的最有效方式之一，但国际上石油农业带来的技术革命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更便捷更快速的投入品。此间，国内对粮食增产的迫切需求和国际上农业生产技术的深刻变革，使得种养之间引力与张力并存。第三个时期是改革开放后，农业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使得种养关系逐渐由结合走向分离。

### （一）传统农业时期：种养互促，“合”而不同

农家种五谷、养六畜，以小农内部“既种又养”为特点的传统种养结合模式，既凝练了中国自然而朴素的绿色循环发展理念，又充分展现了农民为提高农业生产力而物尽其用的智慧。

在小农经济中，农业生产多以家庭为单位，主要依靠落后的生产工具进行生产并以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为基础（卜范达和韩喜平，2003）。家庭面临的首要问题是生存和繁衍，重点关注的是物质产出的数量和维持生存所需的能量供给。在这一阶段，种植业居于主导地位，而畜禽养殖则是提升种植业生产效率的重要途径。一方面，役畜可以提供畜力耕地。战国时期，随着冶铁技术的进步，铁制农具逐渐取代了木石工具，使得犁耕的推广成为可能（荆三林和李趁有，1985）。生产工具的跃迁在一定程度上为农牧结合的小而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模式提供了支撑，“铁犁牛耕”的方式得以确立并于秦汉时期发展成熟。宋元时期是中国古代农具史上又一重要变革时期，工作机和动力机呈现分离发展的特点，尤其是服牛工具即牛套的出现，使得很多原来需要靠人曳拉的工具也开始使用畜力（荆三林和李趁有，1985）。与二人并耕相比，以畜力为动力的耕作技术可以使耕作效率提高几倍甚至几

<sup>①</sup>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3页。

<sup>②</sup>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53页。

十倍（王双怀，2005）。另一方面，畜禽粪便可为农作物提供肥源。战国末期，《荀子·富国》中便有记载：“多粪肥田，是农夫众庶之事也。”<sup>①</sup>至迟在西汉时期，农户就已经采用圈猪积肥之法。明清时期，中国传统农家肥的处理更加成熟，形成了包括酿粪法、煨粪法、煮粪法和“粪丹”法等在内的肥料积制加工方法，畜禽粪便的巧妙利用为彼时“增产肥田”提供了重要保障（王思明和刘启振，2016）。

从历史文献资料和相关考古证据来看，传统时期农户在家庭生产的内部实现了种养之间的有机联结，但种养结合的具体模式呈现多样化特征，可以概括为“合”而不同。

一类常见的种养循环模式是以庭院经济为依托，农户利用自己的住宅院落及周边土地，将一部分土地用于作物种植，另一部分土地用于畜禽养殖。清代《浦沔农咨》中提及“棚中猪多，困中米多，是养猪乃种田之要务也”<sup>②</sup>，这一论述蕴含了以庭院经济为基础的种养循环理念。农户发展庭院经济以满足自身需求为主，家庭会尽可能利用庭院的一切有利条件来满足日常生活所需。另一类种养循环模式是将处于不同生态位且具有不同特点的各生物类群（如林木、农作物、牲畜、家禽、鱼等）复合在一个农业系统之中，建立起一个空间上多层次、时间上多序列的产业结构（郭晓鸣等，2011），如“林—禽”模式、“林—畜”模式、“稻—渔”模式等。以稻田养鱼为例，水稻为鱼类提供庇荫和有机食物，鱼排泄的粪便又可滋养稻田，从而形成生态良性循环。东汉末年《四时食制》中记载“郟县子鱼，黄鳞赤尾，出稻田，可以为酱”，可见稻田养鱼模式历史悠久（李昕升和王思明，2014）。还有一类种养循环模式在时间上存在先后顺序，如农户在同一块土地上轮替种植和养殖、刈后放牧。北魏时期，贾思勰在《齐民要术·杂说》中就详细记载了农业生产中的“踏粪”法：“凡人家秋收治田后……并须收贮一处。每日布牛脚下，三寸厚；每平旦收聚，堆积之。还依前布之，经宿即堆聚……经冬，一具牛踏成三十车粪。至十二月正月之间，即载粪粪地。”<sup>③</sup>在此情境下，种植业和养殖业之间的物质流动具有时间滞后性，畜禽排泄物中的养分可通过畜禽践踏、啄食或以降雨、翻耕等形式进入土壤，进而实现种养循环（王如玉，2023）。

种养结合不仅满足了农户的基本生存需求，还能为农户带来福利的提升。一方面，畜禽养殖可以为农户提供肉、蛋、奶等产品，满足了农户对蛋白质和脂肪的基本需求；另一方面，畜产品的销售为农户拓展了增收渠道，特别是在多种经营不发达的农村地区，家庭畜牧业几乎是除了种植业之外现金收入的主要来源（郭庆海，2021）。生存和生产的需要使得传统农业背景下“既种又养”的种养结合模式应运而生，这一模式不仅凝聚了广大农民的智慧，更反映出农业精耕细作技术的显著进步，对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 （二）现代化初期：引力与张力并存，亦分亦合

从农业系统对养分循环的需求来看，种植与养殖本是相互依存的，“分”与“合”之间实际上是张力与引力的较量。一方面，充分利用天然养分资源维系农业生产的需要形成了种养结合的引力；另

<sup>①</sup>（战国）荀子，2016：《荀子》，方达评注，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63页。

<sup>②</sup>《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2002：《续修四库全书》第97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17页。

<sup>③</sup>（北魏）贾思勰，2015：《齐民要术》，石声汉译注，石定栻、谭光万补注，北京：中华书局，第25页。

一方面，技术革命、生产要素革新等因素成为现代化初期种养分离的重要张力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面临百废待兴的局面，恢复国民经济的迫切需要与工农业生产力落后的现实并存，人口增长带来的多层次需求与工农业基础薄弱的矛盾突出。1949年，中国人均粮食产量仅208.90公斤<sup>①</sup>，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支撑国家工业化和应对人口增加的现实需求，使粮食增产成为农业生产乃至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明确指出：“增施肥料是当前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可能而且最有效的办法……在目前积肥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养猪，各级政府应制定增殖猪的切实计划，领导农民迅速地做到‘家家养猪，修圈积肥’。”<sup>②</sup>1958年，毛泽东在与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谈话中提出“以粮为纲，全面发展”（邹华斌，2010）。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种养结合模式进一步推广开来，并成为粮食增产的有效载体。

放眼国际，20世纪50年代，以机械化和化学化为特征的石油农业引起了广泛关注（张华盛和王梅，2004）。作为继传统农业后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石油农业为农业迈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农业机械和化学肥料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畜力和农家肥，成为推动种养分离的重要力量。然而，彼时受自主研发能力不足、引进及应用水平较低等因素的影响，石油农业生产模式尚未在全国范围内铺展开来。1949年，全国仅有13台联合收割机<sup>③</sup>。1952年，中国每公顷农作物播种面积的化肥施用折纯量仅为0.55公斤（赵冲和武力，2022）；到1978年，中国每公顷农作物播种面积的化肥施用折纯量仅增至58.89公斤<sup>④</sup>。引进新的生产要素是改造传统农业、提高生产率的关键，但现代化初期的中国在石油农业投入品方面面临“国际有，国内缺”的局面，大多数农户依然延续传统的种养结合模式。

### （三）现代化快速推进期：渐行渐远，种养分离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户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释放，农户生存问题已基本解决，其生产行为总体上呈现由生存理性向经济理性转变的趋势（翁贞林，2008）。与此同时，改革开放促使新型经营主体逐渐兴起，与传统小农以“糊口”为主的行为逻辑不同，新型经营主体追求利润回报最大化（桂华，2022）。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农产品市场有效供给和农户生产利润，农业专业化分工和规模化发展趋势愈加明显，种养关系也逐步从结合走向分离。2009年，生猪生产中专业化比例已经上升到61%，专业化养殖肉鸡和蛋鸡的比例分别达到85%和77%（仇焕广等，2012）。Jin et al.（2021）利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量化了中国农户层面种养分离情况，其分析显示：在农户层面，种养结合的比例明显下降，种养结合户占比从1986年的71%下降到2017年的12%。

从技术层面来看，农业化学投入品为农业向专业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提供了物质支撑，也为种养分离提供了直接动力。改革开放后，中国引入石油农业生产模式，国内农业生产技术实现质的飞跃，由此产生的多重替代功能使得种养循环链条被切断。

<sup>①</sup>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D0R&sj=2024>。

<sup>②</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11：《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75页。

<sup>③</sup>乔金亮，2024：《从2264亿斤到13908亿斤——农业发展硕果累累》，《经济日报》9月12日01版。

<sup>④</sup>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D06&sj=2024>。

在种植端，化肥、农业机械的大规模应用显著削弱了种植业对畜禽养殖的依赖。一方面，化肥凭借其肥力强、见效快、省时省力等优势快速占领市场。1977年以来，国家引进的13套大化肥生产项目陆续投产（程兆东和王振，2017），加速了化肥推广应用，化肥施用量一度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如图1所示）。化肥施用量的显著增加意味着农家肥施用空间的缩减，为了增加农作物产量而进行畜禽养殖并施用粪肥的必要性大幅降低。另一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措施进行了战略性调整，允许农民购置并拥有自主经营的农业机械（刘恒新等，2022）。家庭役畜逐渐被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所替代，进一步削弱了种植与养殖之间的联系。图2展示了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居民家庭拥有役畜数量和农用大中型拖拉机数量、小型拖拉机数量的变化情况。农村居民家庭拥有役畜数量于1993年达到高峰，每百户家庭拥有59.98头役畜，2012年每百户家庭拥有役畜数量下降至26.36头。整体而言，农村居民家庭拥有役畜数量与农业机械数量呈现较为明显的负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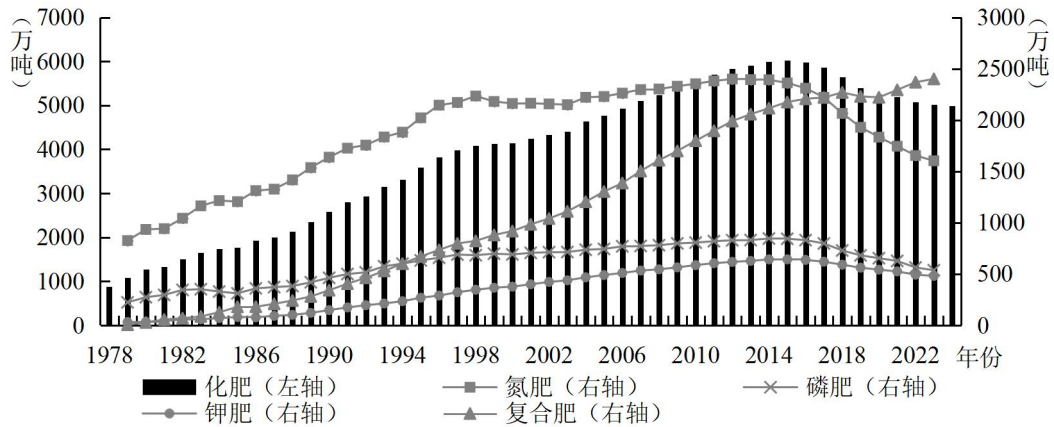


图1 改革开放以来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D06&sj=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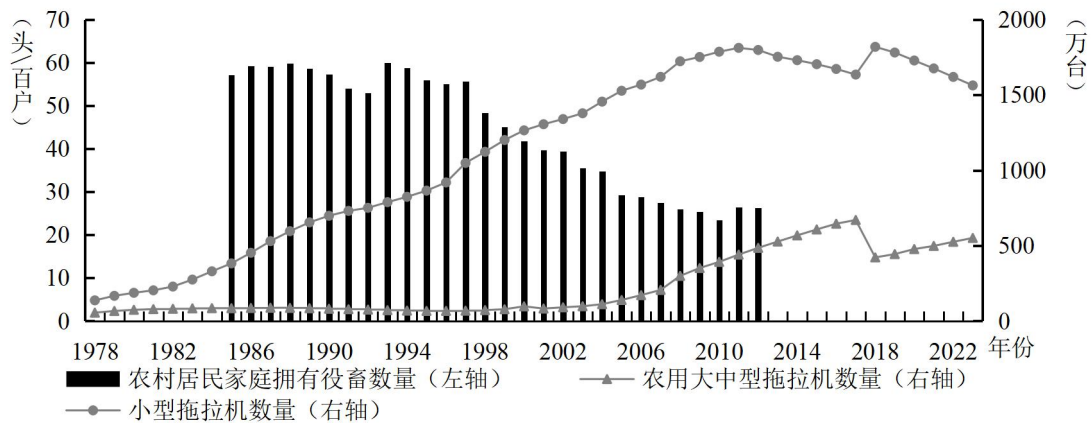


图2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居民家庭拥有役畜和农用拖拉机数量

注：2013年以后，农村居民家庭拥有役畜数量的统计数据不再公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D0A&sj=2024>，<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D05&sj=2023>。

在养殖端，农作物向畜禽直接提供食物的功能逐步被工业化饲料所替代。20世纪70—80年代，中国饲料企业借助改革开放的有利条件逐步发展起来：1976年，北京市出现中国首家年产量达2万吨的饲料厂——南苑饲料厂；1986年，中国饲料产业年生产量达到1800万吨，每小时产出量大于1吨的饲料企业数量有160家（苟学珍，2023）。工业化饲料通常能更快速地满足畜禽生长发育的需要，因此，部分种养结合户放弃了饲料作物的种植。

从经济层面来看，与农业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相伴的一系列影响因素及发展特征，进一步推动了种养分离。

首先，养殖业的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使得畜禽粪污数量显著增加，且在空间上高度集中，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农户采取“既种又养”模式的成本：其一，为大量畜禽粪污配套肥料化利用设施设备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其二，规模化养殖场周边可能缺乏足够的农田消纳粪污，采用传统种养结合模式面临较为突出的土地资源约束；其三，在专业化生产模式下，若要配套增加种植业或养殖业，需要对生产体系进行系统性调整，通常会增加额外的技术学习成本、人力成本等。

其次，农业生产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带来的一个潜在且深远的影响是解放农业劳动力，加上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越来越多的农户选择了兼业或外出务工。图3展示了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产业增加值占比、第一产业就业人员数占比和农民工规模的变化情况。1978—2024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占比从27.64%下降到6.78%，农业的经济贡献相对减弱。与此同时，第一产业就业人员数占比从1978年的70.53%下降到2024年的22.19%。2024年，中国农民工规模达到29973万人。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已超过农业经营收入，成为家庭收入的最大来源，农村居民分配到农业的时间和精力大幅减少。对于种养结合户，尤其是小农户而言，从事养殖业需要每日饲喂畜禽并经常清理粪污，其烦琐程度较高，而种植业的劳作与作物生长周期密切挂钩，劳动时间相对集中。因此，越来越多的小农户在时间和精力有限的情况下放弃了畜禽养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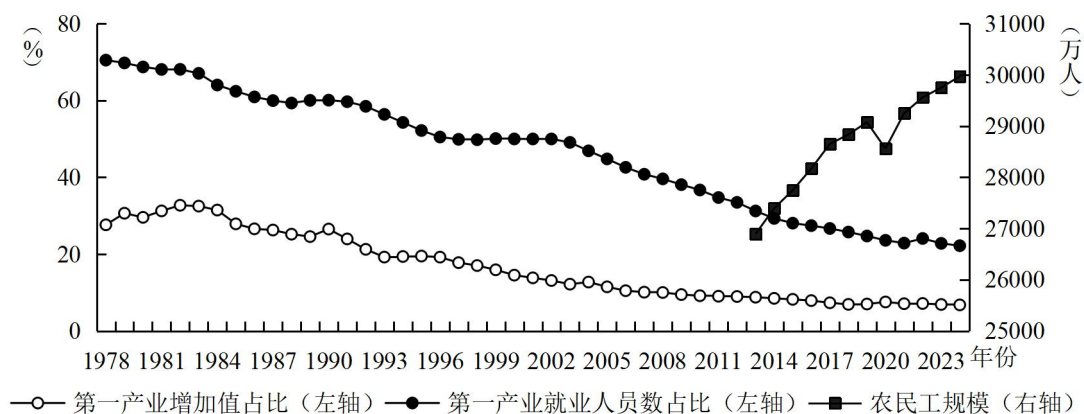


图3 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产业增加值占比、第一产业就业人员数占比和农民工规模

注：农民工规模的统计周期为2013—2024年。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402&sj=2024>，<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A0I&sj=2024>。

最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以及农业生产专业化和规模化程度的提升，农产品的市场化特征越发凸显。粮食、猪肉、蛋类的商品化率在1985年分别达到24.91%、74.76%、52.23%（胡继连，1995）。畜禽类产品的商品化程度较高，农户出于吃饱、吃好目的而饲养畜禽的动机逐渐减弱。而且，饲料、兽药及疫苗和人工费用等持续上涨，推动畜禽养殖成本不断攀升，部分农户养猪自食的成本甚至可能高于购买猪肉的支出。小规模散养模式面临的“不赚钱”风险，使得农户进一步从养殖业中脱离出来。

### 三、种养关系演进的理论逻辑

种养关系的演进，既是农业多功能性视角下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必然选择，也是农业领域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实践。本文主要从农业多功能性理论和循环经济理论视角出发，构建种养关系演进的理论分析框架（如图4所示）。一方面，农业多元功能相伴共生，在不同时代背景下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的相对作用此消彼长（金书秦等，2024），种养关系的演进亦体现以农业多元功能定位为导向的内在逻辑。另一方面，循环经济理论强调对传统“资源—产品—废弃物排放”的单向线性发展模式进行革新，转向“资源—产品—废弃物再利用”的多次、多级、多向发展模式，为新时期重构种养循环链条提供了理论支撑（高旺盛，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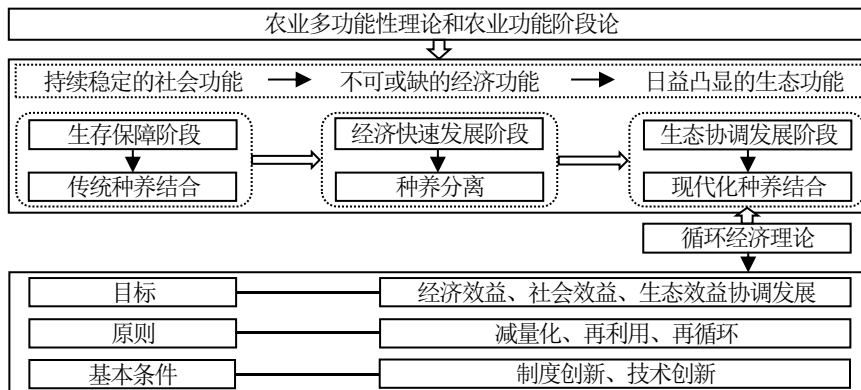


图4 种养关系演进的理论分析框架

#### （一）农业多元功能阶段性转化与种养关系演进的内在逻辑

农业生产系统具有多元功能属性，具体表现为持续稳定的供给农产品和承载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社会功能、不可或缺的提供增收途径和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经济功能，以及日益凸显的生态功能等。这些功能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呈现阶段性转化特征（刘文等，2025）：在经济社会发展早期，农业的社会功能和经济功能占据主导地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农业的生态功能愈加重要（金书秦等，2024）。种养关系作为农业生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演进过程及对应目标与农业多元功能的转化相互呼应。

传统农业时期，农业主要承担保障人口生存发展的社会功能，彼时农业生产能力相对低下。据相关学者测算，清代粮食亩产量也仅155~367斤/亩<sup>①</sup>（石涛和马国英，2010）。而且，人口增长速度

<sup>①</sup>不同朝代的亩制标准存在差异，例如，唐代的1亩约相当于现行标准的0.78亩，清代的1亩约相当于现行标准的0.92亩。为统一度量，本文所提及的“亩”均按现代亩制折算，即1亩约等于666.67平方米。

在许多时期高于耕地面积增长速度。为缓解人地矛盾以及用地与养地之间的矛盾，种养结合、多粪肥田成为重要的调节手段。秦汉至隋唐时期，人口数量从约 6000 万人增长至约 9000 万人，增长幅度为 50%，耕地面积从约 5.72 亿亩增长至约 6.42 亿亩，增长幅度仅为 12%；宋元以降，尤其是明清两代，中国人口激增，清末人口已达 4.6 亿人，约是宋元时期的 3.83 倍，而耕地面积约是宋元时期的 2.22 倍（卜凤贤，2007）。因此，传统农业时期，土地“用养结合”需求不断加强，农户采取典型且普遍的种养结合模式，通过施肥改土和循环利用农业废弃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这一重要实践也正是唐宋时期的江南能以有限土地高强度利用来养活密度空前的人口的重要原因（李根蟠，2014）。

现代化初期，农业的社会功能依然占据主导地位，受生产发展不平衡和人口增加的双重影响，粮食短缺问题仍未得到根本缓解。改革开放前的 30 年间，中国人均粮食消费量仅 200 公斤左右（国家统计局农调队种植业处，1992），种养结合依然是维持“地力常新状”局面、促进农业增产的重要手段之一。进入现代化快速推进期，农业既要发挥保障粮食安全的社会功能，也要进一步实现经济效益的增长。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业的商业化水平越来越高，农业生产呈现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态势，一定程度上加速了种植主体和养殖主体的分离。一方面，人民公社经营体制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转变，统购统销体制向市场化体制转变，激发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农村出现了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重新组合（陈锡文，2009）。农户通过资本投入或联合合作的形式逐步实现农业专业化、规模化经营，以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政策引导农业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1979 年，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农业逐步实行区域化、专业化生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1995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指出，要扶持养猪、养牛大户，发展规模化饲养业，以保证肉类供应。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期，各种畜禽养殖的专业户、重点户开始出现；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各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得到稳步快速发展；到 2007 年末，生猪、肉牛、羊、奶牛、肉鸡和蛋鸡的规模化程度分别达到 48.4%、34.6%、41.3%、58.9%、80.1%和 72.0%<sup>①</sup>。与此同时，这一阶段政府制定了化肥生产用电用气价格优惠、运输价格优惠以及提供补贴等一系列干预政策，导致化肥投入不断扩张，粪肥逐步被化肥所替代（陆钰凤，2022）。这些因素的叠加提高了农业的发展速度，增加了农业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为种养分离提供了支撑。进入经济高质量发展阶段，农业生产结构更趋合理，农、林、牧、渔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79.99%、3.44%、14.98%、1.58%转变为 2024 年的 55.05%、4.70%、23.79%、10.24%<sup>②</sup>。但是，畜禽养殖业的扩张以及种养之间的脱节，进一步加剧了农业生态环境问题，如农业废弃物资源处置不当、化学投入品过量使用和耕地质量下降等。《2019 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显示，一等至三等耕地面积占比仅为 31.24%<sup>③</sup>。在农业生态功能日益凸显的背景下，进一步调适种养关系，已

<sup>①</sup>资料来源：《畜牧业：从家庭副业成长为支柱产业》，[https://www.moa.gov.cn/ztl/nyncggfz30n\\_1/gd/200812/t20081217\\_1191460.htm](https://www.moa.gov.cn/ztl/nyncggfz30n_1/gd/200812/t20081217_1191460.htm)。

<sup>②</sup>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D0N&sj=2024>。

<sup>③</sup>资料来源：《2019 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https://www.moa.gov.cn/nybgb/2020/202004/202005/t20200506\\_6343095.htm](https://www.moa.gov.cn/nybgb/2020/202004/202005/t20200506_6343095.htm)。

成为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一条重要路径。

## （二）重构种养关系的理论基础

种养循环型农业是循环经济理论在农业领域的重要体现。20世纪6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鲍尔丁提出“宇宙飞船理论”，认为地球如同太空中孤立的宇宙飞船，若不断消耗其内部有限资源，最终将导致人类毁灭，因此，需要重复利用有限资源（Boulding, 1966）。这一论述被视为循环经济理论的萌芽。与传统经济高投入、低利用、高排放以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模式不同，循环经济更加强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强调低投入、高利用、低排放的生产模式。一般而言，循环经济遵循减量化（reduce）、再利用（reuse）、再循环（recycle）的“3R”原则，这与种养循环型农业减少化学投入品、循环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的理念相符。然而，农户作为理性经济主体，若发展种养循环型农业会损害其经济利益，那么农户往往会放弃这一选择。因此，只有当种养循环型农业可以降低农户生产成本或增加农户收益时，这一循环经济模式才是可持续的。

在土地细碎化以及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和兼业化的背景下，种养循环中的粪污处理、粪肥运输和粪肥还田等环节面临着高资本投入或高劳动力投入的约束，需要外部干预来推动其发展。基于经济学的视角，发展循环经济须具备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两个基本条件（李兆前和齐建国，2004），且二者往往是共同起作用的，制度创新可以有效降低技术应用成本，而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又能够催生新的制度安排。例如，社会化服务的发展使得病虫害的统防统治成为可能，大大降低了农药的用量，而初期的统防统治主要依靠人工或机械喷防，但随着统防统治规模的不断扩大，无人机喷防逐步成为主流，提高了作业效率。随着单个环节托管效率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农户选择多环节甚至全程托管，这又进一步丰富了社会化服务的内涵，并逐步拓展至种植和养殖的各环节、全链条。在养殖污染治理压力下，一些地区初期通过组建“抽粪队”集中贮存粪污以生产沼气，随后逐步拓展至有机肥施用，进而发展为水肥一体化与精准施肥，最终形成种养结合的系统方案。

## （三）重构种养关系的导向特征

种养关系的演进深深根植于源远流长的中华农耕文明之中。随着现代农业生产环境和条件的不断变迁，新时期的种养循环呈现种养循环主体和种养循环方式多元化、种养循环多层次发展的特征。

1. 种养循环主体和种养循环方式多元化。随着农业生产系统的复杂演进，参与种养循环的主体逐渐从单一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拓展至种植主体、养殖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科研机构 and 政府部门等多元主体。其中，种植主体和养殖主体是种养循环的具体实践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科研机构为种养循环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撑，政府部门则作为政策顶层设计者，对种养循环进行系统谋划与整体布局。与此同时，种养循环方式亦呈现多元化特征。以养殖主体为例，其对畜禽粪污的处理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将畜禽粪污违规排放；二是对畜禽粪污进行合规处理，即将畜禽粪污进行达标处理后再排放，或者是以种养一体或种养合作的形式将畜禽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如图5所示）。其中，种养合作又包括两类情形：一是种植主体和养殖主体双方合作，实现种养养分的循环与流动；二是“养殖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主体”模式，由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养殖主体收集处理畜禽粪污，并为种植主体提供粪肥还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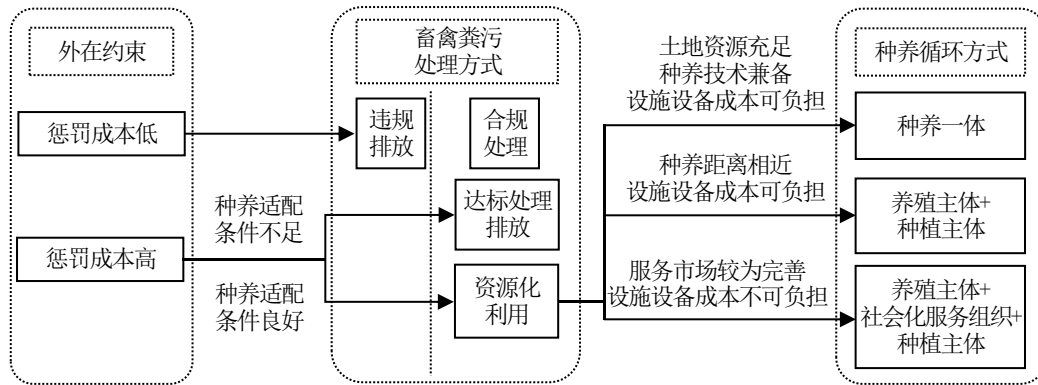


图5 养殖主体对畜禽粪污处理方式的选择逻辑

对于第一种选择，当违规排放畜禽粪污且不易被发现时，通常意味着较低的处理成本。但是，其真实成本取决于违规行为被发现的概率和被发现后受到惩罚的力度。当面临的惩罚成本较低或畜禽粪污处理成本过高时，养殖主体可能选择违规排放畜禽粪污，反之，则会寻求其他选择。在第二种选择下，将畜禽粪污进行达标处理后再排放，农户需要增加相应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建设成本，并承担运营和维护费用等。在惩罚成本较高且种养适配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达标处理排放是养殖主体的合理选择。第三种畜禽粪污处理方式往往实现了养分的循环利用，亦即实现了种养结合。当土地资源充足，农户种养技术兼备，相应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成本可负担时，农户可能更偏好种养一体的种养循环模式。当农户倾向于专业化发展，且种养距离相近，相应设施设备成本可负担时，农户可能倾向于选择种植主体和养殖主体双方合作的模式。当种植主体和养殖主体相对分散，且区域内粪肥的供需状况维持在较高水平时，为了降低种植主体与养殖主体之间的交易成本并提升种养循环效率，专业化分工会自发形成或在政府扶持下发展，亦即会出现粪肥还田服务组织，进而形成以种植主体、养殖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三方合作为特点的种养循环模式。若社会化服务市场较为完善，且农户不愿负担相应设施设备成本，农户可能会选择“养殖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主体”的种养循环方式。以笔者在山东省聊城市某养殖场的调查为例，该养殖场年出栏100万只肉鸡，在建设初期，有社会化服务组织联系该养殖场表示可以按照30元/吨的价格向其收购鸡粪。出于成本考量，该养殖场未修建完备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而是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其提供畜禽粪污处理服务。该社会化服务组织收集多家养殖场的畜禽粪污，其中包括4~5家固定合作养殖场，辐射半径为2千米至20多千米，收集的畜禽粪污以60元/吨的价格卖给周边种植户。该社会化服务组织每年可为周边200多个农户提供3000吨粪肥，扣除粪污运输车折旧、车辆运营及维修费用后，年纯收益约为4万元。

2. 种养循环多层次发展。种养循环可以在多个层级发生，包括主体内部、不同主体之间以及产业链条各环节。在微观尺度，主体内部自循环强调“既种又养”的种养一体化模式。种养一体的一种呈现是依托小农户或庭院经济模式实现种植与养殖相结合。这类农户的畜禽养殖规模较小，产生的畜禽粪污量也较少，并不需要配备价格高昂的专业化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大多依靠自家农田和家庭劳动力即可完成畜禽粪污的消纳。这一模式也是对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延续。种养一体的另一种呈现是规模化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大规模养殖，且配套农田种植饲料并消纳粪污。这类农业经营主体通常具备

相对充足的资金和土地，能够配套相应设施设备，在经营体系内部实现种养循环。在中观尺度，种养循环可以基于种植业与养殖业的专业化分工，通过“养殖主体+种植主体”的双方合作或“养殖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主体”等多元主体合作来实现。当养殖主体和种植主体相对分散时，自发达成交易往往难以实现，此时可以依靠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分散的养殖主体和种植主体联结在一个系统内，将“多对多”合作关系转化为“一对多”关系，从而实现外部关系从繁到简，降低交易成本。在宏观尺度，种植业、养殖业与其他产业之间存在跨产业循环体系框架，在产业融合的大背景下可实现物质与能量的交换和流动。例如，种植业产生的秸秆可转化为生物质能并进入能源体系，或作为工业原料用于工业制造领域。

#### 四、重构种养关系的现实之需与关键梗阻

##### （一）现实之需：农业生态环境问题凸显

在种养关系出现较长时间分离后，中国农业发展一度出现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严重制约其可持续发展能力。首当其冲的就是农业生产的最基础要素——土壤，其健康状况面临多重挑战。种养分离后，种植系统主要依赖化学肥料补充养分，造成耕地质量下降，具体表现为土壤微生态系统活力不足、土壤酸化与板结等（于法稳和代明慧，2024）。此外，种植业化学投入品的过量使用以及养殖业废弃物资源的不当处理，使污染物通过地表径流、降雨冲刷等途径进入水体，引发严重的面源污染问题。《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数据显示：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总氮和总磷的排放量在各类普查污染源中的占比分别达到49.77%、46.52%和67.22%；其中，畜禽养殖业三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达到1000.53万吨、59.63万吨和11.97万吨，种植业总氮和总磷的排放量分别为71.95万吨和7.62万吨<sup>①</sup>。

整体上看，中国农业发展在数量与质量、总量与结构、生产与环境等方面的矛盾依然比较突出，成为实现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的重要制约因素。现阶段，耕地“用养结合”仍不充分，“大水大肥”现象普遍存在，主要依靠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方式亟待从根本上改变。虽然高投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产量增长，使农产品总量和品种更加丰富，但绿色优质农产品的供给还相对有限。随着城乡居民饮食消费结构由“生产什么吃什么”向“需要什么吃什么”转变，亟须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大食物观，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同时，不断推动农产品向绿色优质方向迈进。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应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型，构建更加公平、绿色、可持续的农业生态系统。

##### （二）一剂良方：种养关系“断链”重构

为什么要重构种养循环链条？如果仅从经济效益的角度出发，那么，可以放弃种养关系的重构，因为以工商企业为主体的大规模经营可以产生较高的效率，且重构种养关系将带来额外成本，但基于可持续发展的视角，现实中不能只关注经济效益，还需统筹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郭庆海，2021）。如果说种养分离是造成农业污染、影响农业发展质量的重要原因，那么重构种养循环链条就是实现农业绿色发展的一剂良方。

<sup>①</sup>资料来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https://www.mee.gov.cn/home/zibd/rdzl/wrypc/zlxz/202006/t20200616\\_784745.html](https://www.mee.gov.cn/home/zibd/rdzl/wrypc/zlxz/202006/t20200616_784745.html)。

一方面，规范化的种养结合模式是当前阶段解决种植和养殖两端污染的重要举措。相较于针对污染源进行分散治理的模式，种养循环更加强调污染治理的系统设计与整体推进。但不可忽略的是，在推动“粪污”变“粪肥”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养分流失、抗生素残留等次生风险。因此，种养循环需要以“安全与有效并重”为重要原则，既要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要求，确保粪便发酵腐熟，也要保证粪肥安全施用，合理确定用量，优化施肥方式，从而有效实现种养循环的生态功能。据测算，1吨粪便的养分含量相当于20~30公斤化肥<sup>①</sup>。在种养循环模式下，大量粪污有了出路，且粪肥可以替代化肥，进而减少化肥施用量并调整施肥结构，实现种植业和养殖业污染协同治理。2021—2023年，全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累计还田固体粪肥2586万吨，液体粪肥5348万方，养殖端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93.5%，比项目实施前提高5个百分点；种植端通过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累计减少化肥用量32万吨（折纯），其中减氮14万吨、减磷9万吨、减钾9万吨<sup>②</sup>。

另一方面，种养结合可作为提高农业发展质量的重要切入点，使农业生态循环系统从总体上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作为农业生产过程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有效载体，种养结合在理想状态下可通过资源高效利用降低对化肥的依赖、提高土壤肥力，在长期中实现产地环境优化目标，进而提升农产品产量或品质。2021—2023年，通过粪肥还田，全国土壤有机碳投入增加450万吨，有效改善了土壤理化性状，提高了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了农田土壤固碳增汇能力提升<sup>③</sup>。从地方实践来看，辽宁省昌图县有机肥施用玉米示范田比常规化肥施用地块亩产增加157.5公斤，增幅达23.3%<sup>④</sup>。甘肃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试点县示范区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示范区亩节肥达到5公斤（纯量）以上，粪肥还田后能够提升农产品相关品质指标，从而提高“三品一标”、“甘味”农产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通过率<sup>⑤</sup>。

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重构种养关系并非回归传统的一家一户式“既种又养”的模式，而是面向未来，在现代种植和养殖技术支持下，兼顾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通过多元途径弥合种植与养殖之间的“断链”，这是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金书秦，2024）。

### （三）关键梗阻：重构种养关系的三重挑战

截至2024年1月，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资金74.02亿元，在畜牧大省、粮食和蔬菜主产区、生态保护重点区域299个县整县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sup>⑥</sup>。然而，从重构种养循环链条的实践来看，当前种养循环系统仍存在一系列亟待完善的问题。

一是种养循环的系统性布局有待完善。种养循环涉及整个区域内农业养分的循环，因而除了构建

<sup>①</sup>资料来源：《农业部关于印发〈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0）〉的通知》，[http://www.jhs.moa.gov.cn/ghgl/201708/t20170815\\_5785251.htm](http://www.jhs.moa.gov.cn/ghgl/201708/t20170815_5785251.htm)。

<sup>②</sup>刘趁，2024：《全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3.5%》，《经济日报》6月19日02版。

<sup>③</sup>王晓波，2024：《种养循环 昌图示范地块玉米增产23.3%》，《辽宁日报》10月30日06版。

<sup>④</sup>庄俊康，2024：《我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成效显著》，《甘肃经济日报》5月16日02版。

<sup>⑤</sup>资料来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取得积极进展》，[https://www.moa.gov.cn/xw/shipin/202401/t20240130\\_6446772.htm](https://www.moa.gov.cn/xw/shipin/202401/t20240130_6446772.htm)。

具体的种养循环模式外，尤其需要在县域维度进行系统性布局，以促进种养养分平衡和协调发展，并尽可能降低种养循环成本。2018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出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在综合考量农作物类型、畜禽品种、土壤状况及粪肥利用方式异质性的基础上，对畜禽养殖粪污消纳的配套土地面积进行测算，使得区域内种养养分平衡测算这一科学难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然而，在摸清底数后，如何合理布局种植业、养殖业及相关种养循环服务主体，成为影响种养循环成本、推进种养循环系统性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一方面，土地资源、水资源的使用限制可能会影响种植业和养殖业布局，进而阻碍农牧结合型经营主体的形成或增加多元主体之间种养循环的成本。例如，部分地区农牧结合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设施用地的审批方面可能面临一些难题。另一方面，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布局位置及辐射半径的最优解仍存争议（邓兵等，2023）。因此，优化种养循环服务系统需要建立多维度评估框架，综合考量畜禽品种特点、地形条件、作物需肥规律、运输成本及环境安全等因素。在畜禽粪污集中处理模式下，若辐射半径或运输距离过长，不仅会增加运输费用，还可能加剧环境污染、疫病传播等风险（舒畅等，2019）。

二是种养循环的关键技术有待突破升级。在养殖废弃物处理环节，若畜禽粪污未能得到恰当处理，那么粪肥施用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重金属污染、抗生素污染、地下水污染等问题，农作物也可能面临烧苗烂根、病虫害等风险，而这也是制约种植户施用畜禽粪肥的关键因素之一。现阶段，尚缺乏对粪肥养分、重金属、盐分等质量指标的快速检测方法，而且，与固体粪污处理技术相比，液态粪污处理技术的应用和普及更显不足，由此造成养分的浪费和环境的污染（周璇等，2025）。在粪肥运输环节，存在运输车辆粪污渗漏和疫病传播等潜在风险。在粪肥施用环节，就施用方式而言，固体粪肥的施用方式仍以人工撒施为主，机械撒施的应用比例明显偏低；在液态粪肥施用中，采用漫灌方式施肥的比例明显高于喷灌、滴灌和注入式施肥的比例；而人工撒施和漫灌的施肥方式可能造成肥料养分流失、土壤养分不均衡和土壤污染等问题（周海滨等，2022）。尽管肥料施用已经朝着机械化、轻简化、精准化方向发展，但相较于化学肥料，针对畜禽粪肥施用研发的农机具仍显不足，适用于不同种类粪肥、不同地形地块、不同品种作物的粪肥施用机械设备仍然相对缺乏（周璇等，2025）。就施用数量而言，为保障农作物生长的效率，现阶段主要推行粪肥对化肥的部分替代，而非全量替代。那么，如何调整优化粪肥与化肥的施用比例，以更好地实现稳产增绿目标，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针对不同作物类型和自然条件，粪肥与化肥施用比例的标准化和精准化程度还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是种养循环产品的生态价值未能有效凸显。种养循环具有绿色本底属性，但其生态价值至今尚未得到充分体现。在绿色优质农产品培育层面，对于种植户而言，种养循环的动力机制主要来源于有机肥施用所带来的产品产量增长或产品市场溢价。然而，产品产量增长通常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并结合肥料的科学配施才能实现，而产品的市场溢价效应在现阶段仍较为薄弱。如果没有经过严格的产品认证，种养循环产品的市场辨识度将大幅降低，产品溢价的实现将更加困难。即使获得产品认证标识，按照现行的产品认证体系来看，“三品一标”认证中仅有机产品认证将有机肥施用作为必要条件，导致产品溢价范围较窄、效应较弱（司瑞石等，2025）。此外，将产品加工业嵌入种养循环链条，是稳定销售渠道、提升附加值的又一重要途径。然而，“种养加”一体化发展仍然存在短板，突出表现

为农业生产环节与加工环节的空间布局错位以及利益联结机制不够紧密。在生态属性产品交易层面，受农业碳排放测算方法学尚不成熟、农业碳交易市场尚不健全等客观因素影响，尽管种养循环具有绿色低碳属性，但目前尚难以通过碳交易的方式实现种养循环的生态价值。在农文旅融合层面，种养循环丰富了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的场景，但由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足以及特色农产品缺乏，部分地区尚未形成产业融合发展的局面。

## 五、重构种养关系的实践趋向与对策建议

实现“种”与“养”的有机结合，既可依托市场机制，也可借助政府干预，还可通过多元协同方式加以推进（何可等，2024）。在发展生态低碳农业背景下，重构种养关系既要传承优良的生态循环农耕理念，又要立足国情农情，结合现代化技术进行科学谋划与合理布局。针对当前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多种形式适度规模化经营并存的农业发展格局，应通过分层化的政策工具、分区化的技术方案、分责化的监管体系，积极构建多元化种养循环体系。

### （一）以发展复合种养推动主体内部自循环

支持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有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种养复合经营模式转型，在主体内部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的循环利用（金书秦，2024）。

一是培育种养复合经营主体。在适养区，以具备土地资源优势、掌握种养技术且管理规范的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推行农牧结合经营，这类农业经营主体通常能够提供可行的粪肥就地消纳空间，实现以地定养、种养互促（郭庆海，2021）。为此，应科学测算畜禽养殖场粪污消纳配套土地面积，并以此为依据，鼓励土地资源优先向种养循环主体流转。与此同时，推动畜牧业扶持政策向种养结合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倾斜，从生产性补贴、设施设备支持、用地保障支持、提供生态种养专项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

二是推广绿色种养一体化技术。针对不同类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采取生产托管、技术培训、入户指导等方式，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广并优化相对具有普适性的“猪—沼—果（菜/茶/粮）”“林草—畜场放牧”“稻渔共生”等种养循环模式。与此同时，持续拓展种养一体化技术的应用场景，挖掘如“畜禽粪便—黑水虻养殖—畜禽饲料（花卉肥料）”等特色种养循环模式。

### （二）以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畅通种养产业间养分流动

在种植主体和养殖主体分离的情况下，可通过培育第三方主体将种植端与养殖端有效衔接，实现种养养分的循环流动。

一是扶持培育一批种养循环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粪污源头相对分散且粪污产生量较高的地区，以初期政府激励为主和稳定后市场化运作为主相结合的方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粪污处理、粪肥还田服务。以结果为导向，按照粪肥还田各环节（如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等）的服务量给予相应奖补，对于能够提供全流程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依据粪肥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奖补，逐步构建“政府补贴一点、养殖企业出一点、种植主体掏一点，服务组织赚一点”的利益联结机制（李贝贝，2025）。以县域为统筹单元，构建1~2种切合实际的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探索社会化服务

组织的最优布局和辐射半径。在市场化服务缺位的区域，建设粪肥处理中心，带动区域内粪肥基本还田，推动化肥减量增效，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是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种养结合装备设备研发创新与推广应用。针对北方平原区、南方丘陵多雨区和南方平原水网区的区域特点，分作物、分粪种、分地形地制定一批务实管用、轻简高效的技术模式和农机技术装备设备研发目录<sup>①</sup>，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种养结合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转化推广力度，着力解决种养结合领域液体粪肥处理难等“卡脖子”技术问题。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发展种养结合信息服务业。引导畜禽有机肥实现标准化生产、规范化应用，明确有机肥施用数量、施用时间和施用方式。鼓励各地涉农金融机构结合实际创新生态循环农业保险产品，提高风险保障水平。

### （三）以优化布局延链增值推动全产业链物质大循环

全产业链物质大循环强调整个农业系统内部以及农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联动发展。在实践中，可通过科学规划种养空间布局、建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程可追溯机制、延长种养循环产业链条等措施，推进种养循环系统化、全链条发展。

一是科学规划种养空间布局。以县域为单元统筹推进种养循环，依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科学测算当地养殖业的养分供给量和种植业的养分需求量，调整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建立区域种养养分管理台账，构建养殖资源承载风险动态评估体系。结合种养类型、种养需求、长远规划、疫病防控、服务主体辐射半径等特征，合理布局种植业、养殖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确保种植业与养殖业之间形成良性互动，推进县域种养循环有序发展。

二是建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程可追溯机制。完善农业废弃物登记管理制度，严把农业废弃物资源原料关，跟踪农业废弃物资源流向。研究制定针对不同层面、不同种养循环模式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跟踪了解种养循环工作进展，测度评估畜禽粪污消纳量、化肥施用减少量、土壤理化性状、农作物产量、成本收益等关键指标。建立包括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参与的跨部门协作机制，找准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短板和潜力。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估结果作为落实有关激励措施和衡量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

三是延长种养循环产业链条。以农业种养循环为纽带联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在种养循环的基础上，配套布局农产品加工业和冷链物流链条，培育种养循环农业特色品牌，通过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激发农户参与种养循环的内生动力，进而推动种养循环领域生产端与消费端的有效互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拓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链条，推进农业废弃物向能源化、基料化等领域延伸，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打造种养循环特色农业，围绕农耕文化体验推进农文旅融合，拓宽种养循环收入渠道。

<sup>①</sup>农业部印发的《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0）》将全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计划分为三大区域，即北方平原区、南方丘陵多雨区和南方平原水网区，按照因地制宜的思路探索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典型模式。种养结合装备设备可结合不同区域特点，加强本土化创新与推广应用。

参考文献

- 1.卜范达、韩喜平, 2003: 《“农户经营”内涵的探析》, 《当代经济研究》第9期, 第37-41页。
- 2.卜风贤, 2007: 《传统农业时代乡村粮食安全水平估测》, 《中国农史》第4期, 第19-30页。
- 3.陈锡文, 2009: 《我国农业农村的60年沧桑巨变》, 《求是》第19期, 第33-36页。
- 4.程兆东、王振, 2017: 《关于我国农业现代化内涵拓展和实施中存在问题的思考》, 《农业与技术》第7期, 第163-164页。
- 5.邓兵、彭潘婷、濮振宇、吕周亚、冉志平、文江辉, 2023: 《畜禽粪肥还田最远运输距离及其影响因素》, 《中南农业科技》第9期, 第68-72页。
- 6.董红敏、左玲玲、魏莎、朱志平、尹福斌, 2019: 《建立畜禽废弃物养分管理制度 促进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中国科学院院刊》第2期, 第180-189页。
- 7.高旺盛, 2010: 《坚持走中国特色的循环农业科技创新之路》, 《农业现代化研究》第2期, 第129-133页。
- 8.苟学珍, 2023: 《农业发展史视域下饲料产业的发展历程及展望》, 《中国饲料》第18期, 第108-111页。
- 9.桂华, 2022: 《农业专业化背景下乡村治理基础秩序的重塑》, 《学术论坛》第4期, 第59-67页。
- 10.郭庆海, 2021: 《渐行渐远的农牧关系及其重构》, 《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第22-35页。
- 11.郭晓鸣、廖祖君、张鸣鸣, 2011: 《现代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及对策建议》, 《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 第10-14页。
- 12.国家统计局农调队种植业处, 1992: 《对我国粮食供需平衡问题的初步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第33-36页。
- 13.何可、刘洋、郑家喜, 2024: 《“双碳”目标下的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第6期, 第28-39页。
- 14.胡继连, 1995: 《我国农产品的商品化进程及推进策略》, 《农业现代化研究》第3期, 第162-165页。
- 15.金, 2011: 《四千年农夫》, 程存旺、石嫣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第113-121页。
- 16.金书秦, 2024: 《抓住生态循环牛鼻子 持续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中国农民合作社》第3期, 第23-25页。
- 17.金书秦、张哲晰、胡钰、杜志雄, 2024: 《中国农业绿色转型的历史逻辑、理论阐释与实践探索》, 《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第4-19页。
- 18.荆三林、李趁有, 1985: 《中国古代农具史分期初探》, 《中国农史》第1期, 第40-44页。
- 19.李贝贝, 2025: 《种养循环为农业增“绿”生“金”——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技术培训班观察》, 《农村工作通讯》第11期, 第43-44页。
- 20.李根蟠, 2014: 《自然生产力与农史研究(下篇)——中国传统农业利用自然生产力的历史经验》, 《中国农史》第4期, 第3-21页。
- 21.李昕升、王思明, 2014: 《江苏稻田养鱼的发展历史及生物多样性分析》,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39-144页。
- 22.李兆前、齐建国, 2004: 《循环经济理论与实践综述》,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9期, 第145-154页。

- 23.刘恒新、孙超、赵野, 2022: 《中国共产党领导新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历史进程和经验启示》, 《中国农机化学报》第6期, 第1-8页。
- 24.刘文、李啸林、梅冬、宋帅, 2025: 《农业多功能性的历史演变、实践困境和发展路径——基于新中国成立以来脉络梳理》, 《世界农业》第5期, 第56-68页。
- 25.陆钰凤, 2022: 《中国化肥减量政策变迁及其内在逻辑》, 《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第74-85页。
- 26.孟祥海、沈贵银, 2022: 《畜禽养殖业种养结合: 典型模式、运营要点与推广路径》, 《环境保护》第16期, 第34-38页。
- 27.仇焕广、严健标、蔡亚庆、李瑾, 2012: 《我国专业畜禽养殖的污染排放与治理对策分析——基于五省调查的实证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第5期, 第29-35页。
- 28.石涛、马国英, 2010: 《清朝前中期粮食亩产研究述评》, 《历史研究》第2期, 第143-155页。
- 29.舒畅、沈莹、尚旭东、乔娟, 2019: 《我国畜禽粪污集中处理模式的运行机理分析》, 《农业经济与管理》第5期, 第86-94页。
- 30.司瑞石、谭永凤、刘明月, 2025: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理论逻辑、现实梗阻与破解路径》, 《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第110-126页。
- 31.王如玉, 2023: 《种养结合对肉羊养殖环境技术效率的影响研究》, 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32.王双怀, 2005: 《关于秦汉农业的若干问题》,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4-22页。
- 33.王思明、刘启振, 2016: 《论传统农业伦理与中华农业文明的关系》, 《中国农史》第6期, 第3-12页。
- 34.翁贞林, 2008: 《农户理论与应用研究进展与述评》, 《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第93-100页。
- 35.谢忠梁, 1979: 《中国历代人口略计表》,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03-111页。
- 36.闫晶、王明利, 2024: 《中国肉牛产业种养系统耦合协调关系研究》, 《经济问题》第7期, 第112-121页。
- 37.于法稳、代明慧, 2024: 《土壤健康: 提升生态农产品供给能力的根本》, 《社会科学辑刊》第3期, 第203-211页。
- 38.张华盛、王梅, 2004: 《农业发展模式之比较》, 《生产力研究》第3期, 第38-40页。
- 39.赵冲、武力, 2022: 《1949—1978年中国农业生产对工业化进程的限制因素分析》, 《古今农业》第1期, 第18-30页。
- 40.周海滨、丁京涛、孟海波、沈玉君、王健、张曦、程红胜、宋立秋、徐鹏翔、张朋月、王鑫宇, 2022: 《中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调研与发展分析》, 《农业工程学报》第9期, 第237-246页。
- 41.周璇、杜森、徐洋、傅国海、胡江鹏、吴雨清, 2025: 《我国三大粮食作物粪肥还田推广应用路径探索》,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3期, 第82-90页。
- 42.邹华斌, 2010: 《毛泽东与“以粮为纲”方针的提出及其作用》, 《党史研究与教学》第6期, 第46-52页。
- 43.Asai, M., M. Moraine, J. Ryschawy, J. de Wit, A. Hoshide, and G. Martin, 2018, “Critical Factors for Crop-Livestock Integration Beyond the Farm Level: A Cross-Analysis of Worldwide Case Studies”, *Land Use Policy*, 73: 184-194.
- 44.Boulding, K., 1966, “The Economics of the Coming Spaceship Earth”, in H. Jarrett (ed.)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a Growing Econom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14.
- 45.Jin, S., B. Zhang, B. Wu, D. Han, Y. Hu, C. Ren, C. Zhang, X. Wei, Y. Wu, A. Mol, S. Reis, B. Gu, and J. Chen, 2021, “Decoupling Livestock and Crop Production at the Household Level in China”, *Nature Sustainability*, 4(1): 48-55.

## The Historical Context,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Trend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vestock and Crop Production in China

JIN Shuqin<sup>1</sup> ZHANG Jiahong<sup>2</sup> PANG Jie<sup>1</sup> HU Yu<sup>1</sup>

(1. Research Center for Rural Econom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ummary:** Restructuring the crop-livestock cycle relationship is not only a pivotal strategic policy for advancing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ut also a key pathway to preserving outstanding agricultural cultural traditions ami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efforts. This paper employ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historical context–theoretical logic–practical orientation” to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 on the necessity an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for reshaping the crop-livestock relationship in the new era.

Specifically, during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period, farmers combined crop cultivation and livestock farming within households: livestock provided fertilizer for crops, while crops absorbed livestock waste. This enabled circular uti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waste, sustaining large populations on limited land. Since the modern era, chemical agriculture has gradually replaced traditional practices, transforming the crop-livestock relationship from “coupling but different” to “partial decoupling” and ultimately “decoupling”.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agricultural multifunctionality theory and agricultural functional stage theory, this evolution aligns with agriculture’s enduring social functions, essential economic roles, and increasingly prominent ecological functions. Meanwhile, circular economy principles offer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reconstructing a green crop-livestock cycle system. Practice has shown that the separation of crop cultivation and livestock farming has exacerbated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issues, primarily in two forms. First, with decoupled production entities, crop systems now rely heavily on chemical fertilizers for nutrients, degrading soil quality. Second, improper disposal of livestock waste and excessive chemical inputs in crop cultivation have led to pollutants entering water bodies, causing severe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Reconstructing the crop-livestock cycle chain is key to resolving this dilemma. By establishing a nutrient cycle system that dynamically matches livestock waste supply with crop nutrient demand, we can systematically alleviate the dual pressures of excessive livestock manure and overuse of chemical fertilizers while improving soil quality. However, reconstructing the crop-livestock relationship still faces a series of obstacles: the systematic layout of the crop-livestock cycle needs improvement, core technologies require breakthroughs and upgrades, and ecological value remains undervalu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rends, specialized and large-scale operations will coexist with a large number of small-scale farmers for the foreseeable future. Therefore,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crop-livestock relationship can be achieved at multiple levels by developing integrated crop-livestock entities, promoting 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between crop cultivation and livestock rearing, and facilitating the extension of industrial chains and value-added activities.

**Keywords:** Crop-Livestock Relationship; Coupling of Livestock and Crop Production; Eco-Circular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Q12; Q57

(责任编辑：王 藻)

# 面向 2035 年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研究

## ——基于包容性增长理论的视角

李 静 何向育

**摘要：**2035 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是制定未来 10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的主要依据和出发点。但是，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的主要内容应该是什么，目前还没有明确答案。本文通过回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反贫困战略的演变历程，发现其内含的逻辑及特点，结合当下低收入人口帮扶工作面临的挑战，认为未来 10 年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应包括以下几个层面的内容：一是通过改革城乡二元体制找到新的发展动能，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从而减少低收入人口的数量和比例；二是建立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保证低收入人口的基本尊严和生活水平，使其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三是根据中央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改革低收入人口帮扶治理体系，提高帮扶水平和帮扶效率；四是通过鼓励实践创新解决欠发达地区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困境，大幅提高欠发达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水平，实现共同富裕。

**关键词：**农村低收入人口 帮扶战略 包容性增长 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F323.6; F724.6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 100 多年以来，始终以富民强国为初心和使命，经过艰苦探索和努力奋斗，终于在 2020 年取得 7.7 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绝对贫困的伟大胜利。如果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奇迹是“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林毅夫，2021）相结合的成果，那么中国的反贫困成就则是“有为政府”的典型体现，即中国自改革开放一开始就重视农村贫困问题，在不同时期制定和实施了不同的反贫困战略。从中国 40 多年的反贫困历程看，反贫困战略根据形势变化不断进行调整，并始终服务于国家整体发

---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相对贫困治理的实现路径研究”（编号：22&ZD059）；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创新项目“面向 2035 年中国反贫困和促进共享繁荣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编号：2021NFA02）。

【作者信息】 李静，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电子邮箱：li-jing@cass.org.cn；何向育（通讯作者），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电子邮箱：309184304@qq.com。

展战略。

自 2025 年过渡期结束到 2035 年这 10 年，由于政策话语的转变，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将成为新的帮扶对象。2021 年 2 月 25 日，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明确指出：“让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共享发展成果，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掉队、赶上来。”<sup>①</sup>2021 年和 2023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明确提出，要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常态化帮扶。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防止返贫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sup>②</sup>。从各地情况看，有的地区已率先实施了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措施，如广东、重庆、江苏、浙江等省（市），尤其是安徽省淮北市已率先探索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建立低收入人口综合救助服务中心，实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的帮扶问题是新时期面临的重要挑战。

开展未来 10 年的中国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工作，不仅需要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还应在此基础上寻求新的帮扶战略，以实现低收入人口的共同富裕。本文通过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反贫困战略，从包容性增长理论的视角，系统梳理中国反贫困战略的演变特征和逻辑，分析目前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的发展特点，同时根据中央关于 2035 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要求，对制定未来 10 年中国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 二、文献综述

未来 10 年对中国农村低收入人口应该采取什么帮扶战略，学术界已有很多研究。总体来看，主要有以下观点。

一是实施积极的社会政策。有学者认为，今后对于相对贫困的治理应告别原有的开发式扶贫政策，而是要实施积极的社会政策，即通过构建全民覆盖的医疗保障制度、普惠性社会福利体系、精准化社会救助机制以及创新性开发式扶贫策略的协同机制，形成反贫困的政策合力。积极的社会政策体系更适配于未来相对贫困治理的现实需求。一方面，当前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其本质是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结构性失衡。另一方面，从更深层的价值维度看，公平正义作为人类社会的普遍价值追求，保障个体追求幸福的权利是社会政策的核心要义，当个体缺乏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条件时，社会政策的支撑作用便不可或缺。王卓和徐杰（2022）认为，积极的社会政策的思想核心是以人为本、有效配置社会资源，这与相对贫困治理中平衡效率和公平的目标是一致的，其构想的美好社会与共同富裕社会内涵相通，均指向公平正义与共同发展。

<sup>①</sup> 《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02/25/c\\_1127138102.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02/25/c_1127138102.htm)。

<sup>②</sup> 《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3/content\\_6939153.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3/content_6939153.htm)。

二是实施开发式与保障性相结合的反贫困战略。有学者认为，2020 年乃至今后一段时间，中国相对贫困问题主要表现为在收入和社会公共服务获得上仍不平等以及较低的养老、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水平。中国的扶贫工作应突出城乡统筹、基于权利公平的社会保障政策，其重点将逐渐由开发式扶贫向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相结合转变，即到 2035 年建立城乡统筹的贫困治理体系，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减贫战略方向（陈志钢等，2019）。有学者借鉴脱贫攻坚时期对贫困户的帮扶经验，认为可从延续并优化组织体系、继续坚持精准帮扶方略、继续培育低收入人口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等方面构建过渡期后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汪三贵和周诗凯，2023）。

三是实施发展型社会政策。有学者认为，农村兜底型社会政策存在泛福利化偏差问题，在中国已消除绝对贫困的背景下，沿用偏离兜底救助的泛福利化制度，会对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产生“负激励”。而发展型社会政策以提升内生发展能力为核心目标，侧重社会与经济协同发展，旨在激活低收入群体的内生动力，破解福利依赖困局，防范陷入福利陷阱。因此，发展型社会政策应成为常态化帮扶的主要政策形态（邢成举和宋金洋，2023）。

四是实施综合性战略。有学者认为，当前开发式帮扶和社会保障救助思路不足以解决低收入人口共同富裕问题。面向 2035 年，缓解相对贫困战略应具有多层次、分阶段、内嵌性、综合性以及常规化等特征。中国应制定“三支柱”政策，以常规化、差异化和分阶段的发展为导向，采取发展、保护、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措施（檀学文和谭清香，2021）。中国未来 10 年的经济形势是人口增长减缓、老龄化加剧以及城镇化继续推进，进入高收入经济体行列但与发达经济体的差距仍然巨大。国家治理总的方向是缩小三大差距，尤其是城乡差距和收入差距。治理措施包括：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对农村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转移支付力度；改革户籍制度与公共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以增加农业转移人口的财产性收入；聚焦关键行业与领域加大投资力度，借此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强化人力资本投入等（刘俏等，2023）。因此，国家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应有以下内容：一是制定有利于低收入人口持久性共同发展和共享繁荣战略；二是实施低收入家庭赋能计划；三是助力小农户对接大市场；四是在产业结构优化过程中，着力提升城乡底层就业质量，完善面向低收入群体及传统行业劳动力的就业支持政策；五是构建城乡统筹的综合社会保障体系，对低收入群体参保给予适当补贴（谭清香等，2023）。

总体上看，上述四种观点各有其特点。积极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型社会政策这两种观点，主要侧重于再分配领域，虽提出注重福利和保障，但更多地是对国外反贫困的经验借鉴，与中国的反贫困发展阶段面临的问题实际以及反贫困战略制定的现实需要的联系不紧密。而开发式与保障性相结合的反贫困战略和综合性战略虽然强调了产业发展和内生能力提高，甚至认为应延续开发式反贫困战略，但忽视了开发式反贫困战略面临的困境。另外，以上观点主要聚焦于具体的帮扶政策，而对于帮扶政策背后整体战略调整的探讨却相对缺乏。

本文认为，未来制定科学、有针对性的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需要考虑以下五个因素：一是帮扶战略的制定要符合国家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的要求；二是要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反贫困战略制定与发展的历史进行总结，以发现其中的演变逻辑；三是要考虑到目前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的特征；

四是要回应反贫困战略目前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五是要考虑相应的反贫困理论和学术界对相关问题的思考。

### 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反贫困战略演变及其特征

#### （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反贫困战略回顾

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就高瞻远瞩地提出“小康社会”的战略构想，并给出具体的时间点和目标。1979年12月，邓小平使用“小康”来描述中国式现代化。1987年4月，邓小平提出“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从1981年到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解决人民温饱问题；第二步，从1991年到20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水平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此后，邓小平又提出了“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先富帮后富”“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然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等论断（韩俊和刘振伟，2000），这是中国农村改革发展和反贫困战略的重要理论支撑。

纵观改革开放4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国的反贫困战略完全是按照邓小平提出的“三步走”发展战略来实施的。具体来看，改革开放至今，中国反贫困战略的历程大致可以划分为5个阶段：制度改革反贫困（1978—1985年）、开发式扶贫（1986—2006年）、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2007—2012年）、精准扶贫（2013—2020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2025年）。

1. 制度改革反贫困（1978—1985年）。由于受极“左”思想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农村就实行了人民公社体制，使改革开放前中国农村长期处于赤贫状态。1978年，中国贫困发生率高达97.5%<sup>①</sup>，改革已势在必行。邓小平在1978年12月18日的讲话中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sup>②</sup>

1978年底，安徽部分村庄为了生存，率先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下简称“承包制”）。承包制的出发点就是求生存、反贫困。这一改革首先得到理论界的支持，“包产到户是行之有效的、为农民欢迎的一种责任制形式，应在政策上加以认可，在法律上加以保护”（杨勋，1980）。随后，这一改革得到了中央的认可，1980年9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明确提出：“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sup>③</sup>承包制极大地解放了农村劳动力，促进了中国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中国农村贫困

<sup>①</sup>资料来源：《中国农村贫困发生率从1978年97.5%降至去年1.7%》，[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906/13/t20190613\\_32344991.shtml](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906/13/t20190613_32344991.shtml)。

<sup>②</sup>《中国共产党简史》，[https://www.gov.cn/test/2009-09/25/content\\_1426160\\_2.htm](https://www.gov.cn/test/2009-09/25/content_1426160_2.htm)。

<sup>③</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11：《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474页。

程度的缓解。随着承包制的全面实行和 1984 年人民公社体制的废除，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以 2010 年贫困标准衡量，这时期农村贫困人口从 1978 年的 7.7 亿人下降到 1985 年的 6.6 亿人<sup>①</sup>，且多数人的温饱问题得到了初步解决，减贫速度较快。城乡收入差距也快速缩小，1984 年下降到 1.8:1<sup>②</sup>。

承包制的本质是赋权，目的是生存。因此，这一时期的反贫困手段主要是通过制度性放权激发农民的积极性。承包制改革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国经济驶上了高速增长的道路，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财富增长奇迹。

2. 开发式扶贫（1986—2006 年）。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邓小平同志深入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发展经验和教训。他认为，中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一阶段，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并不平衡，同时世界正处于和平发展的时期，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应该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在发展战略上应采取一部分地区发展快一点，带动大部分地区，实现加速发展和共同富裕。那么，先富地区如何带动贫困地区发展，则是当时面临的战略选择。当时理论界对于如何扶贫曾经有“输血还是造血”的讨论，最后形成了“造血”的共识。由于农业资源的低度开发和低效率开发是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刘文璞，1999），是一种“富饶的贫困”（王小强和白南风，1986），因此，应通过造血式的开发缩小贫困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农民收入差距，同时推动东西部协作，让先富带动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这一共识得到了中央的认可。1986 年，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成立（1993 年 12 月后改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开始实施有针对性的农村开发式扶贫，包括确定开发式扶贫方针，划分贫困片区，制定第一个贫困标准，确定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以及为贫困地区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和实施优惠政策等。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反贫困进入制度化阶段。开发式扶贫是中国政府反贫困战略的核心和基础，其本质是开发与赋权并重，通过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东西部协作、整村推进、“公司+农户”经营模式、技术培训、小额信贷等赋权性措施，增加贫困人口的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实现贫困人口基本达到温饱的目标。开发式扶贫的实质是使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参与经济增长过程，通过资源投入来增加收入，从而消除贫困。

3. 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2007—2012 年）。在开发式扶贫方面，针对贫困地区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难度大和返贫问题，国家在贫困地区实施了“一体两翼”的开发式扶贫战略，即紧紧瞄准贫困人口，以实施“整村推进”扶贫规划为切入点，努力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生态条件；以培训促进劳动力转移为切入点，努力提高贫困人口的素质和工资收入，产生“一人打工，全家脱贫”的扶贫效果；以扶持龙头企业为切入点，带动贫困地区调整农业结构，使农业生产结构从传统农业转向市场化农业。

<sup>①</sup>资料来源：《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减少贫困人口的进程》，<https://www.cikd.org/detail?docId=1594>。

<sup>②</sup>资料来源：《林毅夫：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关键在于实现增长方式转变》，<https://www.bimba.pku.edu.cn/dpsbs/xzsq/dsgd/443751.htm>。

与此同时，与一般工业化国家类似，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后经历了快速的经济增长，GDP 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尤其是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后，国家综合实力和国民人均收入水平也快速提高，2007 年的 GDP 增长率为 14.2%，达到了增长的顶峰。有学者认为，这一时期，中国已进入工业反哺农业阶段，具备了城市支持乡村的条件，中国应实行反哺农业和农村的政策（马晓河等，2005；韩俊，2006）。这一建议得到了中央的响应，国务院宣布自 2006 年起全面免征农业税，国家发展战略取向开始从农村净获取转向农村净投入。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上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其中就有：“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全面改善人民生活。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就业更加充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社会管理体系更加健全。”<sup>①</sup>2007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开启了以社会保障制度反贫困的新时代。2008 年，民政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妥善安排当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城乡低保补助水平进一步得到了提高。2009 年开始面向长期居住在农村地区的村民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至此，中国农村初步形成了养老、低保、医疗、五保等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这一时期，开发与保障并重的反贫困战略的目标是解决剩余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以及初步实现温饱人口的收入稳定。

4. 精准扶贫（2013—2020 年）。2012 年，党的十八大提出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党的十八大结束后不久，2012 年 12 月底习近平在河北省阜平县看望慰问困难群众时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sup>②</sup>而原有开发式扶贫难以完成这一任务，其主要问题有两个：一是“精英俘获”；二是开发式扶贫中的监管和考核相对不足——这也是习近平所批评的现象，“我不满意，甚至愤怒的是，一些扶贫款项被各级截留，移作他用。扶贫款项移作他用，就像救灾款项移作他用一样，都是犯罪行为。还有骗取扶贫款的问题。对这些乱象，要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坚决反对、坚决杜绝”<sup>③</sup>。

面对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难度大、同步进入小康社会任务重的局面，习近平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排碧乡十八洞村同村干部分和村民座谈中提出了“精准扶贫”的思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联合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标志着中国农村反贫困进入精准扶贫新时代。精准扶贫结合了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并扩大了扶贫的深度和广度，如期实现了 2020 年消除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至此，中国几千年来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消除，邓小平提出的“小康社会”在中国全面实现。

<sup>①</sup>胡锦涛，2007：《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szyw/zywj/2007-10/25/content\\_373528.htm](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szyw/zywj/2007-10/25/content_373528.htm)。

<sup>②</sup>习近平，2012：《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http://www.xinhuanet.com/2012-02/15/c\\_1127102919.htm](http://www.xinhuanet.com/2012-02/15/c_1127102919.htm)。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2025 年）。2020 年 10 月 29 日，习近平在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动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sup>①</sup>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指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系到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sup>②</sup>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规定，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脱贫地区的工作要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在政策方面，2021 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2022 年《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工作指南（试行）》和 2023 年《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工作指南》先后出台。

从这几年的实际情况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在各地得到了有效执行，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而且 832 个脱贫县均形成了特色主导产业。2024 年，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7522 元，比上年增长 6.9%<sup>③</sup>。

## （二）中国反贫困战略演变特征

回顾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反贫困战略，可以发现中国反贫困战略演变有以下四个特征。

1. 有战略理论作指导。中国共产党是一个用科学理论指导行动的政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1987 年 10 月，党的十三大根据邓小平的设想，制定了“三步走”发展战略。此后，党和人民以实现小康社会为目标，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持续进行改革开放，不断丰富小康社会建设的内容与措施。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发展历程几乎完全是按照邓小平的“三步走”发展战略来推进的。1997 年，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新任务，在 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强调要在 21 世纪头 20 年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2012 年，胡锦涛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7 年，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并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2021 年 2 月 26 日，习近平宣布中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

由此可以看出，中国的反贫困战略是一脉相承、首尾呼应的。在“三步走”发展战略中，反贫困是每一阶段发展战略的底线任务，具体来看：在实现温饱阶段，反贫困战略是通过开发式扶贫实现温

<sup>①</sup>习近平，2022：《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第 17 期，第 4-17 页。

<sup>②</su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3/22/content\\_5594969.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3/22/content_5594969.htm)。

<sup>③</sup>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paper.people.com.cn/fmrb/pc/content/202503/01/content\\_30059608.html](http://paper.people.com.cn/fmrb/pc/content/202503/01/content_30059608.html)。

饱；在实现小康阶段，反贫困战略是通过开发式扶贫和最低社会保障相结合，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消除绝对贫困；而在基本实现现代化阶段，反贫困战略应以促进低收入人口共同富裕和共享发展成果为目标。

2.反贫困战略是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服务于整体战略。承包制使中国驶入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快车道，开发式扶贫缩小了中国不平衡发展战略导致的落差，保障性扶贫实现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保障了贫困人口也能分享改革开放的发展成果，初步实现了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的千年夙愿。

精准扶贫方略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组成部分，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落下一人的底线任务。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证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规模性返贫。不论是在哪个阶段，中国反贫困战略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庄严承诺‘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sup>①</sup>。

3.不同阶段有不同的目标和重点并根据形势变化进行改革创新。中国的反贫困战略目标和重点也随着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和国家战略调整而进行调整。改革开放初期，通过放权让利的承包制改革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以解决赤贫问题。20世纪90年代，通过开发式扶贫缩小地区差距和收入差距，解决贫困人口的收入和温饱问题。在开发式扶贫战略实施中，反贫困战略的瞄准目标不断缩小，从开始时的西部部分地区到“重点县”再到“贫困村”，直到精准扶贫战略的“贫困户”，都是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展问题所作的不断调整的结果。随着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的转变，反贫困战略也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创新。

4.反贫困战略符合包容性增长理论。2007年，亚洲开发银行提出了包容性增长理论。所谓包容性增长，强调在经济扩张过程中兼顾社会公平与可持续性，追求经济效率与社会公正有机统一。这种发展模式不同于以总量扩张为导向的传统增长观，而是更注重机会平等和成果共享。包容性增长的主要目标包括：第一，高增长和可持续增长，以创造生产性和体面的就业机会；第二，社会包容，以确保所有人平等获得机会和共享增长成果。包容性增长有利于消除不平等和促进减贫，并推动弱势群体的发展，尤其是保障贫穷劳动力以及缺乏劳动能力的人群获得生存和发展权利（Ali and Zhuang, 2007）。由于中国长期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包容性增长理论不仅为中国政府所接受，也在中国实际政策制定和执行中获得应用。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反贫困战略符合包容性增长理论，即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没有忽视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而是通过各种政策措施将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纳入经济增长过程并使其分享发展成果。其中，以承包制为特征的制度改革通过放权或赋权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开启了中国高速经济增长的历程，这是中国包容性增长的制度基础；开发式扶贫则通过转移支付和资源投入等多种手段使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加入经济增长过程，并从中获得财富和收入；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反贫困功能则是使

<sup>①</sup>习近平，2024：《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关于“抗击饥饿与贫困”议题的讲话》，[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8029.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8029.htm)。

贫困人口也能分享经济发展成果；精准扶贫战略则是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公平发展和公平分享发展成果的进一步精细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则强调确保脱贫成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即确保包容性增长的可持续性。

包容性增长理论不仅已内化为中国的反贫困战略，也被运用到国际反贫困合作中。2010 年 9 月，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在第五届亚太经合组织人力资源开发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发表题为《深化交流合作 实现包容性增长》的演讲致辞，指出“中国是包容性增长的积极倡导者，更是包容性增长的积极实践者”<sup>①</sup>。2024 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以“抗击饥饿与贫困”为议题的会议上发表演讲，建议“各国应该推动更加包容、更加普惠、更有韧性的全球发展”<sup>②</sup>。这说明，中国实施的反贫困战略与包容性增长理论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有着科学的理论依据和理论指导，这也是中国反贫困战略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主要原因之一。

#### 四、未来 10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思考

目前关于低收入人口的界定方式和标准非常多，还没有形成一个一致的结论。笔者梳理有关文献，发现至少有 24 种测算方法，按照这些方法测算出来的中国低收入人口规模最小的只有 2000~3000 万人，最大的达到 9 亿人。本文不对中国低收入人口规模进行具体测算，而是认为任何国家任何时候都有一批相对低收入的人口和相对欠发达的地区，对于这些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依然需要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战略。根据民政部的标准，目前中国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主要由低保人口、特困人口以及三类监测对象构成。其中，低保人口和特困人口多因疾病、残疾、年老体弱或居住环境恶劣等因素，长期生活困难，年人均收入低于本地农村低保线，目前这部分群体是 4500 万人；三类监测对象主要包括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共有 600 万人左右<sup>③</sup>。这三部分低收入人口，具有位于欠发达地区、人力资本水平低、收入水平低和社会保障水平低等共同特征，需要有针对性的帮扶战略。通过对过去中国反贫困战略的回顾与总结，可以得出未来 10 年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需要考虑的几个方面：一是战略理论指导和国家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二是帮扶战略目前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三是包容性增长理论在新阶段的要求；四是国际经验和学术界对相关问题的思考。

##### （一）战略理论指导和国家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

中国的伟大反贫困成就是在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关于小康社会等理论和思想指导下取得的。面向 2035 年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依然需要科学的理论指导，尤其是需要习近平新时代

<sup>①</sup>胡锦涛，2010：《深化交流合作 实现包容性增长——在第五届亚太经合组织人力资源开发部长级会议上的致辞》，[https://epaper.gmw.cn/gmrb/html/2010-09/17/nw.D110000gmrb\\_20100917\\_2-01.htm](https://epaper.gmw.cn/gmrb/html/2010-09/17/nw.D110000gmrb_20100917_2-01.htm)。

<sup>②</sup>习近平，2024：《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关于“抗击饥饿与贫困”议题的讲话》，[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8029.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8029.htm)。

<sup>③</sup>资料来源：《刘喜堂：加快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https://theory.gmw.cn/2022-12/02/content\\_36204646.htm](https://theory.gmw.cn/2022-12/02/content_36204646.htm)。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

习近平在《求是》发表题为《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文章，深刻阐释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核心在于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和受益，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密团结各阶层力量，着力回应群众现实诉求，使现代化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持续推进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sup>①</sup>。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sup>②</sup>由此可以明确，在实现 2035 年远景目标的过程中，依然不会落下一个欠发达地区、一个低收入人口。在未来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中，“共建、共享、共富”应是主要目标。

党的二十大提出了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具体包括：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新发展格局，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等等<sup>③</sup>。

从这一目标任务看，现有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是远远不够的。民政部及各地出台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主要是低保政策，限于分配领域，即“共享”。但是，从“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目标任务看，仅仅是分配上共享还是不够的，还需要找到新的发展动力，共同创造更大、更多的财富，即“共建”和“共富”，以广泛提高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使之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收入水平。

这一新的发展动力来自哪里？目前中央已提出要推进高质量发展，使经济由投资驱动、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和消费驱动。对于反贫困战略来说，创新驱动和消费驱动则意味着传统的开发式帮扶战略进入终结。创新驱动有两层含义，一是制度创新，二是技术创新。其中，制度创新是继续深化体制改革，尤其是城乡二元体制改革，技术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在今天中国经济面临一系列挑战的情况下，有必要继续深化改革，重新找到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中国改革开放的特点是渐进式改革，到目前为止，市场化改革任务还远没有完成，尤其是城乡二元体制，已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增长潜力释放的最大阻碍。今天的中国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实现让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激发经济增长动力。

## （二）现有帮扶战略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几十年来，中国对贫困地区一直以开发式扶贫为主，目前的过渡期也是以开发式帮扶为主，以增

<sup>①</sup>习近平，2024：《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求是》第7期，第4-13页。

<sup>②</sup>《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

<sup>③</sup>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强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的内生发展动力。开发式扶贫的实质是投资驱动模式，这与中国多年来以投资驱动为主的增长模式是相匹配的。该模式的主要特点是：一方面，投入巨量资金改善欠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如高速公路、水利、电力、机场等，以提高这些地区的发展能力；另一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发展产业，主要是发展种养业等。多年来，这一战略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但是从近几年的情况看，开发式帮扶战略面临经济增速下滑和内需不足的困境。这说明，长期以来中国投资驱动的增长模式已不可持续。对于脱贫地区来说，现有帮扶战略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农产品价格低迷，农户家庭经营增收难。不仅大宗粮食价格，还有畜产品价格、蔬菜价格等，均全面下跌，导致以农业为收入来源的农户收入下降。从 2024 年情况看，有些地方不仅出现了弃耕现象，甚至还出现了“弃收”现象<sup>①</sup>。在脱贫地区，多年来政府投入大量的产业帮扶资金（主要是投入到农业产业中），从实际情况看，部分帮扶产业处于亏损状态，联农带农效果并不好。从近几年的评估情况看，一些脱贫地区脱贫农户的真实收入要靠当地政府转移支付才能达到当地的防止返贫监测标准。在农户家庭经营性收入增收难的同时，农民家庭的必要支出却在不断增长。一方面，生产经营成本不断增长，如化肥、农药、社会化服务等价格都在提高。与 2018 年相比，2023 年中国三大主粮每亩成本提高了 17.5%，其中物质和服务费用提高了 27.8%<sup>②</sup>。另一方面，医保支出大幅增长。农村居民个人医保缴费从 2011 年的人均 40 元上涨到 2024 年的人均 410 元，超出了部分农户的承受能力，因而弃保的农户有不断增长之势。

2.部分产业帮扶的可持续性不好。多年来，一些地方的产业帮扶是由基层政府主导的。由于基层政府不了解市场需求和市场风险，投资的产业多为传统的种养产业。在不了解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容易造成生产的产品不能符合市场需求，因而不能转化为农户的收入，从而使得部分产业帮扶的可持续性不好。

2023—2024 年，笔者在调研时发现，部分脱贫县在脱贫攻坚期内培育的农业产业基本破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利用率普遍不高，资产后续使用方式以租赁为主，且租赁收益的分配方案不明晰，联农带农效果不显著。例如，贵州省某县农村项目资产低效闲置有 27 处，这 27 处资产原投入资金为 5034 万元，均为种植和养殖项目，闲置低效的原因也均为市场变化和管理不善；经过资产盘活后获得的收益仅为 460 万元，不到原投入的 1/10。同时，该县部分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效果不明显。在该县调查的 19 个村中，有 7 个村的干部认为产业帮扶项目的联农带农效果不好或一般。在入户调查的 510 户农户中，有 289 户经营了产业帮扶项目，其中的 276 户（占比 95.5%）反映所经营的帮扶项目没有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带动。该县核定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共有 18.7 亿元，其中 55.9%的产权被移交给政府部门或县级平台公司，主要通过资产收益分红惠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较少通过就业和生产联农带农，因而帮扶项目对农户的直接带动作用较弱。且该县平台公司经营的全部 12 个帮扶项目中有 5 个处于

<sup>①</sup>即由于水果、蔬菜价格过低，农民不再进行秋收，任由烂在地里。

<sup>②</sup>相关数据系笔者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 CRRS）数据计算而得。

资产闲置低效状态，存在严重的后续帮扶作用消减的风险。从收入结构看，该县不论是脱贫人口还是监测对象，生产经营性收入不足其人均收入的 10%，其收入主要依靠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甚至转移性收入都高于经营性收入。另外，帮扶车间的经营也难以维持。帮扶车间的本意是为当地无法外出的低收入劳动力提供就地就近就业机会，是很好的辅助性就业渠道。但是帮扶车间大部分涉足的都是传统低端的消费型产业，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趋势，易受经济下行和消费低迷的影响。笔者在宁夏调研也发现，一些帮扶车间处于停产或亏损状态，例如，某集团在宁夏投入的 26 个帮扶车间全部亏损，且无人接手。

上述产业帮扶问题的根源在于：中国已告别短缺经济时代而进入了物质极大丰富的时代，多数农产品的人均消费量已位于国际前列，部分产业已经出现了产能过剩的现象，脱贫地区产业帮扶所生产的产品如果没有市场竞争力，则难以取得让农户增收的效果。

3.基础设施过度开发，利用率不足。近些年，政府在脱贫地区修建了大量的公路、铁路、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实现了县县通高速、村村通公路，自来水大面积普及，彻底改变了脱贫地区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有些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甚至超过了东部发达地区。2022 年，中国全面推进农村道路改造升级，全年完成新建和改建农村公路达 19 万千米，相关投资超过 4700 亿元，同比增长 15% 以上；此外，2022 年全国 832 个脱贫县共完成投资逾 8200 亿元，西部地区交通项目投资超过 1.2 万亿元，占比超过 40%<sup>①</sup>。但是，从部分反馈看，一些地区的基础设施利用率不足，出现闲置和低效利用的现象，占用了大量的资金，并形成了大量的政府债务负担，存在金融风险隐患。因此，国家不得不叫停了一些脱贫省份的基础建设项目。2023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sup>②</sup>此后，中央对高风险地区严控新增项目、停缓在建项目，而这些高风险地区主要集中在脱贫地区，如广西、重庆、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等 12 个省份<sup>③</sup>。

4.部分基层干部难以继续担任产业帮扶重任。在中国长期的开发式扶贫实践中，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一直担负着产业扶贫的重任，是政策执行的主体，为中国反贫困取得的奇迹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在目前内需不足的背景下，基层干部很难再像以前那样通过带领群众发展生产脱贫，盲目的生产和投资只会造成巨大的浪费，也不会得到农户的支持和配合。另外，在产业帮扶中，一些基层干部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利益，并为追求自身利益而在政策执行中偏离政策目标，使政策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在扶贫领域，基层干部为追求自身利益而偏离政策甚至扭曲政策的现象已不鲜见。从以前开发式扶贫中

<sup>①</sup>资料来源：《攻坚克难创新绩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谱新章——〈202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评读》，[https://www.mot.gov.cn/2023zhengcejd/202306/t20230615\\_3847028.html](https://www.mot.gov.cn/2023zhengcejd/202306/t20230615_3847028.html)。

<sup>②</sup>《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7/content\\_6893950.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7/content_6893950.htm)。

<sup>③</sup>资料来源：《12 个化债省份基础项目建设叫停》，<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bond/2024-01-23/doc-inaepphi7404847.shtml>。

的“精英俘获”到目前乡村治理中的干部腐败<sup>①</sup>都说明，在面向 2035 年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制定中，要充分考虑基层干部的自利问题（赵树凯，2018）。

### （三）包容性增长理论在新阶段的要求

包容性增长理论有三个最重要的目标：一是机会平等；二是可持续的经济高增长；三是有利于弱势群体的共享。目前，已有的反贫困战略成果与这三个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

首先，从机会平等看，中国城乡二元体制的实质是身份制，而身份制的核心特征是等级性，是一种典型的机会不平等。这是中国长期以来低收入人口集中在农村地区的主要原因。笔者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测算，2024 年中国城乡收入比为 2.34 : 1；城乡财产权利的不平等更严重，2024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3119 元，其中财产净收入为 580 元，只占 2.51%，而同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4188 元，其中财产净收入 5455 元，占比为 10.10%<sup>②</sup>。中国财富基尼系数从 2000 年的 0.599 上升到 2016 年的 0.716、2019 年的 0.697、2020 年的 0.704，大幅高于收入基尼系数（马建堂，2022）。财富差距的最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的土地财产权利不同且不平等（厉以宁等，2022）。城乡差距不仅体现在收入和财富上，还体现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 年农村人均教育投入仅为 916 元，城市人均教育投入则为 1639 元，城乡比为 1.79 倍；医疗保健投入方面，城市人均医疗投入是农村的 1.68 倍，医疗报销方面的城乡比则为 1.81 倍；养老金方面，城市人均养老退休保障金为 7000 元左右，而农村只有 800 元左右，城乡比高达 8.59 倍（李实等，2021）。这种资源配置不均进一步加剧了城乡居民在发展机会上的不平等。因此，从包容性增长理论的视角看，今后的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首先应改革二元体制，实现城乡机会平等。另外，从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看，现代化的首要特点是人的现代化，而人的现代化的最重要特点是废除身份制，实现从身份制到契约制的转变，即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如果不能改变城乡二元体制，则很难实现人的现代化。

其次，从经济可持续增长看，持续的经济高增长可以为低收入人口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一人打工，全家脱贫”曾是 21 世纪前 10 年最主要的脱贫经验。然而，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中国的 GDP 增长速度从 2007 年的 14.2% 下降到 2024 年的 5%<sup>③</sup>。按照国际经验，经济失速期受伤害最大的是低收入人口。因此，从包容性增长理论的要求看，中国需要新的增长动能，以实现高质量发展。而消除城乡二元体制，实现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则可能是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途径。

最后，从有利于弱势群体的共享看，老弱病残这类群体是中国社会的主要弱势群体，经过长期的

<sup>①</sup>资料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机关 2022 年处分 59.2 万人，其中省部级干部 53 人》，<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23/01-13/9934315.shtml>。

<sup>②</sup>笔者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资料来源：《2024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1/t20250117\\_1958325.html](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1/t20250117_1958325.html)。

<sup>③</sup>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www.stats.gov.cn/>。

各种帮扶，这些弱势群体的境况得到了大幅改善。但是，与包容性增长的目标相比，中国目前对这些弱势群体的制度保障还远远不足。医疗、教育等机会不平等以及农民养老金水平过低，都是与包容性增长理论相悖的最明显的事实。目前，平均每月 100 多元的农村基础养老金水平远远不能保证农村老年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更不要说生活的基本尊严。由于可支配收入有限，农民选择的养老金个人缴费档次低，从而其个人养老金也低。多年来，中国一直以赡养责任为由，将农村老年人口的养老责任推给子女，如果子女不孝或经济不宽裕，则老年人可能会面临生活困境或晚年保障不足的局面。另外，城镇退休人员及职工的养老金水平与农村居民养老金水平存在鸿沟，这也是造成城乡差距的重要因素之一。

根据以上判断，制定未来 10 年的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依然需要从包容性增长理论出发。一是通过改革城乡二元体制实现机会平等，从而消除造成低收入人口的制度性因素。二是通过城乡二元体制改革找到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和新的发展动能，使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人口在现代化进程中共同创造财富。三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实现弱势群体更多地共享改革和发展的成果。

#### （四）国际经验与学术界共识

从国际经验看，发达国家对老、幼、妇、残等相对贫困群体，均实施专门的社会救助制度，并以其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形成贫困群体的基础保障网。例如，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将贫困指导线（poverty guidelines）作为申领社会福利的依据，多数 OECD 国家也是如此。根据瓦格纳定律，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政府支出（特别是社会福利支出）占 GDP 的比重逐渐提高，这是一个规律性的现象。尤其是当人均 GDP 提高到 10000 美元以后，就进入了“瓦格纳加速期”，即通过提高人均社会福利从需求侧促进经济发展。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发展历史和反贫困历程看，中国虽然有不同的国情，但也遵循了从发展中国家步入发达国家的一般规律，如从农业支持工业到工业反哺农业转变。目前，中国的人均 GDP 已经超过 12000 美元，即将迈入中等发达国家的门槛，进入大众消费阶段（罗斯托，2001）。同时，中国的相对贫困群体也具有与发达国家相似的特征，即发达国家的相对贫困群体是“老、幼、妇及特殊群体”，中国目前的相对贫困群体主要是“老、弱、病、残”。把瓦格纳定律放到中国的语境来看，中国今后的发展目标是将人均 GDP 从 12000 美元提高到 24000 美元，这也是政府社会保障和福利支出占比应该加快提高的时期（杜志雄和檀学文，2022）。

关于社会保障和福利政策的传统观点认为，社会保障和福利政策就是将财富和收入从高收入群体向低收入群体进行再分配。这是一种基于公平和意识形态的收入再分配，其常见的政策工具有社会保障、实物转移支付、各种管制等。但是，这种收入再分配是有损效率的。而关于社会保障和福利政策的现代观点认为，社会保障和福利政策的根本目的更多地是在于提高效率（佩尔·克鲁塞尔，2014），而不是基于意识形态的收入再分配。社会保障和福利政策有以下好处：一是可以把收入再分配看成一种社会保险；二是现代福利国家通过福利政策提高了工人和企业家承受风险的意愿；三是福利政策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就业市场的更好匹配；四是社会保障和福利政策可以看作政府投资于人力资本，如投资于健康医疗、教育和儿童看护。教育和医疗保障具有明显的外部性，即教育和医疗保障不仅仅

是提高了被保障人的人力资本，更对其他人和整个社会都有巨大的好处（郑秉文，2003）。在某些情况下，只要公共投资的回报率超过利率，则其收益现值就会超过投资成本。财政扩张的收益可以抵消其部分或全部成本，甚至超过其全部成本。例如，向儿童提供的教育和医疗项目在收益上超过了成本或者抵消了成本（詹森·福尔曼和劳伦斯·萨默斯，2021）。因此，提高低收入人口的社会保障水平不是以牺牲效率来保证公平，而是既可以保证公平，又可以提高效率，这是一个国家进入现代市场经济社会的必然选择。

从新的发展动能看，包容性增长理论强调的是增长与发展机会平等，目前最重要的是要消除造成发展机会不平等和收入差距过大的城乡二元体制，这已经成为经济学界的共识。中国农村和农民已经通过城乡二元体制，为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提供了价格剪刀差红利、人口红利、土地红利。在进入大众消费阶段，应该改革这种不合理的制度性因素。通过改革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养老制度等，真正实现城乡财产权利平等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发挥低收入人口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从而共享发展成果。周天勇（2023）认为，如果放开户籍限制，切实推进市民化进程，到 2037 年将城镇常住但非城镇户籍人口比例从 2022 年的 18.05% 逐步降低到 0，那么农村人口比例将从 2022 年的 34.8% 逐步降到 12%，市民化比例则提升到 88%，这将直接降低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数量，而农村年均消费和投资增量规模将分别达到 6146 亿元和 3943 亿元；如果推进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改革，在未来 15 年内，新增居民消费支出累计规模将达到 202855 亿元，在需求侧将形成年均 0.78% 的新经济增长潜能。改革城乡二元体制，最重要的不仅仅是提高低收入人口收入和降低低收入人口比例，更在于扩大中等收入人口的规模，使中国跨过中等收入陷阱，从而进入高收入社会。刘世锦（2021）认为，近 10 年，中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一直维持在 40% 左右。如果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土地制度改革，则可以使绝大部分进城务工人员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另外，城市化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劳动分工和专业化生产，更有利于创造财富和增加收入。

## 五、关于制定未来 10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的建议

现有的帮扶战略遇到的挑战与中国以往的“重物轻人”“重资产轻消费”“重投资拉动轻需求拉动”等发展传统相关。这些传统在物质极大丰富的今天面临产能过剩的挑战，需实现从“投资于物”向“投资于人”的转变，这在 2025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体现。落实这一战略转变可以优先从脱贫地区和低收入人口开始。目前，扩大政府支出、提高低收入人口保障水平、改革造成贫富差距和收入差距的不合理分配制度不仅是学术界共识，也得到了中央的支持。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sup>①</sup>这为制定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slb=true](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slb=true)。

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要求，未来 10 年应当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调整完善现有的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制定新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并使之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实现 2035 年远景目标提供基础性保障。这一帮扶战略也应继续遵循包容性增长理论，更加重视平等参与和共同分享。因此，本文认为，在过渡期结束后，中国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应从开发式与保障性相结合的反贫困战略转向制度改革与建立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相结合的帮扶战略。这一战略包括四个层面的内容：一是通过城乡二元体制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减少低收入人口的数量和比例；二是通过建立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保证低收入人口的基本尊严和生活水平，使其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三是根据中央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改革低收入人口帮扶体系，提高帮扶水平和帮扶效率；四是通过鼓励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解决欠发达地区小农户的困境，大幅提高欠发达地区的收入水平。

### （一）深化改革，消除造成低收入和收入差距过大的制度性因素

中国改革开放的特点是渐进式改革。到目前为止，市场化改革任务还没有完成，尤其是城乡二元体制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增长潜力释放的最大阻碍。改革的目的是将一个注重资本积累的社会转向更注重生活消费的社会，建设一个更加平等和富裕的社会，最主要的是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和土地制度改革。这是继续推进包容性增长、降低低收入人口规模的制度性基础。

笔者在近些年的调研中发现，脱贫地区有一半以上的劳动力在外地打工。如果放开户籍限制，提供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可使目前 2 亿多农民工成为城市常住居民，这会进一步推动中国的城市化发展进程和消费规模的扩大，而城市化有利于创造更大的增长成就（索维尔，2021）。因此，应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农民工家庭整体向城市迁移。另外，要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宅基地与承包地有序流转，提升农民财产性收入（兰小欢，2021）。《中国住户调查年鉴 2023》数据显示，2022 年，在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构成中，财产性收入占比为 10.6%；而在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构成中，财产性收入占比只有 2.5%。如果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中财产性收入的比例达到与城镇居民一样的水平，则农村居民收入可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比例也会大幅减少。

### （二）建立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建立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大幅提高现有最低收入保障水平。目前，民生支出比例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为 5% 左右<sup>①</sup>，如果将这一比例提高到 15%，未来每年新增的居民消费将在需求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能。一般来说，高收入人口的边际消费倾向较低，而低收入人口的边际消费倾向较高，而且低收入人口在收入增加后对耐用消费品、汽车和住宅的消费及投资的需求弹性较大。

从现实看，加大对低收入人口的社会保障水平已基本形成全社会的共识，在政策上有关部门和地区也开始了实践。例如，民政部已建设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以加强对低收入人口的精准识别与政策响应；江苏、广东等省份在提高低收入人口的社会保障水平方面也展开了各自的探索。

<sup>①</sup>资料来源：《周天勇 | 改革提高居民收入：是未来 10 年左右理想增长的关键所在》，<https://finance.sina.com.cn/stock/stockzmt/2023-08-24/doc-imzihize2499061.shtml>。

笔者认为，这些实践和探索还不足以保障低收入人口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应建立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一是扩大低收入人口保障范围。民政部目前根据低收入群体的实际困难程度与困难成因，将社会救助体系划分为三个层级：第一层包括低保及特困人员，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并结合需求提供医疗、教育、住房与就业等专项支持；第二层面向因支出过高而陷入困难的家庭，在基本保障基础上给予针对性救助；第三层涵盖不符合现有救助条件但确有困难的群体，通过动员慈善等社会资源予以辅助<sup>①</sup>。建议未来将乡村振兴部门防贫返贫机制监测的 600 万人也纳入民政部的低收入人口保障范围。民政部可以指导各地方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二是提高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社会保障水平，并由收入保障向基本生活保障转变。在保障最低收入的基础上，扩大医疗保障、教育保障和养老保障的范围，并提高保障水平，尤其是对低龄儿童和高龄老人的保障水平。例如，对 10 岁以下儿童实行免费医疗，对 70 岁以上老人将每月养老金提高到 500 元以上，将“先诊疗后付费”扩大到所有农户。通过提高低收入人口的保障水平，切实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 （三）改革低收入人口帮扶体系，提高帮扶水平和帮扶效率

目前低收入人口的标准和范围界定不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各个地方都存在很多差异，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对此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将低保标准和低收入标准合一，合到低保线上，不再制定全国统一低收入标准和低收入线，而应由各省份自行制定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各地的低保标准应延续目前各省份的做法，也允许和鼓励地方政府在常态化帮扶中进行创新。

第二，帮扶主体由目前的农业农村部转移到民政部，低收入人口也应由目前的排查为主转向自主申报为主，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帮扶效率。

第三，对低收入人口不再实行由政府主导的开发式帮扶措施。目前，中央已提出要推动高质量发展，使经济由投资驱动、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和消费驱动。对于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来说，创新驱动和消费驱动意味着传统的开发式帮扶战略进入终结，进入以提高人的能力为中心的新阶段，农业农村部门应更多地帮助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并推进欠发达地区的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多地增强基层群众、社会组织、经济组织的广泛参与和监督，更好地发挥基层政府的作用。通过政府治理改革和加强法治建设，减少基层政府运行中的“公司化现象”（赵树凯，2018），彻底解决基层治理中的腐败与政策扭曲现象。

第五，继续坚持精准原则。继续保留防止返贫致贫的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强化低收入人口医保、教育、养老等保障政策的精准执行。

<sup>①</sup>资料来源：《刘喜堂：加快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https://theory.gmw.cn/2022-12/02/content\\_36204646.htm](https://theory.gmw.cn/2022-12/02/content_36204646.htm)。

#### （四）通过鼓励创新，解决欠发达地区低收入人口困境

欠发达地区的产业尤其是农业产业，主要特征还是传统产业和小农户家庭经营，其劳动力主要由低收入人口构成，现有的产业帮扶也以传统农业和家庭经营为主。在人工智能、数字技术、农业科技进步飞速发展的今天，欠发达地区的低水平传统农业和由老龄低收入人口构成的小农户家庭经营已不能适应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对此，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保留和优化就业帮扶措施，多方面提高低收入人口中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水平。目前，脱贫户劳动力已经实现了相当高的就业水平，下一步既要保持较高就业率，也要通过提高劳动回报继续增加其工资性收入。要继续推进脱贫地区的农村劳动力的向外转移，并加大教育和培训投资，以提高脱贫地区的人力资本水平。在尊重市场规律基础上合理安排公益性岗位、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等就近就地工作机会，不强行确定相关指标。从根本上看，提高人力资本水平的途径是使低收入人口中的劳动力通过分工与合作更广泛地进入更广大的社会关系中。在这方面已经有很多实践方面的创新，如“公司+农户”模式、社会化服务、电商帮扶、就业帮扶等。今后在政策上，一方面，应鼓励更多的分工与合作方面的实践创新；另一方面，应加快改革阻碍扩大分工与合作的制度性障碍。例如，户籍制度限制了农民向城市地区和非农部门的自由流动，阻碍了农民进入更广泛的社会关系，限制了小农户的劳动能力。解除了以上方面的限制，不仅会解决低收入人口中劳动力的困境，更会进一步地创造更多的财富，推动经济增长。

二是不再进行由基层政府主导的产业帮扶。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补充基本医疗保障和养老金保障。政府不再介入具体的产业帮扶，而应出台税收、信贷等优惠政策鼓励工商资本和现代产业下乡，通过创建农业公司等新型农业主体为欠发达地区农业注入新质生产力，从而带动小农户一起进入农业现代化，使小农户通过就业、土地和房产租赁等方式增加收入，从而提高低收入人口的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实现共同富裕。

## 六、结语

本文通过对改革开放以来反贫困战略的回顾，发现中国 40 多年来一直沿着邓小平提出的“三步走”发展战略来推进经济发展与反贫困。本文认为，中国反贫困战略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有以下三个主要原因。

一是不忘初心的进取精神。中国共产党自成立 100 多年以来，始终以富民强国为初心和使命，经过艰苦探索，终于在 2020 年实现 7.7 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绝对贫困的伟大胜利。这一精神推动着中国共产党百折不挠地致力于实现富民强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这在全世界各国政党中是独一无二的。

二是“有为政府”的积极参与。中国政府手中掌握着大量资源、国有资本以及一系列的财政金融等政策工具，加上强大的社会动员能力，可以充分运用各种资源和手段以达成政策目标。其最主要的表现是通过制定一个个五年计划，使中国在 40 多年的时间里迅速由世界上贫穷落后的国家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如果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奇迹是“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成果，

那么中国的反贫困成就就是“有为政府”的典型体现。

三是适时调整的科学决策。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每一次重大政策的出台，都是经过多轮征求意见、协商和修订的结果，不仅尊重专家学者的意见，也重视政策执行过程的利益冲突以及各种问题的协调和解决。这使得中国政府的决策绝不是简单的命令和执行，而是尊重规律、尊重科学以及尊重各利益方的结果。例如，中国政府在反贫困过程中接受了包容性增长理论，并在反贫困实践中加以运用。

基于以上特点，可以相信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5 年过渡期结束后，中国的反贫困及低收入人口帮扶事业不会停滞，但会根据 2035 年的远景目标进行调整。从现有政策看，连续几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和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都提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常态化帮扶，广东、重庆、江苏、浙江等省（市）已率先实施了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措施。本文认为，这些措施对于 2035 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远景目标是远远不够的；未来对中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的帮扶，不仅需要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还应正视已有的帮扶政策在新时期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如低收入人口增收难、产业帮扶效果有待提高、基础设施利用率不足、基层治理中的“小微腐败”等，因此，需要根据新的发展阶段和新的战略目标制定新的帮扶战略。

基于笔者调研和包容性增长理论视角，本文认为未来低收入人口帮扶战略，应立足于实现 2035 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远景目标。首先，应通过改革城乡二元体制实现城乡居民机会平等。城乡二元体制是产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之一，改革城乡二元体制不仅仅可以实现机会平等和公平正义，还能够激发中低收入群体的信心和力量，使中国经济焕发新的发展动能，从而以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建”。其次，应通过改革国民收入分配制度和建立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先富带后富”，真正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幼有所教”，改变目前养老、医疗、教育等领域中的不公正现象，以提高中、低收入人口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份额来实现发展成果“共享”。最后，通过改革乡村治理体系和创新帮扶措施，以新质生产力提高生产要素配置效率，引入现代化的农业公司带动欠发达地区的小农户，将小农户纳入专业分工与合作中，从而大幅提高低收入人口的收入水平，尤其是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基础。

#### 参考文献

1. 陈志钢、毕洁颖、吴国宝、何晓军、王子妹，2019：《中国扶贫现状与演进以及 2020 年后的扶贫愿景和战略重点》，《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第 2-16 页。
2. 杜志雄、檀学文，2022：《共享福祉，至善求索：以人民为中心的共同富裕之路》，北京：北京时代华文书局，第 4-5 页。
3. 韩俊，2006：《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中国城市经济》第 5 期，第 8-11 页。
4. 韩俊、刘振伟，2000：《邓小平农业思想论》，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第 4-5 页。
5. 兰小欢，2021：《置身事内：中国政府与经济发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192 页。

- 6.李实、陈基平、滕阳川，2021：《共同富裕路上的乡村振兴：问题、挑战与建议》，《兰州大学学报》第3期，第37-46页。
- 7.厉以宁、黄奇帆、刘世锦等，2022：《共同富裕：科学内涵与实现路径》，北京：中信出版集团，第12页。
- 8.林毅夫，2021：《论中国经济：挑战、底气与后劲》，北京：中信出版社，第42页。
- 9.刘俏、张峥、张琳、张佳慧、赵子溢、冯雨菲，2023：《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研究》，《经济管理学报》第3期，第271-294页。
- 10.刘世锦，2021：《以提升人力资本为核心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较》第5辑，第152-162页。
- 11.刘文璞，1999：《农业发展与农村贫困的缓解》，《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第5期，第15-25页。
- 12.罗斯托，2001：《经济增长的阶段：非共产党宣言》，郭熙保、王松茂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10-11页。
- 13.马建堂，2022：《奋力迈上共同富裕之路》，北京：中信出版集团，第53-54页。
- 14.马晓河、蓝海涛、黄汉权，2005：《工业反哺农业的国际经验及我国的政策调整思路》，《管理世界》第7期，第55-63页。
- 15.佩尔·克鲁塞尔，2014：《中国应构建现代福利国家》，《比较》第5辑，第62-73页。
- 16.索维尔，2021：《财富、贫穷与政治》，孙志杰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第4页。
- 17.谭清香、檀学文、左茜，2023：《共同富裕视角下低收入人口界定、测算及特征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第56-69页。
- 18.檀学文、谭清香，2021：《面向2035年的中国反贫困战略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第126-136页。
- 19.汪三贵、周诗凯，2023：《构建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脱贫攻坚的经验与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的启示》，《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5-19页。
- 20.王小强、白南风，1986：《富饶的贫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第17-27页。
- 21.王卓、徐杰，2022：《面向共同富裕的相对贫困治理研究——基于积极社会政策视角》，《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20-29页。
- 22.邢成举、宋金洋，2023：《共同富裕背景下发展型社会政策与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常态化帮扶》，《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68-77页。
- 23.杨勋，1980：《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改变农业落后面貌》，《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第12-17页。
- 24.詹森·福尔曼、劳伦斯·萨默斯，2021：《反思低利率时代的财政政策》，《比较》第2辑，第86-131页。
- 25.赵树凯，2018：《乡村治理和政府制度化》，北京：商务印书馆，第4页。
- 26.郑秉文，2003：《经济理论中的福利国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41-63页。
- 27.周天勇，2023：《中国：二元体制经济学——增长解释与前景展望》，上海：格致出版社，第179-180页。
- 28.Ali, I., and J. Zhuang, 2007, "Inclusive Growth Toward a Prosperous Asia: Policy Implications", ERD Working Paper No.97, <https://www.adb.org/publications/inclusive-growth-toward-prosperous-asia-policy-implications>.

## Research on Assistance Strategies for Low-Income Rural Population Towards 2035: Insights from Inclusive Growth Theory

LI Jing<sup>1</sup> HE Xiangyu<sup>2</sup>

(1.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Beijing Academ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Sciences)

**Summary:** Drawing on over four decades of China's experience in poverty alleviation, the national anti-poverty strategy has been implemented and continuously adjusted in response to evolving socio-economic conditions, aligning with the country's broader development agenda. As the transition period concludes, achieving moderniz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by 2035 becomes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future strategies targeting rural low-income populations. However, the core components of such a strategy over the coming decade remain inadequately defined, particularly as China transitions from poverty eradication to a phase of inclusive developmen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trajectory of China's anti-poverty effort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eriod and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nal logic of the strategy from the lens of inclusive growth theory. The analysis identifies several enduring features of China's development-oriented poverty alleviation approach, including a strong government role, dynamic policy adjustments, and the integration of poverty reduction with national modernization goals. Building upon these foundations, the paper investigates the contemporary characteristics of low-income populations and underdeveloped regions, emphasizing the need for differentiated, forward-looking interventions that align with the changing development context.

Drawing upon policy documents and recent local innovations, the study proposes a four-dimensional framework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of low-income assistance strategies. First, reforming the dual economic structure to foster new development drivers and increase farmers' property and wage income, thereby reducing the scale and proportion of the low-income population. Second, enhancing social protection systems to safeguard the dignity and basic living standards of vulnerable groups, ensuring more equitable access to the fruits of development. Third,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low-income support in line with the national objective of modernizing governance systems and capacities, as articulated by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Fourth, promoting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nnovations to address the structural disconnect between smallholder agriculture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systems, thereby boosting productivity, expanding opportunities, and substantially raising income levels in underdeveloped regions.

This study contributes to the emerging discourse on post-poverty governance by articulating a comprehensive, theory-informed, and policy-relevant strategy to support low-income populations as China enters a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focused on quality, equity, and shared prosperity.

**Keywords:** Rural Low-Income Population; Assistance Strategy; Inclusive Growth Theory; Common Prosperity

**JEL Classification:** I38

(责任编辑：黄 易)

# 稻作文化对中国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影响

## ——基于贸易开放冲击的证据

黄玖立 周奕君

**摘要：**在外部市场开放过程中，下游行业面对的需求扩张将沿着产业链向上游传递，通过后向关联影响为其提供配套中间品的上游行业企业进入。然而，产业链的协同效率受制于企业所在地区的契约环境，而契约环境与地区历史种植结构及其衍生文化深度关联，使得不同种植文化地区的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发展差异显著。本文以中国加入WTO的贸易开放冲击作为准自然实验，考察了历史种植结构形成的稻作文化对中国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影响。三重差分法估计显示，加入WTO之后，稻作密度较高的地区有相对更多的上游企业进入，以捕捉下游行业市场开放提供的机遇。机制分析证实，稻作文化内含的协作精神和社会网络组织主要通过改善契约环境影响上下游企业的产业链协同。进一步研究发现，稻作文化对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促进效应在民营企业中更为突出，在外资企业中则不显著。本文有助于理解外部市场开放下传统文化对后发国家工业化的影响。

**关键词：**稻作文化 契约环境 产业链协同 贸易开放冲击

**中图分类号：**F329.9; F727; F429.9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一战略背景下，提升本土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是打通国民经济循环堵点、促进供给质量提升、解决诸多“卡脖子”问题的关键所在。在一定意义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两个重要着力点。基于这一认识，本文深入探讨非正式制度中的文化因素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前后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影响及其背后的机制。

制造业产业链的空间集聚能够带来成本优势与效率提升，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综合研究”（编号：24ZDA058）。

**【作者信息】** 黄玖立，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经济行为与政策模拟实验室，电子邮箱：jlhuang@nankai.edu.cn；周奕君，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电子邮箱：2113428@mail.nankai.edu.cn。

自改革开放（尤其是加入 WTO）以来，中国制造业在空间上呈现不均衡的集聚态势，以长三角、珠三角为代表的东南地区的产业链协作程度显著高于西部和东北地区。众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这一现象进行阐述，指出企业在选择地理区位时，会考虑当地的契约环境、制度质量、资源禀赋等条件（陈建军等，2009；王永进等，2010；尤瑞玲和陈秋玲，2020）。在中国的语境下，南北文化差异也是解释这一现象的重要原因。Talhelm et al.（2014）通过在中国的实地调研发现，南稻北麦的种植结构差异是南北文化和心理差异的重要源头。水稻种植区基于长期的协调配合，形成了更强的集体主义文化，而小麦种植区则更突出个人主义文化。上述观点在学术界备受关注，已有诸多学者利用种植结构差异对市场化发育、金融组织发展、收入代际流动性等区域差异进行了解释（曹晖等，2021；丛胜美等，2022；张博和孙涛，2023）。

然而，在空间相邻的区域内部，产业集聚同样呈现不平衡的状态。浙江、广东、福建三省在中国加入 WTO 后实现了产业链的加速升级与经济的迅猛发展，而与之毗邻且同样稻田密布的江西省，其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状况却不尽如人意。如果种植文化是独立发挥作用的，上述现象就无法得到有效解释。观察发现，与江西省相比，浙江、广东、福建三省均拥有海运港口，且紧邻世界市场，受到外部开放冲击的强度更大。因此，笔者推测，稻作文化需“嵌入”某种开放机遇，才能更好地发挥对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促进作用。已有文献探讨了贸易自由化对地区产业链发展的影响，发现下游行业的贸易自由化会通过进口竞争、市场需求等渠道对上游行业的全要素生产率、杠杆率和就业等产生影响（Acemoglu et al., 2016; Fieler and Harrison, 2018; Huang and Kim, 2019）。本文则创新性地从“稻米理论”出发，将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视为一项贸易开放冲击，探讨非正式制度中的稻作文化如何动态嵌入贸易开放冲击，并塑造产业链协同的作用及其机制，从而有效解释中国在加入 WTO 后，南北方地区以及空间相邻的区域内部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本文基于中国 1609 个县级行政区的数据，采用 1957 年水稻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比例衡量稻作文化强度，以两类关税之差度量贸易开放机遇所带来的冲击强度，并以上游行业企业数量的变化衡量产业链对上游行业的影响，进而检验在贸易开放冲击下稻作文化对中国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与现有文献相比，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本文率先将历史上的作物种植文化与现代化的贸易开放政策冲击相结合，为现有文献提供了有益的补充。不同于已有文献孤立分析文化或贸易政策对企业的影响，本文强调二者的交互作用，从动态视角探讨贸易政策冲击下稻作文化对市场机遇的有效响应，并进一步分析其对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作用及其机制。第二，本文为构建更具活力的产业链生态、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提供了政策启示。在经济转型和市场发育尚不完全的时期，根植于农耕文化的社会网络能够提供社会分工所需的信任，促进上下游行业的合作，但这种信任文化存在较强的局限性。随着市场发育的成熟，种植文化和有限信任等非正式制度的影响会逐渐减弱。因此，政府可以加快落后地区的正式制度供给，弥补落后地区先天不足的短板，进而缩小地区间的经济差距。第三，本文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南北区域发展差异的潜在原因。改革开放前，北方经济领先于南方，然而，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中国经济重心逐渐南移。贸易开放冲击

下稻作文化等非正式制度对契约环境的改善，或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南方地区在开放过程中逐渐追平并超越北方的事实。

##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 （一）耕作方式与协作传统

中国地域广袤，南北方地区因气候和地理条件的差异形成了不同的核心作物种植结构。这种种植结构所依赖的生产协作方式，衍生出迥然不同的地区文化特征。相较于小麦种植，水稻种植更易形成基于血缘和地缘的熟人社会关系，进而塑造有利于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交易规制和契约治理（钱水土和翁磊，2009），从个体角度表现为显著的集体主义特征（Talhelm et al., 2014; Zhu et al., 2019）。水稻与小麦种植文化的巨大差异，既源于作物种植所需劳动用工强度的显著不同，也源于灌溉用水等生产组织方式的差异。

其一，劳动用工强度的差异导致南北方地区农民互作合作程度的差异。水稻属劳动密集型作物，种植同等面积的水稻所需劳动力投入约为小麦的两倍（卜凯，1937）。为更高效地组织生产并确保农忙时有充足劳动力，农民通常采取错峰播种、劳动力交换等方式来实现人力配置的协调共济。例如，在云南禄村，村内换工的形式就完美解决了农忙时节家庭自有劳动力短缺的问题（费孝通，2013）。而北方地区春季干旱、夏季多雨的气候使得小麦种植需要抢抓播种和抢收抢晒，这种种植压力致使麦农在春播和夏收的农忙时节难以在村庄内部进行联合行动，加之“麦客”等季节性流动专业队伍的出现（钞晓鸿，1999），降低了小麦种植对乡土社会熟人关系的依赖。

其二，稻麦种植过程中的灌溉用水差异隐含着生产协作关系的不同。水稻对用水的需求较高，充足的水分供应是水稻种植的关键，因此需要建设完善的灌溉系统。作为公共物品，灌溉系统的建设以及后期的疏浚与维护均依赖于村庄内部成员的协调配合，村民之间的信任与合作也因此加深。灌溉系统的集体产权与稻田的私人产权之间的冲突，同样依赖村落成员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来解决。相比之下，小麦作物具有天然的耐旱性，其灌溉主要依赖自然降水。当降水不足时或在关键需水期（如越冬、返青、灌浆），农户可灵活利用自有或小范围共享的小型灌溉设施进行补灌，这使得麦农之间的相互依存与互助协作需求远低于稻农。

尤为重要的是，“南稻北麦”的种植格局奠定于西汉时期<sup>①</sup>，虽历经时代变迁，但在气候环境相对稳定的条件下，中国的种植格局及其文化特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农作物的种植方式也通过日常农耕实践经验与祖辈代代相传的家庭观念，潜移默化地影响熟人社会关系和信任文化的构建，并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内保持稳定（Talhelm et al., 2014; Giuliano and Nunn, 2021），持续绵延至今并发挥作用。

---

<sup>①</sup>根据《史记·货殖列传》的零星记载，“南稻北麦”的种植格局在西汉时期已初步形成；根据《新唐书》的记载，到中唐后期，南方已拥有300万石稻米岁运，成为主要的稻米产地，此时的北方大规模种植小麦，“南稻北麦”的生产格局已经成熟。资料来源：（汉）司马迁撰，1959：《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北京：中华书局，第3270页；（宋）欧阳修、宋祁撰，1975：《新唐书》卷53《食货三》，北京：中华书局，第1369页。

在稳定的种植格局和文化遗产下，稻作文化及其蕴含的协作精神通过长期沉淀与传承，形成了一种区域内广泛认同的文化氛围与价值体系，并通过代际传递持续发挥作用。值得注意的是，稻作文化的沉淀与传承并不限于农业生产领域，而是通过家风族规、节日祭祀等社会化实践逐渐内化为区域内普遍接受的行为准则和价值体系，成为一种“集体无意识”，在不自觉中约束着自然文化圈内所有人的行为和思维方式（张佑林和陈朝霞，2005）。从历史视角看，水稻种植催生的互助协作模式在宗族制度、乡约民规等非正式制度的影响下逐渐固化，形成了以信任为基础的社会网络。在现代化进程中，这种社会网络一方面能够为企业家提供情感支持、物质资源、技术经验和关键信息等，从而推动新企业进入（胡金焱和张博，2014；Zhang，2020）；另一方面可以促进企业家之间的合作，形成产业链集群，例如，创业者在创业初期更多以家族为基础进行商业活动（张博和范辰辰，2021）。由此形成的“文化沉淀—企业进入—网络强化”的正向循环，使得稻作文化进一步塑造了企业层面的协作精神。

## （二）协作传统与产业链协同

产业链作为社会分工协作网络的一种特殊形式，反映了基于投入产出关系相互关联的各经济部门，按照特定时空布局和逻辑关系形成的交织网络。其范畴不仅限于市场主体间的交易关系，还涵盖了非市场主体通过社会信任、规范义务等非经济交易性机制形成的互动关系（Galaskiewicz，2011）。若将企业视作经济发展的微观主体，产业链则可视为企业间信息、知识、社会关系等各类“流”的集合（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2021）。合理的产业时空布局和分工能够有效推动上下游企业间形成更为紧密的联系（Sorenson et al.，2006），进而提升产业链的总体竞争力。例如，Baqace（2018）研究发现，与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不考虑生产网络）相比，处于生产网络中的企业的重要性不能单纯以销售额衡量，其劳动生产率冲击的影响是完全竞争情形的三倍，即存在连锁效应。事实上，除企业自身的进入退出行为会影响上下游企业外，外生冲击同样会通过产业链传递。Barrot and Sauvagnat（2016）探讨了自然灾害等异质性冲击（idiosyncratic shocks）在产业链中的传递效应，认为受影响的企业会将部分产出损失转嫁给客户，并通过客户的市场价值损失蔓延至其他供应商，尤其是进行关系特异性生产的企业。Cravino and Levchenko（2017）认为，在跨国公司构成的全球生产网络中，经济周期波动将通过产业链向其他国家传递。

总体而言，产业链的纵向关联包括前向关联和后向关联两种。前向关联是指产业链中上游行业对下游行业的影响，即“自上而下”的传导路径，主要通过竞争效应和规模化生产实现；后向关联则是“自下而上”的传导方向，主要通过配套机制实现。当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如外部市场开放程度提高导致对下游行业最终品的需求增加，该需求会通过产业链传导至上游行业，催生更多企业进入上游行业市场，以提供更多的配套中间品。产品配套的要求决定了后向关联过程更多地依赖契约执行情况，也意味着耕作方式所孕育的协作传统将会在后向关联中发挥更大作用。

在定制化中间品的生产过程中，上游行业往往需要进行专用性投资。这类投资的优势在于降低投入品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但缺点是难以在市场上转卖，从而限制上游行业的议价能力。一旦遇到下游交易对象“敲竹杠”（hold-up）的问题，即下游行业在上游行业生产定制化产品后违反合同，要求进一步压低价格，上游供应商将会遭受重大损失（黄玖立和范皓然，2021）。在经典的“费雪车

身生产厂与通用汽车公司”案例中，额外合同的签订就基于上述考虑<sup>①</sup>。在契约环境较差的地区，被“敲竹杠”的潜在风险抑制了上游企业的专用性投资行为。

而水稻种植区的熟人社会关系，通过拉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心理距离，建立起互信互惠的情感基础，并提供信任、资源和规范等社会资本，进而改善契约环境；同时，“熟人社交”针对道德风险行为形成了基于声誉约束的惩罚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遏制了机会主义行为，有效巩固了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关系，有利于良好契约环境建设。例如，一旦有企业采取机会主义行为，“越轨者”必然会遭到群体的道德谴责和集体排斥，从而失去与上下游关联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的时机，陷入“社区型死亡”的困境（Greif and Tabellini, 2010, 2017）。长期以来，水稻种植协作传统提升了产业链上下游行业之间的信任水平，通过改善契约环境降低了上游行业被事后“敲竹杠”的风险。

因此，当贸易开放冲击导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扩张，并通过产业链的后向关联传递至上游行业时，水稻种植区凭借其稻作文化塑造的良好契约环境，显著降低了上游企业遭遇“敲竹杠”风险的可能性，激励上游企业进行专用型投资，最终表现为更多上游行业企业的进入。稻作文化对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作用机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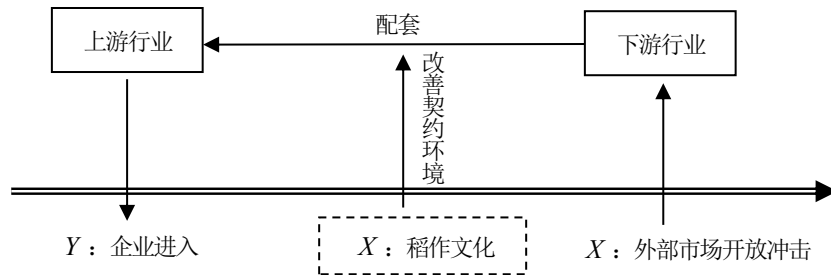


图1 稻作文化对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作用机制

注：从左到右的双线条箭头表示行业间的上下游关系。

据此，本文提出以下两个研究假说。

H1：稻作文化能够嵌入产业链并作用于上游行业，使下游市场开放冲击对上游企业进入的影响在水稻种植地区更为显著。

H2：改善契约环境是稻作文化嵌入产业链并作用于上游行业的重要途径。

### 三、模型设定与数据说明

#### （一）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的企业数据来源于1998—2008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该数据库由国家统计局建立，

<sup>①</sup>1919年，费雪车身生产厂针对通用汽车公司对定制汽车车身的的需求，进行了冲压机方面的专用性投资，并与其签订了10年的排他性合同，旨在防止通用汽车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取“敲竹杠”行为，如通过压低需求甚至解除契约等方式，迫使费雪车身生产厂降低车身价格（Klein et al., 1978）。

详细记录了中国加入 WTO 前后工业行业中所有国有企业和规模以上非国有企业的特征信息，有助于考察中国加入 WTO 的冲击（下文简称“入世冲击”）对企业进入的影响。首先，为保证数据质量，本文参考 Brandt et al.（2012）和聂辉华等（2012），剔除了不满足规模以上标准、不符合会计准则以及缺乏经济意义的异常样本。其次，为便于后续开展行业层面的研究，本文统一将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的行业编码转换为 GB/T 4754—2002 标准<sup>①</sup>，再按照四位行业代码与 2002 年中国投入产出表<sup>②</sup>中的行业代码进行匹配，最终得到 71 个制造业细分行业。最后，为便于考察地区层面的影响因素，本文依据行政区划调整的历史信息，将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的行政区划代码与 1957 年的行政区划代码进行匹配，且仅保留所在县级行政区于 1957 年属于非市辖区的企业样本。

用于计算水稻种植比例所使用的水稻播种面积和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数据，来源于《1957 年各省（市、区）农作物面积及产量分县统计资料汇编》。相较于后续年份的诸多统计资料，该资料采集于中国农业现代机械化大规模推进之前，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农业现代机械化对传统耕作方式的影响，因而能够更为真实地反映各地区在历史上的稻麦种植传统。

在计算外部市场开放的后向关联强度时，所使用的一类关税和二类关税税率数据来源于 Feenstra et al.（2002）提供的 HS8 位码关税数据。本文首先将该数据汇总至 HS6 位产品层级，并结合 HS6 与 2002 年中国投入产出表之间的对应关系，通过取均值的方式，将进口关税数据匹配至投入产出表所划分的 71 个行业层面。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正文部分的分析采用的是 1999 年的一类关税和二类关税税率。事实上，使用中国加入 WTO 之前其他年份（1998—2000 年）的关税数据，均不会对本文的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结果能够较好地捕捉贸易自由化冲击的影响<sup>③</sup>。

贸易自由化控制变量的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的世界综合贸易解决方案（WITS）数据库。该数据库提供了 2002 年 HS6 位产品层级的关税数据。本文根据 HS6 编码、2002 年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 2002 年中国投入产出表之间的对应关系，将产品层面的进口关税税率转换为行业层面的平均进口关税税率，进而得到 71 个制造业行业的最终品关税税率，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投入产出关系进一步测算得到中间品的平均关税税率。市场化指数来源于中国市场化指数数据库。地理距离和平均坡度的原始数据来自密歇根大学中国数据中心。县域经济特征的控制变量数据来自《中国县域统计年鉴 2009》《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 2009》，并通过各省、市、县级统计年鉴对缺失数据进行了补充。除地理区位变量<sup>④</sup>外，其他控制变量均采用 2008 年度数据。

<sup>①</sup>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的行业类别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进行编码，其中，2002 年以前采用 GB/T4754—1994 标准，2002 年起调整为 GB/T4754—2002 标准。

<sup>②</sup>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6：《中国投入产出表 2002》，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sup>③</sup>使用 1998 年、2000 年及 3 年平均关税税率的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1，与正文中的结果高度一致。

<sup>④</sup>地理区位变量的数据由作者使用 ArcGIS 软件或经纬度坐标计算得到。

在稳健性检验中，小麦种植比例和水稻产量比例数据均来源于《1957年各省（市、区）农作物面积及产量分县统计资料汇编》；人均方言种类的原始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CSMAR）；扩招前大学毕业生密度数据来源于《中国教育统计年鉴1999》；人力资本强度数据来源于Ciccone and Papaioannou（2009），并根据ISIC编码、2002年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2002年中国投入产出表之间的对应关系，将其匹配至投入产出表所划分的71个行业层面。在工具变量估计部分，水稻和小麦的适应性指数来源于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IIASA）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联合开发的“全球农业生态区（GAEZ）”数据库。本文利用ArcGIS软件进一步计算得出县域层级水稻和小麦种植适宜性指数。

## （二）模型设定

为验证前文假说，本文使用三重差分模型进行回归估计，模型设定如下：

$$Num_{cit} = \beta_0 + \beta_1 Rice_c \times DownGap_i \times Post_t + \beta_2 Rice_c \times Post_t \times X_i' + \beta_3 DownGap_i \times Post_t \times Z_c' + \eta_{it} + \lambda_{ct} + \varphi_{ci} + \varepsilon_{cit} \quad (1)$$

（1）式中：下标 $c$ 、 $i$ 、 $t$ 分别表示地区、行业 and 年份； $Num_{ict}$ 表示在年份 $t$ 地区 $c$ 中行业 $i$ 的企业数量； $Rice_c$ 表示地区 $c$ 的水稻种植比例； $DownGap_i$ 表示行业 $i$ 的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即行业 $i$ 的所有下游行业外部市场开放对行业 $i$ 的总影响强度； $Post_t$ 表示入世冲击，对于2002年及之后的年份，变量取值为1，否则变量取值为0； $X_i'$ 、 $Z_c'$ 分别为行业和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 $\eta_{it}$ 、 $\lambda_{ct}$ 、 $\varphi_{ci}$ 分别表示行业一年份、县一年份和县一行业固定效应； $\varepsilon_{cit}$ 为随机扰动项。

交叉项 $Rice_c \times DownGap_i \times Post_t$ 的估计系数 $\beta_1$ 是本文最为感兴趣的，衡量了在水稻种植密度不同的地区，下游市场开放冲击对上游企业进入的影响差异。如果 $\beta_1 > 0$ 且在统计上显著，表明在水稻种植密度更高的地区，下游市场开放冲击对上游企业进入的促进作用更强，即假说1成立。

由于1998—2008年在县级层面分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较少，企业数量的零观测值占比高达75%，即存在“零膨胀”现象。研究发现，泊松伪最大似然估计方法（PPML）在被解释变量的零值占比较大且存在异方差时仍然能较好地对模型进行估计，且其估计的一致性并不受数据是否服从泊松分布的影响（Silva and Tenreiro, 2006）。因此，本文使用PPML进行估计。

## （三）变量构造

1.被解释变量：企业数量。本文将1998—2008年不同县级行政区各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作为被解释变量。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本文的企业样本仅涵盖规模以上企业，部分小规模上游企业的进入情况会被遗漏，进而导致估计结果存在向下的偏误。此外，企业数量的变化不仅反映了新企业的设立，还可能源于原有企业规模的扩张。考虑到企业规模扩张本质上也是稻作文化促进作用的一种体现，本文在稳健性检验中将解释变量分别替换为县级行政区各年各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就业人数和工业总产值的对数，并重新进行估计。

2.核心解释变量：水稻种植比例。水稻是中国第一大口粮作物，在中国有着七千多年的种植历史。

参考黄玖立等（2023），本文以 1957 年各县级行政区水稻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例作为衡量稻作传统的指标。考虑到行政区划经历了变动和调整，本文将 1957 年与 2008 年的行政区划代码进行匹配，最终得到 1609 个县级行政区的水稻种植比例数据。

从空间分布上看，水稻种植存在显著的南北差异。表 1 展示了 1957 年中国各省份的平均水稻种植比例。可以明显看出，在秦岭—淮河线以南地区，水稻种植较为密集，特别是在江西、广东、福建和湖南等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热多雨的气候和充沛的灌溉水源为水稻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环境，因此这些地区的水稻种植比例较高。而秦岭—淮河线以北地区的气候较为干旱，更适宜小麦生长。稻麦不同的耕作方式衍生出不同的种植文化，而种植结构的南北差异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区域经济发展的异质性，这为本文检验历史种植结构对现代社会发展的影响提供了研究契机。

表 1 1957 年中国各省份水稻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例

秦岭—淮河线以南			秦岭—淮河线以北		
省份名称	平均水稻种植比例	平均纬度（度）	省份名称	平均水稻种植比例	平均纬度（度）
江西	0.814	27.777	山西	0.001	37.384
广东	0.724	23.161	甘肃	0.004	36.093
福建	0.719	25.778	山东	0.005	36.355
海南	0.685	15.709	内蒙古	0.011	42.840
湖南	0.655	27.596	河北	0.021	38.665
广西	0.598	23.722	北京	0.036	40.044
浙江	0.551	29.360	新疆	0.040	42.404
上海	0.533	31.195	陕西	0.040	34.782
安徽	0.433	31.847	河南	0.052	34.273
贵州	0.427	26.759	黑龙江	0.078	46.824
湖北	0.388	30.876	辽宁	0.098	41.030
四川	0.386	30.151	吉林	0.157	43.458
云南	0.352	24.960	天津	0.186	39.184
重庆	0.341	29.854			
江苏	0.313	32.643			

注：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缺失。

3.核心解释变量：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中国加入 WTO 前后，美国针对中国产品的关税政策变化为量化外部市场开放冲击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自然实验。从 1980 年起，美国对中国实施临时性正常贸易关系（temporary NTR）待遇，但中国能否实际享受 NTR 优惠（一类关税）仍取决于当年的投票决议结果。若决议未通过，中国的出口商将面临高昂的“斯穆特—霍利”关税（二类关税），这使得美国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存在相当程度的不确定性（Pierce and Schott, 2016）。直到中国加入 WTO，美国政府才正式授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PNTR）地位，中国由此不再面临《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的高关税威胁。贸易政策不确定性的大幅下降相当于一个外部市场开放冲击，刺激了更多企业进入市场。参考 Pierce and Schott（2016），本文用贸易政策不确定性的下降来衡量外部市场开

放强度，并将其定义为一类关税与二类关税的差值：

$$NTRGap_i = NonNTR\_Rate_i - NTR\_Rate_i \quad (2)$$

(2) 式中： $i$  表示行业； $NTRGap_i$  表示行业  $i$  的外部市场开放强度， $NonNTR\_Rate_i$  表示行业  $i$  面临的一类关税， $NTR\_Rate_i$  表示行业  $i$  面临的二类关税。

现有研究发现，产业链和供应链上下游之间存在正向关联效应，其引发的垂直溢出对企业生产率（杨红丽和陈钊，2015）、加成率（毛其淋和许家云，2016）、生存概率（包群等，2015）均存在显著的促进作用；且随着关联程度的提高，垂直溢出能够借助跨地区、跨行业的优势，构建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包群等，2015）。由于产业间存在紧密的产业链关联，外部市场开放程度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本行业内企业的进入，还会通过产业间的前、后向关联效应，影响上游和下游行业的企业进入。其中，前向关联效应指上游行业外部市场开放通过供给侧影响下游行业企业的进入，而后向关联效应则指下游行业外部市场开放通过需求侧影响上游行业企业的进入（严兵和程敏，2022）。由于本文的核心目标在于探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外部市场开放）如何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上游行业的企业进入，因此主要聚焦于后向关联效应。参考 Javorcik（2004）的思路，本文构造了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指标：

$$DownGap_i = \sum_{k \neq i} output_{ik} \times NTRGap_k \quad (3)$$

$$output_{ik} = \frac{x_{ik}}{\sum_q x_{iq}} \quad (4)$$

(3) 式和 (4) 式中：下标  $i$ 、 $k$ 、 $q$  分别表示第  $i$ 、 $k$ 、 $q$  个行业； $DownGap_i$  表示第  $i$  个行业的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 $output_{ik}$  度量了行业  $i$  向行业  $k$  提供的中间投入品占行业  $i$  向所有下游行业提供的中间投入品总和的比重， $\sum_{k \neq i} output_{ik}$  等于 1； $NTRGap_k$  是行业  $k$  的外部市场开放强度； $x_{ik}$ 、 $x_{iq}$  分别为行业  $i$  向行业  $k$ 、行业  $q$  提供的中间投入品， $\sum_q x_{iq}$  是行业  $i$  向所有下游行业提供的中间投入品之和。

后向关联强度指标既衡量了各行业与为其提供中间品的行业之间的紧密程度，又纳入了下游行业的外部市场开放因素，是将行业间投入产出关联与外部市场开放冲击联系起来的纽带。 $x_{ik}$ 、 $x_{iq}$  的数据来源于中国 2002 年投入产出表依据 (3) 式和 (4) 式计算得到中国 71 个制造业受下游行业外部市场开放的影响程度。表 2 展示了受下游行业外部市场开放影响最强和最弱的前 20 位行业。其中，受下游行业外部市场开放影响最大的前 5 位行业均属于纺织品与服装领域，这一结果可能与《多种纤维协定》(MFA) 的取消有关。为排除该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干扰，本文在实证分析中引入相应的控制变量，以消除这一特殊冲击的影响。

表2 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最高和最低的前20位行业

前20位行业名称	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	后20位行业名称	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业	0.509	烟草制品业	0.000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	0.502	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业	0.018
麻纺织、丝绸纺织及精加工业	0.501	饲料加工业	0.036
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业	0.46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业	0.079
纺织制成品制造业	0.426	医药制造业	0.080
合成材料制造业	0.423	谷物磨制业	0.097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0.410	肥料制造业	0.101
化学纤维制造业	0.406	农药制造业	0.124
其他电子计算机设备制造业	0.343	其他饮料制造业	0.131
电子元件制造业	0.342	其他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	0.146
涂料、颜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0.320	制糖业	0.15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0.318	水产品加工业	0.163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315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	0.184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	0.31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18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0.305	汽车制造业	0.188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	0.305	植物油加工业	0.189
电机制造业	0.303	炼焦业	0.199
家用视听设备制造业	0.30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0.199
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	0.302	石油及核燃料加工业	0.202
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业	0.300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0.204

4. 控制变量。为确保回归结果的准确性，本文引入行业层面和地区层面的一系列控制变量，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贸易自由化相关的控制变量。除下游行业的外部市场开放冲击可能通过产业关联效应影响上游行业外，中国加入WTO本身也对各行业带来了直接影响。为控制这一因素，本文以本行业两类关税之间的差额衡量本行业的外部市场开放强度，该变量也是本文的关键控制变量之一。该变量从变化量的角度反映开放程度。进一步，本文还从存量角度引入最终品平均关税率和中间品平均关税税率，以控制各行业在受到冲击之后的贸易自由化水平。此外，本文考虑了《多种纤维协定》取消对纺织品与服装行业带来的特殊冲击。2005年该协定到期后，纺织品与服装行业的各种配额限制被取消，对中国的出口产生了正面刺激(Khandelwal et al., 2013)。为剔除这一政策变化的干扰，本文引入一个虚拟变量：当行业属于纺织品或服装行业时取值为1，否则为0，以控制该政策冲击对回归结果可能造成的偏误。

第二类是市场发育程度相关的控制变量。此类变量是影响本文核心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关系的重要因素。在市场发育较为充分的地区，交易活动通常受到市场规则和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的规范(黄

玖立等，2023），历史种植结构等非正式制度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本文使用各县级行政区所在省份的市场化指数总得分作为衡量当地市场发育程度的代理变量。王小鲁等（2017）提供的市场化指数总得分综合评估了政府与市场关系、非国有经济发展、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五个维度，是现有文献中刻画市场环境的常用指标。

第三类和第四类控制变量分别用于控制地理区位和县域经济特征。地理区位变量包括各县级行政区到省会城市的距离、到市中心的距离、到海岸线的距离、到铁路站点的距离以及平均坡度，分别用于控制各县级行政区的经济区位、本地市场可达性、与国际市场的接近程度、交通便利程度以及开展经济活动的地理条件对地区内企业进入的潜在影响。县域经济特征变量包括各县级行政区的第二产业占比、贷款余额和居民储蓄，分别控制当地产业结构、信贷环境的宽松程度与民间资本规模对地区内企业进入的影响。

在后续讨论中，本文还构造了小麦种植比例、人均方言种类、扩招前大学毕业生密度、人力资本强度、种植适宜性指数等变量，以进一步验证本文的结论。

主要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或赋值	观测值数	平均值	标准差
企业数量	县级行政区各年各行业的企业数量（个）	412874	2.30	8.81
工业增加值	县级行政区各年各行业的工业增加值（万元）	412874	2978.23	18049.39
就业人数	县级行政区各年各行业的就业人数（人）	412874	471.80	2076
工业总产值	县级行政区各年各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万元）	412874	14394.96	90560.97
水稻种植比例	1957 年县级行政区水稻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例	1609	0.28	0.31
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	各行业的所有下游行业一、二类关税之差加权值	71	0.25	0.10
入世冲击	是否加入 WTO：是=1，否=0	11	0.64	0.50
外部市场开放强度	各行业一类关税与二类关税的差值	71	0.28	0.16
最终品平均关税税率	各行业最终品平均关税税率（%）	71	17.42	10.53
中间品平均关税税率	各行业中间品平均关税税率（剔除自身投入）（%）	71	9.74	3.51
多种纤维协定	是否为纺织品或服装行业：是=1，否=0	71	0.08	0.28
市场化指数	县级行政区所在省份的市场化指数总得分	1609	6.84	1.20
到省会城市的距离	县级行政区到本省省会城市的球面距离（千米）	1609	222.87	171.93
到市中心的距离	县级行政区到所在地级市的市中心的球面距离（千米）	1609	71.23	60.87
到海岸线的距离	县级行政区到海岸线的最近距离（千米）	1609	617.72	601.75
到铁路站点的距离	县级行政区到最近铁路站点的球面距离（千米）	1609	32.52	37.18
平均坡度	县级行政区内平均坡度（度）	1609	4.62	4.00
第二产业占比	县级行政区第二产业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1609	0.43	0.16
贷款余额	县级行政区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万元）	1609	324180.81	634350.51
居民储蓄	县级行政区年末居民储蓄余额（万元）	1609	432009.39	501082.29

表3 (续)

水稻适宜性指数	县级行政区水稻适应性指数平均值	1609	352.56	467.36
小麦适宜性指数	县级行政区小麦适应性指数平均值	1609	2278.37	1394.87

注：工业增加值、就业人数、工业总产值、到省会城市的距离、到市中心的距离、到海岸线的距离、到铁路站点的距离、平均坡度、贷款余额和居民储蓄在后文模型估计时均取自然对数。

#### (四) 描述性分析

在正式开展回归分析之前，本文首先对水稻种植比例、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与地区企业进入之间的相关关系进行了初步的描述性分析。具体而言，本文选取了两个具有代表性的行业：炼焦业（在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由低到高排序中位于第 25 百分位）和家用视听设备制造业（位于第 75 百分位），分别代表后向关联强度较弱和较强的行业。同时，选取 2000 年和 2008 年两个时间节点，分别对应中国加入 WTO 之前和之后，以观察在不同外部市场开放背景下，不同行业关联强度对企业进入可能产生的影响。

表 4 展示了中国加入 WTO 前后炼焦业与家用视听设备制造业的企业进入情况。由表可知：在加入 WTO 之前，这两类行业的新进入企业在南北方地区的分布均较为稀疏。而在加入 WTO 之后，新进入企业的数量显著增加，且在空间分布上呈现明显差异。家用视听设备制造业的新企业主要集中在南方地区，而炼焦业的新进入企业则更多分布在北方地区。这种差异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高水稻种植密度、较强的产业链后向关联与企业进入之间可能存在的相关关系，也为后文的回归分析提供了依据。

表 4 中国加入 WTO 前后炼焦业与家用视听设备制造业的企业进入情况

变量	炼焦业		家用视听设备制造业	
	2000 年	2008 年	2000 年	2008 年
南方地区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个数 (个)	22	150	57	140
北方地区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个数 (个)	192	521	5	25

## 四、实证结果分析

###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 5 报告了基于 (1) 式的估计结果。在该表中，(1) ~ (4) 列依次加入了贸易自由化、市场发展程度、地理区位及县域经济特征控制变量，并且控制了行业一年份、县一年份和县一行业固定效应。被解释变量为 1998—2008 年县级层面各行业企业数量。为处理可能存在的异方差和自相关问题，本文采用了在省份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1) 列仅加入了水稻种植比例、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和入世冲击的交乘项，回归系数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了检验，且符号为正。这印证了前文提出的假说：稻作传统嵌入产业链作用于上游行业，使下游外部市场开放冲击对上游企业进入的影响在水稻种植密集的地区更为突出。在逐步加入控制变量后，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大小略有变化，但始终保持在 1% 的显著性水平。

结合前文对稻作传统与产业链协同关系的分析，基准回归结果可谓是水稻种植传统嵌入产业链作

用于上游行业的直接经验证据。结果表明，作为拥有悠久农耕文明的古老国度，中国历史上农耕社会由种植结构衍生出的熟人信任，相当于一种“文化基因”，通过代际传递绵延至今，对当今经济社会产生持久影响（黄玖立等，2023）。这一结果也与罗必良和耿鹏鹏（2022）的逻辑不谋而合：水稻种植区对劳动力的更高需求和依赖协作互助的灌溉方式，构筑了稻作区更为严密的社会关系网络，其背后蕴含的隐形契约和严格声誉约束所衍生出的规则意识与契约精神，使稻作区的互助文化与产业链协同发展达成了逻辑上的自洽。在现有文献基础上，本文给出了稻作传统影响产业链这一特殊社会分工协作网络的证据，从而挖掘出非正式制度中信任合作关系的历史根源。在加快推动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背景下，这一结论无疑从非正式制度的角度为构建更富活力、更可持续的产业链生态提供了新的思路。

表 5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企业数量			
	(1)	(2)	(3)	(4)
水稻种植比例×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	1.934*** (0.349)	1.965*** (0.381)	1.809*** (0.381)	2.453*** (0.346)
水稻种植比例×入世冲击×外部市场开放强度		0.466* (0.271)	0.483* (0.269)	0.461* (0.272)
水稻种植比例×入世冲击×最终品平均关税率		-0.006* (0.004)	-0.006* (0.004)	-0.006* (0.003)
水稻种植比例×入世冲击×中间品平均关税率		-0.005 (0.014)	-0.005 (0.014)	-0.005 (0.014)
水稻种植比例×入世冲击×多种纤维协定		-0.213* (0.125)	-0.221* (0.128)	-0.209 (0.134)
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市场化指数			0.174 (0.117)	0.040 (0.116)
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到省会城市的距离				0.464*** (0.146)
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到市中心的距离				0.202* (0.122)
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到海岸线的距离				0.019 (0.077)
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到铁路站点的距离				0.110 (0.087)
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平均坡度				-0.206*** (0.061)
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第二产业占比				2.721** (1.175)
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贷款余额				0.212 (0.239)

表 5 (续)

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居民储蓄				-0.400** (0.197)
行业一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一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行业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412874	412874	412874	412874
伪R <sup>2</sup>	0.736	0.736	0.736	0.736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为在省份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

(二) 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检验。参考 Jacobson et al. (1993) 提出的事件研究方法，并结合三重差分平行趋势检验的要求 (Olden and Møen, 2022)，本文选取 1998 年为基期，将 (1) 式中的入世冲击变量 ( $Post_t$ ) 替换为年份虚拟变量 ( $Dummy_t$ )，并据此重新构造相应的交互项。具体的回归方程为：

$$Num_{cit} = \alpha_0 + \sum_{\tau=-3}^6 \delta_{\tau} (Rice_c \times DownGap_i \times Dummy_{\tau}) + \gamma_1 Rice_c \times Dummy_{\tau} \times X_i' + \gamma_2 DownGap_i \times Dummy_{\tau} \times Z_c' + \eta_{it} + \lambda_{ct} + \varphi_{ci} + \varepsilon_{cit} \quad (5)$$

(5) 式中： $\tau$  表示所处年份与入世冲击发生年份 (2002 年) 的差值，其余变量的含义与基准模型保持一致。 $\delta_{\tau}$  表示与基期 (-4 期) 相比各年份三重差分项的回归系数。如果平行趋势假设满足，-3 期至-1 期的  $\delta_{\tau}$  应与 0 无显著差异。

图 2 展示了各年份  $\delta_{\tau}$  的估计系数及 95% 置信区间。如图所示，在加入 WTO 前的 3 个年份中， $\delta_{\tau}$  均不显著异于零，对政策实施前各期系数所进行的联合显著性检验结果显示 F 值为 3.14 ( $p=0.3704$ )，满足事前平行趋势假设；加入 WTO 之后，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说明入世冲击对企业进入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且该效应在随后时期表现出一定的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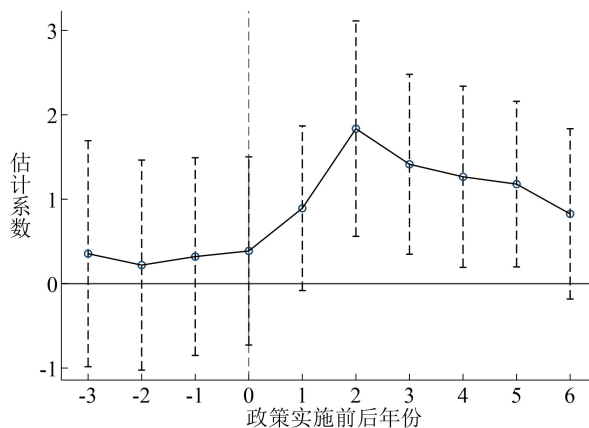


图 2 三重差分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注：圆圈代表系数估计值，短虚线表示 95% 水平的置信区间，垂直虚线为冲击发生年份，水平实线代表 0 值。

2.控制其他文化和社会因素。在基准估计中，本文控制了可能影响企业进入的主要地理因素和经济因素，包括到省会城市的距离和第二产业占比等。然而，仍存在一些其他的文化和社会因素可能对估计结果造成干扰，即存在遗漏变量的可能。为缓解这一问题，本文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三类可能影响因素：小麦种植比例、人均方言种类和人力资本强度，以对基准回归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和扩展性估计<sup>①</sup>。

小麦与水稻的种植方式及其背后的种植文化迥然不同。为控制小麦种植传统可能带来的影响，本文引入1957年各县级行政区小麦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例作为控制变量。回归结果显示，在控制小麦种植比例后，水稻种植比例与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的交互项仍在1%的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而小麦种植比例与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的交互项估计系数虽为负，但并不显著。这说明，小麦种植传统对水稻种植传统所产生的产业链影响并不构成干扰。

方言所体现的地域文化及其背后所蕴含的身份认同与人际信任，在中国经济转型期发挥了非正式制度的作用，构成了商业“软”元素（高超等，2019）。鉴于此，本文在回归中加入了人均方言种类作为控制变量<sup>②</sup>。结果显示，核心变量的估计系数依然显著，表明相关结论具有较强的稳健性。

自1999年起，中国高等教育开始大规模扩招，扩招后的本科毕业生自2003年起陆续进入劳动力市场。已有研究也从地区、行业和年份三个维度出发，考察了人力资本扩张对企业层面的影响（张明昂等，2021）。为排除同时期人力资本政策冲击对本文估计结果的干扰，本文构建了扩招前大学毕业生密度、人力资本强度与扩招政策冲击的交乘项。其中，扩招前大学毕业生密度以1998年各省份大学毕业生人数占该省份总人口的比重衡量，并将该比重乘以1000<sup>③</sup>；人力资本强度以1980年美国各行业中大学及以上学历劳动者占比衡量；扩招政策冲击则设定为2003年及之后年份取值为1，否则为0。估计结果显示，高等教育扩招政策冲击并没有改变核心变量系数的显著性。

在同时引入上述三类可能影响因素后，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仍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仅系数大小略有变化。在控制多种文化和社会因素后，本文的模型依然稳健地识别出水稻种植传统嵌入产业链对上游行业所产生的正向影响效应，进一步验证了核心结论的稳健性与可靠性。

3.更换被解释变量和核心解释变量。使用企业数量作为被解释变量，可能无法完整地衡量位于产业链上游行业的发展程度。为此，本文采用工业增加值、就业人数和工业总产值的对数形式替换被解释变量，基于包含多重固定效应的面板数据模型，使用最小二乘法重新进行估计，以更全面地考察历史种植结构在入世冲击中的作用。此外，在基准回归中，本文从投入端入手，以水稻种植面积比例衡量历史上的种植结构。下文进一步从产出端切入，采用水稻产量占粮食总产量的比例作为稻作传统的替代指标。水稻种植面积比例和产量比例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二者的相关系数高达0.887，表明两种衡量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一致性。

<sup>①</sup>受限于篇幅，模型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2。

<sup>②</sup>人均方言种类用各县级行政区境内方言种类数与2008年年末总人口之比来衡量。

<sup>③</sup>由于1998年各省份大学毕业生人数占当地总人口的比重较小，本文将该比重乘以1000以降低回归系数的数量级。

估计结果显示，更换被解释变量和核心解释变量后，关键交互项的估计系数仍然显著为正<sup>①</sup>。这表明，从不同角度衡量上游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历史种植结构，均不会改变本文的核心结论，有力地验证了稻作传统在外部市场开放机遇中所发挥的促进作用。

4.剔除部分特殊地区。部分特殊地区独有的历史、地理因素也可能对本文的估计结果产生一定影响。例如，中国的西北地区、东北地区及青藏高原高寒区在历史上主要以游牧和畜牧经济为主，非传统的水稻或小麦种植区；少数民族地区在文化习俗、营商环境、宗教信仰等方面与汉族地区存在较大差异，也可能对估计结果造成干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省会城市所辖县级区域更可能受到政策倾斜，在经济发展水平、制度安排上也与一般县域存在显著不同。依次剔除上述三类特殊地区样本后的回归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正；同时剔除三类特殊地区样本后，结果依然保持稳健，且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与基准回归结果相比并无明显变化<sup>②</sup>。这进一步验证了本文结论的可靠性。

5.对南北差异的进一步讨论。由前文的数据描述部分可知，水稻种植和制造业上下游行业的集聚特征均呈现显著的南北差异。尽管前文已在模型中控制了多种经济、社会和地理文化因素，但仍可能遗漏部分无法直接观测的区域性特征，而这些潜在因素可能导致南北方地区之间在产业集聚特征方面缺乏可比性。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其他未观测到的南北差异对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地区差异的影响，本文根据秦岭—淮河线，对样本中的县域进行南方与北方的划分，并据此进一步在估计模型中加入“南—北”固定效应。

表6中（1）列报告了相关估计结果。在控制了诸多因素后，加入“南—北”固定效应并未明显提升模型的拟合优度。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几乎不变，且仍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进一步支持了本文核心结论的稳健性。

表6 考虑南北差异的回归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企业数量			
	控制“南—北” 固定效应	距离秦岭—淮河 线两侧 150 千米	距离秦岭—淮河 线两侧 200 千米	距离秦岭—淮河 线两侧 300 千米
	(1)	(2)	(3)	(4)
水稻种植比例×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 强度×入世冲击	2.453*** (0.346)	0.657* (0.390)	1.254** (0.605)	1.542*** (0.54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412874	64782	92502	147623
伪R <sup>2</sup>	0.736	0.751	0.746	0.751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为在省份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和固定效应同表5。

<sup>①</sup>受限于篇幅，模型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3。

<sup>②</sup>受限于篇幅，模型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4。

本文进一步引入断点回归设计，以缓解由遗漏变量可能引发的内生性问题。位于秦岭—淮河线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县域在地理位置上接近，类似于被“随机”分配至分界线两侧，其经济条件、制度环境等并无系统性差别（张博和孙涛，2023）。在面对相同的外部市场开放冲击时，若同一行业的企业数量在分界线两侧存在显著差异，则可合理推断历史种植结构在其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因此，本文将秦岭—淮河线两侧附近的县域视为局部随机分布的样本，借助断点回归设计的思路识别历史种植结构与产业链协同的因果关系。考虑到秦岭—淮河线并非一条精确的边界线，而是由河流流域和山脉构成的地理范围，本文分别选取秦岭—淮河线两侧 150 千米、200 千米和 300 千米范围内的样本进行实证分析。结果显示，在不同带宽设定下，核心结论依然稳健：在外部市场开放冲击下，水稻种植比例更高的地区表现出更显著的产业链上下游共同集聚现象。以上结果进一步表明，未观测到的“南北差异”因素不太可能对核心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造成干扰。

6.工具变量估计。在前文分析中，本文已系统讨论并尽可能控制了可能影响核心结论的各类因素。然而，考虑到企业进入行为受多种因素共同影响，估计结果仍可能因遗漏变量而存在偏误。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来进一步解决潜在的遗漏变量问题。具体而言，本文选取了两个工具变量——水稻适宜性指数和小麦适宜性指数。该指数综合考虑了温度、湿度、蒸发量、土壤质量和其他影响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一方面，各县域种植水稻的概率与其水稻和小麦适宜性指数高度相关，即水稻适宜性指数越高、小麦适宜性指数越低的地区，其种植水稻的可能性越大；另一方面，作物种植适宜性指数由自然禀赋条件决定，不直接影响企业进入行为，即外生于地区的社会经济因素（Ang and Fredriksson, 2017）。

表 7 报告的第一阶段估计结果显示，水稻适宜性指数与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的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而小麦适宜性指数与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的交互项系数显著为负，且弱工具变量检验的 F 统计量大于 10，表明水稻、小麦适宜性指数与水稻种植密切相关，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过度约束识别检验的 p 值大于 0.1，说明不存在过度识别问题。在第二阶段估计结果中，水稻种植比例与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的交互项对企业数量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历史上的稻作传统能够嵌入外部市场开放机遇，通过产业链传导显著影响企业进入行为。

表 7 工具变量估计结果

变量	工具变量：水稻适宜性指数、小麦适宜性指数	
	第一阶段 水稻种植比例×外部市场开放后 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 (1)	第二阶段 ln（企业数量） (2)
水稻种植比例×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 入世冲击		1.244*** (0.247)
水稻适宜性指数×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 入世冲击	0.181*** (0.050)	
小麦适宜性指数×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 入世冲击	-0.102*** (0.015)	

表 7 (续)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233546	233546
弱工具变量检验 F 值	36.506	
过度约束识别检验 p 值		0.169

注：①小麦适宜性指数由于数值过大，在估计时进行了缩小 1000 倍处理。②\*\*\*表示在 1%的水平上显著。③括号内为在省份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④控制变量和固定效应同表 5。

## 五、机制检验：改善契约环境

本文将对理论分析中提出的作用机制进行实证检验。参考张龔和孙浦阳（2016），本文选取世界银行发布的《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08》中的“契约执行成本”指标<sup>①</sup>，作为衡量各地区契约环境的变量。由于契约执行成本在一国内部不受汇率和购买力的影响，因此能够有效衡量省际间契约环境的质量差异。本文构建契约执行成本与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的交互项，并将其纳入基准回归模型，以观察后者系数的变化程度。正如表 9（1）列所示，相较于基准回归结果（见表 5），水稻种植比例、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与入世冲击交互项的系数显著性出现了明显衰减，说明契约环境的改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稻作文化对企业进入的促进作用。

本文进一步从产业链视角对作用机制进行检验。若稻作传统是通过改善契约环境来促进企业进入，那么相较于对契约环境依赖较低的企业，下游市场冲击对那些更加依赖契约环境的上游企业应当具有更强的促进效应。为验证这一推论，本文参考 Nunn（2007）的方法构造了行业层面的契约依赖度指标，并据此对企业进行分组回归，以进一步验证改善契约环境是否构成了稻作传统嵌入产业链并发挥作用的途径。根据 Rauch（1999）提出的产品制度属性分类标准，贸易产品可被划分为三类：一是进行有组织交易的产品（goods traded on an organized exchange）；二是虽无组织交易但具有参考定价的产品（reference priced products）；三是既无组织交易也无标准定价的产品（differentiated products）。其中，第三类产品由于难以在市场上转卖，一旦发生买方拒绝购买或卖方拒绝供货等违约行为，更容易被“套牢”，也更有可能遭遇“敲竹杠”，因此对契约环境的依赖程度最高。本文基于第三类产品的占比，并结合中国 2002 年投入产出表，构造了行业的契约依赖度指标：

$$z_i = \sum_j \theta_{ij} R_j \quad (6)$$

（6）式中： $\theta_{ij} = \mu_{ij} / \mu_i$ ，表示在行业  $i$  生产中上游行业  $j$  中间投入的比例； $R_j$  表示行业  $j$  中第三类产品的比例。由于 Rauch（1999）在分类产品属性时采取了严格和宽松两种标准，本文进一步

<sup>①</sup>该指标表示所有地区中最低契约诉讼费用与每个地区诉讼费用之比。资料来源：《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08》，<https://subnational.doingbusiness.org/zh/reports/subnational-reports/china>。

将契约依赖度划分为保守 (conservative) 和宽松 (liberal) 两类<sup>①</sup>。z<sub>i</sub> 越大, 表明该行业的契约依赖度越高。表 8 列出了契约依赖度最低和最高的前十位行业。对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烟草制品业等制造业, 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中间投入较少且专用性较低, 因此契约依赖度较低; 而对于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业、家用视听设备制造业及其他电子计算机设备制造业等行业, 其所使用的中间投入具有较强的专用性, 契约依赖度则较高。

表 8 契约依赖度最低和最高的前十位行业

契约依赖度最低的前十位行业			契约依赖度最高的前十位行业		
行业名称	保守	宽松	行业名称	保守	宽松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0.089	0.516	其他电子计算机设备制造业	0.836	0.885
水产品加工业	0.092	0.832	家用视听设备制造业	0.835	0.875
烟草制品业	0.131	0.751	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业	0.829	0.842
铁合金冶炼业	0.146	0.724	通信设备制造业	0.818	0.866
植物油加工业	0.150	0.569	汽车制造业	0.768	0.854
谷物磨制业	0.155	0.690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0.747	0.888
有色金属冶炼业	0.164	0.739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746	0.841
饲料加工业	0.201	0.717	其他通信、电子设备制造业	0.741	0.840
制糖业	0.223	0.655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0.710	0.851
炼铁业	0.233	0.680	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业	0.679	0.859

注: 表中为按保守契约依赖度排序的结果。

按照行业契约依赖度的中位数对样本进行分组回归的结果如表 9 所示<sup>②</sup>。回归结果显示, 当上游企业属于高契约依赖度的行业时, 稻作文化发挥了显著的促进作用; 而对于属于低契约依赖度行业的企业, 核心交互项的估计系数明显减小, 统计显著性相较于高契约依赖度行业企业也有所下降, 但在统计上仍然显著, 且该结果在不同分类标准下的契约依赖度分组中表现出良好的稳健性。这表明, 在具备开放冲击的外部条件下, 水稻种植传统更多地“嵌入”契约环境依赖程度较高的行业, 通过改善产业链上下游的契约环境, 促进上游行业的企业进入和产业链协同, 从而进一步验证了假说 2。

表 9 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 企业数量				
	加入机制变量	高契约依赖度		低契约依赖度	
		保守	宽松	保守	宽松
(1)	(2)	(3)	(4)	(5)	
水稻种植比例×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	2.446** (1.140)	2.125*** (0.495)	2.116*** (0.505)	1.158** (0.541)	1.207* (0.640)

<sup>①</sup>Rauch (1999) 在将 SITC 五位码归并至 SITC 三位码和四位码时, 发现部分五位码不同的商品既可以被归为同质化产品也可以被归为差异化产品, 因此出现了保守和宽松两种标准的分类方法。本文据此进一步得到两种标准的契约依赖度。

<sup>②</sup>按照均值分组回归的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5, 与正文中的结果高度一致。

表9 (续)

契约执行成本×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入世冲击	-1.294*** (0.17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412874	236104	234404	172251	174040
伪R <sup>2</sup>	0.736	0.701	0.702	0.776	0.775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为在省份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和固定效应同表5。

## 六、进一步讨论

本文进一步讨论稻作文化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中的作用差异。相较于民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的进入并非单纯的“市场行为”，而往往综合考虑社会保障、宏观经济调控等多种非市场化职能（王珊珊等，2024）。此外，国有企业集团内部相互关联的资本市场在资本配置与融资等方面所发挥的功能较为有限（谢军和黄志忠，2014）。因此，国有企业的进入受文化等非正式制度的影响较小，更多依赖于正式制度和长半径的一般性合作。相较之下，新进入的民营企业更依赖于短半径信任的群体内集体主义，如在筹集资金时会更多借助与资金提供者之间的相互信任与情感纽带（辛宇等，2016）。在稻作文化背景下，人们更重视短半径关系网络内部的合作，而非长半径的社会一般性合作（丁从明等，2018），因此，加强短半径信任的稻作文化应更有可能在民营企业中发挥显著作用。相较之下，外资企业作为外来主体，理论上较少受到包括稻作文化在内的中国传统文化因素的影响。

参照 Lu and Yu (2015) 的做法，本文将企业样本划分为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三类<sup>①</sup>，并进行分组回归，结果如表10所示。

表10 不同所有制企业分组回归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企业数量			
	全样本 (1)	国有企业 (2)	外资企业 (3)	民营企业 (4)
水稻种植比例×外部市场开放后向关联强度	2.453*** (0.346)	0.701* (0.385)	-0.987 (0.818)	2.615*** (0.52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412874	25340	6225	88806
伪R <sup>2</sup>	0.736	0.218	0.781	0.766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1%和10%的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为在省份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和固定效应同表5。

<sup>①</sup>本文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分类标准，将登记注册类型代码为110、141、143、151的企业界定为国有企业，代码为300、310、320、330、340的企业界定为外资企业，代码为170、171、172、173、174的企业界定为民营企业。

回归结果显示，核心交互项的系数在外资企业样本中不显著，说明作为外来主体的外资企业在进入市场时几乎不会受到中国传统稻作文化的影响，这与前文的推断一致。相较之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样本的核心交互项系数均显著，表明二者作为中国本土企业，均会受到传统种植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与国有企业样本相比，民营企业样本中的核心交互项不仅系数值更大，显著性也更强，这印证了稻作传统所孕育的协作互助文化更多是一种“短半径”的文化，对更依赖熟人社会和短半径信任关系的民营企业进入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该结果也进一步印证了黄玖立等（2023）关于种植结构与短半径合作关系的研究结论。

## 七、结论与政策启示

制度是公认的决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增长绩效的根本性因素（Acemoglu et al., 2001）。在中国加入 WTO 的初期，市场化改革尚未完全落地，司法体系、产权保护等正式制度尚不健全。稻作文化通过依托熟人社会的情感基础和声誉约束，显著改善了当地的契约环境，部分地弥补了正式制度的不足。本文选取市场制度建设尚不完善的非市辖区县级经济作为观测单元，发现当贸易开放冲击带来下游行业需求扩大时，稻作文化所蕴含的协作传统能够嵌入产业链，促进上游行业企业的进入。进一步研究发现，稻作文化的这种影响主要通过改善契约环境实现，并且主要体现在依赖“短半径信任”的民营企业中，对外资企业则未产生显著影响。

需要强调的是，尽管本研究聚焦讨论稻作文化，但并不否定非稻作地区同样存在类似的协作精神和非正式制度。例如，在中国明清时期的北方，山西晋商基于儒家宗法社会关系网络进行互助协作，创造了盛极一时的商业信用和地区经济繁荣，其中山西票号甚至走向了世界。因此，本文的意义并不限于稻作文化，而是旨在揭示非正式制度之于转型经济的普遍价值，并为正式制度相对薄弱地区提供了一条利用传统文化促进地区工业化的可行路径。

本文的政策启示为：第一，在经济转型和市场发育尚不完全的时期，根植于农耕文化的社会网络能够为分工合作提供信任的“基石”，从而促进上下游行业的协同合作。在国内大循环加速推动的新发展格局下，社会网络与产业链之间的“耦合”仍然值得关注。应注意到非正式制度的动态适应性，在推进产业链现代化的过程中，可以考虑利用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进行有效补充。第二，根植于农耕文化的社会网络在现代经济制度下必然存在其落后性和局限性，无法完全替代现代司法体系等正式制度。稻作文化等非正式制度更多在“短半径信任”环境中发挥优势，但随着市场发育逐渐完善、长半径交易成为主流，非正式制度的作用也将趋于弱化。因此，长期的经济发展仍需加强正式制度的系统性建设。要合理利用种植文化等非正式制度中的“亲市场”元素，补足落后地区先天不足的短板，同时加强正式制度的供给，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 参考文献

1.包群、叶宁华、王艳灵，2015：《外资竞争、产业关联与中国本土企业的市场存活》，《经济研究》第7期，第102-115页。

- 2.卜凯, 1937: 《中国土地利用统计资料》, 上海: 商务印书馆, 第 314 页。
- 3.曹晖、罗楚亮、武翰涛, 2021: 《南稻北麦与收入代际流动性的地区差异》,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第 57-63 页。
- 4.钞晓鸿, 1999: 《本世纪前期陕西农业雇佣、租佃关系比较研究》, 《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3 期, 第 17-35 页。
- 5.陈建军、黄洁、陈国亮, 2009: 《产业集聚间分工和地区竞争优势——来自长三角微观数据的实证》, 《中国工业经济》第 3 期, 第 130-139 页。
- 6.从胜美、耿鹏鹏、罗必良, 2022: 《市场化、南北差距及其根源——基于作物性质的政治经济学考察》, 《南方经济》第 1 期, 第 1-18 页。
- 7.丁从明、周颖、梁甄桥, 2018: 《南稻北麦、协作与信任的经验研究》, 《经济学(季刊)》第 2 期, 第 579-608 页。
- 8.费孝通, 2013: 《江村经济》(经典珍藏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379 页。
- 9.高超、黄玖立、李坤望, 2019: 《方言、移民史与区域间贸易》, 《管理世界》第 2 期, 第 43-57 页。
- 10.胡金焱、张博, 2014: 《社会网络、民间融资与家庭创业——基于中国城乡差异的实证分析》, 《金融研究》第 10 期, 第 148-163 页。
- 11.黄玖立、范皓然, 2021: 《契约执行与关系特定型生产——来自中国的微观证据》, 《经济学动态》第 2 期, 第 65-79 页。
- 12.黄玖立、张玉书、吴敏、冼国明, 2023: 《种植结构与短半径合作——来自合伙制企业的经验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 第 18-38 页。
- 13.罗必良、耿鹏鹏, 2022: 《“稻米理论”: 集体主义及其经济解理》,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第 1-12 页。
- 14.毛其淋、许家云, 2016: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如何影响了企业加成率: 事实与机制》, 《世界经济》第 6 期, 第 77-99 页。
- 15.聂辉华、江艇、杨汝岱, 2012: 《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使用现状和潜在问题》, 《世界经济》第 5 期, 第 142-158 页。
- 16.钱水土、翁磊, 2009: 《社会资本、非正规金融与产业集群发展——浙江经验研究》, 《金融研究》第 11 期, 第 194-206 页。
- 17.王珊珊、柏金春、毛捷, 2024: 《公共投资与城市创业活力: 城投债视角》, 《财经研究》第 7 期, 第 65-79 页。
- 18.王小鲁、樊纲、余静文, 2017: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6)》,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214 页。
- 19.王永进、李坤望、盛丹, 2010: 《契约制度与产业集聚: 基于中国的理论及经验研究》, 《世界经济》第 1 期, 第 141-156 页。
- 20.谢军、黄志忠, 2014: 《区域金融发展、内部资本市场与企业融资约束》, 《会计研究》第 7 期, 第 75-81 页。
- 21.辛宇、李新春、徐莉萍, 2016: 《地区宗教传统与民营企业初始资金来源》, 《经济研究》第 4 期, 第 161-173 页。
- 22.严兵、程敏, 2022: 《外商撤资、产业关联与企业出口质量》, 《中国工业经济》第 6 期, 第 79-97 页。
- 23.杨红丽、陈钊, 2015: 《外商直接投资水平溢出的间接机制: 基于上游供应商的研究》, 《世界经济》第 3 期, 第 123-144 页。

24. 尤瑞玲、陈秋玲, 2020: 《制度质量、制度质量稳定性与高技术产业集聚》, 《经济经纬》第2期, 第106-114页。
25. 张博、范辰辰, 2021: 《稻作与创业: 中国企业家精神南北差异的文化起源》, 《财贸经济》第6期, 第71-86页。
26. 张博、孙涛, 2023: 《稻麦人所食 南北竟谁分: 金融组织区域发展差异的历史起源》, 《经济学(季刊)》第1期, 第353-370页。
27. 张明昂、施新政、纪琨, 2021: 《人力资本积累与劳动收入份额: 来自中国大学扩招的证据》, 《世界经济》第2期, 第23-47页。
28. 张龔、孙浦阳, 2016: 《双边营商环境、契约依赖和贸易持续期——基于中国企业微观数据的实证研究》, 《财经研究》第4期, 第49-60页。
29. 张佑林、陈朝霞, 2005: 《区域文化精神与区域经济发展的理性思考——兼论“浙江工业化模式”的形成机理》, 《浙江社会科学》第3期, 第13-18页。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2021: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路径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第80-97页。
31. Acemoglu, D., S. Johnson, and J. A. Robinson, 2001,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5): 1369-1401.
32. Acemoglu, D., D. Autor, D. Dorn, G. H. Hanson, and B. Price, 2016, “Import Competition and the Great US Employment Sag of the 2000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34(S1): S141-S198.
33. Ang, J. B., and P. G. Fredriksson, 2017, “Wheat Agriculture and Family Tie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00: 236-256.
34. Baqaee, D. R., 2018, “Cascading Failures In Production Networks”, *Econometrica*, 86(5): 1819-1838.
35. Barrot, J., and J. Sauvagnat, 2016, “Input Specificity and the Propagation of Idiosyncratic Shocks in Production Network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1(3): 1543-1592.
36. Brandt, L., J. V. Biesebroeck, and Y. Zhang, 2012, “Creative Accounting or Creative Destruction? Firm-Level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ese Manufacturing”,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7(2): 339-351.
37. Cravino, J., and A. A. Levchenko, 2017, “Multinational Firms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ycle Transmiss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2(2): 921-962.
38. Ciccone, A., and E. Papaioannou, 2009, “Human Capital, the Structure of Production, and Growth”,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1(1): 66-82.
39. Feenstra, R. C., J. Romalis, and P. K. Schott, 2002, “U.S. Imports, Exports, and Tariff Data, 1989-2001”, NBER Working Paper 9387, <http://www.nber.org/papers/w9387>.
40. Fieler, A. C., and A. E. Harrison, 2018, “Escaping Import Competition in China”, NBER Working Paper 24527, <http://www.nber.org/papers/w24527>.
41. Galaskiewicz, J., 2011, “Studying Supply Chains from a Social Network Perspective”, *Journal o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47(1): 4-8.

- 42.Giuliano, P., and N. Nunn, 2021, "Understanding Cultural Persistence and Change",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88(4): 1541-1581.
- 43.Greif, A., and G. Tabellini, 2010,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Bifurcation: China and Europe Compare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0(2): 135-140.
- 44.Greif, A., and G. Tabellini, 2017, "The Clan and the Corporation: Sustaining Cooperation in China and Europ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5(1): 1-35.
- 45.Huang, Q., R. Kim, 2019, "Capital Structure Decisions Along the Supply Chain: Evidence from Import Competi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50(6): 873-894.
- 46.Javorcik, B. S., 2004, "Doe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crease the Productivity of Domestic Firms? In Search of Spillovers Through Backward Linkag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3): 605-627.
- 47.Jacobson L. S., R. J. LaLonde, and D. G. Sullivan, 1993, "Earnings Losses of Displaced Worker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4): 685-709.
- 48.Khandelwal, A. K., P. K. Schott, and S. J. Wei, 2013,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Embedded Institutional Reform: Evidence from Chinese Exporter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3(6): 2169-2195.
- 49.Klein, B., R. G. Crawford, and A. A. Alchian, 1978, "Vertical Integration, Appropriable Rents, and the Competitive Contracting Process",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1(2): 297-326.
- 50.Lu, Y., and L. Yu, 2015,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Markup Dispersion: Evidence from China's WTO Accession",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7(4): 221-253.
- 51.Nunn, N., 2007, "Relationship-Specificity,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the Pattern of Trad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2(2): 569-600.
- 52.Olden A., and J. Møen, 2022, "The Triple Difference Estimator", *The Econometrics Journal*, 25(3): 531-553.
- 53.Pierce, J. R., and P. K. Schott, 2016, "The Surprisingly Swift Decline of US Manufacturing Employ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6(7): 1632-1662.
- 54.Rauch, J. E., 1999, "Networks Versus Marke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48(1): 7-35.
- 55.Silva, J. M. C. S., and S. Tenreyro, 2006, "The Log of Gravity",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8(4): 641-658.
- 56.Sorenson, O., J. W. Rivkin, and L. Fleming, 2006, "Complexity, Networks and Knowledge Flow", *Research Policy*, 35(7): 994-1017.
- 57.Talhelm, T., X. Zhang, S. Oishi, C. Shimin, D. Duan, X. Lan, and S. Kitayama, 2014, "Large-Scale Psychological Differences Within China Explained by Rice Versus Wheat Agriculture", *Science*, 344(6184): 603-608.
- 58.Zhang, C., 2020, "Clans, Entrepreneurship,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8(1): 100-123.
- 59.Zhu, J., J. B. Ang, and P. G. Fredriksson, 2019, "The Agricultural Roots of Chinese Innovation Performanc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18: 126-147.

## The Effect of Rice-Planting Culture on China's Manufacturing Industrial Chain Coordination: Evidence from Trade Liberalization Shocks

HUANG Jiuli<sup>1,2</sup> ZHOU Yijun<sup>3</sup>

(1.Center for Transnationals' Studies, Nankai University;

2.The Laboratory for Economic Behaviors and Policy Simulation, Nankai University;

3.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Summary:** The spatial agglomeration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ial chains can bring about cost advantages and efficiency improvements, laying a solid material foundation for Chinese modernization.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especially after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China'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has shown an uneven spatial agglomeration. The degree of industrial chain coordination in the southeastern coastal regions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at in the western, northeastern regions, and some neighboring provinces (such as Jiangxi). Within the Chinese context, North-South cultural differences are an important factor explaining this phenomenon.

This paper uses a triple difference model to explore the effect of rice-planting culture on industrial chain coordination under trade liberalization shocks and its internal mechanisms. Regression results indicate that when trade liberalization shocks expand downstream demand, the collaborative tradition inherent in rice cultivation culture has a significantly positive impact on the entry of upstream firms. This finding holds across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Mechanism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cooperative tradition formed during rice cultivation mainly functions by improving the contractual environment.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compared with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effect of rice-planting culture is more pronounced among private enterprises, while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do not rely on informal institutions like rice-planting culture.

The policy implications include three aspects: First,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with domestic circulation, the coupling between social networks and industrial chains remains worthy of attention. Second, it is necessary to rationally utilize pro-market elements within informal institutions like cultivation culture to compensate for the inherent deficiencies in underdeveloped regions, while strengthening formal institutional supply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is paper contributes to the literature in three key ways: First, it's the first to combine historical crop cultivation culture with modern trade liberalization shocks, offering a novel research perspective. Second, it provides policy insights for building more dynamic industrial chain ecosystems and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industrial chains and supply chains. Third, it helps explain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North-South regional development gap in China.

**Keywords:** Rice-Planting Culture; Contractual Environment; Industrial Chain Coordination; Trade Liberalization Shocks

**JEL Classification:** Z13; L14; R11

(责任编辑：张丽娟)

#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

王卫东 张同龙

**摘要：**性别角色观念作为重要文化规范是否会影晌女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对于促进性别平等与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研究采用多期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数据，实证分析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如何影响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研究发现，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能够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机制分析表明：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主要通过塑造个体性别角色观念、减轻家庭束缚以及强化同辈群体非农就业倾向，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其中，强化同辈群体非农就业倾向、塑造个体性别角色观念以及减轻家庭束缚在解释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影响中的贡献依次降低。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对文化水平较低和已婚的农村女性劳动力，以及对处于社会经济深化发展时期的农村女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具有更加突出的影响。进一步分析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能够提升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就业质量。本研究旨在为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同辈群体 性别角色观念 农村女性劳动力 非农就业

**中图分类号：**F328；F061.3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性别平等是联合国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在促进性别平等的实践上取得了长足进步。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中国成年女性的识字率从1982年的51%提升至2020年的9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妇女席位的比例从1998年的不足22%提升至2024年的近27%<sup>①</sup>。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性别差距报告》显示，中国在“经济参与和机会”领域的性别差距显著缩小，全球排名从2006年的第53位提升至2024年的第39位<sup>②</sup>。但是，中国在性别平等这一可持续发展目标上仍任重道远，尤其是劳

【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应用与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研究”（编号：24YJC790179）。

【作者信息】 王卫东，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wangwd2019@bjfu.edu.cn；张同龙（通讯作者），海南大学国际商学院，电子邮箱：ztl3@sina.com。

<sup>①</sup>资料来源：世界银行，<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

<sup>②</sup>资料来源：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24，<https://www.weforum.org/publications/global-gender-gap-report-2024/>。

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差距较大且持续存在，已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例如，罗楚亮等（2019）发现，女性工资与男性工资之比从1995年的84%下降至2007年的74%，尽管在2013年略有回升，但性别工资差距依然显著。此外，农村劳动力在就业市场上的性别差距尤为突出。有研究表明，1981年农村男性劳动力和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比例分别为27.3%和4.2%，2015年分别为79.4%和59%，差距持续保持在20%以上（Zhang et al., 2018）。与此同时，中国面临劳动力短缺问题，适龄劳动力人口在2011年达到顶峰并开始下滑。特别是在中国社会接近深度老龄化<sup>①</sup>的当下，如何有效挖掘劳动力潜力以支撑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核心难题（Li et al., 2017；蔡昉，2022）。由此可见，如何提升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水平，缩小农村劳动力在就业市场上的性别差距，既是中国长期发展面临的挑战，也是当前经济领域急需补齐的短板。

文化规范往往是诸多领域性别差距的根源（Alesina et al., 2013），大量文献探讨了文化规范对个体劳动力市场表现的影响（Fernández, 2011；Giavazzi et al., 2013）。源于农业社会“男尊女卑”或“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角色观念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特点，很多文献以此入手，重点关注性别角色观念对就业的影响。其中，一支文献探讨个体性别角色观念如何影响女性劳动力就业，并发现女性个体或配偶的性别角色观念越平等，女性劳动力就业中断时长越短且受雇概率越大（Fortin, 2015；Stertz et al., 2017）、女性劳动力收入水平及其在家庭内部的相对收入水平越高（Ye and Zhao, 2018；Zhao et al., 2022）。与本研究更为密切相关的另一支文献则关注国家、地区（或社区）层面的性别角色观念对女性就业的影响，并试图揭示区域文化观念如何影响女性个体劳动参与。然而，这支文献的结论并不一致。其中，有研究发现，在性别角色观念更平等化的地区，女性有更高的劳动参与率、更快地返岗复工、更长的工作时间以及更高的收入（Bernhardt et al., 2018；张川川和王靖雯，2020；Boelmann et al., 2025）。也有研究发现，地区的性别角色观念对女性劳动力就业参与、劳动时间均没有显著的影响（Uunk and Lersch, 2019）。以上两支文献在实证方面均面临挑战：一是个体自身的性别角色观念具有明显的内生性；二是地区层面的性别角色观念往往无法从地区固定效应中剥离，解释其具体作用机制更是困难重重。因此，寻求一个既能精准捕捉文化规范的微观传播机制，又能有效规避上述方法论困境的分析视角，就显得尤为迫切。

同辈群体所承载的性别角色观念，为理解文化规范（包括性别规范）如何影响个体就业决策提供了一个极具洞察力的窗口。相较于个体自身观念的内生性，同辈观念可被视为一种相对外生的环境因素；相较于宏观的地区文化，同辈群体代表了更贴近个体生活实践、互动更为频繁且能产生直接示范与规范压力的微观社会环境。因此，聚焦于同辈性别角色观念，不仅有助于突破现有研究的方法论瓶颈，更能深入揭示群体文化规范作用于个体的劳动参与行为的微观机理。尤其是在中国农村这一典型的“熟人社会”情境下，同辈群体的影响力尤为凸显。农村地区往往具有紧密的血缘、地缘联系，社会网络高度重叠且互动频繁，信息传播速度快，文化规范的约束力强。个体深嵌于由亲属、邻里、同

<sup>①</sup>根据联合国的划分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5岁以上人口占比超过7%、14%或21%，则分别被视为进入轻度老龄化、中度老龄化和深度老龄化。

龄人构成的强关系网络中，其行为决策不仅受个人意愿驱动，更深受地区内普遍认同的规范和群体压力的形塑。例如，劳动经济学领域已有丰富的证据表明，农村劳动力迁移决策显著受到“村庄迁移网络”的影响，这种网络通过信息共享、降低迁移风险以及示范效应，有效促进了劳动力外出务工（Zhao, 2003；郭云南和姚洋，2013）。同样，根植于农村的“宗族网络”也通过内部共享的信任机制和规范约束，显著影响个体就业选择（陈斌开和陈思宇，2018）。无论是村庄迁移网络还是宗族网络，其核心运作机制都离不开内部嵌入的共享文化规范与观念认同，这些规范正是通过同辈群体间的日常互动得以传递、强化并最终影响个体行为。值得注意的是，传统的宗族文化本身往往内含着父权制的血统传承逻辑，并可能强化特定的性别角色观念（如“男主外、女主内”），对女性发展构成制约（张川川和马光荣，2017；韩雷和李舜，2022）。教育经济领域关于同伴效应的研究也提供了佐证，表明班级同辈的家庭背景（如同辈父母的受教育程度）、群体目标（如消除贫困）能显著塑造个体的学习态度、偏好及学业表现（殷戈等，2020；王一平等，2023）。农村劳动力在决定是否流向城市非农部门时，其决策过程表现出明显的群体依赖性，且这种依赖效应随着信息交流的深入而增强。国外研究也初步印证了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女性就业的重要性。例如，Cavapozzi et al. (2021) 基于英国数据，发现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显著提升了女性（尤其是受教育程度低的女性）的受雇概率以及工作时间份额<sup>①</sup>，为理解文化规范影响个体的劳动力市场表现提供了跨国证据。

将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这一视角应用于中国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研究，具有独特的理论价值和现实紧迫性。一方面，相较于英国等发达国家，中国社会（尤其是农村）的性别角色观念更为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根深蒂固。在这种传统规范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背景下，同辈群体内部观念的变迁及其对个体就业决策的作用机制可能更为复杂和关键。另一方面，伴随中国快速的现代化和社会主义实践的深入，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经历了剧烈转型，传统的性别观念虽仍占主导，但平等化趋势已日益显现（刘爱玉和佟新，2014；Ye and Zhao, 2018）。因此，深入探究中国农村情境下同辈群体性别角色观念的平等化如何影响农村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表现，不仅能够弥补现有文献在机制阐释和方法论上的不足，更能为理解社会文化变迁与女性经济赋权的互动关系提供重要的本土化洞察。

基于此，本文试图回答以下问题：在中国，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是否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产生影响？如果存在，其背后的作用机制是什么？上述影响在不同特征的群体间是否存在差异？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又是否会影响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就业质量？本文基于多期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围绕上述问题开展实证研究，以期能够为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提供决策参考。

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本文基于中国情境，系统考察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为理解文化规范在微观社会网络层面的传导机制及其经济后果提供重要的本土化证据。其次，本文超越了仅关注“是否就业”的单一维度，提供更全面的就业影响图景，并为制定更具针对性（如面向特定群体或特定地区）的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

<sup>①</sup>工作时间份额是指女性每周在有薪工作中的工作时间除以女性与其配偶的总工作时间。

政策提供更精确的经验依据，拓展对文化规范如何影响就业结果的理解。再次，区别于现有文献多聚焦于同辈就业行为对个体就业的影响（Mota et al., 2016; Nicoletti et al., 2018），本文建立同辈持有的文化规范与个体就业结果之间的因果桥梁，并采用严谨的工具变量法进行因果识别。最后，本文不仅实证检验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影响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多重渠道，也量化比较各机制的贡献大小，为理解文化规范影响女性就业的复杂路径提供更精细的解析。

##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说

文化既体现为特定群体所共享的社会习俗与信念（Greif, 1994），也内化于个体的价值观念与偏好之中（Akerlof and Kranton, 2005）。个体的行为决策不仅受其自身态度和观念驱动，也深刻嵌入其所处的文化情境，特别是受到其日常互动频繁的社会网络中他人（尤其是参照群体）所持有的态度、价值观及社会规范的影响（Cialdini and Trost, 1998; Uunk, 2015）。在这些参照群体中，年龄、受教育程度、社会背景、所处地域等相近的同辈群体对个体观念的塑造往往具有显著的作用（Manski, 1993）。个体若偏离了其所属同辈群体普遍认同的行为规范，可能面临不同程度的社会制裁成本（Uunk, 2015）。具体而言，在一个以平等化性别角色观念为主导的同辈群体中，女性个体若选择从事与群体规范期望一致的活动（如追求事业成功），则其面临群体认同削弱、社会支持减少以及群体排斥的可能性将下降，这将有助于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1：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会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

这种促进作用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机制实现。首先，同辈性别角色观念通过塑造女性个体的性别角色观念，增强其就业偏好，从而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根据偏好形成理论，个体偏好并非完全外生，而是在社会化过程中通过观察、学习和内化参照群体的态度与行为而逐步塑造的（Akerlof and Kranton, 2005; Platt and Polavieja, 2016）。在这一框架下，同辈群体作为关键参照对象，其性别角色观念通过两个互补机制塑造个体性别角色观念。一是社会学习与内化机制。个体通过持续观察同辈群体对性别分工的实践（如女性参与非农就业）、倾听其对性别平等的讨论，并感知群体内普遍的态度倾向，逐渐调整自身对性别角色的认知。当同辈群体整体上持性别平等的观念时，个体倾向于将“女性应积极参与就业”的观念内化为自身偏好。二是规范约束松弛机制。在以传统性别角色观念为主导的同辈环境中，个体若持有现代性别角色观念<sup>①</sup>，就可能面临规范性惩罚；而当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转向平等化时，个体所面临的规范性惩罚成本显著降低（Uunk, 2015）。这一规范约束的放松进一步加速了平等观念的内化。个体对就业的偏好是其劳动供给决策的核心驱动力（Hakim, 1991）。当农村女性受同辈影响形成更强的非农就业偏好时，其突破传统角色束缚的心理成本降低，更倾向于参与非农就业。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2：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通过促进个体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

<sup>①</sup>现代性别角色观念强调男女平等，打破性别传统分工，女性进入公共领域，两性共同承担社会与家庭责任（刘爱玉和佟新，2014）。

其次，同辈性别角色观念有可能会影响到个体的婚姻和生育决策，从而从家庭束缚角度影响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已经有研究表明，女性个体初婚年龄的推迟有利于其非农就业，且这种影响在女性进入职业生涯的中晚期更大（程怡璇和何晓波，2017）。与之相对应的是，较早步入婚姻意味着女性个体生育孩子的数量也可能较多（Nahar et al., 2013），更有可能受到家庭事务的牵绊，进而受到更为严重的母职惩罚，不得不面临就业中断、收入锐减以及退出劳动力市场的风险增加等不利处境。当同辈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时，个体会更加重视自身的职业发展。尤其是当同辈在婚育选择上持有晚婚少育的观念时，农村女性会通过社会学习、模仿或社会遵从，从而调整自身婚育选择行为，如推迟初婚年龄并减少生育子女数量，去追求自身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成就。也就是说，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驱动的婚育观念转型（晚婚、少育），可以降低女性家庭照料负担，减轻家庭束缚，使其可支配劳动时间增加。这一转变直接增强了女性满足非农就业岗位时间要求的能力，拓宽其就业选择空间，最终促进其非农就业。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3: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会推迟个体的初婚年龄、减少生育数量，进而减轻农村女性的家庭束缚，有利于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

最后，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可能通过影响同辈的非农就业，进一步影响农村女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直接削弱传统文化规范对女性的约束，显著降低个体就业面临的社会制裁风险（Uunk, 2015），推动同辈群体整体非农就业参与率上升。当同辈群体中活跃于就业市场的比例较高时，个体在就业决策方面有了更多的参照，可能通过模仿和社会学习等方式参与非农就业。同时，同辈群体通过彼此形成的社会网络来分享更多的就业信息，进一步降低个体的工作搜寻成本，从而有可能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4: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通过提高同辈群体的非农就业比例，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

### 三、数据说明与识别策略

#### （一）数据介绍

本研究采用的数据来自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该调查始于2003年，是中国最早的全国性、综合性、连续性的学术调查项目之一。截至目前，该调查已经开展了10余期，形成了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多期截面数据集，已成为研究中国社会问题的权威数据集合之一。限于指标的可得性，本研究采用2010年、2012年、2013年、2015年、2017年、2018年和2021年共7期的数据开展分析。研究仅保留那些户籍在农村<sup>①</sup>、出生于1949年以后、年龄在16~64<sup>②</sup>岁的农村女性样本，同时将变量值缺失、在校读书、丧失劳动能力的样本删除，最终保留16221个样本。

<sup>①</sup>需要说明的是，样本中户口类型包括农村户口、城镇户口和居民户口。本文仅将户口类型为农村户口的样本纳入分析，未将那些因经历了户籍制度改革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的样本纳入分析。

<sup>②</sup>国际上通常将15~64岁定义为劳动适龄范围。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因此，本文将16~64岁作为劳动力年龄的限定。

## （二）变量介绍

1.被解释变量。本文关注的被解释变量为农村女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状态。具体而言，根据调查问卷中个体对自身当前工作情况的描述，本文参照之前的研究（Zhang et al., 2018），将从事非农受雇类工作和非农自雇类工作定义为非农就业。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关注的核心解释变量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借鉴 Cavapozzi et al.（2021）的研究，本文所限定的同辈群体是与被关注的个体来自同一省份、处于同一出生组别、具有相同受教育水平的群体。这样的处理方式是考虑到个体的行为更可能受到来自相同地域、具有相似年龄以及相似认知水平的个体的影响。本文将样本按照出生年份划分为1950—1959年、1960—1969年、1970—1979年、1980年后4个出生组别<sup>①</sup>。同时，按受教育程度将样本划分为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及以上3个受教育水平。相较于主要关注个体自身性别角色观念对就业影响的文献（卿石松，2019；王乙杰和杨大利，2021），这种基于群体特征构建的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具有更强的外生性。

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核心内容是“男主外、女主内”，体现了公私领域分明的角色分工（刘爱玉和佟新，2014）。因此，本文参照 Ye and Zhao（2018）的研究，采用个体对“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这一看法的认同程度来度量其是否持有平等的性别角色观念。具体地，如果个体回答“非常不同意”或“比较不同意”，则赋值取值为1，表征个体持有平等的性别角色观念；如果回答为“无所谓同意不同意”“比较同意”“非常同意”，则赋值为0，表征个体持有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进一步计算与个体来自同一省份、处于同一出生组别、具有同一受教育水平的其他农村女性中持有平等的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即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

3.控制变量。基于已有的研究，本文选取的控制变量包括农村女性的年龄、年龄的平方、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是否少数民族、是否在婚<sup>②</sup>等个体特征变量（Uunk and Lersch, 2019；张川川和王靖雯，2020）。此外，本文还控制了宏观层面劳动力需求端的变量，包括省级层面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

4.机制变量。本文选取的机制变量主要包括个体性别角色观念、同辈非农就业比例、个体初婚年龄和生育数量。

## （三）变量描述与统计

表1显示，农村女性劳动力样本的非农就业比例为29.2%，同辈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为28.7%，这两项指标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样本平均年龄为42.5岁，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下的占比近50%，汇报自身身体比较健康和很健康的占比为58.2%，少数民族样本占比为10.1%，处于在婚状态的样本占比为85.9%。机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显示，个体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为28.7%，平均初婚年龄为21.1岁，平均生育孩子数量约为2个，同辈非农就业比例为29.2%。

<sup>①</sup>出生组别的划分主要考虑所处年代以及样本分布情况。其中，出生组别为1950—1959年、1960—1969年、1970—1979年、1980年后的样本占比分别为19.51%、28.61%、23.66%、28.22%。

<sup>②</sup>本文中，在婚包括初婚和再婚；对应的非在婚则包括未婚、非婚同居、离异、丧偶。

表1 变量的含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非农就业状态	农村女性劳动力是否参与非农就业：是=1，否=0	16221	0.292	0.455	0	1
核心解释变量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的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	16221	0.287	0.180	0	1
控制变量						
年龄	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年龄（岁）	16221	42.500	12.449	16	64
年龄的平方	农村女性劳动力年龄的平方除以100	16221	19.612	10.383	2.560	40.960
小学及以下	受教育程度是否为小学及以下：是=1，否=0	16221	0.498	0.500	0	1
初中	受教育程度是否为初中：是=1，否=0	16221	0.355	0.478	0	1
高中及以上	受教育程度是否为高中及以上：是=1，否=0	16221	0.148	0.355	0	1
健康状况						
很不健康	健康状况自评为很不健康：是=1，否=0	16221	0.038	0.191	0	1
比较不健康	健康状况自评为比较不健康：是=1，否=0	16221	0.164	0.370	0	1
一般	健康状况自评为一般：是=1，否=0	16221	0.216	0.411	0	1
比较健康	健康状况自评为比较健康：是=1，否=0	16221	0.359	0.480	0	1
很健康	健康状况自评为很健康：是=1，否=0	16221	0.223	0.416	0	1
是否少数民族	农村女性劳动力是否为少数民族：是=1，否=0	16221	0.101	0.302	0	1
是否在婚	农村女性劳动力是否处于在婚状态：是=1，否=0	16221	0.859	0.348	0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省级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以1978年为基期平减	16221	1587.462	656.479	624.579	4303.416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	省级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16221	43.049	7.019	16.545	60.082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	省级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16221	46.853	8.128	32.463	83.091
机制变量						
个体性别角色观念	农村女性个体是否持有平等的性别角色观念：是=1，否=0	16221	0.287	0.453	0	1
初婚年龄	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初婚年龄（岁）	13941	21.140	23.025	16	55
生育数量	农村女性劳动力生育子女的数量（个）	13892	1.861	0.899	0	8
同辈非农就业比例	同辈群体参与非农就业的比例	16221	0.292	0.223	0	1

#### （四）识别策略

在基准回归分析中，本文采用线性概率模型估计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Y_{ipt} = \alpha_0 + \alpha_1 GR_{ipt} + \mathbf{X}'\boldsymbol{\eta} + \varepsilon_{ipt} \quad (1)$$

（1）式中， $Y_{ipt}$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省份  $p$  第  $t$  年调查的女性个体  $i$  的非农就业状态。 $GR_{ipt}$  为核心解释变量，表示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 $\mathbf{X}$  为一组控制变量，包含个体的年龄、

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是否少数民族、是否在婚以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 $\alpha_0$ 为截距项， $\boldsymbol{\eta}$ 表示由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构成的一组向量， $\varepsilon_{ipt}$ 为随机扰动项。 $\alpha_1$ 为本文核心关注的参数，表征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总体影响。此外，本文在模型中还加入省份固定效应、年份固定效应以及二者的交互项。

传统的关注同伴效应的研究中存在同辈群体构成并非随机分配的问题。在本文研究中，由于个体无法选择出生地点和出生年份，而且很难认为个体自身的非农就业状况会影响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这使得本文可以不必过多考虑反向因果关系带来的内生性问题。在开展因果识别的过程中，本文需要重点处理的是由遗漏变量带来的内生性问题。例如，个体与同辈群体可能具有相似的不可观测的特征或相似的生存环境，这会影响农村女性同辈性别角色观念，也会影响个体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选择。鉴于上述原因，本文进一步采用工具变量法（IV）来估计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参照 Cavapozzi et al. (2021) 的研究，本文通过构造同辈群体中其他女性个体在其 14 岁时母亲（以下简称“同辈母亲”）的非农就业比例，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工具变量。一方面，由于同辈母亲很难与某一特定女性个体直接产生互动与联系，同辈母亲的非农就业状态不太可能直接影响该女性个体的非农就业状态，因此工具变量满足外生性的要求。另一方面，同辈母亲的非农就业比例越高，个体了解到的与性别平等相关的信息就越多，这有助于促进同辈女性群体性别角色观念的平等化，因此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的要求。两阶段最小二乘回归（TSLS）模型的具体设定如下：

$$GR_{ipt} = \beta_0 + \beta_1 IV + \mathbf{X}'\boldsymbol{\eta} + \omega_{ipt} \quad (2)$$

$$Y_{ipt} = \lambda_0 + \lambda_1 \widehat{GR}_{ipt} + \mathbf{X}'\boldsymbol{\eta} + \delta_{ipt} \quad (3)$$

(2) 式中，被解释变量为个体  $i$  的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IV$  表示同辈母亲非农就业比例，作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 $GR_{ipt}$ ) 的工具变量。(3) 式中， $\lambda_1$  为本文最为关注的参数，表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

考虑到后续需要对机制变量的贡献进行分解，本文在机制分析部分仍采用最小二乘法进行估计，具体的模型设定与 (1) 式类似，即：

$$M_{ipt} = \theta_0 + \theta_1 GR_{ipt} + \mathbf{X}'\boldsymbol{\eta} + \xi_{ipt} \quad (4)$$

(4) 式中， $M_{ipt}$  为机制变量，分别表示女性个体  $i$  的性别角色观念、初婚年龄与生育数量，以及同辈非农就业比例。 $\theta_0$  为截距项， $\theta_1$  为本文核心关注的参数，表征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各机制变量的影响。

## 四、实证结果分析

###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 2 报告了基于 (1) 式的基准回归结果。其中，(1) 列的估计结果表明，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

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 10 个百分点，则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提升 6.46 个百分点。加入个体层面的控制变量后，（2）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 10 个百分点，会使得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提升 1.48 个百分点。当进一步控制省份与年份固定效应的交互项后，（3）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 10 个百分点，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提升 1.5 个百分点。上述结果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2）列和（3）列的结果显示，年龄与农村女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概率之间呈现倒 U 型关系。女性个体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其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就越高。具体地，以（3）列结果为例，与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下的农村女性劳动力相比，受教育程度为初中以及高中及以上的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分别高出 10.8 个百分点和 16.3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以及处于在婚状态的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较小。身体健康状况越好，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会越大。

表 2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

变量	被解释变量：非农就业状态					
	（1）		（2）		（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0.646***	0.022	0.148***	0.044	0.150***	0.044
年龄			0.036***	0.002	0.036***	0.002
年龄的平方			-0.048***	0.002	-0.048***	0.002
受教育程度：以小学及以下为参照						
初中			0.108***	0.009	0.108***	0.009
高中及以上			0.164***	0.017	0.163***	0.017
是否少数民族			-0.078***	0.013	-0.080***	0.013
是否在婚			-0.074***	0.010	-0.071***	0.011
健康状况：以很不健康为参照						
比较不健康			0.006	0.012	0.008	0.012
一般			0.060***	0.013	0.062***	0.013
比较健康			0.106***	0.013	0.106***	0.013
很健康			0.124***	0.014	0.123***	0.01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243	1.141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					0.037	0.09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					0.062	0.133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省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221		16221		16221
R <sup>2</sup>		0.167		0.223		0.236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取对数。

## (二) 稳健性检验

1. 调整解释变量的测度方式。为了缓解核心解释变量可能存在的测量误差所带来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对同辈群体进行重新界定。上文在对同辈群体的界定中，将受教育程度划分为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及以上三个层次，此处将受教育程度划分为两个层次，具体采用两种划分办法：一是划分为初中以下和初中及以上；二是划分为高中以下和高中及以上。然后在重新划分受教育程度的基础上，本文按照前文同样的方法对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进行重新测度。表3的估计结果显示，无论如何调整同辈群体的划分，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这表明，基准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

表3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对同辈群体重新界定

变量	被解释变量：非农就业状态					
	受教育程度划分为初中以下和初中及以上			受教育程度划分为高中以下和高中及以上		
	(1)	(2)	(3)	(4)	(5)	(6)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0.748*** (0.023)	0.229*** (0.049)	0.237*** (0.049)	0.644*** (0.023)	0.201*** (0.050)	0.203*** (0.05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221	16221	16221	16221	16221	16221
R <sup>2</sup>	0.171	0.224	0.237	0.161	0.224	0.237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2一致，估计结果略；④年份固定效应、省份固定效应以及二者交互项在各列回归中均已控制。

此外，为了消除对性别角色观念测度准确性的担忧，本文进一步参照卿石松（2017）的研究，基于个体对“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男性能力天生比女性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在经济不景气时应该首先解雇女员工”4个表述的看法，生成个体维度的性别角色观念得分。具体地，个体从“非常不同意”“比较不同意”“无所谓同意不同意”“比较同意”“非常同意”5个选项中进行选择。首先，本文对上述5个选项进行如下赋值：“非常不同意”为5分，“比较不同意”为4分，“无所谓同意不同意”为3分，“比较同意”为2分，“非常同意”为1分。其次，将个体对4个看法的得分加总，计算得到个体性别角色观念得分，分数越高表征个体的性别角色观念越平等。最后，计算得到同辈性别角色观念的平均得分，并将其作为新的核心解释变量再次回归。

表4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仍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具体而言，（1）列显示，当仅控制年份固定效应以及省份固定效应时，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得分提升1分，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提高7.8个百分点。当进一步控制个体层面的控制变量后，（2）列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得分提升1分，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提高2.5个百分点。进一步控制年份和省份固定效应的交互项后，（3）列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得分提升1分，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提高2.6个百分点。

表4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对性别角色观念重新测度

变量	被解释变量：非农就业状态					
	(1)		(2)		(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得分	0.078***	0.002	0.025***	0.005	0.026***	0.005
控制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省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221		16221		16221	
R <sup>2</sup>	0.177		0.224		0.237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2一致，估计结果略。

2.区分非农就业类型。非农就业类型包括非农受雇类和非农自雇类。有研究表明，非农自雇可能是失业的替代（解垚，2012），其本身是劳动力受迫维持生计的手段，不具发展性。如果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依然能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从事非农受雇类工作，那么就意味着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表5的估计结果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从事非农受雇类工作有显著的影响，但是对其从事非农自雇类工作的影响并不稳健。

表5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不同非农就业类型的影响

变量	被解释变量：非农就业状态					
	非农受雇类			非农自雇类		
	(1)	(2)	(3)	(4)	(5)	(6)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0.567*** (0.021)	0.124*** (0.042)	0.124*** (0.042)	0.079*** (0.012)	0.024 (0.029)	0.026 (0.029)
控制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省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221	16221	16221	16221	16221	16221
R <sup>2</sup>	0.163	0.193	0.207	0.015	0.043	0.056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2一致，估计结果略。

具体而言，（1）～（3）列的结果显示：当仅控制省份固定效应以及年份固定效应时，同辈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10个百分点，农村女性劳动力从事非农受雇类工作的概率提升5.67个百分点。进一步控制个体层面的控制变量后，同辈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10个百分点，会使得农村女性劳动力从事非农受雇类工作的概率提升1.24个百分点。当进一步控制省份与年份虚拟变量的交互项后，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并没有变化。上述结果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而（4）～（6）列的结果显示，尽管当仅控制省份和年份固定效应时，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从

事非农自雇类工作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但是当加入更多的控制变量后，上述影响不再显著。这表明，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主要通过促进受雇类非农就业，驱动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

3.采用工具变量法。本文基于（2）式和（3）式，采用工具变量法估计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结果如表6所示。第一阶段的估计结果显示，同辈母亲的非农就业比例越高，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越趋向于平等化。该影响在采用不同的同辈性别角色观念测度方式下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且第一阶段的F检验显著拒绝了工具变量对同辈性别角色观念没有影响的原假设，满足了选取工具变量相关性的要求。同时，Cragg-Donald Wald F统计量远大于10这一经验数值，较好地排除了“弱工具变量”的问题。第二阶段结果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越平等，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就越大。该结论与基于英国的样本数据所得结论保持一致<sup>①</sup>。具体而言，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10个百分点，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显著提升3.47个百分点；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得分每提升1分，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显著提升5.2个百分点。考虑到样本中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比例不足30%，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提升效果足够可观。

表6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工具变量法

变量	第二阶段			
	被解释变量：非农就业状态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0.347**	0.150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得分			0.052**	0.02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147		16147	
R <sup>2</sup>	0.235		0.236	
变量	第一阶段			
	被解释变量：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被解释变量：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得分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同辈母亲非农就业比例	0.487***	0.025	3.276***	0.16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sup>①</sup>本文对个体性别角色观念的度量与 Cavapozzi et al. (2021) 的研究存在一定差异。Cavapozzi et al. (2021) 在基于英国数据的研究中，对个体性别角色观念的度量主要基于个体对一系列性别角色相关陈述的态度得分加总。这些陈述包括：“如果母亲工作，学龄前儿童会受苦”“如果母亲全职工作，家庭会受影响”“丈夫和妻子应共同为家庭收入作贡献”“丈夫应赚钱养家，妻子应留在家中”“雇主应帮助母亲兼顾工作与育儿”。基于个体回答情况，该研究计算了个体性别角色观念得分，并计算了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得分。该研究发现，同辈性别角色观念的平等化对个体参与劳动以及从事受雇工作的概率、工作时间份额会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该研究与本研究共同揭示：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都会改善女性个体在劳动力市场上的表现。

表6 (续)

F统计量	391.060	377.450
Cragg-Donald Wald F统计量	1516.015	1064.614
观测值数	16147	16147
R <sup>2</sup>	0.828	0.861

注：①\*\*\*、\*\*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2一致，估计结果略；④年份固定效应、省份固定效应以及二者交互项在各列回归中均已控制。

4.进一步考虑遗漏变量问题。宗族文化是影响劳动力非农就业的重要因素。一方面，宗族网络会显著地促进农村劳动力流动，其背后的风险分担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郭云南和姚洋，2013）。宗族文化主要通过影响社会信任，促进移民在低端服务业就业，而对移民在高端服务业就业的影响不大（陈斌开和陈思宇，2018）。另一方面，宗族文化所涉及的婚姻、祭祀与居住模式等具体实践，暗含着关于男性与女性分工方面的非正式安排。而家谱是宗族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Peng，2004；张川川和马光荣，2017），因此本文采用家谱数量表征宗族文化，并进一步在模型中控制省份层面的家谱数量<sup>①</sup>。

同时，同辈母亲的非农就业状态也可能会影响个体母亲的非农就业状态，而个体母亲的非农就业状态又会通过影响家庭的物质资本、社会资本、风险偏好等进一步影响女性个体的就业状态（Li and Goetz，2019；王卫东等，2020）。如果同辈母亲非农就业水平并不是仅仅通过影响同辈性别角色观念来影响女性个体的劳动供给，那么工具变量的排他性就得不到有效满足，估计结果就可能存在偏误。因此，在进行实证估计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将个体母亲的非农就业状态加以控制。具体地，采用个体14岁时母亲是否从事非农工作来表征个体母亲的非农就业状态（是=1，否=0）。本文控制家谱数量以及个体母亲非农就业状态变量，并基于（2）式和（3）式对实证模型重新估计。

表7的估计结果表明，宗族文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没有显著影响。可能的原因是：宗族网络中嵌入的社会资本等因素有效降低了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成本，抵消了宗族文化中对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限制性影响，从而整体提升了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个体14岁时母亲如果从事非农工作，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会更高。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系数较之表6略有下降，但是其效应仍然显著，这也证实了前述分析结果的稳健性与可靠性。具体而言，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将显著提高3.21个百分点；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得分提高1分，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将显著提高4.7个百分点。

表7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控制个体母亲非农就业状态

变量	被解释变量：非农就业状态			
	(1)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0.321**	0.149		

<sup>①</sup>资料来源：王鹤鸣、王澄主编，2009：《中国家谱总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表7 (续)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得分			0.047**	0.022
个体母亲非农就业状态	0.043***	0.016	0.044***	0.016
家谱总量	-0.374	0.873	-0.466	0.87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147		16147	
R <sup>2</sup>	0.236		0.236	

注：①\*\*\*、\*\*分别表示1%、5%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2一致，估计结果略；④年份固定效应、省份固定效应及二者交互项在各列回归中均已控制；⑤在回归中，家谱总量除以100。

如果在分析过程中尽可能地增加控制变量，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仍保持稳定，那么就意味着估计结果稳健可靠。本文进行了遗漏变量检验，检验结果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系数比较稳定，这意味着遗漏变量对前文基准估计结果可靠性难以形成有效干扰<sup>①</sup>。

### (三) 机制分析

本文基于(4)式，进一步采用最小二乘法实证检验同辈性别角色观念是否通过形塑个体性别角色观念、减轻家庭束缚、提升同辈非农就业比例来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估计结果如表8所示。

1.形塑个体性别角色观念。表8(1)列的结果表明，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越平等，个体性别角色观念就越平等。具体而言，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农村女性劳动力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可能性显著提升4.89个百分点。这表明，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趋向于平等化的过程中，个体性别角色观念得以转型，内在的观念束缚减轻，进而有利于其非农就业。

2.减轻家庭束缚。表8(2)列和(3)列是基于有婚史的样本进行回归的结果。其中，(2)列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越平等，个体的初婚年龄越推迟。具体而言，同辈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10个百分点，个体的初婚年龄推迟0.344岁。(3)列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趋向于平等化会使得农村女性生育子女的数量显著下降。这意味着，面对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农村女性劳动力遭受的母职惩罚较小，倾向于推迟初婚年龄以及减少生育子女数量，从而有更长的时间停留在就业市场上，就业中断的可能性也会更小。这表明，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能够减轻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家庭束缚，有利于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

3.提升同辈非农就业比例。表8(4)列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越平等，同辈非农就业比例就越大。具体而言，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10个百分点，同辈非农就业的比例显著提升4.33个百分点。样本中农村女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比例仅为29.2%，由此可见，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促进作用足够可观。这足以表明，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能够促进同辈非农就业比例的提升，农村女性劳动力通过社会互动与社会学习等渠道也积极参与非农就业。

<sup>①</sup>具体的遗漏变量检验结果可登录中国知网或《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查阅本文附录中的附表1。

表 8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影响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1) 个体性别角色观念		(2) 初婚年龄		(3) 生育数量		(4) 同辈非农就业比例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0.489***	0.033	3.444***	0.230	-0.410***	0.064	0.433***	0.01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221		13941		13892		16221	
R <sup>2</sup>	0.157		0.111		0.277		0.801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估计结果略；④年份固定效应、省份固定效应以及二者交互项在各列回归中均已控制。

4. 机制变量贡献测度。本文验证了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影响的多种机制，那么，各个机制在上述影响中的贡献又是怎样的呢？参照之前的研究（Cutler and Lleras-Muney, 2010；程令国等，2015），本文通过逐步加入机制变量的方式计算各机制变量的贡献<sup>①</sup>。表 9 显示，在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中，三类机制变量的重要性排序依次为同辈非农就业比例、个体性别角色观念和家庭束缚。同时，三类机制变量能够联合解释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影响的 53.6%。

表 9 各机制变量在同辈性别角色影响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中的贡献测度

	仅加入个体性别角色观念	仅加入家庭束缚	仅加入同辈非农就业比例	同时加入三类机制变量
机制变量贡献率 (%)	10.2	4.8	42.1	53.6

#### （四）异质性分析

同辈的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可能会因个体的文化水平、年龄和婚姻状况以及所处地区的服务业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为此，本文进一步采用分样本回归的方式，探讨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影响的异质性。

1. 文化水平。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在不同文化水平的群体间可能存在差异。文化水平较高的群体由于具有人力资本优势与较强的决策独立性，通常受到的规范约束较弱；而文化水平较低的农村女性则往往同时面临文化规范约束与人力资本短缺（特别是就业信息和认知不足）的双重约束。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一方面通过削弱文化规范约束，降低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阻力；另一方面则通过同辈群体提供的就业示范效应，弥补其人力资本短板中的信息与认知不足，从而帮助其突破就业壁垒。本文将受教育程度为高中及以上的个体划分为文化水平较高的样本，将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及以下的个体划分为文化水平较低的样本，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两类文化水平群体中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表 10（1）列和（2）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文化水平较低的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有显著影响。具体而言，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 10 个百分点，文化水平较低的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

<sup>①</sup>详细的实证分析结果与计算的过程描述可登录中国知网或《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查阅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2。

概率将显著提升 5.12 个百分点。但是，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文化水平较高的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影响不显著。这可能是由于，文化水平较高的农村劳动力已经有较高的非农就业水平。这表明，人力资本水平较低的女性群体是未来充分挖掘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潜力之所在（Zhang et al., 2018）。

2. 年龄。从生命周期的角度看，较之于年轻女性，年长的农村女性劳动力在身体素质和文化水平方面均处于相对劣势，造成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受限，因而非农就业比例较低（Zhang et al., 2018）。在此情形下，年轻的女性劳动力可以更多地依赖自身的人力资本来获得非农就业机会，而年长的女性若要获取非农就业机会，则更需要依赖社会资本，包括同辈群体相互联系与互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资本。这使得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年长女性非农就业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

为了揭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不同年龄的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本文将 45 岁以下的样本划分为年轻劳动力组，将 45 岁及以上的样本划分为年长劳动力组，然后分组回归。表 10（3）列和（4）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的平等化显著促进两个年龄组的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具体而言，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 10 个百分点，则年轻和年长的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分别提升 3.81 个和 4.20 个百分点，但是二者之间的差异并不显著<sup>①</sup>。

3. 婚姻状态。不同婚姻状态的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就业决策可能面临不同的外部约束。在婚女性劳动力面临着“家庭—市场”双重约束。一方面，传统性别角色通常将其束缚于家庭劳动（如育儿、家务），这极大地占用了她们的时间和精力，使其难以兼顾或优先投入非农工作。同辈性别观念平等化会推动家庭内部重新分工（如男性分担家务），降低已婚女性的家庭责任负担，并通过削弱“男主外、女主内”的文化规范性压力，减少她们参与非农就业的心理成本。另一方面，雇主对已婚女性的统计性歧视（如假定其工作效率低）也可能因性别平等观念的普及而减弱。相较之下，未婚女性的就业决策更依赖个人能力、文化水平和市场机会，较少受家庭分工或文化规范的约束，因此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未婚女性参与非农就业的影响甚微。综上所述，婚姻作为一种制度性框架，强化了性别角色观念对女性经济行为的塑造力，而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通过缓解处于在婚状态女性面临的“家庭—市场”双重约束发挥作用。表 10（5）列和（6）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处于非在婚状态的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并没有产生显著的影响，而对处于在婚状态的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具体而言，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 10 个百分点，在婚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将显著提升 5.54 个百分点。这样的估计结果揭示了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对处于在婚状态的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促进作用更大。

表 10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影响的异质性分析：个体特征差异

变量	被解释变量：非农就业状态					
	文化水平		年龄		婚姻状态	
	(1) 初中及以下	(2) 高中及以上	(3) 45岁以下	(4) 45岁及以上	(5) 非在婚	(6) 在婚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0.512*** (0.053)	0.031 (0.085)	0.381*** (0.040)	0.420*** (0.064)	0.018 (0.079)	0.554*** (0.037)

<sup>①</sup> 组间系数差异检验结果省略，可登录中国知网或《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查阅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3。

表 10 (续)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3826	2395	8473	7748	2292	13929
R <sup>2</sup>	0.203	0.294	0.197	0.173	0.350	0.217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3）列和（4）列的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1）列和（2）列的控制变量不包括受教育程度，（5）列和（6）列的控制变量不包括是否在婚，估计结果略；④年份固定效应、省份固定效应以及二者交互项在各列回归中均已控制。

4. 服务业发展水平。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可能与当地的经济环境相互作用。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女性具有天然比较优势的工作岗位（Goldin, 2006; Ngai and Petrongolo, 2017）。推动农村地区观念转型与地区产业结构转型相结合，可能有助于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本文按照各省份历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是否在 45% 及以上，将样本所在地区划分为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和服务业发展水平较低两个地区。表 11（1）列和（2）列显示，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 10 个百分点，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和较低地区的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分别显著提升 4.51 个和 4.13 个百分点，但二者之间的差异并不显著<sup>①</sup>。

表 11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影响的异质性分析：宏观环境差异

变量	被解释变量：非农就业状态			
	服务业发展水平		社会经济发展时期	
	低 (1)	高 (2)	转型发展期 (3)	深化发展期 (4)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0.413*** (0.057)	0.451*** (0.040)	0.337*** (0.046)	0.556*** (0.04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6468	9753	8943	7278
R <sup>2</sup>	0.171	0.251	0.226	0.235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估计结果略；④年份固定效应、省份固定效应以及二者交互项在各列回归中均已控制。

5. 社会经济发展时期。伴随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强弱是否存在差异？从理论上讲，社会经济转型推动非农产业扩张，尤其带动了服务业等对体能依赖度低的行业的兴起，从而增加了女性就业机会。同时，同辈性别角色观念的平等化有助于农村女性劳动力抓住这些新的机遇。此外，社会网络与信息化传播放大了示范效应，女性成功案例通过社交圈层扩散，形成“观念—行为”正反馈。上述原因使得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的非农就业促进效应随时间增强。为了验证这一猜想，本文将调查年份在 2010 年、2012 年、2013 年、2015 年的样本归为一组，将其视为社会经济转型发展期，将调查年份为 2017 年、2018 年、2021 年的样本归为另一组，

<sup>①</sup>组间系数差异检验结果省略，可登录中国知网或《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查阅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3。

将其视为社会经济深化发展期，并开展分组回归。表 11（3）列和（4）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处于两个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样本参与非农就业均有显著的影响，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 10 个百分点，转型发展期和深化发展期两组样本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分别显著提升 3.37 个和 5.56 个百分点。组间系数差异检验结果显示，上述影响差异显著<sup>①</sup>。这表明，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处于社会经济深化发展期的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更大。

## 五、进一步讨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能否促进农村女性高质量就业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促进作用，不仅仅体现在就业参与这一维度，还有可能同时伴随就业质量的提升。考虑到女性在获取较高级别职位方面普遍面临的困难，以及文献中广泛讨论的女性晋升难题（Hsieh et al., 2019），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探究非常有意义。基于此，接下来本文将从农村女性劳动力是否从事体面职业以及收入情况两个维度，揭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是否会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高质量就业。

### （一）基于农村女性劳动力从事体面职业的分析

基于调查数据，本文将调查时发现的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职业定义为从事体面职业：一是在党政机关工作；二是在事业单位工作；三是在企业从事管理活动，或从事具有管理属性的非农自雇类工作。本文将是否从事体面职业（是=1，否=0）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实证分析。表 12 的描述性分析结果显示，从事体面职业的农村女性劳动力占比为 5.99%。

管理属性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受雇或非农自雇
只管理他人	0.00	0.01	1.61
既管理他人也受他人管理	0.07	0.39	1.98
无管理权限	0.21	1.72	—

表 13 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越平等，农村女性劳动力从事体面职业的概率越大。具体而言，（1）列的估计结果中，同辈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 10 个百分点，农村女性劳动力从事体面职业的概率显著提升 1.02 个百分点。（2）列的估计结果与（1）列一致。这表明，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趋向于平等化不仅影响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参与，还会影响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质量。

变量	被解释变量：是否从事体面职业			
	（1）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0.102***	0.029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得分			0.019***	0.003

<sup>①</sup>组间系数差异检验结果省略，可登录中国知网或《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查阅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3。

表 13 (续)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221	16221
R <sup>2</sup>	0.102	0.103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估计结果略；④年份固定效应、省份固定效应以及二者交互项在各列回归中均已控制。

### (二) 基于农村女性劳动力收入情况的分析

本文进一步探讨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年总收入、职业或劳动收入的影响。表 14 的估计结果表明，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促进了农村女性劳动力收入的显著提升。具体而言，(1) 列和 (3) 的估计结果显示，同辈群体中持有平等性别角色观念的比例提升 10 个百分点，则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年总收入、职业或劳动收入将分别显著增加 853 元和 831 元。(2) 列和 (4) 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的平均得分提高 1 分，农村女性劳动力年总收入、职业或劳动收入均显著提升超过 100 元，这与前述分析结果保持了高度一致。

表 14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收入的影响

变量	被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年总收入（万元）				被解释变量：职业或劳动收入（万元）			
	(1)		(2)		(3)		(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	0.853***	0.175			0.831***	0.168		
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得分			0.110***	0.020			0.104***	0.02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038		16038		15844		15844	
R <sup>2</sup>	0.252		0.252		0.247		0.247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年总收入、职业或劳动收入为调查年度上一年的收入，并按照上下 1% 进行缩尾处理；④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估计结果略；⑤年份固定效应、省份固定效应以及二者交互项在各列回归中均已控制。

##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多期 CGSS 数据，实证分析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结果表明，同辈性别角色观念趋向于平等化显著提升农村女性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概率。上述影响主要通过农村女性劳动力自身平等的性别角色观念塑造、同辈非农就业比例提升以及家庭束缚减轻三条路径实现。其中，同辈非农就业比例提升、个体性别角色观念塑造以及家庭束缚减轻三类机制变量在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影响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中的贡献依次降低。异质性分析结果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会因个体的文化水平、婚姻状况以及所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具体而言，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对文化水平较低、在婚的

农村女性劳动力以及对处于社会经济深化发展期的农村女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具有更为突出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分析的结果显示，同辈性别角色观念平等化在提升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概率的同时，促进了农村女性劳动力的高质量就业。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提出如下几点政策启示。第一，推进农村地区女性观念重塑机制的构建。可以考虑将性别平等观念的教育嵌入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体系，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增加性别平等意识模块。同时，依托农村社区建立性别平等对话机制，通过同辈群体示范效应加速观念传播。尤其是可以考虑通过性别平等培训项目助推女性性别角色观念转型，提升政策工具效果。第二，促进农村女性社会网络激活。构建劳动力信息共享平台，重视在社区层面传播不同群组女性劳动力就业结果，构建从事与未从事非农就业农村女性劳动力的社会网络连接机制。通过依托媒体宣传、实施乡村就业女性带头人计划等方式树立职业榜样，引领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第三，优化家庭支持政策。可尝试将托育服务纳入村级公共服务清单，推行互助育儿模式。鼓励企业提供能够兼顾家庭责任的工作岗位。加强对老年人和幼儿的社会照管支持，有利于缓解年长、已婚女性群体的“母职惩罚”，更加显著地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当然，也需要科学认识观念转型与农村女性婚育行为相互交织的关系，需认识到推动性别平等与促进婚育并非零和博弈，其关键在于降低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与家庭再生产之间的制度性权衡成本。此外，未来研究也应致力于探讨干预措施、教育普及等如何塑造个体性别角色观念，以为政策制定提供更具前瞻性的建议。

#### 参考文献

- 1.蔡昉，2022：《人口红利：认识中国经济增长的有益框架》，《经济研究》第10期，第4-9页。
- 2.陈斌开、陈思宇，2018：《流动的社会资本——传统宗族文化是否影响移民就业？》，《经济研究》第3期，第35-49页。
- 3.程令国、张晔、沈可，2015：《教育如何影响了人们的健康？——来自中国老年人的证据》，《经济学（季刊）》第1期，第305-330页。
- 4.程怡璇、何晓波，2017：《初婚年龄、女性就业与家庭地位：基于1990、2000、2010年的调查数据》，《产业经济评论》第6期，第60-76页。
- 5.郭云南、姚洋，2013：《宗族网络与农村劳动力流动》，《管理世界》第3期，第69-81页。
- 6.韩雷、李舜，2022：《宗族文化能够化解“少子化”现象吗？——基于CFPS2014数据的经验检验》，《世界经济文汇》第6期，第99-118页。
- 7.刘爱玉、佟新，2014：《性别观念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基于第三期全国妇女地位调查》，《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第116-129页。
- 8.罗楚亮、滕阳川、李利英，2019：《行业结构、性别歧视与性别工资差距》，《管理世界》第8期，第58-68页。
- 9.卿石松，2017：《性别角色观念、家庭责任与劳动参与模式研究》，《社会科学》第11期，第91-100页。
- 10.卿石松，2019：《中国性别收入差距的社会文化根源——基于性别角色观念的经验分析》，《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106-131页。

- 11.王卫东、白云丽、罗仁福、张林秀, 2020: 《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基于全国5省100村2000户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47-67页。
- 12.王一平、王非、黄炜, 2023: 《脱贫共富对人力资本的同价提升效应——基于随机分班微观数据检验》, 《经济学(季刊)》第6期, 第2174-2193页。
- 13.王乙杰、杨大利, 2021: 《性别角色观念对创业行为性别差异的影响》, 《人口与经济》第4期, 第126-142页。
- 14.解垚, 2012: 《中国非农自雇活动的转换进入分析》, 《经济研究》第2期, 第54-66页。
- 15.殷戈、黄海、黄炜, 2020: 《人力资本的代际外溢性——来自“别人家的父母”的证据》, 《经济学(季刊)》第4期, 第1491-1514页。
- 16.张川川、马光荣, 2017: 《宗族文化、男孩偏好与女性发展》, 《世界经济》第3期, 第122-143页。
- 17.张川川、王靖雯, 2020: 《性别角色与女性劳动力市场表现》, 《经济学(季刊)》第3期, 第977-994页。
- 18.Alesina, A., P. Giuliano, and N. Nunn, 2013, “On the Origins of Gender Roles: Women and the Ploug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8(2): 469-530.
- 19.Akerlof, G. A., and R. E. Kranton, 2005, “Identity and the Economics of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9(1): 9-32.
- 20.Bernhardt, A., E. Field, R. Pande, and N. Rigol, 2018, “Male Social Status and Women’s Work”, *AEA Papers and Proceedings*, 108: 363-67.
- 21.Boelmann, B., A. Raute, and U. Schönberg, 2025, “Wind of Change? Cultural Determinants of Maternal Labor Supply”,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17(2): 41-74.
- 22.Cavapozzi, D., M. Francesconi, and C. Nicoletti, 2021, “The Impact of Gender Role Norms on Mothers’ Labor Supply”,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86: 113-134.
- 23.Cialdini R. B., and M. R. Trost, 1998, *Social Influence: Social Norms, Conformity, and Compliance*, The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151-192.
- 24.Cutler, D. M., and A. Lleras-Muney, 2010, “Understanding Differences in Health Behaviors by Education”,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9(1): 1-28.
- 25.Fernández, R., 2011, *Does Culture Matter?*, Handbook of Social Economics,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481-510.
- 26.Fortin, N. M., 2015, “Gender Role Attitudes and Women’s Labor Market Participation: Opting-Out, Aids, and The Persistent Appeal of Housewifery”, *Annals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17/118: 379-401.
- 27.Giavazzi, F., F. Schiantarelli, and M. Serafinelli, 2013, “Attitudes, Policies, and Work”,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1(6): 1256-1289.
- 28.Goldin, C., 2006, “The Quiet Revolution That Transformed Women’s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Famil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6(2): 1-21.
- 29.Greif, A., 1994, “Cultural Belief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A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Collectivist and Individualist Socie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2(5): 912-950.
- 30.Hakim, C., 1991, “Grateful Slaves and Self-Made Women: Fact and Fantasy in Women’s Work Orientation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 101-121.

- 31.Hsieh, C. T., E. Hurst, C. I. Jones, and P. J. Klenow, 2019, "The Allocation of Talent and US Economic Growth", *Econometrica*, 87(5): 1439-1474.
- 32.Li, M., and S. J. Goetz, 2019, "The Intergenerational Persistence of Self-Employment Across China's Planned Economy Era",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37(4): 1301-1330.
- 33.Li, H., P. Loyalka, S. Rozell, and B. Wu, 2017, "Human Capital and China's Future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1(1): 25-48.
- 34.Manski, C. F., 1993, "Identification of Endogenous Social Effects: The Reflection Problem",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0(3): 531-542.
- 35.Mota, N., E. Patacchini, and S. Rosenthal, 2016, "Neighborhood Effects, Peer Classification, and The Decision of Women to Work",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9985, <https://www.econstor.eu/handle/10419/142424>.
- 36.Nahar, M. Z., M. S. Zahangir, and S. M. S. Islam, 2013, "Age at First Marriage and Its Relation to Fertility in Bangladesh",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11(3): 206-234.
- 37.Nicoletti, C., K. G. Salvanes, and E. Tominey, 2018, "The Family Peer Effect on Mothers' Labor Supply",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10(3): 206-234.
- 38.Ngai, L. R., and B. Petrongolo, 2017, "Gender Gaps and The Rise of The Service Economy",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9(4): 1-44.
- 39.Peng, Y. S., 2004,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5): 1045-1074.
- 40.Platt, L., and J. Polavieja, 2016, "Saying and Doing Gender: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Attitudes Towards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32(6): 820-834.
- 41.Stertz, A. M., T. Grether, and B. S. Wiese, 2017, "Gender-Role Attitudes and Parental Work Decisions after Childbirth: A Longitudinal Dyadic Perspective with Dual-Earner Couples",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101: 104-118.
- 42.Uunk, W., 2015, "Does The Cultural Context Matter? The Effect of A Country's Gender-Role Attitudes on Female Labor Supply", *European Societies*, 17(2): 176-198.
- 43.Uunk, W., and P. M. Lersch, 2019, "The Effect of regional Gender-Role Attitudes on Female Labour Supply: A Longitudinal Test Using The BHPS, 1991-2007",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35(5): 669-683.
- 44.Ye, B., and Y. Zhao, 2018, "Women Hold Up Half The Sky? Gender Identity and The Wife's Labor Market Performance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47: 116-141.
- 45.Zhang, L., Y. Dong, C. Liu, and Y. Bai, 2018, "Off-farm Employment over The Past Four Decades in Rural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10(2): 190-214.
- 46.Zhao, Y., 2003, "The Role of Migrant Networks in Labor Migration: The Case of China",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21(4): 500-511.
- 47.Zhao, Y., B. Ye, and J. Shi, 2022, "Gender Identity, Preference, and Relative Income Within Households", *China Economic Review*, 71, 101741.

## The Impact of Gender Role Attitudes Among Peers on Off-Farm Employment of Rural Female Labor Force

WANG Weidong<sup>1</sup> ZHANG Tonglong<sup>2</sup>

(1.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2.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Hainan University)

**Summary:** Whether gender role attitudes, as an important cultural norm, affect the off-farm employment of female labor forc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socio-economic harmonious development. However, few studies have explored this issu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eer gender role attitudes, focusing on rural areas in China characterized by a close-knit community, and revealing its impact on rural women, a group that is significantly disadvantaged in the labor market.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conduc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using data from the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The empirical analysis results show that the trend towards equalization of peer gender role attitudes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the probability of off-farm employment of rural female labor force. The mechanism analysis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equalization of peer gender role attitudes mainly affects the off-farm employment of rural female labor force by shaping individual attitudes, delaying the age of first marriage, reducing the number of children, and strengthening the off-farm employment tendency of the peer group. The results of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indicate that the influence of peer gender role attitudes on the off-farm employment of rural female laborers is more prominent among those with lower education levels, those in marital status, those in regions with higher levels of service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during periods of deepening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equalization of peer attitudes will improve the employment quality of rural female labor force.

The policy implicat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mechanisms for reshaping gender role perceptions among rural wome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could be integrated into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talent training system, with modules on gender equality awareness added to the cultivation of new-type professional farmers. Second, activating rural women's social networks. A labor information-sharing platform should be developed to disseminate employment outcomes of female labor across different groups at the community level, fostering connections between women engaged in off-farm employment and those who are not. Role models can be highlighted through media campaigns and initiatives such as the "Rural Female Employment Leader Program" to inspire off-farm career choices. Third, optimizing family support policies. Childcare services c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list of village-level public services, and mutual childcare models could be promoted. Enterprise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offer family-friendly job positions. Strengthening social care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and young children will help alleviate the gender penalty faced by older, married female groups, thereby more significantly promoting off-farm employment among the rural female labor force.

**Keywords:** Peer Group; Gender Role Attitudes; Rural Female Labor; Off-Farm Employment

**JEL Classification:** J16; J24; O15

(责任编辑：黄 易)

#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的刑事犯罪治理效应

王子佳 刘 充

**摘要：**评估疏导型治理政策的犯罪治理效应，对拓展犯罪经济学研究和实现平安乡村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作为外生冲击事件，基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刑事犯罪数据，运用多期双重差分方法，实证检验该政策实施的犯罪治理效应。研究发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降低了县域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机制分析表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通过促进当地创业和就业以及提高居民人力资本水平，降低县域的刑事犯罪数量。在异质性层面，从犯罪类型来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治理效应主要体现在财产类犯罪上；从区域地理禀赋和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来看，上述治理效应主要体现在距所属地级市较近和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本文不仅评估了疏导型治理政策对刑事犯罪的治理效果，而且为实现共商共建共享的基层善治提供了经验证据与政策启示。

**关键词：**疏导型治理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 刑事犯罪 多期双重差分

**中图分类号：**F323.8；F724.6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2019年以来，中央一直将乡村治理和法治乡村建设作为“三农”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2023年，全国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共查处违法案件10.13万件，其中2389件被移送司法机关<sup>①</sup>。同时，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截至2023年9月底，全国已累计培育394万名“法律明白人”，基本实现对全国行政村的全覆盖<sup>②</sup>。然而，基层法治建设不仅依赖严格执法、基础设施投入等显性治

---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绩效管理导向下的中国政府成本体系研究”（编号：20&ZD11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数智时代的企业投融资与风险管理”（编号：72232007）。

**[作者信息]** 王子佳，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电子邮箱：15904367251@163.com；刘充（通讯作者），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电子邮箱：liuchong127@qq.com。

<sup>①</su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通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CYZCFGS/202403/t20240327\\_6452565.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CYZCFGS/202403/t20240327_6452565.htm)。

<sup>②</sup>资料来源：《我国基本实现“法律明白人”在每个行政村的全覆盖——推动法治在乡村落地生根》，[https://www.news.cn/legal/2023-12/08/c\\_1130014883.htm](https://www.news.cn/legal/2023-12/08/c_1130014883.htm)。

理手段，更需要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激发居民自觉守法意识，以降低犯罪发生率，从而构建可持续的基层治理体系（宋洪远等，2023）。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sup>①</sup>，为基层治理的进一步优化提供了政策指引。

在理论层面，犯罪行为是个体权衡潜在收益与成本后作出的理性决策（Becker, 1968; Draca et al., 2019）。根据治理策略的不同，犯罪治理可大致分为管控型治理和疏导型治理（陈硕，2012）。其中，加强司法投入、严格执法等管控型治理政策在降低犯罪率方面的边际效应较为有限（陈硕和章元，2014; Aizer and Doyle, 2015; Dobbie et al., 2018）。相较之下，通过提供受教育机会、就业岗位等方式影响个体决策的疏导型治理政策对犯罪行为具有更显著的抑制作用（Deshpande and Mueller-Smith, 2022; Bhatt et al., 2024）。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以下简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通过打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最后一公里”，在促进当地就业、增加收入和提升农村居民受教育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唐跃桓等，2020; 尹志超和吴子硕，2024a; 张诚和翁希演，2024）。评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能否通过促进创业和就业、提升受教育水平等路径，发挥疏导型治理政策的作用，从而降低当地刑事犯罪数量，对于寻求基层治理的长效机制、深化犯罪经济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方面，尽管已有研究证实，就业、教育等社会经济因素对区域犯罪情况存在影响（Raphael and Winter-Ebmer, 2001; Bhatt et al., 2024），但上述结果可能受内生性因素的影响。例如，分析就业情况等和犯罪率之间的关系可能面临估计偏误问题（Mustard, 2010），就业机会减少将增加地区犯罪率，同时地区犯罪率增加可能降低劳动生产率，进而恶化就业状况（Mehlum et al., 2005）。采用基于外生冲击的准自然实验方法有助于更准确地识别上述社会经济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另一方面，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司法投入、司法制度和执法行为等管控型治理政策的作用（陈硕和章元，2014; Aizer and Doyle, 2015），以就业、教育等为媒介的疏导型治理政策对区域犯罪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仍有待评估。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为评估疏导型治理政策的区域刑事犯罪治理效应提供了准自然实验场景。2014年7月，商务部联合财政部推出电商进村政策，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相较于传统线下商业模式，电商模式依托数字技术，具有普惠效应和较低边际成本（方师乐等，2024; Zhong et al., 2024），有助于推动地区创业（曹希广和邓敏，2024）和居民收入增长（秦芳等，2022），为乡村经济发展提供了新路径。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2.5万亿元，同比增长12.9%，较2014年增长13倍，2024年进一步增长6.4%<sup>②</sup>。同时，淘宝、快手等直播电商平台为农产品销售开辟新渠道，推动创业与就业，提升了乡村经济活力。电子商务发展在促进经济增长、提升居民收入水平的同时，为基层矛盾化解提供了新的疏通渠道（唐跃桓等，2020）。因此，本文探讨电商进村政策实施能否通过促

<sup>①</sup>《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www.scio.gov.cn/zdggz/jj/202407/t20240722\\_855895.html](http://www.scio.gov.cn/zdggz/jj/202407/t20240722_855895.html)。

<sup>②</sup>资料来源：《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出台——为农村电商发展再加把劲》，[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3/content\\_6939868.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3/content_6939868.htm)；《我国县域消费市场活力涌动》，[https://www.gov.cn/yaowen/shipin/202503/content\\_7015216.htm](https://www.gov.cn/yaowen/shipin/202503/content_7015216.htm)。

进创业和就业、提升受教育水平等路径，降低农村刑事犯罪率，从而为基层治理提供新的理论和实证支持。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在研究视角上，本文基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评估疏导型治理政策的刑事犯罪治理效应。现有研究主要聚焦管控型治理政策，探讨司法投入、司法改革及执法强度等刚性机制对区域犯罪的影响（陈硕和章元，2014；Aizer and Doyle, 2015；Dobbie et al., 2018；Escobar et al., 2023）。然而，犯罪行为通常是个体权衡成本收益后的理性决策（Blattman et al., 2023）。现有研究较少从疏导型治理视角出发，讨论疏导型治理政策如何通过增加创业和就业机会等柔性机制，影响个体行为决策，进而在区域层面发挥抑制刑事犯罪的治理效应。本文系统评估疏导型治理政策对区域刑事犯罪的抑制效应，拓展了犯罪经济学的相关研究。

第二，在实践意义上，本文系统评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治理效应，为优化疏导型治理政策的治理效果提供实证支持。基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犯罪治理效应、作用路径及异质性影响分析，本文为基层治理模式的创新和精准施策提供科学依据。研究结论可为相关部门优化治理策略、提升疏导型治理政策的实施效果提供理论指导，并为推进乡村振兴与平安乡村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 二、文献回顾

本文以电商进村政策为研究场景，探讨疏导型治理政策的区域犯罪治理效应。相关研究主要有两条研究脉络：一是分析电子商务这一新兴业态的比较优势及其正外部性；二是评估异质性犯罪治理政策对区域或个体犯罪的影响。

### （一）电子商务的比较优势及其正外部性

电子商务不仅有助于降低商品交易摩擦，其在个人和社会层面还存在正外部性。其一，电子商务在减少交易摩擦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搜寻成本是引发交易摩擦并导致市场失灵的关键因素（Diamond, 1971）。依托互联网技术、金融科技与社交媒体，电子商务构建起信息生产、集聚与交换的枢纽，突破传统线下交易的地理限制，在拓宽交易双方搜寻边界的同时（Fan and Garcia, 2018；熊家财等，2024），有效降低了交易成本，缓解了信息不对称，减少了交易摩擦，从而促进商品交易的匹配与完成（Bergemann and Bonatti, 2024）。其二，电子商务在个体与社会层面具有正外部性。福利经济学认为，市场活动可使私人收益外溢到第三方（Pigou, 1932）。在个体层面，从需求端来看，电子商务通过促进信息流动，减少交易摩擦、拓宽商品选择范围，缓解消费不平等（Fan and Garcia, 2018；马彪等，2023）。从供给端来看，电子商务不仅推动农村居民与移动终端、社交媒体等新型生产工具结合，还提升了农村居民的人力资本积累水平（尹志超和吴子硕，2024b）、农业经营效率及收入水平（曾亿武等，2018；Fan and Garcia, 2018；唐跃桓等，2020）。在社会层面，电子商务通过释放市场潜能、缓解地理规制，促进地方经济增长（王奇等，2021）；依托龙头企业的规模效应，提升社会福利水平（赵绍阳等，2023）；通过降低创业成本、创造就业机会，缓解农村人口流出问题（Qi et al., 2018）。

总结现有文献可知，相较于传统线下交易模式，电子商务不仅降低了交易成本、促进了市场交易达成，还在推动地区经济增长、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和构建农村人口流动新格局等方面，具备显著的正

外部性。然而，现有研究主要关注电子商务在创业就业、人力资本积累等经济发展领域的影响，对电子商务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尤其是其犯罪治理效应的关注仍较为有限。

## （二）异质性犯罪治理政策对区域或个体犯罪的影响

管控型治理政策依赖外部强制干预，包括严格执法、增加司法投入以及推进司法改革等手段。然而，该类型治理政策的治理效果往往具有短期性，且抑制犯罪的作用有限。例如，Aizer and Doyle (2015) 发现，当被分配给倾向于实施严厉惩罚的法官时，青少年后续犯罪率不仅未下降，反而显著上升。监禁等司法措施以及监狱设施建设未能有效降低初犯人员的再犯概率 (Escobar et al., 2023)。“严打”、刑期延长等高压执法手段同样未能达到预期的犯罪治理效果 (陈硕和章元, 2014; Dobbie et al., 2018)。

相较于管控型治理政策，疏导型治理政策从个体犯罪决策入手，通过就业支持和提升受教育水平等途径降低区域犯罪率。根据犯罪经济学理论，犯罪行为是理性个体权衡违法收益与成本后的决策结果 (Becker, 1968; Draca et al., 2019)。因此，与外部强制干预相比，就业状况、受教育经历以及收入水平直接影响个体行为决策，对犯罪具有更持续且显著的影响 (Raphael and Winter-Ebmer, 2001; Bell et al., 2022)。例如：为高暴力风险群体提供就业机会可有效提高其犯罪的机会成本，从而降低枪击等暴力犯罪发生率 (Bhatt et al., 2024)；社会福利保障可降低犯罪收益，对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作用尤为明显 (Deshpande and Mueller-Smith, 2022)。

结合以上分析，疏导型治理政策通过增加就业和提升受教育水平等方式影响个体犯罪决策，相较于管控型治理政策，其治理效果更显著。然而，现有研究仍存在以下不足：第一，既有研究主要关注管控型治理政策的作用，或单独探讨就业、教育等因素对犯罪的影响，而系统整合这些因素以分析疏导型治理政策整体效应的研究较为有限。第二，有关疏导型治理政策的研究多集中于福利保障等“输血式”干预，且主要针对高犯罪风险群体 (Deshpande and Mueller-Smith, 2022; Bhatt et al., 2024)，对以“造血式”干预提升整体社会犯罪治理水平的研究较为有限。

## 三、政策背景与理论分析

### （一）政策背景

数字技术、金融科技与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然而，由于基础设施、人力资本等因素的制约，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相对滞后。农村电子商务不仅能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型、促进农民增收，还在拉动农村消费、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14年，商务部与财政部联合印发《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财办建〔2014〕41号），逐步在全国推广电商进村政策。截至2023年底，全国已有1489个县（市、区）纳入电商进村政策的试点范围<sup>①</sup>。根据表1，电商进村政策的实施范围较广，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处理组和控制组样本选择的非随机性，为准自然实验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sup>①</sup>资料来源：《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4677号建议的答复》，[https://www.mofcom.gov.cn/zfxgk/fdzdgnr/ztl/qgrdjydf/art/2023/art\\_1dd03c61138e4e44add13e9203986ee9.html](https://www.mofcom.gov.cn/zfxgk/fdzdgnr/ztl/qgrdjydf/art/2023/art_1dd03c61138e4e44add13e9203986ee9.html)。

表 1 分年度电商进村政策覆盖县（市、区）情况

年份	覆盖省份数量（个）	覆盖县（市、区）数量（个）	年份	覆盖省份数量（个）	覆盖县（市、区）数量（个）
2014	8	56	2018	22	260
2015	25	200	2019	28	215
2016	17	240	2020	20	225
2017	21	260	2021	27	206

资料来源：根据商务部各年度公布的电商进村政策示范县名单整理得到。例如，2014年、2015年的示范县名单的网址为：[http://ltfzs.mofcom.gov.cn/ncsytxjs/xyfz/art/2015/art\\_a6ccfaf081f8449d9be6297eb3b2bc39.html](http://ltfzs.mofcom.gov.cn/ncsytxjs/xyfz/art/2015/art_a6ccfaf081f8449d9be6297eb3b2bc39.html)。

梳理电商进村政策文件以及示范县（市、区）政府官方网站披露的工作成果可知，电商进村政策突出市场主导、助力脱贫和技能导向三大特征，以“造血式”支持为核心，旨在通过推动区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本水平，赋能当地电子商务发展<sup>①</sup>。

第一，市场主导。电商进村政策虽然由政府牵头实施，但其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企业为实施主体，推动网络销售与农村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区域内新设企业。例如：江西省崇仁县联动快递、数智技术企业，整合电商基础资源，吸引13家企业入驻，实现电商中心100%入驻率<sup>②</sup>；湖北省保康县同阿里巴巴集团合作，以电商头部企业赋能农产品开发和销售、物流体系建设等<sup>③</sup>。

第二，助力脱贫。除推动当地电商企业发展外，电商进村政策还通过构建电商销售与物流体系，为农村居民提供非农就业机会，确保电商发展成果惠及弱势群体。例如，吉林省通榆县政府打造农产品品牌，建设物流集散点，从而使该县综合贫困发生率从2015年的21.8%下降到0.075%<sup>④</sup>。

第三，技能导向。区别于传统产业，电子商务依托移动终端、社交媒体等新兴劳动工具，对农村居民的数字技能提出更高要求。因此，电商进村政策还注重农村电商人才培养，通过同当地职业学校合作、引入专业电商教师等方式，培养并提升当地居民的电商运营能力，助推乡村产业发展。例如，江西省全南县、广东省和平县引入当地职业学校师资，为农村地区电子商务发展奠定人才基础<sup>⑤</sup>。

<sup>①</sup>依据国家部委和县级政府印发的电商进村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新闻报道，本文从电商进村政策的基本原则和支持重点中，提炼出这一政策具有市场主导、助力脱贫和技能导向三大特征。关于电商进村政策的基本原则和支持重点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知网或者《中国农村观察》官方网站本文附录中的附表1。

<sup>②</sup>资料来源：《崇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进度表（2025年5月）》，[https://www.jxcr.gov.cn/art/2025/6/16/art\\_17457\\_4319671.html](https://www.jxcr.gov.cn/art/2025/6/16/art_17457_4319671.html)。

<sup>③</sup>资料来源：《保康县借力“阿里”速度 加快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http://swj.xiangyang.gov.cn/zxzx/gzdt/201903/t20190307\\_1586727.shtml](http://swj.xiangyang.gov.cn/zxzx/gzdt/201903/t20190307_1586727.shtml)。

<sup>④</sup>资料来源：《“电”亮脱贫致富路——脱贫攻坚战中的电商故事》，[https://www.gov.cn/xinwen/2020-06/02/content\\_5516815.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0-06/02/content_5516815.htm)。

<sup>⑤</sup>资料来源：《和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情况汇报（2018年8月）》，[http://www.heping.gov.cn/ztzl/dzswjncsfgz/content/post\\_117876.html](http://www.heping.gov.cn/ztzl/dzswjncsfgz/content/post_117876.html)；《全南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拨付公示》，[https://swt.jiangxi.gov.cn/jxsswt/col/col33649/content/content\\_1858391122319446016.html](https://swt.jiangxi.gov.cn/jxsswt/col/col33649/content/content_1858391122319446016.html)。

## （二）理论分析

现有研究表明，电子商务不仅能够减少买卖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与交易摩擦，还具有提供创业与就业机会（曾亿武等，2018；唐跃桓等，2020）、提升农户收入水平等正外部性（Qi et al., 2018）。根据犯罪经济学理论，犯罪预期收益和预期成本将影响个体犯罪决策（Becker, 1968），其中，预期收益包括从事犯罪活动获取的经济利益，预期成本则包括因从事犯罪活动而放弃的合法机会收益，以及被惩罚的可能性及后果。就业、创业和受教育水平直接影响个人犯罪的预期成本和收益，对区域犯罪治理具有长期且显著的作用（Raphael and Winter-Ebmer, 2001；Bell et al., 2022；Bhatt et al., 2024）。结合政策的市场主导、助力脱贫和技能导向特征，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可能通过促进创业和就业、提升居民受教育水平等途径，发挥疏导型治理政策的作用，从而降低区域犯罪率。

第一，电商进村政策实施通过促进就业和创业，减少区域刑事犯罪数量。在理论层面，根据犯罪选择理论，当刑事犯罪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时，个体可能选择刑事犯罪；创业和就业带来的稳定收入则会降低刑事犯罪的相对预期收益，有助于抑制个体刑事犯罪动机，进而减少区域犯罪率（Bhatt et al., 2024）。在现实层面，电商进村政策突出市场导向和助力脱贫特征，强调以有为政府激发企业主体的能动作用，通过搭建村域物流配送平台、建设电商产业集群，推动农业、物流、旅游等乡村电商产业链发展，并衍生电商网店、网络直播及乡村物流配送等跨行业、多类型的创业与就业机会（潘嗣同等，2024）。例如，山东省滕州市作为电商进村政策综合示范县，在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建立 50 多个区域电商品牌，并开设 7000 余家网店<sup>①</sup>，为当地农产品销售提供了新渠道，同时创造了大量的工作岗位。一方面，电商进村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电商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从而激发当地全产业链的创业活力。该政策实施不仅带动新创企业兴起，也促进其与本地龙头企业协同发展，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另一方面，电商进村政策兼有助力脱贫的公平属性，通过构建村级物流体系，为农村居民提供非农就业机会，确保电商发展成果惠及弱势群体。农村居民因此获得更多的就业和创业机会，有助于降低刑事犯罪的预期收益和提高犯罪的机会成本，最终抑制区域刑事犯罪的发生。

第二，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有助于提升当地居民人力资本水平，从而减少刑事犯罪的发生。总体而言，教育对个体犯罪行为具有预防作用。教育可以通过直接减少个体可用于实施犯罪的时间（Bell et al., 2022）、发挥积极的同伴效应（Deming, 2011），或通过人力资本积累改变个体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抑制犯罪行为的发生（Lochner and Motetti, 2004；Machin et al., 2011）。具体而言，首先，从时间挤出效应来看，教育通常需要个体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个体实施犯罪的时间（Bell et al., 2022）。技能导向是电商进村政策的突出特征之一，具体表现在该政策以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为重点支持目标，政府同当地职业学校合作，引入电子商务职业教师，为当地培训和积累电商人才。区别于传统产业，电子商务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是建立在数字技能上的新兴商业模式（周亚虹等，2023）。

<sup>①</sup>资料来源：《滕州：“电商进村”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https://zaozhuang.dzwww.com/news/zznews/201812/t20181220\\_16752257.html](https://zaozhuang.dzwww.com/news/zznews/201812/t20181220_16752257.html)。

普通农村居民需要通过多轮次的集中培训和过程实操，才能具备电子商务运营管理能力。这直接压缩居民的闲暇时间，进而降低个体实施犯罪活动的可能性。其次，在电子商务集中培训过程中，个体可能受亲社会群体的正向示范效应影响，重构消极价值认知，进而弱化犯罪动机。最后，从成本决策的视角来看，教育作为人力资本积累的关键路径，有助于提升个体对自身长期发展的关注，并改变个体对未来收益的预期，从而提高个体参与刑事犯罪的机会成本（Machin et al., 2011）。农村电商培训与乡村电商创业带头人培育是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核心工作之一。该举措可以系统性培训并提升农村居民的电商技能，使其能够把握物流、直播等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就业与创收机会。这有助于增加个体因刑事犯罪而放弃的未来预期收入的机会成本，进而降低区域刑事犯罪发生概率。

结合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1：限定其他条件，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有助于降低县域的刑事犯罪发生率。

H2：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分别通过推动区域就业和创业、提升居民人力资本水平，降低县域的刑事犯罪发生率。

## 四、研究设计

### （一）样本选取与筛选

县（市、区）刑事犯罪数量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sup>①</sup>，电商进村政策数据则来源于商务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各年度电商进村政策示范县名单。为控制可能影响刑事犯罪数量的其他因素，本文引入县（市、区）经济和产业等层面的控制变量，数据主要来源于2015—2022年的《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和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CNRDS）<sup>②</sup>。考虑到样本完整性，本文选取2014—2021年作为研究样本的时间段。

### （二）主要变量设置

1.被解释变量：刑事犯罪数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县（市、区）层面的年度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为获取县级层面刑事犯罪数量，参考江鸿泽和梁平汉（2022）、易梦洁等（2023）的研究，本文对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裁判文书进行如下处理：首先，下载并整理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全部裁判文书，根据最高法院对文书样式的规定，将案号中裁判类型字段包含“刑”“初”等字样的案件定义为刑事一审案件。本文仅保留刑事一审案件，以减少案件重复审理导致的估计偏误。其次，提取裁判文书披露的案件发生地、日期和刑事犯罪人数等信息。最后，参考陈强远等（2024）的研究，将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按年份汇总至县级行政单位，从而得到“县市一年份”层面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

2.核心解释变量：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若某县级单位在当年及以后年份为电商进村政策示范县，则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赋值为1；反之为0。

3.控制变量。参照相关研究（易梦洁等，2023；陈强远等，2024），本文控制以下可能影响区域

<sup>①</sup>资料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sup>②</sup>资料来源：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https://www.cnrds.com/Home/Login>。

刑事犯罪数量的经济、人口、司法、科技和政策因素：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居民储蓄额、人口密度、受教育机会、收入差距、区域数字投入、第一产业发展情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为降低极端值的影响，本文对各连续变量进行前后 1% 的缩尾处理。

主要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2 所示。其中，被解释变量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的均值分别为 187.730 和 212.630，标准差分别为 233.720 和 266.659，说明各县（市、区）之间的刑事犯罪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为本文研究提供了前提。核心解释变量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的均值为 0.241，表明实施电商进村政策的县（市、区）样本约占全国县（市、区）数量的 24.1%。

表 2 主要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平均值	标准差
刑事犯罪案件数	刑事犯罪案件数量（起）	187.730	233.720
刑事犯罪人数	刑事犯罪人员数量（名）	212.630	266.659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某县（市、区）在当年及之后年份为电商进村政策示范县=1，其他=0	0.241	0.42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5.853	13.800
居民储蓄额	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万元）	3.590	3.435
人口密度	年末总人口（万人）与行政区划面积（平方千米）的比值	0.077	0.280
受教育机会	普通中学数量（所）	21.864	13.337
收入差距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2.216	0.879
区域数字投入	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数字化采购金额（亿元）	0.966	7.816
第一产业发展情况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24.588	22.788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宽带接入用户数量（万户）	8.164	15.46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某县（市、区）进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当年及以后年份=1，其他=0	0.304	0.46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某县（市、区）高铁开通当年及以后年份=1，其他=0	0.113	0.316

注：在后续回归中，对刑事犯罪案件数、刑事犯罪人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居民储蓄额、受教育机会、区域数字投入、第一产业发展情况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变量，进行加一后取对数处理。

### （三）模型构建

本文评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县（市、区）刑事犯罪数量的影响，具体模型如下：

$$CrimeN_{it} = \delta + \alpha_1 DID_{it} + \alpha_2 Control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1）式中：被解释变量为地区刑事犯罪数量  $CrimeN_{it}$ ，分别用  $i$  县第  $t$  年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表示；解释变量  $DID_{it}$  为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Control_{it}$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 $\mu_i$  为地区固定效应； $\gamma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随机误差项。考虑到同一县（市、区）的变量在前后年份可能存在相关性，本文对标准误进行县级层面的聚类调整。

## 五、实证结果

### （一）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刑事犯罪数量影响的基准估计结果

为评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区域刑事犯罪数量的影响，本文基于（1）式，分别以刑事犯罪案件数

和刑事犯罪人数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结果见表3。其中，（1）列和（3）列未加入控制变量，（2）列和（4）列加入了控制变量。估计结果表明，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回归系数为负。这一回归结果在经济意义层面同样显著。以（2）列和（4）列为例，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后，试点地区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分别下降10.2%和10.4%。作为一种疏导型治理政策，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有效减少了试点地区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及刑事犯罪人数，对县（市、区）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约束。假说H1得证。

表3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刑事犯罪数量影响的基准估计结果

变量	(1)		(2)		(3)		(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079***	-3.045	-0.102***	-4.482	-0.080***	-3.095	-0.104***	-4.60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0.144***	5.133			0.145***	5.185
居民储蓄额			0.109**	2.421			0.108**	2.395
人口密度			1.408***	6.947			1.389***	6.949
受教育机会			0.476***	13.640			0.474***	13.541
收入差距			-0.038	-1.502			-0.039	-1.545
区域数字投入			-0.059***	-3.338			-0.054***	-3.124
第一产业发展情况			0.096***	3.664			0.096***	3.703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0.157***	6.171			0.153***	6.07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0.218***	-8.069			-0.244***	-9.19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0.038	-1.156			-0.035	-1.079
常数项	4.623***	272.331	-0.357	-0.955	4.819***	282.752	-0.122	-0.328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122		16122		16122		16122	
调整后的R <sup>2</sup>	0.632		0.690		0.641		0.698	

注：①\*\*\*、\*\*分别表示1%、5%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 （二）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检验。双重差分方法应用的前提是在政策冲击前，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的变化趋势相同。本文参考 Beck et al. (2010) 的研究，进行平行趋势检验。具体地，本文以政策实施前1期作为基期<sup>①</sup>。图1(a)和图1(b)分别报告了基于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的平行趋势检验结果。图1显示，在政策实施前四期，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刑事犯罪数量均不存在显著差异；而在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后，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开始显著下

<sup>①</sup>本文无法观测2014年开始实施电商进村政策的县级单位在政策冲击前的状态，因此，本文剔除2014年实施电商进村政策的县级样本，重新进行平行趋势检验。检验结果基本保持不变。

降。这一结果表明，电商进村政策的刑事犯罪治理效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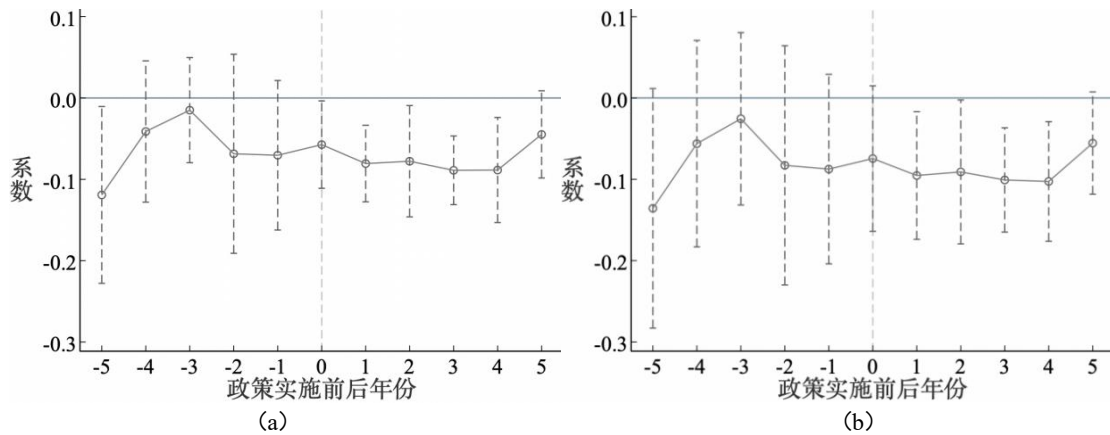


图1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注：①图（a）是被解释变量为刑事犯罪案件数的平行趋势检验结果，图（b）是被解释变量为刑事犯罪人数的平行趋势检验结果；②圆圈代表系数估计值，短虚线表示95%水平的置信区间，垂直虚线表示冲击发生年份，水平实线代表0值。

2.安慰剂检验。本文基准回归结果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有助于降低地区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然而，这一因果关系可能受随机性因素影响。因此，本文进行安慰剂检验以缓解随机性因素引发的估计偏差。具体地，本文从全部样本中随机选取部分县（市、区）作为伪处理组，其他县（市、区）作为控制组，生成伪政策虚拟变量，重新进行回归估计。本文将这一过程重复1000次。本文基于这1000次回归得到的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绘制核密度图，具体如图2所示。根据图2（a）和图2（b），上述1000次回归得到的估计系数值均偏离本文真实的估计系数值，排除了随机因素对本文估计结果产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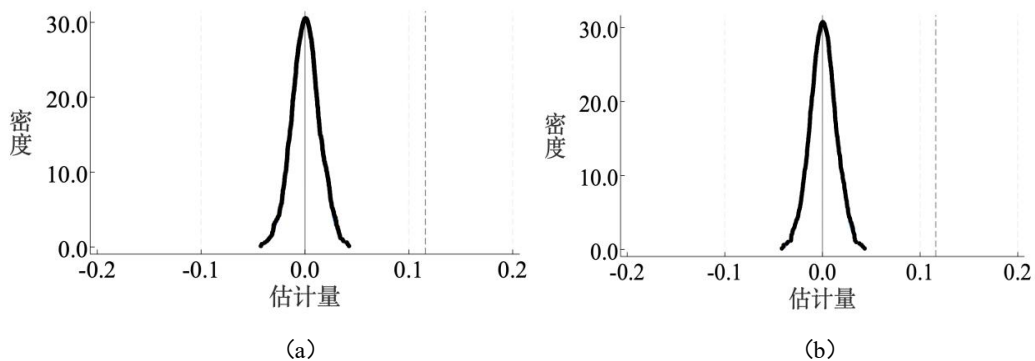


图2 安慰剂检验结果

注：①图（a）是被解释变量为刑事犯罪案件数的估计系数的核密度图，图（b）是被解释变量为刑事犯罪人数的估计系数的核密度图；②竖虚线为真实估计系数。

3.替换被解释变量。为缓解被解释变量度量方式对模型估计产生的干扰，本文改变被解释变量的测度方式，并重新回归。具体地，本文参考江鸿泽和梁平汉（2022）的研究，以万人刑事犯罪案件数

（每万人乡村人口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万人刑事犯罪人数（每万人乡村人口的刑事犯罪人数）替换原有被解释变量。具体估计结果如表4（1）列和（2）列所示。回归结果显示，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仍然显著，且系数为负，说明本文估计结果具有稳健性。

4.滞后效应检验。考虑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作用可能存在滞后性，本文用核心解释变量的滞后一期替换原有核心解释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估计结果如表4（3）列和（4）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这说明，在考虑政策的滞后效应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仍显著降低了当地的刑事犯罪数量。

表4 替换被解释变量与滞后效应检验的估计结果

变量	万人刑事犯罪案件数	万人刑事犯罪人数	刑事犯罪案件数	刑事犯罪人数
	(1)	(2)	(3)	(4)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799*** (-3.174)	-0.651** (-2.330)		
滞后一期的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101*** (-4.301)	-0.101*** (-4.34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36.035*** (-5.617)	-40.245*** (-5.645)	-1.188*** (-3.084)	-1.128*** (-2.938)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071	16071	14021	14021
调整后的R <sup>2</sup>	0.464	0.464	0.692	0.702

注：①\*\*\*、\*\*分别表示1%、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3（2）列和（4）列。

5.调整聚类方式和控制地区—时间趋势。为进一步缓解地级市层面变量前后年份相关性对估计结果的影响，本文将标准误聚类到地级市层面，估计结果如表5（1）列和（2）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回归系数为负，与基准回归基本一致，说明本文研究结论具有稳健性。不同区域的异质性特征，可能同时间因素一起影响区域刑事犯罪数量，进而干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与区域刑事犯罪数量之间的因果关系。为控制这一因素的干扰，本文在基准回归模型基础上，进一步控制地区—年份固定效应，具体估计结果如表5（3）列和（4）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估计系数为负，说明地区—时间趋势对本文估计结果没有影响。

表5 调整聚类方式和控制地区—时间趋势的估计结果

变量	刑事犯罪案件数	刑事犯罪人数	刑事犯罪案件数	刑事犯罪人数
	(1)	(2)	(3)	(4)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102*** (-3.929)	-0.104*** (-4.012)	-0.128*** (-4.899)	-0.130*** (-5.031)

表 5 (续)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357 (-0.695)	-0.122 (-0.239)	-0.440 (-1.056)	-0.296 (-0.714)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年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122	16122	16097	16097
调整后的R <sup>2</sup>	0.690	0.698	0.705	0.714

注：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1）列和（2）列括号内为聚类到地级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3）列和（4）列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市、区）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3（2）列和（4）列。

6.处理内生性问题。一是采用 PSM-DID 方法。为缓解电商进村政策示范县选取过程中的非随机因素可能引致的估计偏差问题，本文采用 PSM-DID 方法，以控制受电商进村政策影响的县（市、区）和未受影响的县（市、区）之间的可观测差异。具体地，本文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进行 1:1 最近邻匹配，基于本文所选控制变量，选择与处理组县（市、区）具有相似特征的县（市、区）作为控制组，然后进行回归。由表 6（1）列和（2）列的估计结果可知，核心解释变量均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说明处理组非随机选取因素不会对本文基准估计结果产生影响。

二是采用熵平衡方法。为避免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造成的样本损失，本文使用熵平衡方法匹配控制组。具体地，本文为所有样本县（市、区）分配标量权重，将本文的控制变量作为协变量进行样本权重调整和匹配。熵平衡处理后，处理组与控制组在变量的均值、方差及偏度方面均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文基于匹配后的样本重新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表 6（3）列和（4）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依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负，说明本文研究结论具有稳健性。

表 6 采用 PSM-DID 方法和熵平衡方法的估计结果

变量	采用 PSM-DID 方法		采用熵平衡方法	
	刑事犯罪案件数 (1)	刑事犯罪人数 (2)	刑事犯罪案件数 (3)	刑事犯罪人数 (4)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064*** (-2.906)	-0.066*** (-3.019)	-0.069*** (-3.162)	-0.071*** (-3.28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234 (-0.632)	-0.014 (-0.038)	0.326 (0.883)	0.544 (1.481)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5180	15180	16122	16122
调整后的R <sup>2</sup>	0.708	0.715	0.705	0.712

注：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3（2）列和（4）列。

## 六、进一步分析

### （一）作用机制检验

前文研究表明，作为一种疏导型治理政策，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有助于降低县域的刑事犯罪发生率。然而，该政策实施如何形成遏制犯罪的长效治理机制仍需进一步探讨。基于犯罪选择理论、电子商务发展与犯罪治理的相关文献，以及电商进村政策的突出特征，本文提出以下机制：电商进村政策实施通过促进农村居民就业和创业、提升居民受教育水平，降低区域刑事犯罪数量。下文将分别检验上述机制。

1.促进创业和就业。电商进村政策具有市场主导和助力脱贫的特征，依托市场力量推动当地创业和就业，从而抑制县域的刑事犯罪的发生。作为新产业和新业态的代表，电子商务推动电商产业链延伸，释放大量商业机会（白俊红等，2022；方师乐等，2024）。本文梳理电商进村政策文件发现，示范县政府会与银行、电商平台等开展战略合作，共同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这推动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本的有效对接，在激励相关产业的创业活动的同时，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因此，电商进村政策实施通过促进农村居民创业和就业，为其提供额外收入来源，从而改变个体对犯罪成本与收益的权衡（Becker，1968），有助于减少区域刑事犯罪的发生。

参考白俊红等（2022）的研究，本文使用县域新注册企业数与当地县（市、区）从业人员数之比的增长率，作为衡量创业活跃度的指标<sup>①</sup>。此外，本文分别使用就业增长率（乡村从业人数与县域年末总人口之比的增长率）、失业增长率（失业人数与县域年末总人口之比的增长率）作为地区就业水平的测度指标。表7（1）列至（3）列为创业就业机制的检验结果。其中，（1）列和（2）列的核心解释变量均显著，且系数为正，（3）列的核心解释变量显著，且系数为负。可见，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增加了当地的创业与就业机会，减少了失业，有助于遏制个体的刑事犯罪动机，进而减少县（市、区）域刑事犯罪数量。

2.提高居民人力资本水平。电子商务对农村居民的计算机使用技能、经营管理和信息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周亚虹等，2023）。在此背景下，电商进村政策突出技能导向特征，政府与职业学校合作引入相应职业教育资源，以培养和储备电商人才。因此，该政策的实施有助于通过提升当地居民的受教育水平，降低区域刑事犯罪数量。具体而言，一方面，电商技能培训会直接减少个体实施犯罪活动的时间（Bell et al.，2022），并以积极群体的示范效应，消弭个体的消极认知，最终降低刑事犯罪概率（Deming，2011）；另一方面，电商进村政策引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了当地居民在物流、电商运营等方面的技能水平，有助于提高个体刑事犯罪的机会成本（Lochner and Motetti，2004），进而降低区域刑事犯罪数量。

<sup>①</sup>本文也统计了同电商直接相关行业的新注册企业数量，并据此重新进行回归，所得估计结果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回归结果详见中国知网或者《中国农村观察》官方网站本文附录中的附表2。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地区的政府一般与当地职业学校合作，引入电商专业教师进行培训，以培养电商人才。因此，参考陈享光等（2023）分解财政支出结构的方式，本文分别从资金投入和师资支持两个维度构建指标，以检验受教育水平的作用机制。在资金投入方面，本文采用教育支出（当地居民教育文化支出的增长率）来衡量教育受重视程度；在师资支持方面，本文以中职教师占比（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占当地人口的比重的增长率）来衡量教育培训水平。表7（4）列和（5）列为受教育水平作用机制的检验结果。回归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均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有助于提升当地居民的受教育水平，进而降低县域的刑事犯罪数量。

表7 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创业活跃度 (1)	就业增长率 (2)	失业增长率 (3)	教育支出 (4)	中职教师占比 (5)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037*** (2.988)	0.006*** (3.105)	-0.006** (-2.405)	0.004* (1.958)	0.009** (2.14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148 (1.178)	0.119*** (5.529)	0.007 (0.570)	0.051*** (3.649)	-0.028 (-0.990)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2021	14021	11340	13832	11907
调整后的R <sup>2</sup>	0.188	0.074	0.204	0.015	0.081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3（2）列和（4）列。

## （二）异质性影响分析

1. 基于犯罪类型的异质性影响。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在诱发因素与动态特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不同类型的刑事犯罪可能产生不同的治理效应。参考Mehlum et al.（2006）的研究，本文根据犯罪行为特征，将刑事犯罪划分为四类：盗窃罪、诈骗罪与传销罪、抢劫罪与敲诈罪、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分别进行回归。表8的估计结果表明，（1）列至（3）列的核心解释变量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而（4）列的核心解释变量不显著。这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盗窃罪、诈骗罪与传销罪、抢劫罪与敲诈罪等财产类犯罪具有显著的抑制效应，而对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等暴力类犯罪的治理效应不显著。

原因可能在于：一方面，财产类犯罪（如盗窃、诈骗、传销、抢劫和敲诈等）主要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其发生概率往往受收入水平、犯罪收益与成本之间权衡的影响。当收入差距较大且犯罪成本较低时，财产类犯罪的发生概率较大。电商进村政策实施通过提供创业与就业机会，降低个体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经济利益的动机，进而有效抑制财产类犯罪的发生。另一方面，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等暴力类犯罪通常具有较强的突发性和冒险性，其可能更多受情绪冲动、社会环境等因素影响，而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影响则相对有限。

表 8 基于犯罪类型的异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盗窃罪案件数	诈骗罪与传销罪 案件数	抢劫罪与敲诈罪 案件数	故意伤害罪与寻衅 滋事罪案件数
	(1)	(2)	(3)	(4)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128*** (-5.396)	-0.115*** (-5.239)	-0.097*** (-4.536)	0.015 (0.69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2.709*** (-6.681)	-3.455*** (-9.343)	-3.466*** (-9.643)	-0.239 (-0.729)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122	16122	16122	16122
调整后的R <sup>2</sup>	0.681	0.592	0.595	0.576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3（2）列和（4）列。

2. 基于地理区位的异质性影响。尽管电子商务能够突破地理限制，减少信息不对称与交易摩擦（Bergemann and Bonatti, 2024），但电子商务活动依赖完善的交通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地理区位较差的地区的电子商务发展可能因基础设施薄弱而面临更大挑战（Couture et al., 2021）。这可能会限制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在促进就业和创业、提升受教育水平等方面的潜在效应，进而削弱其对县域刑事犯罪的治理作用。因此，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县域刑事犯罪的影响可能在地理区位较优的地区更显著。

参考卜洁文等（2023）的研究，本文根据各县（市、区）与所属地级市的地理距离的年度均值，将样本划分为距所属地级市较远组和距所属地级市较近组，并分别回归，回归结果如表9所示。（2）列和（4）列的核心解释变量均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估计系数为负，但（1）列和（3）列的核心解释变量不显著。这说明，县（市、区）的地理区位较差增加了电商进村政策红利的释放难度，从而削弱了该政策实施对县域刑事犯罪的抑制作用。

表 9 基于地理区位的异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刑事犯罪案件数		刑事犯罪人数	
	距所属地级市较远组	距所属地级市较近组	距所属地级市较远组	距所属地级市较近组
	(1)	(2)	(3)	(4)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001 (-0.035)	-0.083** (-2.455)	-0.005 (-0.208)	-0.083** (-2.48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477 (0.927)	-0.686 (-1.408)	0.727 (1.414)	-0.446 (-0.919)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表9 (续)

观测值数	6745	9377	6745	9377
调整后的R <sup>2</sup>	0.755	0.664	0.760	0.691

注：①\*\*表示 5%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3 (2) 列和 (4) 列。

3. 基于数字经济的异质性影响。除地理区位这一先天禀赋外，数字经济的发展水平同样影响电商进村政策的治理效应。具体而言，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兴业态，依托通信网络、信息技术人才和金融科技等数字经济要素而发展 (Couture et al., 2021)。其中，互联网与移动通信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持，计算机与软件行业从业人员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数字人力资本支撑，而金融科技则通过普惠金融降低电商创业门槛。因此，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县域刑事犯罪的影响，可能在数字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更显著。本文参考赵涛等 (2020)、王定祥等 (2023) 和周密等 (2024) 的研究，从资源环境和融合过程两大方面选取指标<sup>①</sup>，使用熵权法合成地级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以反映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本文将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与现有数据匹配，并按照年度均值将样本划分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组和较低组，分别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10 所示。在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组，核心解释变量显著，且回归系数为负，而在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组，核心解释变量不显著。这说明，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抑制县域刑事犯罪的作用越强。

表 10 基于数字经济的异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刑事犯罪案件数		刑事犯罪人数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组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组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组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组
	(1)	(2)	(3)	(4)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005 (-0.203)	-0.152*** (-3.323)	-0.008 (-0.351)	-0.154*** (-3.39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079 (-0.188)	0.537 (1.000)	0.163 (0.385)	0.756 (1.417)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9753	6369	9753	6369
调整后的R <sup>2</sup>	0.715	0.621	0.724	0.631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3 (2) 列和 (4) 列。

<sup>①</sup>资源环境层面的指标包括：使用互联网用户数、人均电信业务数和移动电话用户数，以衡量通信网络情况；使用政府工作报告中“数字化”出现的词频，以衡量政府关注情况；使用数字金融指数，以衡量金融发展情况；使用开通宽带业务行政村占全部村庄的比重，以衡量数字乡村建设情况。融合过程层面的指标包括：使用计算机和软件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以衡量人力资本情况；使用专利关联程度，以衡量技术嵌入情况；使用人工智能企业数量，以衡量资本投入情况。指标构建情况详见中国知网或者《中国农村观察》官方网站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3。

## 七、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平安乡村建设是基层治理的核心工作之一，实现乡村善治并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体系是基层治理的必由之路。检验电商进村政策这一疏导型治理政策的犯罪治理效应，对乡村治理模式创新和治理理论拓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根据电商进村政策构建准自然实验，并基于手工整理的裁判文书网数据，研究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区域刑事犯罪的影响及其作用路径。

研究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显著降低了县域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平均而言，该政策实施使地区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分别下降 10.2%和 10.4%。在经过平行趋势检验、安慰剂检验、稳健性检验以及内生性处理后，该结论依然成立。机制分析显示，电商进村政策实施主要通过促进县（市、区）的创业和就业、提升居民受教育水平，对刑事犯罪产生影响。异质性分析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盗窃罪、诈骗罪与传销罪、抢劫罪与敲诈罪等财产类犯罪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但对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等暴力类犯罪的治理效应有限。此外，从区域特征来看，当县（市、区）距所属地级市较近、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时，电商进村政策的治理效应更突出，有效降低了当地的刑事犯罪数量。

基于文章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启示。

第一，因地制宜发展电商产业，为乡村治理注入市场动能。建议各级政府以电商进村政策为抓手，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联动，形成“政策激励+市场调节”的治理合力。在具体操作上，可通过专项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引导电商平台下沉快递、直播、电商供应链等服务场景。同时，鼓励地方结合本地文化旅游资源、非遗资源等，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电商发展模式，构建农户、集体与平台共商共建共享的电商生态系统。

第二，构建“分层培养—能力认证—政策激励”的闭环机制，培育农村电商人才。建议相关部门联合高校、电商平台及职业教育机构，建立覆盖全流程的农村电商人才培养机制。具体而言：在分层培养方面，建立“基础—进阶—创新”的培训体系，涵盖直播带货、店铺运营、选品策划与供应链管理等内容；在能力认证方面，联合平台建立多层次技能评价体系，建立农村电商人才数据库，提升人才匹配效率；在政策激励方面，建议依托电商进村政策设立电商人才创业就业专项基金，将人才认证结果与资金直接支持、信贷支持挂钩，实现产教协同与人岗匹配，发挥人力资本积累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健全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打通城乡要素流通渠道。由于电商进村政策的治理效应受区域地理条件与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建议政府构建由物流网络、数据平台和制度保障组成的三维电子商务发展支撑体系。在物流方面，整合邮政、供销社等基层资源，利用财政补贴与税收工具建设县域级仓储物流枢纽，打通电商物流“最后一公里”；在数据方面，搭建农村电商数据中台，引入智能算法提升资源匹配效率与治理响应能力；在制度保障方面，完善电商企业与农户间的利益分配机制，将共同富裕理念嵌入治理实践，释放电商进村政策的长期红利。

第四，构建“疏导+防控”的刑事犯罪治理体系，拓展数字化背景下的乡村治理手段。建议在推进电商产业发展的基础上，构建“疏导式减压+防控式防线”的基层治理体系。一方面，应依托电商进村政策强化“源头治理”，通过促进创业、扩大就业和提升受教育水平等方式，降低个体潜在的犯罪动机；另一方面，应建立与电商发展相匹配的基层犯罪预警与信息联动机制。对暴力类犯罪进行重点干预，在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时同步推进治安监控设施升级，完善纠纷调解、心理干预等辅助机制，弥补疏导型治理政策在高风险群体治理中的不足。“产业发展+风险治理”的组合路径将有助于进一步释放电商进村政策的复合型社会效益，为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基层治理创新提供实践支撑。

#### 参考文献

- 1.白俊红、张艺璇、卞元超，2022：《创新驱动政策是否提升城市创业活跃度——来自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政策的经验证据》，《中国工业经济》第6期，第61-78页。
- 2.卜洁文、汤龙、赵妍妍、李丹青，2023：《农村发展电子商务能减缓资本与劳动力要素外流吗？——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为例》，《金融研究》第10期，第145-164页。
- 3.曹希广、邓敏，2024：《电子商务政策与企业家创业精神》，《世界经济》第4期，第31-64页。
- 4.陈强远、崔雨阳、蔡卫星，2024：《数字政府建设与城市治理质量：来自公共安全部门的证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1期，第132-154页。
- 5.陈硕，2012：《转型期中国的犯罪治理政策：堵还是疏？》，《经济学（季刊）》第2期，第743-764页。
- 6.陈硕、章元，2014：《治乱无需重典：转型期中国刑事政策效果分析》，《经济学（季刊）》第4期，第1461-1484页。
- 7.陈享光、汤龙、唐跃桓，2023：《农村电商政策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吗——基于要素流动和支出结构的视角》，《农业技术经济》第3期，第89-103页。
- 8.方师乐、韩诗卉、徐欣南，2024：《电商发展与农村共同富裕》，《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2期，第89-108页。
- 9.江鸿泽、梁平汉，2022：《数字金融发展与犯罪治理——来自盗窃案刑事判决书的证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0期，第68-88页。
- 10.马彪、张琛、郭军、张晨，2023：《电子商务会促进农户家庭的消费吗？——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准自然实验研究》，《经济学（季刊）》第5期，第1846-1864页。
- 11.潘嗣同、龚教伟、高叙文、史清华，2024：《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就业效应与机制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141-162页。
- 12.秦芳、王剑程、胥芹，2022：《数字经济如何促进农户增收？——来自农村电商发展的证据》，《经济学（季刊）》第2期，第591-612页。
- 13.宋洪远、江帆、张益，2023：《新时代中国农村发展改革的成就和经验》，《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2-21页。
- 14.唐跃桓、杨其静、李秋芸、朱博鸿，2020：《电子商务发展与农民增收——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考察》，《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75-94页。

- 15.王定祥、彭政钦、李伶俐, 2023: 《中国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测度与评价》,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48-71页。
- 16.王奇、牛耕、赵国昌, 2021: 《电子商务发展与乡村振兴: 中国经验》, 《世界经济》第12期, 第55-75页。
- 17.熊家财、刘充、欧阳才越, 2024: 《数字金融如何服务实体经济: 来自企业主发展的证据》, 《会计研究》第4期, 第178-189页。
- 18.易梦洁、李嘉晟、申广军, 2023: 《精准扶贫能减少刑事犯罪吗? ——来自裁判文书数据的经验证据》, 《经济学(季刊)》第6期, 第2332-2349页。
- 19.尹志超、吴子硕, 2024a: 《电商下乡能缩小农村家庭消费不平等吗——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准自然实验》,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第61-85页。
- 20.尹志超、吴子硕, 2024b: 《电子商务能降低农村家庭贫困脆弱性吗? ——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准自然实验研究》, 《经济科学》第3期, 第138-157页。
- 21.张诚、翁希演, 2024: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缩小了农户消费差距吗》,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46-68页。
- 22.曾亿武、郭红东、金松青, 2018: 《电子商务有益于农民增收吗? ——来自江苏沭阳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49-64页。
- 23.赵绍阳、周博、周作昂, 2023: 《电商发展能降低贫困发生率吗? ——来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证据》, 《统计研究》第2期, 第89-100页。
- 24.赵涛、张智、梁上坤, 2020: 《数字经济、创业活跃度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 《管理世界》第10期, 第65-76页。
- 25.周密、王雷、郭佳宏, 2024: 《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数实融合的测算与时空比较——基于专利共分类方法的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7期, 第5-27页。
- 26.周亚虹、邱子迅、任欣怡、朱博鸿, 2023: 《数字金融的发展提高了电商助农的效率吗? ——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分析》,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7期, 第70-89页。
- 27.Aizer, A., and J. J. Doyle, 2015, "Juvenile Incarceration, Human Capital, and Future Crime: Evidence from Randomly Assigned Judge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0(2): 759-803.
- 28.Beck, T., R. Levine, and A. Levkov, 2010, "Big Bad Banks? The Winners and Losers from Bank De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Finance*, 65(5): 1637-1667.
- 29.Becker, G.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169-217.
- 30.Bell, B., R. Costa, and S. Machin, 2022, "Why Does Education Reduce Crim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30(3): 732-765.
- 31.Bergemann, D., and A. Bonatti, 2024, "Data, Competition, and Digital Platform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4(8): 2553-2595.
- 32.Bhatt, M. P., S. B. Heller, M. Kapustin, M. Bertrand, and C. Blattman, 2024, "Predicting and Preventing Gun Violence: An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READI Chicago",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9(1): 1-56.

33. Blattman, C., S. Chaskel, J. C. Jamison, and M. Sheridan, 2023,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Reduces Crime and Violence over Ten Years: Experimental Evid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Insights*, 5(4): 527-545.
34. Couture, V., B. Faber, Y. Gu, and L. Liu, 2021, "E-Commerce Integr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Insights*, 3(1): 35-50.
35. Deming, D. J., 2011, "Better Schools, Less Crim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6(4): 2063-2115.
36. Deshpande, M., and M. Mueller-Smith, 2022, "Does Welfare Prevent Crime? The Criminal Justice Outcomes of Youth Removed from SSP",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7(4): 2263-2307.
37. Diamond, P. A., 1971, "A Model of Price Adjust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3(2): 156-168.
38. Dobbie, W., J. Goldin, and C. S. Yang, 2018, "The Effects of Pre-Trial Detention on Conviction, Future Crime, and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Randomly Assigned Judg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8(2): 201-240.
39. Draca, M., T. Koutmeridis, and S. Machin, 2019, "The Changing Returns to Crime: Do Criminals Respond to Pric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86(3): 1228-1257.
40. Escobar, M. A., S. Tobón, and M. Vanegas-Arias, 2023, "Production and Persistence of Criminal Skills: Evidence from a High-Crime Contex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60, 102969.
41. Fan, Q., and V. Garcia, 2018, "Information Access and Smallholder Farmers' Market Participation in Peru",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69(2): 476-494.
42. Lochner, L., and E. Motetti, 2004, "The Effect of Education on Crime: Evidence from Prison Inmates, Arrests, and Self-Repor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1): 155-189.
43. Machin, S., O. Marie, and S. Vujić, 2011, "The Crime Reducing Effect of Education", *The Economic Journal*, 121(552): 463-484.
44. Mehlum, H., K. Moene, and R. Torvik, 2005, "Crime Induced Poverty Trap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77(2): 325-340.
45. Mehlum, H., E. Miguel, and R. Torvik, 2006, "Poverty and Crime in 19th Century Germany",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59(3): 370-388.
46. Mustard, D. B., 2010, *Labor Markets and Crime: New Evidence on an Old Puzzle*, Edward Elgar: Handbook on the Economics of Crime, 342-358.
47. Pigou, A. C., 1932,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London: Macmillan, 16-73.
48. Qi, J., X. Zheng, P. Cao, and L. Zhu, 2018, "The Effect of E-Commerce Agribusiness Clusters on Farmers' Migration Decisions in China", *Agribusiness*, 35(1): 20-35.
49. Raphael, S., and R. Winter-Ebmer, 2001, "Identifying the Effect of Unemployment on Crim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4: 259-283.
50. Zhong, Z., W. Zhou, J. Li, and P. Li, 2024, "Regional Poverty Alleviation Partnership and E-Commerce Trade", *Marketing Science*, (5): 1-19.

## The Criminal Crime Governance Effe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Commerce into Rural Areas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Policy

WANG Zijia LIU Chong  
(School of Management, Xiamen University)

**Summary:** In recent years, rural governa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le-of-law-based rural society have gradually become one of the core tasks of China's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work. However, grassroots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cannot solely rely on strict law enforcement an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t also requires innovative governance models to address social conflicts at their source, stimulate residents' awareness of law-abiding behavior, reduce crime rates, and build a sustainable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This study, based on criminal economics theory, explores the crime-reducing effect of the e-commerce into villages policy as a guiding governance strategy for county area. To reduce endogeneity bias, this study use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method to conduct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exogenous shock brought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commerce policy.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e-commerce into villages policy effectively reduces rural crime rates, with the mechanism being the promotion of entrepreneurship, increase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enhanced residents' education levels. Additionally, by evaluating the policy's impact on various types of crime,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e-commerce policy significantly suppresses property crimes such as theft, fraud, and pyramid schemes, but has a limited effect on violent crime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olicy has more significant governance effects in areas with higher levels of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those closer to municipal districts.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e study proposes the follow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irst, develop e-commerce industries suited to local conditions. Second, implement a layered approach to rural e-commerce talent cultivation. Third, improve digital infrastructure. Finally, establish a "guiding + preventive" governance system.

The innovation of this study lies in that, compared to traditional control-based governance policies, guiding governance can more durably and broadly reduce crime rates by improving socio-economic conditions, such as promoting employment and enhancing education levels. Moreover, this paper fills the theoretical gap regarding how e-commerce policies can contribute to crime governance while promo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rovides new empirical support for further advancing criminal economics research. This study not only expands relevant theories in criminal economics but also provides specific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for grassroots governance practices, thus promoting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gr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eaceful rural areas.

**Keywords:** Guiding Governance; E-Commerce Into Rural Areas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Policy; Criminal Crime; Multiple-Perio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JEL Classification:** K14; I38

(责任编辑：光明)

# “孝养分离”：转型期农民孝道观念重构与养老模式优化

李永萍

**摘要：**现代性压力导致传统家庭养老面临困境，市场化养老作为一种新型养老方式逐渐兴起。市场化养老建立在“孝养分离”的新型孝道观念基础之上。本文结合河南省商城县的调研发现，基于转型期农民家庭与市场的关系，分析了孝道观念与孝道实践之间关系重构的基本逻辑。研究发现：现代性压力之下农民家庭产生了“孝而难养”的现实困境，而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发育承接了溢出家庭之外的养老需求，且以相对有序的竞争与合作机制提高了养老服务质量，逐渐形成相对完整的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生态。同时，农民家庭经济水平提升和家庭伦理底蕴演变为“孝养分离”提供了经济基础与伦理支撑。“孝养分离”以一种市场化的方式回应并缓解了转型期农民家庭面临的养老困境，且重塑了农村社会中的孝道观念和养老秩序。可见，在县域养老体系中，通过引入市场主体来分担家庭养老负担，有助于缓解家庭发展压力。为此，须充分立足农村老年人和农民家庭的特点与需求，构建在地化、低成本和高质量的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

**关键词：**孝道 家庭养老 机构养老 家庭伦理 养老体系

**中图分类号：**F323.89; D669.6 **文献标识码：**A

##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梳理

在传统乡土社会中，“养”是“孝”的基本形式，子女尽孝必须是亲自赡养和照料父母，即“孝养一体”，因此有“父母在，不远游”的古训。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中西部地区的农村普遍出现“打工潮”，随着大量中青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农民家庭养老的机会成本显著增加，客观上引发了“孝而难养”的普遍问题。同时，农村社会转型也拓展了孝道观念的表达方式。2024年3月，笔者在河南省商城县进行养老专题调研，发现“孝养分离”的现象在当地农村已经非常普遍。可见，在转型期农村社会中，“孝”和“养”是可以分开的，即“孝养分离”，子女不一定要通过亲自照料父母来表达孝顺，而是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如市场化养老方式）来代替自己行孝，并且这种行为越来越受到地方社会的理解与认可。也就是说，人们越来越注重养老的实际质量，即老年人晚年生活过得如何，而不再拘泥于传统的孝道形式，只要能够让父母安享晚年，即使不是子女亲自照料，也被认为是一种孝。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老龄化背景下数字乡村建设的包容性路径研究”（编号：24CSH043）。

**【作者信息】** 李永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电子邮箱：liyongping0420@163.com。

在传统“养儿防老”的观念之下，市场化的机构养老与家庭养老之间存在巨大张力，人们一般都难以接受将老年人送去养老院，认为这是一种不孝，是子女推卸养老责任的表现。那么，为何当前农民家庭愿意接受机构养老？“孝养分离”现象是如何形成的？这一现象又如何重塑了农民的孝道观念，并对农民家庭的养老秩序产生影响？本文将对上述问题展开分析。

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孝道不仅是维系家庭养老的重要文化基础和伦理基础（刘爱玉和杨善华，2000），而且是文化自信的重要来源（杨海文，2024）。孝道具有非常丰富的内涵，杨国枢（2004）将孝道总结为四个维度，分别是尊亲、养亲、顺亲、祭亲。从孝道的实践来看，学术界通常将其划分为经济支持、劳动支持和情感支持三个方面。随着社会变迁和家庭转型，孝道观念的内涵发生了诸多变化。在老龄化、少子化背景下，有必要对孝道观念进行更加系统深入的研究，这不仅有助于从学理上厘清孝道文化的当代意涵，而且对于回应老年人养老问题、推动家风家教传承与创新、促进家庭发展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具体来看，既有关于转型社会中孝道观念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以下两个视角：

一是孝道观念衰落论。持这一视角的学者普遍认为，孝道观念在现代社会逐渐衰落（王向清和杨真真，2017），并主要从两个角度对其衰落原因进行解释：第一个角度是从价值层面出发，认为孝道观念的衰落从根本上源自传统家庭伦理观念和价值体系的弱化（陈柏峰，2007）。传统厚重的家庭伦理观念是支撑“抚育—赡养”反馈模式的重要基础（费孝通，1983）。在现代化、市场化和城镇化等多重力量影响之下，年轻一代个体化和理性化的程度越来越高，家庭权力中心由父代转移到子代，传统家庭伦理观念不断弱化，进而对传统孝道观念构成巨大冲击（阎云翔，2009）。第二个角度是从资源层面出发，认为孝道观念弱化源自有限家庭资源的非均衡分配。充足的资源是子代尽孝的基本前提。然而，在现代社会中，农民家庭再生产经历了从简单家庭再生产向扩大化家庭再生产的转变（李永萍，2018a），家庭再生产的难度和成本都显著增加。为了集中家庭资源应对家庭发展压力，家庭资源分配秩序被重塑，家庭资源优先向子代小家庭倾斜，由此导致对老年人的资源反馈减少，农村社会出现普遍的老年人危机（狄金华和郑丹丹，2016；李永萍，2018b；胡晓映和吕德文，2022）。在扩大化家庭再生产的背景下，孝道与家庭生计之间产生了多重冲突，包括经济冲突、时间冲突、技能冲突、情绪冲突和支援冲突，由此可能导致对老年人尤其是失能老人的照护不足（龙玉其，2021）。

二是孝道观念的当代延续与转型。持这一视角的学者认为，孝道观念是父母与子女自然情感的升华（白彤东，2024），孝道这一价值体系并不会简单地随着传统社会的逝去而消亡，而是通过社会习俗、节假制度、语言习惯、集体无意识等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孝道在当代社会的维系依赖于正确处理传统孝道观念与现代性原则之间的关系（孙向晨，2024）。在这种视角下，相关研究区分了孝道观念的不同维度，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不同维度的孝道观念对子女孝行的具体影响。既有研究认为，现代社会中的孝道可以分为权威性孝道和相互性孝道两个维度，前者强调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伦理阶序以及子女对父母的顺从，后者则强调代际亲情沟通和代际关系的对等性（曹惟纯和叶光辉，2014；郝明松和于苓苓，2015）。有学者进一步通过数据分析论证了这两个孝道基本维度如何与子女孝行产生联系，研究显示，权威性孝道更能促进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而相互性孝道更能促进子女对父母的

情感性支持（胡安宁，2017）。在家庭转型和变迁过程中，孝道观念出现了双元分化的特征，以代际平等互动为基础的相互性孝道更能获得年轻人的认同，表现出持续与发展的特征，对于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而强调代际尊卑和角色差异的权威性孝道观念则呈现逐步衰落趋势（郝明松和于苓苓，2015；陈滔和胡安宁，2024）。有研究指出，孝道观念存在明显的代际差异，权威性孝道观念随年龄增长而逐渐增强，相互性孝道观念随年龄增长而逐渐减弱（李启明，2020）。孝道观念还存在显著的代际传递效应，父母的权威性孝道观念和相互性孝道观念均会对子代相应维度的孝道观念产生正向影响（陈滔和卿石松，2019）。研究者普遍认为，孝道观念在当代中国社会中具有情感转向的趋势，相互性孝道已经逐渐取代权威性孝道成为支撑当代中国代际关系的核心，父代与子代之间越来越注重平等交流和亲密互动（刘汶蓉和李博健，2020；许琪，2022；袁佳黎等，2022）。注重情感互动且“亲密无间”的新型孝道观念逐渐受到人们认可，子女更加重视对父母的精神赡养（康岚，2014）。

既有研究对于理解现代社会的孝道观念具有重要启发，但是仍存在进一步拓展的空间。总体来看，既有研究对于孝道观念的讨论主要还是局限在家庭内部，且是在“孝养一体”的背景下来讨论孝道的衰落、延续或转型，相对忽视了现代社会中孝道观念的多元化表达。在家庭现代化进程中，“孝养一体”的模式逐渐被打破，出现了“孝养分离”这一新型孝道观念和实践形态，且这种模式正在被越来越多人所认可和接受。因此，研究者有必要对这种新型孝道观念的形成逻辑及其实践方式展开研究。本文将基于笔者对河南省商城县10家养老机构的实地调研，探讨“孝养分离”这一新型孝道观念的形成机制及其对养老秩序的重塑。

## 二、研究思路与案例介绍

### （一）研究思路

孝道观念反映了家庭内部子代对父代的反哺关系，是一种家庭伦理观念。传统的孝道观念在家庭继替的内部循环中不断再生产，形成“孝养一体”的孝道实践模式。随着现代性力量 and 市场化力量的进入，农民愈益生活在一个开放、多元的社会里，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农民越来越广泛地参与全国劳动力市场，人口城乡流动加快，这从根本上改变了家庭再生产的模式。家庭的部分功能逐渐由社会承担，相应地，孝道观念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在转型期农村社会中，孝道观念的表达和实践不再局限于家庭伦理逻辑与家庭关系内部，而是受到市场化力量的影响，是家庭与市场互动的结果。为此，转型期农民孝道观念研究需要跳出家庭内部视角，基于家庭与市场的互动关系揭示孝道观念的转变逻辑和孝道实践的新方式。在这一过程中，养老服务市场，特别是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兴起，回应了转型期农民家庭的养老需求。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发展使得农民家庭的孝道观念有了更加多元的表达方式，养老主体不再局限于家庭内部的成员。

究其根本而言，市场机制的介入为孝道观念与孝道实践的分离提供了可能，即“孝养分离”，从而拓展了传统孝道的表达方式。在这种孝道实践形态下，由于养老机构等市场主体承接了养老的具体功能，“孝”主要体现在子女提供经济支持和给予情感关怀方面。“孝养分离”在拓展孝道观念表达方式的同时，也再造了农民的孝道观念。在此意义上，孝道观念并非静止和一成不变的，也不能仅仅

强调市场化对于孝道观念的负面效应。本质上说，孝文化是一种实践性的伦理形态（郑自立，2017）。儒家伦理不仅注重“动机”，同样重视“效果”（汤一介，2009）。无论是“孝养一体”还是“孝养分离”，都是孝道的实践形态和表达方式。在农民家庭再生产压力增大的时代背景下，由市场主体适时地承接养老功能，有助于缓解孝道在观念与实践之间的张力，为孝道的多样化表达提供新的途径。

基于此，本文主要从家庭和市场两个主体出发，分析“孝养分离”这一新型孝道观念的形成逻辑及其实践方式。首先，“孝养分离”源自农民家庭的现实需求。随着现代性力量 and 市场化力量的进入，农民家庭发展压力日益增大，养老的时间成本逐渐上升，养老与家庭发展之间的张力越来越大，农民家庭开始出现“孝而难养”的困境。其次，县域养老服务市场逐步发育和完善，承接了农民家庭溢出的养老需求，赋予了孝道新的表达方式，使得“孝养分离”成为可能。最后，家庭经济基础和家庭伦理支撑使得“孝养分离”具备实现的可能性，“孝养分离”从一种观念逐渐转化为农民家庭的实践。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农村地区相较于城市而言具有更加深厚的孝道传统，但由于中西部地区农村的中青年劳动力普遍外出务工，家庭成员面临代际分工和空间分离，从而放大了“孝而难养”的张力，加剧了农村养老问题的严峻程度。因此，通过市场主体承接农村养老需求，更加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孝养分离”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民家庭的养老困境，形塑了新的养老秩序，对于推动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回应农村社会的老龄化问题，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 （二）案例介绍

本文的问题意识源于笔者在田野调查过程中获得的启发。2024年3月，笔者在河南省商城县进行了为期15天的养老专题调研。商城县的养老机构非常发达，截至调研期间，在该县民政局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共有38家，主要包括民营和公建民营两种类型。商城县38家养老机构分布于县、乡、村三级<sup>①</sup>，县城主要是中大型养老机构，床位数基本在200张以上，管理人员5~6人，护理人员25~40人<sup>②</sup>；乡镇的养老机构主要是原乡镇敬老院转型而来，政府将这些敬老院承包给第三方运营，床位数通常在50~100张，管理人员为2~3人，护理人员大约5人；村级养老机构以小微型为主，其床位数量有限，提供的床位数通常在20~30张<sup>③</sup>，且主要采取夫妻店式的经营模式，老板夫妻二人是主要的管理人员兼护理人员，此外再根据需要，聘请护理人员1~2人。商城县第一家纯民营的养老机构开办于2002年，其余大部分养老机构则是在2015年之后成立的。也就是说，该县养老服务产业主要是在2015年之后发展起来的。该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以农村老年人为主（占比超过70%），且大部分为失能或半失能老人，自理能力较强的老年人入住养老院的比例较低。

本文主要采用质性研究方法。调研期间，笔者走访了该县10家养老机构（见表1），主要访谈对

<sup>①</sup>相较于县乡相对正规的养老机构而言，农民更倾向于选择村级小微养老机构，因为后者离家近，老年人入住的心理成本较低。然而，由于村级小微养老机构的数量有限，大部分农民家庭若考虑机构养老，仍然还是需要将老年人送到县城或乡镇的养老机构。

<sup>②</sup>案例中的福安康养老院因新开业不久，入住的老年人较少，护理人员也较少。

<sup>③</sup>案例中的康寿苑健康养老中心虽然是村级养老机构，但其床位数较多，属于建在村里的中型养老机构。

象包括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及其家属。调研后期，笔者还与该县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以便从整体上了解和把握当地的养老情况。资料收集主要通过半结构化访谈的方式进行，调研期间每天上午和下午分别与1~2位访谈对象进行深度访谈。

表1 商城县10家被调研养老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	性质	开业时间(年份)	所在位置	入住率(入住人数/床位数) <sup>a</sup>	收费标准(元/月) <sup>b</sup>
久久红老年公寓	民营	2002	县城	73% (204/280)	1200~2800
民政局老年公寓	公建民营	2011	县城	98% (324/330)	900~3780
幸福家园养老服务中心	民营	2016	县城	75% (224/300)	1350~3800
丰集镇光荣敬老院	公建民营	2022	乡镇	22% (11/50)	1500~2800
长竹园乡敬老院	公建民营	2022	乡镇	53% (42/80)	1300~3000
康寿苑健康养老中心	民营	2022	村	26% (31/120)	1200~3000
长生居家养老中心	民营	2023	村	80% (16/20)	2300~3600
友善养老院	民营	2023	村	65% (13/20)	1500~3800
福沁园敬老院	民营	2023	村	86% (18/21)	1500~2800
福安康养老院	公建民营	2024	县城	9% (14/160)	1200~3000

注：表中统计的入住率和收费标准均为2024年3月的数据。a 入住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b 收费标准按照服务对象的护理等级计价，其中，收费区间最低价适用于生活自理老人，最高价适用于全失能老人。

此外，调研期间，笔者全程入住了商城县一家大型养老机构，通过参与式观察的方式获得了更多信息，例如，观察护理人员如何照料老年人、入住老年人的生活状态及其家属前来探望的情况等。商城县常住人口45.95万人，其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0.1万人，60周岁及以上农村老年人口7.5万人<sup>①</sup>。该县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例为21.98%，60周岁及以上农村老年人口占全县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为74.26%。商城县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农村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均高于国家、省、市平均水平，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以此为案例展开研究，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 三、“孝而难养”：农民家庭发展压力与养老需求外溢

“孝养分离”首先源自现代化进程中农民家庭面临的养老困境。对于广大中西部地区的农村而言，随着现代性力量 and 市场化力量的进入，农民家庭发展压力日益增大，家庭养老的空间也受到挤压。在传统乡土社会中，赡养老人对于农民家庭而言并不构成太大负担，这主要与两个因素相关：一是传统农民家庭子女较多，多个子女共同承担养老责任，从而使养老负担得以分散；二是传统农村社会相对封闭，大部分农民常年以村庄为生活中心，赡养老人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较低，养老与农业生产等家庭任务可以较好地结合起来。然而，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赡养老人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对于农民家庭而言都显著提高。需要注意的是，在农村社会中，老年人只要具备一定的劳动能力和自理能力，基本可以通过土地实现自养（陈璐和桂华，2024）。但是，一旦老年人身体状况下降，尤其

<sup>①</sup>资料来源：《商城县：探索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新路径》，<https://www.xinyang.gov.cn/2024/08-27/549268.html>。

是进入高龄阶段或失能状态后，就不得不进入他养阶段。换言之，转型期农民家庭面临的养老困境主要是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的照料问题。这些老人大多已经七八十岁，他们的子女通常也已五六十岁。那么，问题就转化为，为什么农民家庭中五六十岁的中老年人无法亲自照料年迈的父母？笔者调研发现，由于家庭发展压力增大，当前农村五六十岁的一代人仍然是家庭再生产的主力，他们需要从两个方面支持子代家庭：一是继续参与劳动力市场，通过务工给予子代更多的经济支持；二是帮助子代照顾小孩，为子代提供劳动力支持。然而，这也导致高龄老人照料困境。以下将对此展开具体分析。

### （一）推力与拉力：农村中老年一代何以外出务工

在传统的简单家庭再生产模式之下，五六十岁的农村中老年人在家庭再生产过程中通常“退居二线”，不再承担主要的家庭经济责任。但是，随着农民家庭再生产模式的转型，当前五六十岁的农村中老年人仍然需要深度参与家庭再生产过程。同时，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为农村中老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务工提供了更多机会和空间。总体来看，农村中老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务工，既受到家庭再生产压力的推力作用，也受到市场就业机会的拉力作用。

1. 推力：家庭再生产压力增大对农村中老年人外出务工的推动。农村中老年人外出务工首先源自农民家庭再生产压力增大。在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家庭再生产由简单家庭再生产逐渐转变为扩大化家庭再生产（李永萍，2018a），这意味着家庭再生产的难度增加、成本提升。家庭再生产的压力强化了农民家庭的资源积累动力。在务工收入成为农民家庭主要现金收入的背景下，尽可能让更多家庭劳动力参与劳动力市场务工，成为提升家庭资源积累能力的关键。因此，尽管年龄逐渐增大，农民家庭中五六十岁的中老年人依然积极外出务工。

具体来看，转型期农民家庭再生产的压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婚姻压力。近年来，随着农村婚姻市场竞争愈益激烈，农村男性青年婚配难度增大，婚姻成本也随之攀升。农民家庭的婚姻成本主要包括彩礼、住房、“三金”、小汽车、婚礼酒席以及各种仪式性开支（如“改口费”）等，其中，彩礼和住房是最大的开支。在河南省商城县，彩礼金额通常至少15万元，部分女方家庭要求超过20万元。在适婚青年男多女少的背景下，女方家庭的彩礼要求通常会获得男方家庭的积极回应，否则男方就可能面临娶不上媳妇的困境。买房在当地农村也逐渐成为结婚的“标配”，大部分女方的要求是男方至少在乡镇或县城购置房产。商城县县城的房价约为每平方米5000元，当地乡镇的房价每平方米也在3000多元。由于年轻人婚前的财富积累能力有限，大部分婚姻成本要由父母承担，这成为压在父母身上的重担。二是教育压力。当前，农民家庭越来越重视子女教育，尤其是对年轻一代父母而言，子女教育已成为家庭的核心任务，在子女教育上的经济投入和时间投入都显著增加。为了让子女能够接受更好的教育，许多农民家庭将子女送到乡镇或县城上学，这意味着他们需要投入更多教育资源。三是城镇化压力。城镇化压力主要体现在农民家庭进城购房的需求日益强烈，且这种需求通常与子女婚配及其下一代的教育问题紧密相关，成为农民家庭的沉重负担。久久红老年公寓的护理人员曹慧慧<sup>①</sup>对入住老年人的家庭情况都较为熟悉，她对此深有感触：

<sup>①</sup>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

“大部分家庭都是为了生计才将老人送到养老院。后人（指子女）要外出打工，没时间照顾老人，尤其是失能老人，只能送到养老院。谁家都是为了生计，不可能为了（照顾）老人一个人就不出去打工。现在家庭压力都非常大，子女结婚要花很多钱，彩礼、买房、买车，还有教育，都要花钱，不去打工怎么办？”（20240328-CHH<sup>①</sup>）

总体来看，婚姻压力、教育压力和城镇化压力是当前农民家庭面临的三重压力。尽管这三重压力看似是由农民家庭中的不同主体来承担，例如，婚姻压力主要是由中老年父母承担，教育压力主要是由年轻夫妻承担，但实际上，农民家庭往往是作为一个整体来共同应对外部压力。换言之，压力会在家庭内部相互传递，尤其是通过人生任务的链条传递到中老年人身上。在这种情况下，中老年人往往成为家庭压力的主要承受者。因此，他们外出务工、进行资源积累的动力也较为强烈。

2.拉力：城市非正规就业机会增多对农村中老年劳动力进城就业的吸纳。农村中老年人外出务工还源于城市非正规就业机会对农村中老年劳动力的吸纳。由于技能、学历等因素限制，农村中老年劳动力大多只能进入非正规行业就业，比较典型和集中的是建筑行业 and 家政行业。从中国经济发展历程来看，城市非正规就业机会主要是在2010年之后增多的，中西部地区农村的中老年劳动力大多是在2010年前后才有了较多外出务工的机会。在此之前，农民家庭主要是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中老年父母则以留守农村务农为主。具体来看，自20世纪90年代打工经济兴起以来，中西部地区农民家庭的分工模式主要经历三个阶段的变化。第一阶段（20世纪90年代），农民家庭主要是由青壮年男性外出务工，妇女和老年人以留守农村务农为主，呈现为一种典型的“以性别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模式（杨华，2015）。第二阶段（21世纪初期至2010年左右），农民家庭主要是由年轻夫妻共同外出务工，中老年父母留守农村务农，形成“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模式（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第三阶段（2010年以来），农民家庭分工模式仍然是“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为主，但也开始发生两个变化：一是中老年父母逐渐加入外出务工行列，其中，中老年男性主要进入建筑工地打零工，中老年女性则主要进入家政市场就业；二是部分年轻女性开始从打工地回归家庭并承担主要的育儿责任。上述变化带来的影响是，原本以村庄和家庭为生活重心的中老年人，逐渐获得更多外出务工的机会，外出务工与履行赡养责任之间由此产生张力，进而导致农村社会逐渐出现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无人照料的困境。久久红老年公寓的护理人员李发玉向笔者介绍了其早年外出务工的经历：

“我33岁那年（2005年左右）出去打工，去杭州，进厂。那个时候出去打工的大多数是二三十岁的年轻人，五六十岁的人很少出去打工。那个时候进厂的多，招的都是年轻人。而且，那时建筑工地少，五六十岁的人出去也不好找活儿。我的公公婆婆一辈子都没出去过。现在不一样了，70岁的人还可以出去打工。”（20240325-LFY）

河南省商城县与中西部大部分农村地区类似，当地人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就开始外出务工，但中老年人大量外出务工始于2010年前后，农民家庭的养老困境也由此产生。商城县的县域养老服务市场也在2010年前后开始兴起，这从当地第一家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历程中可见一斑。久久红老年

<sup>①</sup>括号内为访谈资料编码，由访谈时间和访谈对象姓名的拼音首字母缩写组成。余同。

公寓是该县第一家纯民营养老机构，开办于2002年，但开业后的第一个十年，入住率一直较低，尽管没有其他竞争对手，入住人数始终未超过50人，基本处于亏损状态。直到2012年前后，该养老机构的入住率才开始稳步提升并逐渐实现盈利，入住人数从2012年的约50人增至2020年的约200人。对于久久红老年公寓而言，2012年是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实际上，该县养老机构大多是在2012年尤其是2015年之后才开始发展起来。可见，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农民家庭对机构养老需求的增长。久久红老年公寓的院长曹玉见证了该县市场化养老服务的兴起，她表示：

“我们这家养老院真正开始有市场，还是因为农村人逐渐接受（养老院）了。2008年左右，农村打工潮兴起，建筑行业蓬勃发展，农村（中老年人）外出打工多了，农村养老市场才逐步形成，大家慢慢开始接受养老院。大约开业十年之后，我们的市场才逐渐打开，开始实现盈利。”（20240322-CY）

可见，在农村中老年人尚未大规模外出务工的阶段，养老对于农民家庭而言并不构成太大负担，大部分家庭可以较好地履行赡养老人的责任。然而，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村中老年人外出务工，农民家庭开始出现赡养危机。如果子女要亲自照料父母，就意味着至少有一名劳动力需要留在家照顾老人，这将减少家庭外出务工的人数，导致家庭收入降低，农民家庭因此陷入两难抉择。

## （二）精细化育儿：农民家庭何以无暇兼顾养老

随着家庭生育数量的减少和对子女教育期望的提升，农民家庭的育儿观念经历了从粗放式育儿到精细化育儿的转变，“儿童中心主义”成为普遍趋势。精细化育儿意味着儿童抚育逐渐成为家庭的核心任务之一，农民家庭在育儿上的经济投入、时间投入和劳动力投入大幅增加，这必然挤压家庭其他功能（如养老功能）的发挥空间。在精细化育儿观念的影响下，农民家庭为了更好地完成儿童抚育任务，形成了两种主要的分工模式：一种分工模式是，年轻母亲从打工地返回家乡育儿，年轻父亲则继续留在大城市务工，而中老年父母双方或至少一方就近或外出务工，以弥补年轻母亲不能外出务工给家庭带来的经济损失。另一种分工模式是，年轻夫妻已经在城市定居并拥有相对稳定的工作，但为了维持全职工作，他们需要中老年父母双方或至少一方到城市协助育儿。可见，无论是哪种分工模式，儿童抚育都吸纳了家庭中老年父母的劳动力，导致农村高龄老人照料问题日益严峻。在河南省商城县调研期间，当地许多中老年人向笔者提到，由于要花费更多时间和精力照顾孙辈，他们往往无暇顾及高龄父母的赡养。例如，已入住久久红老年公寓4年的梅四珍老人在谈及为何要来养老院时说道：

“我66岁时摔伤了，老伴照顾了我十几年，后来老伴去世了，后人（指子女）就把我送到养老院。后人各有各的事，不送我来养老院怎么办？儿子要打工，儿媳妇要去照顾（我的）重孙，如果儿媳妇不去带小孩，孙子和孙媳妇就没法上班，挣不了钱。（我）只有来养老院。”（20240323-MSZ）

以上分别从家庭再生产压力增大、城市非正规就业机会增多和育儿精细化三个层面分析了农村中老年人为何难以顾及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的养老问题。可以看出，随着农民家庭发展压力增大和家庭目标变迁，农民家庭的劳动力配置模式也在发生相应变化。当前，农民家庭劳动力配置主要围绕两个原则：一是最大化积累资源，二是更好地完成儿童抚育任务。虽然养老仍然是子代的基本责任，但赡养老人已逐渐从家庭核心任务中退出，农民家庭为了实现资源积累能力最大化和更好地完成儿童抚育任务，只能不断压缩对老年人的赡养空间，进而出现“孝而难养”的困境——农民家庭仍然认同赡养

父母是子女的基本责任这一孝道观念，但在家庭发展压力之下又难以有效回应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尤其是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的日常照料需求。这表明，农民家庭越来越难以完全独立承担养老任务，养老问题逐渐从家庭领域溢出成为一个社会问题，急需寻找新的替代性解决方式。

#### 四、市场承接：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发展与“孝养分离”的可能性

在中国传统观念中，养老是家庭的基本功能，赡养行为所附着的伦理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养老功能的社会化和市场化。而家庭面临的“孝而难养”的困境为养老服务市场的发育提供了空间。在市场逻辑的推动下，养老成为一种可交易的，进而可由不同市场主体替代供给的服务。市场主体在一定程度上分担了家庭养老的压力。与中西部地区大部分的县城相比，商城县的县域养老服务市场发育较早，且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市场。当地相对发达的养老服务市场承接了农民家庭溢出的养老需求，为农民孝道观念的表达提供了可替代的方式，使“孝养分离”成为可能。具体来看，当地养老服务市场的发育和完善主要从以下三个层面促进了“孝养分离”的形成。

##### （一）养老服务市场的去污名化

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养老机构普遍面临被污名化的问题，人们常常认为“养老院会虐待老人”“养老院环境不好”等。因此，许多人对于去养老院养老是难以接受的。养老机构被污名化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个别养老机构发生的恶性事件经过网络发酵，形塑了人们对于养老机构的刻板印象；二是养老机构通常实行封闭式管理，导致社会大众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这种污名化现象在农村社会中更为严重，这也是一些农民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主要原因之一。在笔者调研的河南省商城县，以前当地人对于去养老院养老也不太接受和认可。因此，要想让人们接受机构养老，养老服务市场必须首先经历去污名化的过程。商城县主要通过以下四种方式逐步实现当地养老服务市场的去污名化。

第一，借助抖音、微信等新媒体持续宣传。近年来，抖音等新媒体在农村社会中拥有广泛的受众群体，当地养老机构抓住这一契机，经常在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养老机构的相关视频，内容涵盖入住的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养老机构的硬件设施、养老机构的日常饮食等，使社会大众通过这些直观、生动的短视频得以深入了解养老机构的真实面貌。商城县几乎每家养老机构都有自己的抖音号，由相关负责人定期更新视频内容，使养老机构的内部生活不再是社会大众眼中神秘的“黑箱”，而是以更加透明的方式呈现在公众面前。

第二，利用摄像头等监控设施实现更为全面的监督。商城县的中大型养老机构大多在院内公共区域安装了摄像头。对于养老机构而言，安装摄像头主要有三个目的：一是加强对护理人员的监督，防止护理人员偷懒或者对入住的老年人态度不佳。二是及时发现问题，例如，如果入住的老年人突然摔倒，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摄像头迅速察觉并采取措施。三是规避风险，尤其是减少与入住的老年人的家属之间发生扯皮或闹矛盾的风险，老年人的家属或相关群体可以通过摄像头更加充分地了解养老机构内部的生活状态。

第三，依靠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实现“口口相传”。县域社会是一个泛熟人社会，人们对于熟人的信任度往往更高。当地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通常会在春节期间回家住一段时间，他们的亲戚朋

友会在此期间前来打听养老院的具体情况。入住的老年人的现身说法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其他人对于养老机构的负面印象。商城县很多养老机构的负责人都提到，熟人社会中的“口口相传”是最有效的宣传方式。因此，当地出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只要一个村庄有一位老年人入住养老院，慢慢就会带动该村一批老年人前来入住，而在没有老年人入住过养老院的村庄，人们对养老院普遍还是持半信半疑的态度。

第四，依托地方政府的力量开展监管并获得支持。近年来，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养老事业的发展，除了在用地、税收等方面提供政策优惠外，还从以下三个方面推动养老机构的发展和去污名化：一是强化对养老机构的日常监管，尤其注重消防安全，尽力消除养老机构的安全隐患。二是积极支持新设立的养老机构。例如，当地每家养老机构开业时，无论机构规模大小，民政局相关负责人都会参加开业典礼并致辞，这对于转变人们的养老观念、提升社会大众对养老机构的认可度和接纳度具有重要作用。三是积极宣传机构养老。县民政局在日常工作中也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机构养老。例如，定期组织义演队伍到各家养老机构表演，并将相关视频发布到网上。又如，地方政府提供经费支持，赞助养老机构定期举办饺子宴等活动，邀请周边老年人参加，借此让他们更直观地感受养老机构的生活，从而达到宣传效果。福沁园敬老院的院长对当地养老服务市场的去污名化过程深有感触，她表示：

“以前大家都觉得养老院很可怕，把老人送去养老院也怕别人说不孝。以前农村的观念，如果把老人送去养老院，就认为是不管老人了，是不尽孝道。现在观念慢慢转变过来了。随着养老事业的发展，宣传多了，而且养老院的条件也越来越好了，也就没有以前的那些流言蜚语了。”（20240329-YLP）

养老服务市场去污名化带来的直接结果是，当地人对机构养老的接受度逐渐提高，并开始将老人入住养老院视为子女孝顺的表现，这与过去认为把老人送去养老院是不孝的观念形成鲜明对比。

## （二）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适度合作

前文述及，商城县的养老机构数量众多，形成了县、乡、村三级较为完善的养老服务市场。笔者调研发现，尽管当地养老机构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但并未形成恶性竞争，而是保持良性竞争的局面。同时，养老机构之间还建立了适度的合作关系，这对于当地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当地养老机构之间的适度合作主要体现在机构负责人之间的相互沟通与交流，尤其是在涉及养老院声誉问题时，展现出高度默契，形成了紧密的团结精神。其中，几家大型养老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尤为突出。

具体来看，当地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之间的相互合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相互学习。尤其是一些开办较早的养老机构在此方面比较大度，只要有人想去参观学习，他们都欣然接纳，并积极传授自己在养老机构日常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注意事项。二是相互提醒。这一点尤其体现在消防安全方面。养老机构的负责人在日常交流中经常相互提醒要高度重视安全问题，力求最大限度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三是建立失信人员名单。这主要是针对护理人员群体，养老机构会在内部互通一些素质不佳或有身心健康问题的护理人员名单，提醒各机构避免录用。此举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各养老机构之间相互挖人，导致护理人员工资不断上涨；另一方面是为了避免一些素质不高的护理人员扰乱护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从而影响养老机构的声誉。由于护理人员是直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关键群体，护理人员队伍的质量对于养老机构的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对此，久久红老年公寓的院长有如下看法：

“我们这里的养老产业为什么发展这么快？一个原因是养老机构之间比较团结，尤其是我们几家大型养老院，平常有什么情况都相互通气，没有恶性竞争，也不会相互挖人（无论是护理人员还是入住的老年人）。一个新兴行业的发展，要靠大家共同去维护，不能太狭隘，不能只考虑自己的利益。眼光要长远一点。如果每家机构都只考虑自己，发展不会这么快。”（20240322-CY）

“我们是县里开得最早的养老院，其他养老院开办之前，都来找我们咨询，我们都会尽力提供帮助。幸福家园养老服务中心的负责人，（在开办养老院之前）就派人来我们这里学习了一个月，我们从不藏着掖着。我跟他们（其他机构负责人）说尤其要注意两点，一是签协议很重要，老年人入住时一定要签好协议，把情况都说清楚；二是不能出事故，尤其是要预防老年人烫伤、烧伤，不能让老年人自己烧开水、自己做饭，那样很危险。我们是走在前面的，有些经验可以传授。”（20240322-CY）

总体来看，养老机构之间开展适度合作的主要目标是尽可能防范各类风险，尤其是要避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虐待老人等问题，从而共同维护当地养老服务市场的声誉和口碑，提高社会大众对养老机构的信任度和接受度。养老服务市场具有很强的连带性，如果一家养老机构出问题，影响的往往不只是该机构本身，还会对其他养老机构产生连带效应。例如，一旦一家养老机构出现了虐待老人或者对老人态度不好的情况，社会大众对于养老机构的整体信任度都会降低。正如久久红老年公寓的院长所言：“老百姓分不清是哪家养老院，一旦出了事，所有养老院都会受影响。”在此意义上，养老机构之间的适度合作，对于推动养老服务产业的整体发展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作用。

### （三）养老服务市场的充分竞争

在县域范围内，养老服务市场的客户群体相对有限。因此，各养老机构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形成激烈竞争。近年来，河南省商城县的养老服务市场经历了充分竞争的阶段，逐步形成了一个服务质量较高、价格较为实惠的养老服务市场，这使得当地农民家庭更容易接受机构养老。养老机构之间的竞争主要是对潜在客户群体的竞争，即通过各种方式吸引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具体来看，当地养老机构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来竞争客户资源并开拓市场。

第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手段。线上宣传主要是借助抖音、微信直播等方式，将养老机构的日常生活情况发布到相关平台上并开展线上互动，以吸引社会大众的关注。线下宣传则更加注重通过贴近群众的方式进行实地走访，宣传机构养老。例如，养老机构相关人员会走进村庄的田间地头或县城的公园等人流密集地，通过发放小礼品（如扇子、购物袋）等方式达到宣传目的。这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策略，可有效覆盖更广泛的受众群体，提升养老机构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第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在县域社会中，养老机构真实的服务质量等信息很容易为群众知晓。因此，养老机构的市场竞争最终落脚于服务竞争，即以相对低的价格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对于养老机构而言，服务质量的关键在于一线护理人员的表现，这要求养老机构强化对于护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并尽可能保持护理人员队伍的稳定。通过维系护理人员与入住的老年人之间的情感联系，养老机构能够尽可能保持入住的老年群体的稳定，从而减少服务对象的流失。

第三，依靠人情关系巩固市场。县域社会具有熟人社会的底色，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是否熟谙人情社会的处事之道，对于机构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具有重要影响。人情往来在熟人社会的人与人交往

中非常重要，这就决定了县域养老服务产业不是纯市场的逻辑，而是要兼顾市场性与社会性，如此才能在县域范围内更具竞争力和优势。商城县民政局老年公寓的王院长分享了他如何通过经营人情关系来稳定客户群体：

“去年（2023年）年底，我压力很大，担心年后入住率会下降，一是因为久久红老年公寓新建了一栋楼，硬件设施肯定比我们好；二是因为幸福家园养老服务中心新建了医疗室，搞医养结合，也有一定吸引力。当时我就想，首先要把老客户群体稳住。我们这里有个习惯，老人在春节期间都会被子女接回家过年，过年后能不能再来入住就是一个问题。过年期间，那些回家过年的，或者是退院的，我一户一户上门去给人家拜年，我亲自去，换一个人去都不行。（这样做）让人家（老人）觉得被重视，更贴近老人。都讲人情社会嘛，你院长都这样去做了，人家肯定会更信任你，也相信你能为老人提供好的服务。过年期间我都在到处跑。”（20240402-WZM）

养老服务市场的充分竞争对于推动整个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体来看，养老服务市场的充分竞争主要从两个层面提升了人们对于养老机构的接受度：一方面，在竞争的推动下，当地养老服务价格普遍较低，更加契合农民家庭收入的承受范围，从而使得农民家庭在经济上更容易接受机构养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下，商城县各养老机构的入住价格比较趋同，原本定位于高端市场、价格较高的部分养老机构，也在竞争压力下迅速调整了价格，转向平价路线。当地养老服务市场近两年的收费标准大致如下：完全自理老人每月收费1000~1500元；半失能老人每月收费2000~2500元；全失能老人每月收费2500~3500元<sup>①</sup>。另一方面，养老服务市场的充分竞争也推动了当地养老服务质量的整体提升。县域范围内的养老服务市场离不开熟人关系网络，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养老机构竞争中的短期行为。在激烈的竞争压力之下，养老机构要想长期生存下去，就不能简单依靠价格战的方式展开竞争，而是必须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这也进一步推动了人们对养老机构的认可和接纳。对此，丰集镇光荣敬老院的管理人员王建表示：

“商城县的养老服务市场竞争太激烈了，你知道我们这里有多少养老机构吗，大大小小的有几十家。市场是有限的，这么多机构都要生存，大家都很努力，拼价格，拼服务。现在整个县城的养老机构价格都已经压到最低了，已经没有多少利润空间了，（价格）再低就无法生存了。在这种（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你不搞好服务，不提升服务质量，谁来住？”（20240331-WJ）

以上分别从养老服务市场的去污名化、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适度合作和养老服务市场的充分竞争三个维度，分析了养老机构何以承接家庭溢出的部分养老功能。养老服务本质上是一种亲密关系的实践。长期以来，养老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的逐利属性——尤其是市场主体的理性算计倾向以及相对于家庭成员的“外人”角色——使农民家庭对机构养老的接受度偏低。然而，上述分析表明，不能孤立地定位市场主体的行为逻辑。随着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逐渐发育和完善，各养老机构在相对有序的合作

<sup>①</sup>在此列出的收费标准为当地大部分养老机构的平均收费标准，还有少部分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略高于或低于上述水平。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当地养老机构通常没有其他额外收费或隐性收费，上述收费涵盖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老年人的日常饮食、老年人的日常洗护（如擦洗身体、翻身、洗衣服等）和部分老年人的特殊照护需求（如处理二便、喂饭等）。

与竞争中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并通过多元策略逐渐扭转了农民对于机构养老的负面认知，使养老服务市场能够嵌入基层社会，有效回应了农民家庭在“孝而难养”现实困境中的养老需求。

## 五、“孝养分离”的家庭经济基础与家庭伦理支撑

家庭发展压力与赡养老人之间的张力使家庭养老面临困境，养老问题从家庭领域溢出，成为社会问题。而逐渐发育的县域养老服务市场承接了农民家庭溢出的养老需求，回应了家庭养老的现实困境。“孝养分离”成为农民家庭的一种选择。然而，家庭有需求、市场有回应也并不意味着农民家庭能够选择机构养老这种方式。“孝养分离”从观念转变为现实，还需要农民家庭具备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伦理支撑，前者决定了家庭是否具有承受机构养老费用的经济能力，后者则决定了家庭（包括子女和老年人）从主观上是否愿意接受机构养老。在河南省商城县的农村，大部分农民家庭既具有实现“孝养分离”的经济基础，也具备“孝养分离”的伦理支撑，这是理解当地孝道观念转型的关键因素。

### （一）“孝养分离”的家庭经济基础

相对于家庭养老而言，机构养老的经济成本较高，对农民家庭的经济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总体来看，商城县农民家庭的收入水平在中西部地区的农村中处于中上游水平，这从当地农村随处可见的江浙风格的小别墅中可见一斑。住房是农民家庭经济水平的重要体现，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农民家庭通常会首先改善住房条件。与中西部其他一些农村地区相比，商城县的农村住房在建筑风格和建筑品质上明显更为精良。自20世纪80年代起，该县农民便开始外出务工，并逐渐形成一个庞大的“老板群体”，主要承接江浙一带的建筑工程。在这一群体的带动下，许多当地农民也在江浙地区从事建筑行业，虽然工作比较辛苦，但收入普遍较高。因此，“孝养分离”在当地农村具有较强的经济基础，这是农民家庭愿意接受机构养老的重要原因。具体来看，经济基础主要从两个层面促进了当地农民逐渐接受机构养老。

第一，经济收入较高家庭发挥带动效应，提升农民家庭对机构养老的接受度。当地早期外出务工的农民中涌现了许多老板，他们的经济收入较高，且思想观念比较开放，对新事物和新观念的接受度更高。实际上，当地养老院一开始的主要客户群体就来自这些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他们具备承担机构养老费用的经济基础，同时由于工作繁忙也对机构养老具有较高需求。当地几乎每个村庄都有经济收入较高的“老板群体”，他们在经济上的优势地位使其在村庄社会中拥有较强的话语权和行为引领力，并在当地逐渐塑造出“送老人去养老院是孝顺”的观念。在经济收入较高家庭的带动之下，普通农民家庭也开始了解并在具备经济能力之后逐步接受机构养老的方式。这种新型养老方式在村庄社会中发展成一种新风尚，并对普通农民家庭形成带动和示范效应。当然，经济收入较高的家庭可以选择将老年人送到硬件条件和服务质量较好的养老院，其收费标准通常也较高。例如，商城县的长生居家养老中心是一家相对高端的养老机构，虽然建在村里，但其住宿环境、饮食标准等整体较好，入住该养老中心的老年人的子女大多是经商的。此外，经济收入较高的家庭还可以选择以“包间”的方式让老年人在养老院获得更加细致和周到的服务。对此，久久红老年公寓的护理人员范明德有自己的理解：

“一开始把老人送去养老院的都是经济条件好的家庭，子女在外当老板的，有经济能力。我们这

里每个村都有不少老板。有钱人慢慢带动，后来大家也逐步接受了。看到很多家庭条件很好的子女都把老人送到养老院，我们普通人还有什么不能接受的呢？以前大家都认为把老人送去养老院是不孝，现在观念变了，（老人）到养老院都是享福的，不是受罪的。”（20240327-FMD）

第二，普通农民家庭通过多子女共担的方式，减轻机构养老的费用压力。农民外出务工通常需要亲戚朋友引荐，这在早期务工过程中尤为重要。商城县大部分农民在江浙地区从事建筑行业，虽然建筑行业整体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和流动性，但在亲戚朋友的引荐下，当地外出务工的农民大多很快就能找到收入不错的工作，且在一个工地完工之后，很快就可以通过亲戚朋友介绍找到新的工作地点。这使得当地普通农民家庭的收入也比较有保障。当地 50 多岁的农民外出务工的工资水平大致如下：男性从事建筑大工（如木工、瓦工、钢筋工或漆工）的年收入为 8 万~10 万元，从事建筑小工（如搬运工、搅拌工）的年收入为 4 万~5 万元；女性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年收入为 6 万~8 万元，从事建筑小工的年收入为 3 万~4 万元。以一对 50 岁左右的夫妻为例，如果夫妻两人都在建筑工地打工，丈夫从事建筑大工、妻子从事建筑小工，夫妻双方的年收入可以达到 10 万~15 万元；如果是丈夫从事建筑大工、妻子从事家政服务行业，夫妻双方的年收入可以达到 14 万~18 万元；如果夫妻两人均没有相关手艺，其打工年收入一般为 5 万~8 万元。即使是第三类家庭，其家庭收入也基本足以承担老年人机构养老的开支。实际上，只要家庭中有两个及以上的劳动力外出务工，大部分农民家庭都可以承担机构养老的费用。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当前七八十岁的高龄老人通常都有多个子女，多子女共同承担赡养费用也进一步减轻了普通农民家庭在养老上的经济压力。例如，入住久久红老年公寓的郭怀国老人，其子女在养老费用上的分担情况如下：

郭怀国，男，78 岁，从 2023 年正月开始入住养老院。郭怀国有 3 个女儿和 1 个儿子，但子女都在外务工或者是要照顾孙辈，无法一直照料老人。郭怀国之前一直独居在家，可以自己做饭，但前两年腿疼，不能走路，由大女儿在家照顾了一年左右。由于大女儿要去照顾孙辈，难以继续照料老人，子女商议将老人送到养老院。养老院每月费用是 2600 元，4 个子女共同承担。其中，大女儿和三女儿每年各支付 8000 元左右，二女儿每年支付 3000 元左右（因为二女儿很早就抱养给别的家庭），儿子每年支付 1 万多元。当笔者问及其子女是否能够承担养老院费用时，郭怀国说：“可以承担，儿女都能挣钱，儿子在外做装修，一年能挣几十万元。女儿打工也能挣钱。他们都愿意出钱。”（20240328-GHG）

## （二）“孝养分离”的家庭伦理支撑

“孝养分离”的实践需要家庭伦理的支撑。中国传统家庭伦理是一个以血缘关系为依据、以家或家族为本位、以等级差序为基本结构、以父子关系为轴心、以孝为主要运作手段的超稳定的伦理系统（高乐田，2005）。在传统中国社会，“孝”是家庭伦理中最重要的观念（汤一介，2009）。“孝养分离”并非否定孝道观念的伦理内核，更非脱离家庭伦理的支撑。机构养老恰恰是孝道观念在现代社会中的一种表达方式。正是基于家庭伦理的支撑，“孝养分离”才能维持其正当性，使得农民家庭在主观上接受并认同机构养老这一方式。具体而言，可以从家庭中的子女和老年人两个角度出发，来分析“孝养分离”的家庭伦理支撑。

从子女的角度来看，子女依然秉持的浓厚的孝道观念是“孝养分离”实现的伦理支撑。在一些农

村地区，当农民家庭再生产面临较大压力时，老年人常常成为“牺牲品”，老年人危机成为普遍现象（李永萍，2018b）。然而，在商城县的农村，虽然农民家庭同样面临现代性压力，但当地农民家庭相对充裕的经济资源缓和了市场压力对孝道观念的冲击，使当地的孝道观念依然浓厚。子女普遍非常孝顺，当地老年人的养老状态总体较好，极少出现子女弃养父母的情况。当家庭发展压力与赡养父母之间出现张力时，当地农民家庭的子女并未置老年人于不顾，而是积极寻找新的养老方式来加以应对。换句话说，老年人并非独自承受家庭发展带来的压力和代价，而是由家庭成员共同积极面对。可见，在现代性压力之下，当地农村的老年人并没有被家庭所忽视乃至抛弃，子女仍然在想办法尽孝，将老年人送去养老院养老成为其表达孝顺的一种新方式。

从老年人的角度来看，作为子女孝道实践的对象，老年人对“孝养分离”亦持有较为开放的态度。这一现象背后，是家庭伦理所具有的整体性取向：子代家庭所承受的现实压力，会自然传导至老年人身上，进而形成老年人愿意接受“孝养分离”的伦理动力。笔者在调研中了解到，当地许多入住养老院的老年人一开始其实也并不愿意去养老院养老，一方面是担心费用高，另一方面是担心自己不习惯养老院的生活，但他们又非常理解子女的现实处境，为了不因自己年迈而影响子女外出务工，最终还是接受了子女的安排。进一步研究发现，这种理解背后是一种强大的伦理动力：老年人希望子女能够外出打工挣钱，增加收入，如此才能顺利实现家庭再生产，尤其是希望能够让孙辈顺利结婚。若因照顾自己而使子女无法外出务工，老年人会产生深深的内疚感。正是这种厚重的家庭伦理动力，使得老年人对子女在孝道与家庭生计之间的两难困境予以理解，并推动了他们养老观念的转变。对此，入住福沁园敬老院的梅明秀老人向笔者分享了其内心的想法：

梅明秀，女，82岁，于2024年2月入住福沁园敬老院。老人有5个子女（2子3女），子女均在外地打工。老人入住养老院的费用由5个子女平摊。当问及为何入住养老院时，梅明秀说：“刚开始我不愿意来，来了发现还挺好的，以前以为来了要干这干那的，结果什么都不用干。子女都在外面打工，我就想着让他们多挣点钱，不理解咋搞，他们都还有小孩呢。小儿子的两个孩子还没结婚，肯定有压力，还没有买房。如果不送到这里来，子女要照顾老人，就不能出去打工，那就挣不到钱。挣钱少了，儿子养不活家。我在这里有吃有喝，有人管，儿女少操心，专心挣钱。”（20240329-MMX）

## 六、“孝养分离”与养老秩序重构

当前，中国农村社会正处于快速变迁之中，开放性和流动性程度大大增加。面对现代性压力，农民家庭分工模式也发生了适应性调整。在中西部地区的一些农村，老年人主要承受了家庭变革的成本，尤其是高龄老人，他们常常面临照顾缺位、社会孤立和精神孤独的困境。在此背景下，若仍一味强调家庭养老的不可替代性，不仅忽视了农民家庭再生产的现实压力，而且可能导致老年人进一步闭锁于家庭内部低质量的养老环境之中。孝道的实践主体虽为子代，但在城乡流动与家庭成员空间分离的背景下，孝道的表达不再局限于家庭内部。随着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引入，子女得以通过出资购买服务的方式来践行孝道，进而形成农民孝道观念的新形态——“孝养分离”。当然，这一新型孝道观念能否真正落地，关键在于老年人对其的接纳程度。在传统“养儿防老”观念之下，将老年人送去养老院

养老构成了对传统孝道观念的冲击，常被视作不孝。因此，早期无论是老年人还是子女均对机构养老存在一定的排斥。随着农民家庭再生产压力的增大，作为赡养对象的老年人对子代的压力感同身受，养老服务市场的发育和完善也逐渐改变了长期以来农民家庭对于机构养老的偏见，由此推动了子代孝道观念与孝道实践之间关系的重构。可以说，“孝养分离”不仅有助于释放子代的日常照料压力，而且有助于以不同层次的养老机构为载体重构并拓展老年人的生活和交往空间。

事实上，长期以来，机构养老之所以未能在农村社会中被广泛接受，根本原因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与家庭之间存在伦理张力：养老机构作为市场主体，其运营逻辑决定了养老服务本质上是其组织行为的体现，因此，养老机构往往将老年人视为“资源”，趋向于将其对象化和工具化。这种以工具理性为导向的服务关系和老年人与家庭成员之间的伦理关系迥然有别。在“孝养分离”模式下，具有明显工具理性取向的机构养老逻辑，与价值取向偏重亲情责任的家庭养老逻辑之间，仍然存在一定张力。“孝养分离”的稳定性取决于二者之间张力的调控与平衡。基于上文分析，二者之间张力的平衡主要取决于以下三点：第一，家庭发展的紧迫性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农民对于机构养老的排斥心理，使家庭成员得以接纳机构养老的经营取向，从而促进了农民的心理调适，推动了养老机构与家庭之间的功能衔接。第二，县域范围内养老机构的市场竞争激发了养老机构的服务意识，为了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以服务质量为基准的市场竞争倾向于增进养老机构与作为服务对象的老年人之间的情感关联，这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养老机构工具理性的过度扩张。第三，养老机构并非完全封闭的空间，家庭成员通常以各种方式维系着与老年人的紧密联系，这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工具理性取向的养老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可能给老年人带来的压抑感。此外，从现实角度看，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分层为上述张力的平衡提供了多样的选择空间，尤其是村级小微养老机构，虽然形式上属于市场主体，却因嵌入农村社会的经营取向，更容易与农民家庭的养老观念相衔接。

总之，机构养老尽管具有工具理性取向，但并不必然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解构，反而可能成为家庭养老的重要补充。尤其是随着农民家庭发展压力的增大，越来越多的农民逐渐转变了赡养观念，尽孝并不局限于“养”的形式，关键在于“养”的效果（屈群苹和许佃兵，2016）。农民家庭的养老方式逐渐趋向多元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机构养老也不能完全替代家庭养老，二者在养老中发挥的作用有所不同。机构养老主要是回应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料问题，但难以回应老年人的情感需求和精神慰藉需求。实际上，入住养老院的老年人的情感需求仍然主要依赖家庭来满足，例如，子女日常电话联系、经常探望或添置日常用品等，都是回应老年人情感需求的有效方式。有学者将老年照护工作划分为“事务性劳动”和“爱的劳动”两种类型，认为当“事务性劳动”被委托给养老机构承担时，家庭成员仍然可以承担“爱的劳动”，从而避免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产生被抛弃感（Wu, 2023）。在此意义上，机构养老与家庭养老之间是一种相互补充的关系。因此，在老龄化和少子化背景下，要正视机构养老的积极价值，通过机构养老（生活照料）和家庭养老（经济支持、情感支持）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回应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而“孝养分离”作为市场化和现代化进程中的新型养老方式，以一种市场化的方式缓解了当前大部分农民家庭面临的现实养老困境，同时也重塑了农村社会中的孝道观念和养老秩序，后者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层面：

第一，“孝养分离”推动了孝道的公开化。在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中，子女的孝道主要是家庭内部的私事，除非发生养老纠纷，子女的孝道观念和赡养行为一般不会进入村庄社会的公共领域。然而，在机构养老模式下，养老功能从家庭中逐渐分离出来，孝道也从原本相对私人的家庭领域进入更加公开的社会领域，子女的赡养态度与孝道实践更为可见，这在无形中形成一股监督力量。在机构养老模式下，子女与父母的互动空间逐渐从家庭内部转移到养老机构。而入住的老年人之间对于“子女孝心”的横向比较，又进一步强化了这种监督效应。例如，如果子女将老年人送到养老机构之后鲜少探望，就会被视为“不孝”。

第二，“孝养分离”促进了孝道的可量化。在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下，孝道缺乏客观衡量标准，“孝”与“不孝”主要受家庭伦理或子女良心的约束，具体规则相对模糊。而在机构养老模式下，孝道有了可度量的具体指标。例如，子女是否承担老年人入住养老院的费用、老年人入住的养老院环境如何、子女平常多久来探望一次、是否经常给老年人购置食品衣物等，都成为孝道的可量化指标。这些规则不仅提供了评价标准，也在无形中激发了机构养老模式下子女之间的“孝道竞争”，从而以迂回方式加强了子女的孝道实践。

第三，“孝养分离”形塑了儿女共同养老的养老秩序。在传统“孝养一体”模式下，养老责任主要由儿子承担，出嫁的女儿通常不被视为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在商城县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家庭中，这一格局依旧延续，养老主体仍然是儿子，女儿较少参与养老事务。相比之下，选择机构养老的家庭中，女儿一般会参与分摊父母的养老费用。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在传统社会中，出于从夫居的习俗和交通不便等原因，女儿参与养老（亲自照料父母）存在一定困难；而“孝养分离”将赡养责任从亲自照料转向了经济支持和适度的情感关怀。随着养老方式突破家庭空间限制，儿子和女儿与父母之间的养老关系趋于均衡<sup>①</sup>。而且，机构养老的相对高成本也在客观上推动了女儿的介入，增加了她们在赡养父母中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孝养分离”不仅为女儿参与养老提供了更大的空间，也使其承担赡养责任成为社会期待。在养老主要表现为经济支持和情感关怀的模式下，若女儿完全缺位，也可能面临较大的舆论压力。因此，儿女共同养老的赡养格局进一步确立。

第四，“孝养分离”为代际情感互动注入了新的活力。“孝养分离”使得老年人与子代在日常生活中保持了适度区隔，不仅减少了家庭养老模式下可能产生的同住摩擦和代际冲突，也为情感交流营造了更为宽松的空间。原因在于，适当的距离提升了双方的自主性，也在无形中降低了代际互动的伦理预期，彼此不再将对方的付出视为理所当然，从而更容易激发真诚、愉悦的代际情感互动。从商城县的调研情况来看，当地农民家庭子女普遍与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保持着比较高频的联系，子女每一次前来探望或致电关心等，都成为增进代际情感的重要方式。可见，“孝养分离”并没有弱化代际情感互动，反而为代际情感互动和情感表达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卓唯佳等，2024）。

<sup>①</sup>在传统家庭模式下，女儿通常出嫁，父母则与儿子同住，儿子赡养父母具有空间上的便利性和正当性。即便女儿主动介入娘家父母的养老，也可能遭遇其兄弟的阻拦。若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与儿子的居住空间松绑了，儿女在养老角色上的差异也随之淡化。

总之，“孝养分离”实际上是在家庭这一养老主体之外引入市场主体，从而将养老从单一的家庭负担中分离出来，既缓解了养老之于家庭的刚性压力，也在一定程度上舒缓了家庭内部关系，重塑了养老秩序。作为转型期农民孝道观念的一种合乎现代性特征的表达方式，“孝养分离”使孝道实践不再局限于传统时期“日用而不知”的家庭生活日常场景中，而是在开放社会中呈现一定的反思性，从而拓展了孝道观念的表现形式。在现代社会，孝道不能仅仅停留于对传统话语的重复，而是要为这些传统找到一种“合理性的形式”，唯有如此，才能使孝道的价值观念在现代社会中延续与发展（孙向晨，2024）。可见，一方面，孝道观念需要通过特定方式来表达，并由此定义了孝道实践方式；另一方面，孝道实践方式也影响着孝道观念的演化逻辑。只有确立合乎社会现实情境的孝道实践方式，才能使孝道观念在现代社会中拥有更大的生存空间。市场主体的引入使孝道观念的表达不再囿于家庭内部，家庭与养老机构之间是一种相对开放、流动的关系；衡量孝道的重要标准转向机构养老服务质量，从而使孝道实践突破了传统观念的捆绑。如此一来，孝道行为更少受到家庭关系中等级制结构的束缚，进而从更加开放的家庭成员的情感互动中汲取情感养分。由市场主体分担家庭养老功能，最终反哺孝道实践本身，使农民的孝道观念在当下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中获得新的表达载体，形塑了可持续的、具有适应性的养老秩序。

## 七、结语：构建与农民家庭需求相适应的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

孝悌之道是家庭和谐的基石，构建良好的养老秩序并促进家庭伦理的现代转型，是构筑文明乡风、维系家庭与社会秩序稳定的关键（韩星，2023）。在现代化和市场化进程中，传统“孝养一体”的孝道实践模式逐渐被打破，出现了“孝养分离”的新型孝道观念和实践形态。“孝养分离”的孝道观念首先源自农民家庭普遍面临的“孝而难养”困境，而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兴起承接了农民家庭的养老需求。“孝养分离”不仅回应了当前农民家庭的养老困境，还在某种程度上重塑了农村社会的孝道观念与养老秩序。可见，市场化养老服务并不必然是对传统孝道观念或养老秩序的解构，反而是对传统养老模式的重要补充。“孝养分离”拓展了传统孝道观念的实践方式，孝道虽然发轫于家庭，但并不一定要求家庭成员亲自承担具体的照料责任。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农民家庭再生产压力增大，限制了家庭养老的实施空间。在机构养老模式下，市场主体的引入依然来自孝道观念的驱动。因此，机构养老与家庭养老之间并非替代关系，而是互为补充。在此意义上，随着农民家庭对机构养老接受度的提高，孝道观念具有了更大的开放性、包容性和灵活性，而这又为国家的政策介入提供了更大空间。

在“孝养分离”的孝道观念和孝道实践中，“养”的主体更加多元化，这为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的构建提供了更多可能。目前来看，由于经济压力和传统养老观念的束缚，大部分农民家庭依然偏好居家养老模式<sup>①</sup>，故河南省商城县的经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然而，随着农村社会转型与养老服

<sup>①</sup>当前，在养老方案的探索中，由村委会或社区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成为一种发展方向，各地也积极推动诸如老人食堂等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老年人的部分养老需求。总体而言，居家养老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市场化程度有限。与之相比，机构养老的市场化程度更高，但也面临着如何与农民需求有效衔接的问题。

务市场的发育和完善，农民对于机构养老的接受度逐渐提高，机构养老将成为弥补家庭养老不足的重要方案。在此意义上，河南省商城县的经验对于思考未来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的走向依然具有重要启示。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不能将家庭与市场这两个养老主体对立起来，而是应着力于构建二者相互协同、相辅相成的养老服务体系：既要通过市场主体分担家庭的养老压力，也要注意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以满足不同类型家庭的养老需求。同时，由于养老服务市场的发展难免存在波动，而机构养老始终需要一定的经济成本，这些风险都可能冲击家庭与市场主体在养老领域所建立的脆弱联合。因此，这对政府在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构中的角色和作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年来，为了有效应对老龄化给农民家庭和农村社会带来的挑战，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积极探索解决方案。鉴于农村地区老龄化问题尤为突出，且此前县域市场化养老机构数量较少，国家近年来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建立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各地兴办市场化养老机构。本文关于河南省商城县的经验分析展现了市场化养老服务运作的一种模式，这与当前一些地方探索的以村委会或社区为主开展的居家养老服务的路径有所不同。养老机构等市场主体天然具有营利取向。政府不仅要为市场主体提供必要的扶持，还需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养老机构的运营不仅追求利润，更要注重服务的质量与老年人的福祉。面对蓬勃发展的养老服务市场，政府应积极发挥引导者的角色，逐步培育合乎农民家庭现实需要的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到实践层面，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建构必须充分考虑作为服务对象的农村老年人和农民家庭的特点与需求，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在地化、低成本和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如此才能更好地推动机构养老的可持续发展。具体而言，构建与农民家庭需求相适应的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需要注意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县域养老机构在数量上不宜过度膨胀，在机构建设上要做好统筹规划。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需求空间较为有限，主要是承接农民家庭溢出的养老需求。在农村社会中，大部分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还是以家庭养老为主，他们依托土地保障、家庭支持和熟人社会网络等，基本可以维持自养秩序。换言之，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其养老需求大多可以在家庭和村庄社会中得到满足。农民家庭溢出的养老需求主要来自高龄老人或失能、半失能老人等特定群体。因此，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建构要做好统筹规划，避免盲目扩张，否则不仅会导致资源浪费，还可能加剧养老机构之间的恶性竞争和行业内卷现象。

第二，县域养老机构应找准市场定位，提升服务质量，而非一味追求高端化。县域养老机构的客户群体以农村老年人为主，而农民家庭收入有限，市场承受能力决定了走平价路线才是可持续的发展路径。高端养老在县域社会中生存空间十分有限，消费潜力较为不足。在硬件投入方面，应注意避免盲目建设高端养老机构所带来的资源浪费。实际上，农民家庭对养老机构的期待较为明确——只要能够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周到照护，就能赢得信赖。而真正优质的养老服务，关键在于对老年人的用心关怀与贴心照护。因此，养老机构应将关注重点放在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生活质量上，若一味追求高端化，不仅难以实质提升服务水平，还会推高收费，与大多数农民家庭的支付能力不符。

第三，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着力打造县、乡、村三级养老网络，推动乡、村两级养老机构发展。在县域范围内，乡、村两级养老机构具有其存在的社会基础和优势，此类养老机构因其贴

近社区、费用低廉、服务灵活，往往更符合农村老年人的生活习惯与心理预期，成为农民家庭入住养老院的的首选。因此，在政策上可适度向乡、村两级养老机构（尤其是村级小微养老机构）倾斜，并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县、乡、村三级养老网络分级协同，从而全面提升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的覆盖面和运行效率。

第四，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应注重空间上的均衡布局，避免资源过度集中于县城。考虑到农民家庭对于就近和在地化养老的需求与倾向，县域养老机构在空间分布上可以考虑以乡镇为中心形成区域养老服务圈，让农村老年人就近获得养老服务。就近养老不仅可以缩短交通距离、降低入住成本，还能够依托熟人社会网络提供情感支持，使农村老年人获得更强的安全感和归属感。

第五，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善于抓住关键群体，打造优质的护理人员队伍。护理人员队伍是养老机构中直接服务老年人的核心力量，培养一支优秀尽职的护理人员队伍对于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至关重要。在现阶段，可优先吸纳农村留守妇女和中老年劳动力。在笔者调研的商城县养老机构中，护理人员基本是本地留守妇女和低龄老人，经过系统培训后，他们不仅胜任日常护理，且收费水平较低。此外，由于熟悉本地语言和文化，本地护理人员与老年人沟通也更为顺畅。随着养老服务市场的逐步完善和农民家庭收入水平的提升，应通过持续培训和完善激励机制，逐步提高护理人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农民家庭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 参考文献

- 1.白彤东，2024：《孔子论“三年之丧”与丧葬之道的当代展开》，《天府新论》第5期，第42-46页。
- 2.曹惟纯、叶光辉，2014：《高龄化下的代间关系——台湾民众孝道信念变迁趋势分析（1994—2011）》，《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116-144页。
- 3.陈柏峰，2007：《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对家庭关系的影响——皖北李圩村的调查》，《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06-113页。
- 4.陈璐、桂华，2024：《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基于就地养老视角的田野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131-145页。
- 5.陈滔、胡安宁，2024：《何种孝道可以提升老龄人口福祉？——基于CFPS数据的分析》，《人口与发展》第2期，第39-51页。
- 6.陈滔、卿石松，2019：《中国孝道观念的代际传递效应》，《人口与经济》第2期，第55-67页。
- 7.狄金华、郑丹丹，2016：《伦理沦丧抑或是伦理转向 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农村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研究》，《社会》第1期，第186-212页。
- 8.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6-15页。
- 9.高乐田，2005：《传统、现代、后现代：当代中国家庭伦理的三重视野》，《哲学研究》第9期，第88-92页。
- 10.韩星，2023：《孝悌之道与家庭伦理》，《学习与实践》第1期，第133-140页。
- 11.郝明松、于苓苓，2015：《二元孝道观念及其对家庭养老的影响——基于2006东亚社会调查的实证分析》，《青

年研究》第3期，第66-75页。

12.胡安宁，2017：《老龄化背景下子女对父母的多样化支持：观念与行为》，《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第77-95页。

13.胡晓映、吕德文，2022：《整合性溢出：老年人自养秩序的一种解释——基于豫、鄂、湘三省的田野调查》，《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70-80页。

14.康岚，2014：《亲密无间：两代人话语中的新孝道》，《当代青年研究》第4期，第83-89页。

15.李启明，2020：《社会转型背景下孝道观念的代际差异及其影响因素》，《中国青年研究》第3期，第23-31页。

16.李永萍，2018a：《功能性家庭：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44-60页。

17.李永萍，2018b：《家庭转型视野下农村老年人危机的生成路径》，《人口与经济》第5期，第62-73页。

18.刘爱玉、杨善华，2000：《社会变迁过程中的老年人家庭支持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59-70页。

19.刘汶蓉、李博健，2020：《自反性实践视角下的亲权与孝道回归——以城市中产阶层家庭成年初显期子女与父母的关系为例》，《青年研究》第3期，第80-93页。

20.龙玉其，2021：《孝道与生计：农村失能老人子女照护需求、照护冲突与调适》，《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71-81页。

21.屈群苹、许佣兵，2016：《论现代孝文化视域下机构养老的构建》，《南京社会科学》第2期，第92-97页。

22.孙向晨，2024：《当代社会如何呵护“孝道”？》，《天府新论》第5期，第35-39页。

23.汤一介，2009：《“孝”作为家庭伦理的意义》，《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1-13页。

24.王向清、杨真真，2017：《我国农村地区孝道状况分析及其振兴对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84-92页。

25.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第117-137页。

26.许琪，2022：《孝道观念与赡养行为的变迁》，《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第176-195页。

27.阎云翔，2009：《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第163-205页。

28.杨国枢，2004：《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本土化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第237页。

29.杨海文，2024：《世态道德化以孝敬父母为第一义》，《天府新论》第5期，第40-42页。

30.杨华，2015：《中国农村的“半工半耕”结构》，《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第19-32页。

31.袁佳黎、刘飞、张文宏，2022：《孝道观念、代际支持与青年群体赡养行为的变迁：2006—2017》，《中国青年研究》第1期，第93-103页。

32.郑自立，2017：《城镇化背景下我国农村孝文化传承探讨》，《伦理学研究》第3期，第110-114页。

33.卓唯佳、王宇琴、裴晓梅，2024：《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与以人为本的整合性照护——基于3个养老机构的实地调查》，《学术论坛》第1期，第16-28页。

34.Wu, X., 2023, "Negotiating Filial Care in Transitions: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Family Involvement in China's Nursing Homes",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ology*, 10, <https://doi.org/10.1186/s40711-023-00187-4>.

## “Filial Piety–Support Separation”: Reconstructing Rural Filial Ethics and Optimizing Elderly Care Models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LI Yongp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Summary:** The pressures of modernity have undermined the sustainability of traditional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giving rise to market-oriented alternatives as an emerging mode of old-age support. Market-oriented elderly care is grounded in a new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characterized by the “filial piety–support separation”. Drawing on research conducted in Shangcheng County, Henan Province, and focus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families and the market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this new filial piety concept and its role in reshaping the structure of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The study identifies three primary mechanisms underly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support separation”: First, under the pressures of modernization, rural families commonly face the practical dilemma of “being filial while struggling to provide support”, creating an urgent need for alternative elderly care approaches. Seco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y-level elderly care service market has addressed the overflow of care demands beyond the family. Through efforts such as destigmatizing the elderly care market, fostering moderate cooperation among service providers, and promoting robust competition within the sector, the quality of market-orient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has improved, gradually forming a relatively complete county-level ecosystem. Third, the rising economic status of rural families alongside evolving family ethics has provided both the economic basis and ethical justification for the “filial piety–support separation”, enabling this concept to shift from abstract notion to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Filial piety–support separation” has emerged as a new form of elderly care amid the processes of market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t responds to and alleviates the practical elderly care challenges faced by rural families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through market-oriented approaches, while simultaneously reshaping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and the structure of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in rural society. Specifically, it facilitates the increased openness and quantification of filial piety, the diversification of filial piety practitioners, and provides expanded space for intergenerational emotional interactions.

It is evident that within the county-level elderly care system, market actors and rural families are not inherently in opposition. By incorporating market actors to share the burdens of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the approach objectively contributes to alleviating pressures on family development and mitigating associated risks. Accordingly, it is essential to base strategies on the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and needs of rural elderly people and families, to guide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filial piety concepts, and to establish a localized, cost-effective, and high-quality county-level market-oriented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Keywords:** Filial Piety;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al Elderly Care; Family Ethics; Elderly Care System

**JEL Classification:** J14; J18

(责任编辑：王 藻)

# 农村民办养老机构何以实现在地化发展

## ——基于河南省商城县的田野调查

陈璐

**摘要：**在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背景下，推动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有助于满足失能老人的养老需求。既有研究大多抽象讨论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困境和阻碍因素，而相对缺乏对其可持续发展实践的关注和解释。本文构建“村社嵌入”的分析框架，基于河南省商城县的田野调查，探讨农村民办养老机构何以实现在地化发展。研究发现，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在地化发展包括四个维度：其一是空间嵌入，营造近家庭空间契合农村老年人主体性需求；其二是资源嵌入，利用农村资源体系降低养老服务成本；其三是社会嵌入，依托熟人社会结构保障养老服务质量；其四是文化嵌入，重塑道德基础获得养老服务观念认可。基于“村社嵌入”的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地化发展实践，本文揭示了农村机构养老所依托的村社基础的优势面向。因此，相关政策实践应在厘清需求的前提下，注重激发农村地区所特有的村社基础优势，从资金支持、主体培育、服务管理和观念引导等方面推动农村民办养老机构更好地实现在地化发展。

**关键词：**农村养老 民办养老机构 在地化 村社基础 嵌入性

**中图分类号：**F323.89；D669.6 **文献标识码：**A

###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综述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日益加快，呈现城乡倒置、“未富先老”的基本特征。相较于发达的城市地区，广大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更为突出，存在人口老龄化程度更高但家庭养老功能趋于弱化的现实困境。在劳动力由乡到城的大规模迁移过程中，青壮年子女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所获得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均会产生显著影响（罗芳和彭代彦，2007）。在农村养老问题中，最为沉重且迫切的莫过于失能老人的照料困境：在拥有自理能力的阶段，农村老年人能够依托土

---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老龄化背景下数字乡村建设的包容性路径研究”（编号：24CSH04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社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民族地区农村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研究”（编号：CSQ23030）。

**【作者信息】** 陈璐，湖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电子邮箱：cl970101@126.com。

地和熟人社会等地方支持基础，维持具有主体性的自养秩序（陈璐和桂华，2024）；但在丧失自理能力后，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已经难以完全依靠家庭来满足。随着现代性进村，农民家庭的劳动力安排和资源配置围绕教育、婚姻、进城等发展型目标展开，这在客观上对家庭承担老年成员养老功能产生了不利影响（李永萍，2018）。即便具有较强的照护意愿，农村子女在照料失能老人时也面临经济冲突、时间冲突、技能冲突、情绪冲突、支援冲突等“孝道与生计的冲突”（龙玉其，2021）。对于农村失能老人来说，生命质量的不断下降和家庭照料能力的捉襟见肘共同导致其陷入巨大的生活困境，一些农村高龄老人甚至主动采取终结生命等极端行为（刘燕舞，2024）。在此背景下，作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sup>①</sup>的支撑部分，机构养老在满足失能老人长期照料需求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家庭养老功能的不足，成为家庭养老之外的补充性选择。需要说明的是，当前养老机构主要分为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两种类型。其中，公办养老机构由政府出资承办，主要面向特困供养人员<sup>②</sup>，具有救济性和兜底功能，旨在为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的养老保障。相比之下，民办养老机构则更能满足广大普通家庭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因而成为本文的研究对象。具体而言，本文关注的民办养老机构是指由民间主体兴办，依法办理登记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营利性养老机构。

通过梳理文献发现，既有研究主要从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来呈现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实践。从需求方面来看，农村失能老人选择民办养老机构的意愿受到多种因素影响，而这些因素也反映了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需求方面所面临的发展困境。归纳起来，其发展困境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适应困境。农村老年人在进入专业化养老机构后，容易缺乏本体安全和出现生存焦虑等不适应表现（郭琦等，2024）。二是经济困境。在社会保障水平较低和家庭经济收入有限的情况下，农村老年人难以承担民办养老机构较高的收费要求（王三秀和杨媛媛，2017）。三是服务困境。全国性的调查数据显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不信任是造成农村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意愿低的关键因素（吕雪枫等，2018）。四是观念困境。在农村地区，养儿防老的孝道观念相对浓厚，将老年人送到养老机构养老会被认为是子女不孝的表现（夏春萍等，2017），尤其是在“家文化”的影响下，农村居民更偏好家庭养老方式，这使得社会养老在农村接受度偏低（唐溧等，2020）。针对上述困境，相关研究提出改进路径，包括以需求为导向，构建分层分类的农村养老服务制度（白维军和王欢，2024），以及延续家庭本位以促进情感支持（张金荣和姚君，2024）等。就供给方面而言，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所面临的困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组织管理中，存在非规范发展（穆光宗，2012）、基础设施配备和人才

<sup>①</su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要优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根据服务对象和设施条件，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调整完善供给结构。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26/202501/content\\_7001310.html](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26/202501/content_7001310.html)。

<sup>②</sup>2014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施行，提出“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参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629930.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629930.htm)。

不足（赵强社，2016）、专业化管理和服务水平低（龙翠芳和黄维茂，2023）等问题。另一方面，在参与主体上，存在政府考核办法不科学、配套措施不完善、监管不到位（李伟，2015），以及社会资本难以融入（王三秀和杨媛媛，2017）等问题。对此，相关研究提出解决之道，认为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储备（赵强社，2016），提升专业化管理和服务水平（龙翠芳和黄维茂，2023），将机构养老服务质量监管纳入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岳向华和林毓铭，2019），推动各治理主体在政府引导下，开展资源、技术及制度协作，从而实现农村养老服务的协同赋能（汪三贵和张梓煜，2022）等。

总的来看，既有研究聚焦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困境及其破解路径展开了较为丰富的探讨，但在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上仍存在有待推进之处：其一，在研究视角上，既有研究侧重于呈现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的困境和阻碍因素，并将其归结于农村老年人和农民家庭在经济条件与观念习惯等方面的特点，但未能充分关注农村发展机构养老所具备的优势和有利条件，以及农村民办养老机构良性发展的成功实践。其二，在研究方法上，既有研究主要基于定量分析来对农村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进行描述，相对缺乏基于农村民办养老机构良性发展的质性研究，这也导致难以为其实践发展提供行之有效的对策。

事实上，近年来已有一些研究成果显示，农村民办养老机构能够实现良性发展且呈现特定的发展路径，这些路径包括：采取以家庭劳动力投入和家庭场所改造为核心特征的家庭作坊式经营（任亮亮，2022），采取“半市场化”经营机制、提供“基础性”服务和采取“弹性化”管理机制以精准对接老年人个体及其家庭的养老需求（何倩倩，2022），依靠基层政府的力量实现与乡村市场环境的有机衔接（刘波，2024），通过小微规模经营嵌入乡村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活系统（李永萍，2025）等。这些研究给予笔者启发并构成本文的研究基础。然而，相关研究仍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为侧重于关注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地化发展的特定形式（如村级小微规模养老机构）或特定维度（如经营模式、服务内容、市场环境等），而相对缺乏对于当前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不同形态下实现在地化发展的整体性阐释。一方面，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分布在县、乡、村不同层级，呈现多元化形态，需要对其实现在地化发展的一般化逻辑进行提炼。另一方面，某一特定维度的成功实践仅构成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地化发展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探讨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地化发展需要基于整体性的村社基础进行阐释。在此，所谓“村社基础”是指农村地区在空间、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共同构成的具有自身特性的系统。而“在地化发展”是指作为一种新型养老模式的农村民办养老机构根植于村社基础，实现适应地方需求的良性发展<sup>①</sup>。

鉴于此，本文尝试结合相关理论资源，构建“村社嵌入”的分析框架，通过对河南省商城县民办养老机构的田野调查，旨在深化对农村民办养老机构何以实现在地化发展这一问题的认识，并为农村机构养老相关发展实践和政策制定提供借鉴与启示。

<sup>①</sup> “在地化”作为与“全球化”相关联的学术概念，在广义上是指外来事物适应和融入特定地方的自然、经济、社会、文化等环境的过程。笔者将这一概念应用于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讨论，旨在描述农村民办养老机构作为一种新型养老模式适应和融入农村并实现良性发展的过程。

## 二、分析框架与田野工作

### （一）“村社嵌入”：理论资源与分析框架

本文“村社嵌入”分析框架的提出主要受到社会保障领域关于“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的研究和经济社会学领域“嵌入性”相关研究的启发。

一方面，社会保障领域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的研究源于对既有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体系相互分割和孤立化运行的反思，并提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一体化发展的主张（崔树义和杜婷婷，2021）。该模式被认为能够在克服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各自局限性的同时结合三者的优势（赵小兰和孟艳春，2019），由此成为近年来受到普遍认可的新型养老模式。在此背景下，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化”（刘亚娜等，2019）和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杨晓奇等，2023）构成“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践中，这一模式表现为以上海市为代表的发达地区城市率先推行的“长者照护之家”（朱勤皓，2017），以及在全国试点开展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sup>①</sup>。整体而言，既有研究主要关注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的发展。而“社区嵌入”的内涵阐释为本文对“村社嵌入”概念的界定提供了两个方面的启发。具体来说，城市养老机构的社区嵌入主要体现在“空间”和“资源”两个维度，即靠近家庭的空间嵌入优势和多方参与的资源嵌入优势（王晶和李鹏飞，2019）。就此而言，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在地化发展也涉及对村社基础的空间嵌入和资源嵌入。农村地区老年人“安土重迁”观念浓厚，养老机构的空间安排会直接影响老年人的入住体验。此外，由于农村地区社会保障水平较低、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农民家庭经济支持有限，如何有效整合地方资源，关乎农村民办养老机构能否实现经济层面的供需对接。简言之，空间嵌入和资源嵌入构成农村民办养老机构“村社嵌入”的两个基本维度。

另一方面，经济社会学领域有关“嵌入性”的研究也为本文提供了有益启发。作为“嵌入性”概念的提出者，波兰尼（2020）是在宏观历史变迁视野下论证市场经济的非自主性，用以揭示经济自由主义对社会的破坏性后果并呼吁国家干预。然而，本文的“村社嵌入”概念并非在此层面上的借鉴，而是主要受到格兰诺维特和泽利泽等学者对“嵌入性”的中观与微观层次分析的启发。其中，格兰诺维特（2015）将“嵌入性”用于对经济行为的分析，反对纯粹的理性假设，强调行动者“具有目的性的行动企图实际上是嵌在真实的、正在运作的社会关系系统之中的”。就此而言，格兰诺维特的“嵌入性”理论侧重“社会因素”对经济行为的影响。而泽利泽（2019）通过对美国人寿保险发展的研究，揭示了关于死亡的价值观和思想观念如何影响大众对人寿保险这一社会创新的接纳，以及企业又是如何通过道德说服来推动人寿保险的发展，从而在“经济行为的非经济因素”这一问题上增加了“文化”

<sup>①</sup>《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在城区常住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中，选择50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每个试点城市选择100个左右社区作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先行试点。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gov.cn/gongbao/2023/issue\\_10866/202312/content\\_6918863.html](https://www.gov.cn/gongbao/2023/issue_10866/202312/content_6918863.html)。

变量的解释。因此，经济行为的“嵌入性”不仅体现在社会关系维度，还拓展到道德文化范畴。换言之，经济行为的“嵌入性”还体现为社会嵌入和文化嵌入。具体到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在地化发展，其作为一种经济活动，既置于农村熟人社会结构之中，涉及不同主体在此社会基础上的互动实践，也受到传统孝道伦理的道德规范约束，需要获得广泛的观念认可。由此，社会嵌入和文化嵌入也构成农村民办养老机构“村社嵌入”的两个必要维度。

结合既有理论资源和实地调研发现，本文将“村社嵌入”作为理解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地化发展的综合性概念，包括空间嵌入、资源嵌入、社会嵌入和文化嵌入四个维度。这四个维度在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地化发展中分别发挥特定作用，有效应对农村机构养老不同方面的发展困境。具体而言，空间嵌入针对的是以农村老年人为主的服务对象的适应困境，通过营造近家庭空间来契合农村老年人主体性需求，以加快其进入养老机构后的适应过程；资源嵌入解决的是农村机构养老的经济困境，通过利用农村资源体系来降低养老服务成本，以适应农民家庭有限的支付能力；社会嵌入回应的是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服务困境，通过依托熟人社会结构来保障养老服务质量，同时减少养老服务的纠纷风险；文化嵌入面对的是农村机构养老的观念困境，通过重塑孝道伦理的道德基础，以获得养老服务观念认可。这四个维度共同构成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实现在地化发展的路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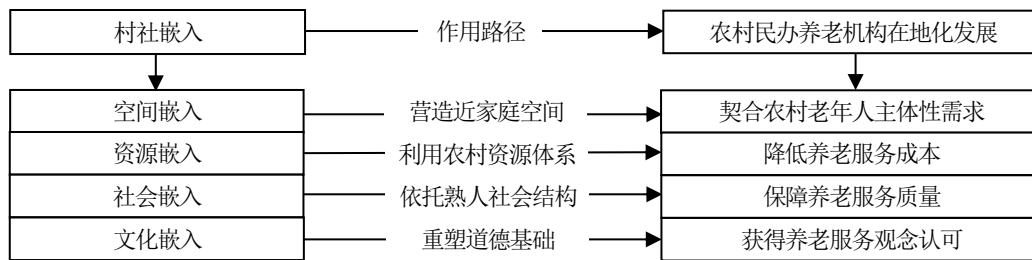


图1 “村社嵌入”与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地化发展

## （二）田野工作

为从“村社嵌入”的分析框架出发对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地化发展过程加以考察，本文采用案例研究方法。原因在于，案例研究能够对特定空间或时间范围内的独立系统进行深入分析与描述（汉考克和阿尔戈津，2023）。

对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关注始于笔者所在研究团队于2021年在中部地区三省九县开展的“一老一小”课题调研。研究团队围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题，对各县域养老机构进行统计，并选取典型代表展开走访。在此过程中，笔者发现多地县域民办养老机构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一些地方政府为实现“福利政绩”，通过借贷、融资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大规模、高标准的养老机构项目建设（李沁怡，2023）。然而，建成后的民办养老机构往往面临高空置率的经营困境，有的县域内大部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空置率在50%以上，未能有效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市场（王向阳，2022）。由此，笔者在后续调研中持续关注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的相关问题，并于2023年6月在河南省商城县调研时了解到该县民办养老机构“蓬勃发展”。与既有研究发现的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高空置率和经营困境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商城县民办养老机构的入住率普遍较高，总体上形成了可持续的良性

发展态势，且当地农民家庭对机构养老的认可度较高。在进一步对比分析的基础上，笔者将商城县作为田野调查点，对该县的民办养老机构展开全方位调研，旨在探讨农村民办养老机构何以实现在地化发展。具体而言，选取商城县作为研究案例的理由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商城县在人口、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特征对于理解中部地区农业县的养老状况具有典型意义。首先，从人口结构来看，商城县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老年人口比例较高。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商城县户籍人口775425人，其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49810人，占户籍总人口的比例为19.3%，高于全国人口老龄化平均水平。其次，从经济发展来看，商城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大别山北麓、鄂豫皖三省交界处，以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导产业，形成优质稻米、茶叶等特色产业。商城县农民家庭的收入水平在中西部地区的农村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经济稳步增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最后，从历史文化来看，商城县属于大别山革命老区，且孝道文化传统较为深厚。另一方面，商城县民办养老机构数量较多且分布广泛。根据商城县民政局备案信息，商城县共有38家养老机构，其中，民办养老机构有16家。根据研究需要，笔者对商城县16家民办养老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可以发现，尽管这16家民办养老机构在开业时间、所在位置、床位数以及工作人员构成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多数民办养老机构的入住率已达到50%以上，且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民办养老机构并非依靠政府补贴生存，而是具备自主盈利能力，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态势<sup>①</sup>。

表1 商城县16家民办养老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开业时间 (年份)	所在位置	入住率(入住 人数/床位数) <sup>a</sup>	入住人员结构 (自理人数： 半护人数： 全护人数) <sup>b</sup>	工作人员构成	收费标准 (元/月) <sup>c</sup>
久久红老年公寓	2002	县城	73%(204/280)	20:84:100	管理人员3人，护理人员26人， 后勤人员5人	1200~2800
幸福家园养老服务中心	2016	县城	75%(224/300)	27:73:124	管理人员5人，护理人员42人， 后勤人员8人	1350~3800
老年之家托管院	2020	村	65%(13/20)	0:12:1	管理(护理、后勤)人员2人	1500~3000
老年家园养老院	2021	乡镇	60%(30/50)	10:17:3	管理(护理)人员4人，后勤人员1人	1500~3000
大爱家园养老院	2021	村	67%(10/15)	1:9:0	管理(护理、后勤)人员2人	1200~3000
乐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2	县城	70%(35/50)	15:5:15	管理(护理)人员5人，后勤人员1人	1500~3000
金刚台健康养老院	2022	乡镇	83%(10/12)	8:2:0	管理(护理、后勤)人员2人	1200~2800
谷聚金养老院	2022	村	50%(25/50)	2:15:8	管理人员2人，护理人员4人， 后勤人员3人	1280~3280
康寿苑健康养老中心	2022	村	26%(31/120)	2:10:19	管理人员1人，护理人员4人， 后勤人员2人	1200~3000

<sup>①</sup>商城县对养老机构的补贴主要包括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其中，自建房每张床位建设补贴1500元，租房每张床位建设补贴1000元；满足合法登记备案、正常运营满一年等相关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老年人身体状况分别给予每人每月60元(自理)、80元(轻度/中度失能)、100元(重度失能及以上)的运营补贴。

表1 (续)

福顺源养老服务公司	2023	县城	13% (40/300)	16:16:8	管理人员3人, 护理人员5人, 后勤人员2人	1700~2900
圣泽养老服务公司	2023	乡镇	13% (20/160)	6:8:6	管理人员1人, 护理人员2人, 后勤人员1人	1480~3480
温馨养老院	2023	乡镇	52% (26/50)	12:10:4	管理(护理、后勤)人员6人	1600~3000
长生居家养老中心	2023	村	80% (16/20)	13:3:0	管理(护理、后勤)人员4人	2300~3600
友善养老院	2023	村	65% (13/20)	10:0:3	管理(护理、后勤)人员3人	1500~3800
福沁园敬老院	2023	村	86% (18/21)	7:9:2	管理(护理、后勤)人员4人	1500~2800
双桥为老服务中心	2023	村	7% (4/60)	1:2:1	管理(护理、后勤)人员2人	1400~3000

注：表中统计的入住率、入住人员结构、工作人员构成和收费标准均为2024年5月的数据。a 入住人数由笔者调研得到，入住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b 关于自理、半护、全护的界定并非严格按照专业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而是主要依据“能否自主行动/吃饭/洗澡”的民间评估标准进行认定，其中，行动不便但能自主吃饭和洗澡属于自理，能自主吃饭但洗澡需要协助属于半护，均不能自主完成属于全护。此评估结果通常低于专业评估标准，例如，民间评估的“自理”级别实际上属于专业评估中的“轻度失能”。c 收费标准包含食宿费用和护理费用，按照服务对象的护理等级制定。其中，收费区间最低价适用于生活自理老人，最高价适用于全护老人。

在确定调研地点后，笔者分别于2023年8月和2024年3—5月赴河南省商城县开展了两个阶段的调研工作：第一阶段的调研通过与当地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和养老机构负责人进行半结构化访谈，形成对商城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历程和基本情况的整体把握。第二阶段的调研主要采取参与式观察方法，笔者入住当地养老机构以更好地观察养老机构中管理和护理等日常实践过程，并与养老机构负责人、护理人员 and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等不同群体进行访谈。调研期间，笔者主要访谈了16家民办养老机构的院长或主要管理人员，并在有专职护理人员的养老机构中根据机构规模选取1~5名护理人员，以及约50名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进行访谈。需要说明的是，在与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进行访谈时，考虑到身体状况和认知水平差异，访谈对象主要选择认知较为清晰、具备一定语言表达能力的老年人，对于失能或失智老年人的了解，则以其他主体的间接介绍为主。

概括而言，笔者对商城县各民办养老机构主要相关群体的访谈，以及入住当地养老机构所开展的参与式观察，共同构成本文的经验分析来源。在后文的论证中，经验材料统一采用“日期—访谈记录”或“日期—田野笔记”的方式注明。

### 三、基于“村社嵌入”的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地化发展

与机构养老在农村地区遭遇的发展困境相类似，河南省商城县多家民办养老机构在发展之初同样面临多重难题，包括农村老年人不适应、农民家庭支付能力有限、服务质量受到怀疑、机构养老与传统孝道伦理之间存在张力等。这些问题反映了农村养老在社会结构、经济条件和传统文化等方面的复杂性。在这一背景下，农村民办养老机构不仅需要应对外部市场竞争，还需要在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的同时，兼顾农村地区的社会环境与文化价值。对此，笔者通过调研发现，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经营

主体并非被动接受，而是在深刻理解上述困境的基础上积极发挥村社基础的优势，使其成为机构养老在地化发展的助力。可以说，“村社嵌入”构成农村养老在地化发展的内在机制，具体包括空间嵌入、资源嵌入、社会嵌入和文化嵌入四个维度。

### （一）空间嵌入：营造近家庭空间契合农村老年人主体性需求

空间不仅具有物理属性，也具有人文属性。机构养老在提供新的养老空间的同时也塑造了新的生活方式、社会关系乃至主体性体验。对此，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空间嵌入主要体现在生活空间、社交空间和价值空间三个层面的行动。

第一，打造居家式的生活空间，以延续农村老年人原有的生活方式。整体来看，农村老年人大多选择家庭养老，而选择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则多是伴有高龄、独居、失能等特征且家庭照料存在困难的“刚需”群体。对于这部分老年人而言，从家庭住所到养老机构这一居住空间的变化也会随之带来生活秩序的重塑。可以说，机构养老在提供新的养老空间的同时，也塑造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然而，当养老机构的生活方式与既有生活方式差异较大时，老年人常常会出现“不适应”“不习惯”“不自在”等体验。值得注意的是，相较于获得高星级评定的“高大上”养老机构，农村老年人往往对外观看起来“不上档次”的“老破小”养老机构情有独钟。例如，大爱家园养老院就是由原先闲置的村委会场地改造而来的，养老院主体是一排平房，外面的院子里种植了一些花草树木。房间内每位入住的老人床边都放着自己从家里带来的脸盆、毛巾等生活用品，天气冷的时候这些老人会在屋子里一起烤火。大爱家园养老院的院长表示，在前来视察的领导看来，这家养老院并不符合“高大上”的标准，却能够契合农村老年人的生活习惯：

“有些老人是在城里养老院待不习惯又回来的，虽然那边硬件设施好，但老人不自在，床铺叠得整整齐齐，地上拖得干干净净，老人既不敢随便坐，也不敢随便走，想吐个痰都会觉得有负担。我们这里环境很随意，老人就过得比较自在，可以随处走走、坐坐。我们这里是平房，不用爬楼梯也不用坐电梯，出门就能闻到泥土的气息和花草的味道，跟着太阳起床，跟着月亮睡觉，跟在家里差不多。”

（20230829—访谈记录）

第二，选择人口密集街道或集镇作为养老机构的设立地点，使其成为活跃的社交空间，以维系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交往。农村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后，往往会感到人际关系的疏离，这也是他们排斥养老机构的重要原因之一。对于入住养老机构的农村老年人而言，其自主行动能力下降，社会交往更多来自其家人和乡邻的探望。人口密集街道或集镇往往交通便利，家人和乡邻前来探望也比较方便，从而能够为入住养老机构的农村老年人提供丰富的社交机会。例如，福沁园敬老院距离其所在乡镇中心街道只有500米，并且靠近马路，交通便利。一些亲友会会在上街购物或办事之后，顺便来养老院探望老人。在福沁园敬老院的院长看来，这是一个很大的优势：

“很多老人不识字，平常也没有什么兴趣爱好，他们最大的愿望就是离子女近点，方便子女经常来看望。服务上我们尽心尽力，但情感上替代不了家人。很多子女选择把老人送来我们这里，就是看中这里离家近，不管是子女还是其他亲戚要来探望都很方便，上街赶个集顺便就来了，平时在家自己做汤送过来都是热乎的。住在本镇的一家人说，我们养老院要是早点开就好了，他们之前把老人送

到县城的养老院，离得比较远，不去看不忍心，去看又不方便。”（20240330—访谈记录）

当然，养老机构之所以能够选择在人口密集的道路或集镇开办，也得益于农村社会对养老机构的包容性。事实上，在城市地区，由于用地相对紧张且“邻避效应”明显，许多养老机构在进入社区时会遭遇居民抵制（王成等，2022）。在此情况下，城市地区的养老机构往往选址在相对偏远的郊区，由此，入住的老年人不仅面临交通不便的问题，所获得的社会交往机会也相应减少。相较之下，在农村地区，当地居民普遍认为开办养老机构是“为老百姓办好事”，从而在养老机构的选址上也表现出支持的态度。

第三，优先收住家庭住址距离较近的农村老年人，避免脱离农村老年人的价值空间范围，以契合其就地养老的偏好。需要注意的是，入住养老机构的农村老年人大多处于高龄阶段，且伴随不同程度的失能，随时都有可能因为突发的意外而面临死亡风险。在此情况下，农村老年人最为关心的并不仅仅是能否得到及时的医疗救助，更为重要的是能否获得体面而有尊严的死亡，即所谓“寿终正寝”。在当地习俗中，“寿终正寝”的一个基本前提是要在家中去世，甚至有说法是“在外去世的老人不能进家门”。此外，能否让老人“寿终正寝”也关乎子女的“名声”：若老人未能在家中去世，子女会被认为是“没良心”，且子女自身也会感到内心不安。因此，老人即便入住养老机构，若离家较近，也能够去世之前“及时回家”。这成为农村老年人深层次的安全感来源。对此，84岁的王奶奶的态度很有代表性：

王奶奶84岁，入住长生居家养老中心已经一年多，家住李岗大队，距离养老院只有500米。老伴去世之后，王奶奶便独自生活。王奶奶有两个儿子和两个女儿，但都不在身边。而且，王奶奶的房子是独门独户，周边也没有人照应。生病时，王奶奶无法做饭，儿女们有心无力。所以，这家养老机构一开张，儿女们就把王奶奶送来了。王奶奶说，刚来养老院的时候身体比较差，还要拄拐，现在慢慢恢复了，已经不再需要拄拐了。2023年，王奶奶过生日的时候，她的大儿子还请养老院里所有人一起吃饭，大家就像一家人一样。王奶奶感慨道，没想过（来养老院）会这么幸福，吃得也很好。随后，笔者与王奶奶交流了她对未来的考虑：“那您会一直住在这里吗？”王奶奶回答道：“等快睡着了就回家啊。”旁边的奶奶看到笔者不解，笑着解释说：“快睡着就是快去世的意思。”院长补充说道：“如果有人在这里去世，说出去不好听，外人不知道的会怀疑，别人不敢来住了。再说，到了一定时候，还是想回家。我们这里讲，死在外面没良心，死在家里才有良心。等到要接回去的时候通知家人，他们肯定要赶过来。”（20240329—田野笔记）

## （二）资源嵌入：利用农村资源体系降低养老服务成本

在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农民家庭面临教育、婚姻、进城等多重发展压力，在养老资源投入上受到限制。因此，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在地化发展需要与农民家庭有限的支付能力相适应。在农民家庭支付能力存在“天花板”的情况下，农村民办养老机构需要尽可能降低其收费水平，以确保更多的农民家庭能够负担得起机构养老的费用。而且，成本的降低需要建立在一定盈利的基础之上，这是民办养老机构得以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从调研情况来看，商城县民办养老机构能够在适应普通农民家庭支付能力的同时实现盈余，关键在于有效整合了农村既有的资源体系，包括闲置土地资源、富余劳动力

资源和依托农村自留地生产的农产品等农民家庭副业资源（见表2）。

表2 商城县部分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成本投入情况

项目	老年之家托管院	大爱家园养老院	福沁园敬老院	友善养老院
建设成本投入	自家民房装修，包括安装电梯和消防设施共花费约10万元	租赁村委会场地4000元/年，购买家电共花费10多万元	租赁闲置村小学场地28000元/年，改造装修共花费约70万元	租赁闲置村小学场地3000元/年，房屋修缮和装修共花费100多万元

第一，利用闲置土地资源降低建设成本。对于民办养老机构来说，建设成本是刚性投入，且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回报，这也是许多社会资本不愿意参与建设民办养老机构的一个重要原因。笔者调研发现，商城县民办养老机构大多依靠经营主体自主筹资，却实现了较低的建设成本投入。具体来看，商城县民办养老机构在场地来源上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租赁闲置村小学、村委会等公共场所，二是利用自家宅基地和民房。这些场地的利用成本较低，前期投入主要集中在租赁费用和装修费用上，而不像全新建设项目那样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对于民办养老机构经营主体而言，这些前期投入相对可预期，且能够根据自身经济能力灵活调整。

第二，利用富余劳动力资源降低人力成本。在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经营过程中，雇用护理人员等服务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是一项主要的成本开支。为了降低人力成本，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多采取家庭经营模式以减少雇工，即由经营者本人提供劳动力，而不将其计入人力成本。在此基础上，当入住人数规模扩大而必须雇工时，农村民办养老机构通常会选择本地富余劳动力，主要包括因兼顾家庭照料而留在本地无法外出的中年妇女或者已经退出正规劳动力市场的低龄老人。

笔者调研发现，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护理人员平均工资在2000~3000元，而同类工作在城市的工资则超过3000元。尽管薪资水平存在差距，但出于兼顾家庭的需要，农村富余劳动力群体仍倾向于本地就业。从护理人员的角度来看，在农村收入机会较为稀缺的情况下，养老服务行业提供的较低工资也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正如曾经在上海市养老院工作而如今回到本村养老院工作的护理人员所述：

“年龄大了，不愿意出远门打工了，回到家里毕竟和在外面不一样，（在本村养老院工作）主要不是为了挣多少钱，而是能自己有个事情做，还能补贴点家用。平常没事可以顺便回家看看，就很满意了。”（20240331—访谈记录）。

第三，利用农民家庭副业资源降低生活成本。除了支付雇工工资的人力成本投入之外，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日常运营中还需承担食材采购等生活成本，而这些支出直接影响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笔者调研发现，农村民办养老机构能够以较低的成本支出保证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关键在于对农民家庭副业资源的充分利用。具体来说，一些经营者依托农村自留地进行蔬菜水果种植和家禽家畜养殖等，从而获得必需的农产品。这些农产品不仅成本低于市场购买价格，而且更加健康、安全。在这方面，友善养老院的经营模式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蔬菜都是自己地里种的，鸡、鸭、鱼都是自己养的，米也是自己种的，只需要买猪肉和牛羊肉。具体来说，种了1亩田，田托管给大户，一年给大户1000多元，让其帮忙播种跟收割，自己拿粮食。种了3亩多地，主要种植花生、油菜等。一年养了200多只鸡，采用散养的方式，喂稻谷，不喂饲料，

还喂了五六十只鸭。鱼也都是自己鱼塘里养的。”（20240331—访谈记录）

### （三）社会嵌入：依托熟人社会结构保障养老服务质量

能够提供被农村老年人及农民家庭所认可的养老服务质量，是农村民办养老机构获得竞争力的关键。然而，不同于制度化且存在较高成本的养老服务质量保障路径，农村民办养老机构主要是通过社会化方式来实现有效服务的。笔者调研发现，通过激活熟人社会结构所蕴含的多重优势，农村民办养老机构能够以成本较低的方式保障养老服务质量。

第一，发挥熟人社会结构的信息对称优势，对服务者的个体品质进行有效筛选。养老服务质量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的因素，也就是服务者的个人素质。在新闻媒体报道的“欺老”甚至“虐老”的负面案例中，缺乏基本道德良知的护理人员是造成悲剧的源头之一。然而，相较于专业知识和技能，护理人员个体品质往往较难通过客观指标来加以衡量，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在调研期间，几乎所有养老机构负责人都不止一次强调护理人员一定要有“爱心”，否则护理技术再好也无法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问题在于，如何筛选出有“爱心”的护理人员呢？

笔者调研发现，养老机构负责人在招聘护理人员时都倾向于就近选择本地人员。在与候选人沟通的过程中，他们也通过侧面打听等方式了解其人品和家庭背景等。谷聚金养老院的院长曾在招聘时拒绝了一位经验丰富的外地护理人员，而是选择了一位经验较少但家在本地的护理人员。对此，院长说明了自己的考虑：

“本地人更适应这边的生活习惯，语言方面能和老人沟通。那个外地的应聘者，我没选。那边吃得辣，行事风格有差异，彼此不太放心。本地的我可以提前打听他的为人处世怎么样，很方便。”（20240402—访谈记录）

由此反映出，熟人社会结构内部的信息对称对于护理人员的筛选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为服务质量的保障奠定了基础。

第二，激活熟人社会结构中的舆论评价，通过内在监督和激励来提高服务者的服务质量。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在城市民办养老机构中，安装监控常常是管理者监督护理人员的一种手段，以此对护理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约束。这种做法主要是针对服务者行为结果是否符合规范这一底线标准进行监督。商城县的中大型养老机构大多在院内公共区域安装了摄像头，但笔者调研的小型农村民办养老机构通常没有安装监控，却也获得了老人及其家属的好评。笔者调研发现，与指向外在行为的底线监督不同，农村民办养老机构更多依靠熟人社会结构内部广泛而强有力的舆论评价，来对护理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并给予激励。具体而言，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往往是本地人，他们十分看重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所积累的社会声誉。而其提供的养老服务质量的的高低会直接影响服务者所获得的社会评价：良好的养老服务质量能够为服务者积累“面子”“人品”等社会声誉，反之则可能引发舆论指责，甚至造成服务者的“社会性死亡”。由此，熟人社会结构中的舆论评价通过约束不良行为和激发内在动力的双重路径，有效保障了养老服务质量。

福沁园敬老院的院长曾担任过20多年的乡村医生，在当地拥有良好的口碑。在她看来，这一方面为其开办养老院带来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另一方面也代表着更高的期待和要求，使她必须全心全意付

出，在日常工作中更加尽职尽责：

“我的口碑在村里很好，大家都很信任我，自己就是最好的宣传。以前出诊的时候，不管刮风下雪我都要去，这么多年了大家都了解……把老人送到这里来的都是冲着对我们的信任，我们要讲良心，要让老人真正有亲人的感觉，虽然替代不了子女的感情，但我们要做到尽心尽力，不辜负大家的信任。”（20240330—访谈记录）

第三，通过熟人社会结构建立养老服务的信任基础，减少养老服务的纠纷风险，从而间接提升照护质量。养老机构从业者中有一个广泛流传的说法：“养老院是高危行业。”原因在于，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大多处于高龄阶段，且伴随不同程度的失能，更容易发生摔倒、噎食甚至猝死等意外事故。而且，与家庭中的责任主体较为单一不同，养老机构中涉及的责任主体更为多元，风险需要由养老机构、老年人及其他相关群体依据过错情况分别承担。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在缺乏良好沟通和协商的情况下，老年人及其家属往往会采取多种措施进行索赔，这给养老机构带来了巨大的压力（谢培熙，2024）。为了规避潜在纠纷，养老机构通常会与服务对象签订详细的责任协议，并在服务过程中尽量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然而，部分养老机构出于“自我保护”考虑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如对老年人使用“约束带”来保证其安全等，反而可能阻碍老年人行动能力的恢复，甚至损害其尊严，从而影响服务质量。

笔者调研发现，在农村民办养老机构中，上述困境并未成为真正的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机构方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等不同主体嵌入熟人社会结构，形成了信任基础，从而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化解风险引发的纠纷。因为不必过于担心可能产生的纠纷，或者往往能够“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所以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服务过程中能够更加专注于支持和促进老年人自主性的实现。

在友善养老院调研期间，笔者看到一位正在使用助步器锻炼的老人，院长介绍说，这位老人刚入住时是半失能，无法独立行走，现在已经逐渐好转了。像这个老人从半失能恢复至自理的案例并非个例，对此，老人的家属都表示很开心，还向院长赠送礼品以示感谢。当面对笔者“为什么要冒风险让老人走路锻炼，万一老人摔倒怎么办”的疑问时，院长回答道：

“老人身体好了，我们也好照顾，家属看着也开心啊，不然（老人）睡在床上‘等死’，家属心里也难受。不能混‘死人钱’，没意思！家属们都很信任，平时我也尽量不给他们找事，老人有什么需要就尽量给满足，小病就直接带他们去看了，不用麻烦家属专门来一趟。”（20240331—访谈记录）

#### （四）文化嵌入：重塑道德基础获得养老服务观念认可

作为一种新兴的养老模式，机构养老需要获得来自地方社会的观念认可，也就是建立起与实践相适应的观念体系，即所谓“名正言顺”。既有研究表明，传统孝道伦理是阻碍农村老年人及其家庭选择机构养老的核心文化因素，送老年人入住养老院往往会被视为“子女不孝”的表现。进一步来看，机构养老实践与传统孝道伦理之间的张力事实上产生于“孝养一体”的传统。从内容来看，孝道伦理的规范及其实践是多维度的，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其中，子代亲自提供生活照料被视为孝道实践中“养”的基础层面。长久以来，即便在生产水平较低的时期，由于农村生产与生活高度一体化，“养”的功能在家庭中较为容易实现。在此前提下，家庭养老的实践形态以“孝养一体”为主要特征，实现“养”的功能是孝道伦理的重要内容。相较之下，机构养老意味着“养”的功

能从家庭中转移出来，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这一转变正是机构养老被认为违背传统孝道伦理的内在原因。对于一些农民家庭而言，这种转变不仅挑战了他们对孝道的传统理解，也使得机构养老在观念层面面临较大的认同障碍。

笔者调研发现，农村民办养老机构通过将“孝”与“养”进行分离，重塑了孝道伦理的道德基础，进而获得养老服务外包的观念认可。具体来说，“孝养分离”的孝道伦理新形式是通过“孝”的代理化、重“孝心”轻“孝力”和孝的“结果导向”三种机制建立的。

首先，养老机构将自身定位为“孝亲代理”的角色，表明其在提供养老服务的同时，实际上充当了子女尽孝的代理人。几乎每家养老机构在进行宣传时都会强调“替子女尽孝”等类似话语，意在表明：子女是孝道履行的主体，机构养老服务的供给并非对子女责任的替代，而是在子女“心有余而力不足”时，协助分担其孝道履行的部分责任。

其次，养老机构通过弱化“孝力”地位、强化“孝心”的重要性，以减轻家庭的道德负担。在照料功能从家庭向机构转移的过程中，养老机构倾向于将子女的生活照料即“孝力”的付出从孝道评价标准中分离出来，进而强调经济支持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重要性。例如，子女能够定时、足量缴纳入住费用，让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不必为相关费用操心，以及在日常生活中为老人购买营养品等，以提高其生活质量，这些都被视为“孝心”的体现。当然，由于家庭经济条件的差异，子代对父代的经济支持也不能完全衡量“孝心”的深浅，子代对父代的情感关怀也被视为“孝心”评价中的重要因素。甚至，相较于经济支持，是否提供足够的情感关怀被视为更为重要的孝道评价标准。正如大爱家园养老院的院长在谈到如何评价子女是否孝顺的问题时所说的：

“子女把老人送到养老院来不能说他不孝，孩子们没有时间照顾老人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关键在于把老人送过来之后是不是经常来看望并关心老人。送老人来养老院的子女有孝顺的也有不孝顺的，孝顺的子女会比较负责，给老人找到一个住得舒服的养老院，不负责的子女送到养老院就不管了。”

（20240315—访谈记录）

对于子代来说，他们也逐渐更为关注入住养老机构的父代的情感需求，并通过各种形式的情感关怀来表达“孝心”，尤其体现在一些细节之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家中老人选择称心的养老机构，帮助老人度过初入养老机构的不适应期；在老人入住养老机构期间打电话或前来探望，表达对老人的关心；在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把老人接回家与家人团聚，以及在老人患重病时及时将其送医或者接回家；等等。而从入住养老机构的父代的角度来看，子代的情感关怀是养老机构无论如何也替代不了的，因此，这也被视为衡量子代是否孝顺的主要标准。

最后，养老机构还推动了孝道评价标准从“过程”向“结果”的转变。在面对“将老人送到养老院就是不孝”的质疑时，养老机构负责人常常通过将老人在养老机构中的舒适生活与独居老人在家中的艰难处境作对比，来进行回应：

“把老人送来养老院的才是孝顺，来这边一日三餐有热菜热饭，老人什么也不用干，衣服不用洗，卫生也不用自己打扫，有什么事情都可以及时发现。你说要是放任老人一个人在家，饭都吃不上，更别说营养了，那才真是可怜啊。”（20240320—访谈记录）

可以看到，在关于孝道评价的标准中，是否由子女亲自照顾以及是否选择家庭养老等实践形式，并不构成孝顺的必要条件，关键在于农村老年人的养老质量是否提高这一“结果”：相较于注重家庭养老的形式而让老人处于低质量的生活环境，将老人送到养老机构尽管改变了传统的养老模式，却能够更好地保障老人的生活质量。在此情况下，对于那些无力照顾却不愿将老人送到养老机构的家庭，养老机构将其评价为“只顾面子，不顾老人”。

在养老机构的推动下，“孝养分离”的新型孝道伦理逐渐被农村老年人及其家庭所认可。在地方舆论中，“送老人到养老院是不孝”日益转变为“送老人到养老院才是孝顺”。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由此克服了传统孝道伦理的阻碍，获得了更为广泛的观念认可。

#### （五）小结

需要说明的是，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地化发展的内在机制——“村社嵌入”的不同维度之间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关联的。其中，空间维度是其他维度赖以存在的基本前提。不论是资源嵌入，还是社会嵌入抑或文化嵌入，均以空间嵌入作为前提。换言之，乡土经济资源、熟人社会结构和传统孝道伦理，均是在乡土空间中产生的。因此，资源嵌入、社会嵌入和文化嵌入也只有在相应的空间范围内才具备实现条件，否则就难以发挥其优势。

此外，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嵌入村社基础以实现在地化发展的过程中，不仅直接提升了农村老年人的养老福利，而且产生了积极的社会经济效益。首先，出于降低服务成本的内在动力，农村民办养老机构整合了农村既有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闲置土地、房屋等物质资源的有效利用，同时调动了留守妇女等富余劳动力的参与，推动了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使用。其次，围绕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增进了机构方、老年人及其家庭等多元主体之间的利益和情感联系，由此激活了基于赡养这一再生产功能的农村社会关联。最后，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在地化发展有效缓解了农民家庭所面临的孝道与生计的冲突，为其提供了相对低成本且人性化的养老服务选择。这种选择既减轻了子女的照护压力，也使得高龄老人能够在相对温馨的环境中安享晚年，从而不仅促进了农村劳动力的充分就业，还有助于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对河南省商城县多家民办养老机构的考察，探讨了农村民办养老机构何以实现在地化发展的的问题。借鉴既有社会保障领域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的讨论和经济社会学中“嵌入性”的相关研究，本文构建了“村社嵌入”的分析框架用以分析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在地化发展，具体包括空间嵌入、资源嵌入、社会嵌入和文化嵌入四个维度。其一是空间嵌入，即营造近家庭空间契合农村老年人主体性需求，具体表现为：“居家环境”有利于农村老年人生活秩序的延续，“方便探望”有助于农村老年人社会交往的维系，“及时回家”满足农村老年人价值归属的需求。其二是资源嵌入，即利用农村资源体系降低养老服务成本，具体表现为：利用闲置土地资源降低建设成本，利用富余劳动力资源降低人力成本，利用农民家庭副业资源降低生活成本。其三是社会嵌入，即通过熟人社会结构保障养老服务质量，具体表现为：依托信息对称增强养老服务的适应性，利用舆论评价形塑养老服务

的社会监督，夯实信任基础减少养老服务的纠纷风险。其四是文化嵌入，即通过塑造道德基础获得机构养老的正当性，尤其是以“孝一养”分离为核心重塑孝道伦理。概括而言，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地化发展的充分必要条件在于实现“村社嵌入”，即空间嵌入、资源嵌入、社会嵌入和文化嵌入的有机结合。通过“村社嵌入”，农村民办养老机构不仅有效回应了农村高龄、独居和失能老人的养老难题，缓解了农民家庭的养老困境，而且产生了广泛的社会经济效益，成为能够真正扎根于农村的社会化养老服务选择。

从理论上讲，本文基于“村社嵌入”的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地化发展实践揭示了农村养老所依托的村社基础的“辩证性”。在学术界和社会的主流认知中，农村养老常常呈现弱势积累和消极无奈的“问题化”色彩。尤其在当前中国“未富先老”的基本国情和城镇化进程尚未完成的背景下，一些欠发达地区的农村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与发达地区的城市相当的社会保障体系，因而被认为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低经济水平下的低质量养老问题。然而，随着近年来学术界对农村老年人自养、互助养老等具有乡土特色的养老模式的研究，农村养老在制度、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基础也逐渐被挖掘出来。事实上，本文的研究延续了这一脉络，但更加聚焦于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在地化发展问题。而且，相较于其他研究议题，本文讨论的农村机构养老发展由于涉及家庭养老这一历史悠久的传统养老模式的转变，在实践中面临着更为全面且深刻的张力，如何化解这些张力会直接影响农村民办养老机构能否实现在地化发展。在此意义上，以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地化发展为研究对象，本文更为充分且有力地证明了农村养老的村社基础之“辩证性”特别是其优势一面之所在。通过充分发掘村社基础的优势面向，农村有望建立起针对不同阶段老年人和不同层次养老需求的在地化养老秩序，从而走出一条具备中国特色的积极老龄化道路。

此外，本文的研究还为当前的政策实践提供了相应借鉴。需要注意的是，在商城县民办养老机构实现在地化发展的过程中，商城县政府及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发挥了重要的支持作用，包括落实政策补贴、开展安全检查和提供经验交流平台等。然而，这种引导和支持是建立在民办养老机构自主发展能力基础上的。换言之，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并非依赖于政府来推动发展，也不是地方政府为了完成行政任务或者打造政绩亮点而设立的。基于本文的研究发现，相应政策在推动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时，应进一步厘清需求，实现精准供给。一方面是厘清需求。应明确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需求规模、需求群体和需求内容。在当前以及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需求主要集中在那些难以依靠家庭养老的高龄、独居、失能老人群体。这些群体所需的服务主要是以生活照料为核心的基础性服务。另一方面是精准供给。应推动适应上述需求的农村民办养老机构供给，特别是要避免将适用于发达地区城市的养老机构发展路径“生搬硬套”到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发展中。与此同时，应当注重激发农村地区所特有的村社基础优势，帮助农村民办养老机构更好地实现基于“村社嵌入”的在地化发展。具体而言，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资金支持。为利用农村既有公共闲置场地的养老机构提供租金优惠，同时根据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给予一定的适老化改造补贴。二是主体培育。为从事机构养老服务的群体提供护理和安全等方面的技能培训，并鼓励农村留守妇女、低龄老人等本地主体参与机构养老的发展。三是服务管理。在民办养老机构经营过程中加强服务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帮助

协调机构与家庭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促进不同机构之间的良性竞争。四是观念引导。在乡镇和村级层面开展宣传，逐步改变农村老年人对机构养老及护理人员的消极刻板印象，并通过荣誉表彰树立正面典型。通过上述措施的有效落实，相关主体不仅可以为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还能够促进农村老年群体养老需求的精准满足，从而推动农村养老事业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白维军、王欢，2024：《分层分类：我国农村养老服务的制度创新与路径构建》，《中国行政管理》第3期，第91-98页。
- 2.波兰尼，2020：《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第58页。
- 3.陈璐、桂华，2024：《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基于就地养老视角的田野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131-145页。
- 4.崔树义、杜婷婷，2021：《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一体化发展研究》，《东岳论丛》第11期，第36-44页。
- 5.格兰诺维特，2015：《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罗家德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7页。
- 6.郭琦、肖瑛、王东晖、符佳佳，2024：《“吾心安处是我家”：农村养老机构中老人的本体安全和生存焦虑》，《开放时代》第2期，第172-189页。
- 7.汉考克、阿尔戈津，2023：《案例研究：入门实用指南》，李超平、徐世勇、杨付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2页。
- 8.何倩倩，2022：《农村机构养老的落地困境、经营策略与发展路径——基于河南省平桥区的田野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153-167页。
- 9.李沁怡，2023：《福利错位：我国县域普惠养老政策的实践偏差及其解释》，《社会保障评论》第5期，第116-131页。
- 10.李伟，2015：《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的困境与对策研究——以河南省X县为例》，《理论月刊》第8期，第148-153页。
- 11.李永萍，2018：《功能性家庭：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44-60页。
- 12.李永萍，2025：《嵌入与再造：乡村小微养老机构的运行逻辑与福利效应》，《社会科学研究》第2期，第45-57页。
- 13.刘波，2024：《农村市场化养老服务主体的在地化实践——基于福建Y机构的调研》，《人口与社会》第5期，第91-99页。
- 14.刘亚娜、谭晓婷、陈望宇，2019：《嵌入—融合—互嵌：我国社区居家养老发展路径——“机构养老社区化”+“社区养老机构化”》，《理论界》第10期，第74-79页。
- 15.刘燕舞，2024：《论长寿内卷化》，《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60-172页。
- 16.龙翠芳、黄维茂，2023：《农村机构养老发展困境与应对机制——以贵州省遵义市相关数据为中心的研究》，《江汉学术》第2期，第89-98页。
- 17.龙玉其，2021：《孝道与生计：农村失能老人子女照护需求、照护冲突与调适》，《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71-81页。

- 18.罗芳、彭代彦, 2007: 《子女外出务工对农村“空巢”家庭养老影响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21-27页。
- 19.吕雪枫、于长永、游欣蓓, 2018: 《农村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12个省份36个县1218位农村老年人的调查数据》,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102-116页。
- 20.穆光宗, 2012: 《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31-38页。
- 21.任亮亮, 2022: 《家庭作坊式养老: 实践形态、生成机制和发展方向——基于晋中地区X养老院的调研》, 《人口与社会》第6期, 第44-53页。
- 22.唐漂、胡晓霁、刘亚慧、温铁军, 2020: 《社会养老为何在农村水土不服——“家文化”视角下城乡养老意愿差异的实证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第128-136页。
- 23.汪三贵、张梓煜, 2022: 《协同赋能: 农村失能老人养老服务供给研究》,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9-15页。
- 24.王成、周玉萍、廖启云, 2022: 《社区养老机构空间嵌入的治理逻辑——基于多地典型案例的研究》, 《江汉学术》第4期, 第34-42页。
- 25.王晶、李鹏飞, 2019: 《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的优势与思考——基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养老服务现状的考察》,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6期, 第133-139页。
- 26.王三秀、杨媛媛, 2017: 《我国农村机构养老面临的现实困境及其对策研究——基于Z省B县的个案调查》,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15页。
- 27.王向阳, 2022: 《中西部县域社会养老服务“市场化”难题与建议》, 《团结》第3期, 第30-33页。
- 28.夏春萍、郭从军、蔡轶, 2017: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的个人意志因素》, 《社会保障研究》第2期, 第47-55页。
- 29.谢培熙, 2024: 《从家庭到机构: 养老文化认知差异与意外风险呈现》,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94-104页。
- 30.杨晓奇、王莉莉、和明杰, 2023: 《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 《中国社会工作》第35期, 第28-29页。
- 31.岳向华、林毓铭, 2019: 《政府监管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博弈分析》, 《广西社会科学》第11期, 第60-65页。
- 32.泽利泽, 2019: 《道德与市场: 美国人寿保险的发展》, 姚泽麟等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5页。
- 33.张金荣、姚君, 2024: 《情感转向: 农村养老服务实践中的家庭本位与路径优化》, 《社会科学辑刊》第4期, 第228-236页。
- 34.赵强社, 2016: 《农村养老: 困境分析、模式选择与策略构想》, 《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第70-82页。
- 35.赵小兰、孟艳春, 2019: 《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 优势、困境与出路》,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89-95页。
- 36.朱勤皓, 2017: 《上海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发展研究——新形势下老龄工作的探索与创新》, 《科学发展》第8期, 第103-109页。

## How Rural Privat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Achieve Localized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Fieldwork of Shangcheng County, Henan Province

CHEN Lu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bei University)

**Summary:** In the context of the weakening of the family elderly care function in rural areas, institutional care for the elderly, as a supporting component of the socialized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holds irreplaceable advantages in meeting the long-term care needs of disabled elderly individuals. It can, to a certain extent, compensate for the inadequacies of family care, emerging as a key supplementary option beyond the family. Existing research has two main limitations: first, most research engages in abstract discussions of the developmental challenges and barriers faced by rural privat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with relatively little attention paid to the practical aspects of thei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cond, the majority of research relies on quantitative analysis to describe rural elderly people's willingness to receive elderly care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with a relative lac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focused on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rural privat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centered on “village community embeddedness” and explores how rural privat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can achieve localized development through fieldwork on such institutions in Shangcheng County, Henan Province.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localized development of rural privat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encompasses four dimensions: one is spatial embeddedness, which meets the subjective needs of the elderly by creating a near-family space. The second is resource embedding, using the rural resource system to reduce the cost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The third is social embeddedness, which leverages the acquaintance-based social structure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The fourth is cultural embeddedness, which reshapes the moral foundation to gain recognition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cepts. Through their embedding in village communities, rural privat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not only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care challenges faced by elderly people in rural areas—especially those who are advanced in age, living alone, or disabled—and help to ease the caregiving burdens on rural families, but also generate extensive soci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Thus, they have emerged as a viable socialized elderly care option that is truly able to take root in rural communities.

Based on the localized development practices of rural privat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embedded in village communities, this study highlights the advantages of the village community as the foundation for rural elderly care. With clear identification of needs,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actices should focus on activating the inherent advantages of rural communities unique to rural areas, and promote the better localized development of rural privat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from the aspects of financial support, subject cultivation, service management, and concept guidance.

**Keywords:** Rural Elderly Care; Privat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Localization; Foundation of the Village Community; Embeddedness

**JEL Classification:** J14; I38

(责任编辑：王 藻)

# 回村办厂：空间的演替与乡村工业变迁

张晓辉

**摘要：**自“温州模式”提出以来，温州作为中国乡村工业化的重要区域，长期受到学术界关注。近年来，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研究的重点逐渐转向对温州乡村工业发展路径的多样性及内在运作机制的探讨。本文以温州市湖里村2009年兴起的回村办厂潮为切入点，聚焦该村从“以家为坊”向“半家半厂”转变所呈现的乡村生产与生活空间的演替过程。本文结合空间理论视角，重点考察“半家半厂”作为一种乡村工业变迁的过渡模式的兴起背景、运作特征及其社会影响，揭示其背后的地方实践逻辑与独特的乡村工业发展路径。研究发现：首先，在回村办厂潮中，村民通过对既有住宅资源的空间再配置，构建起兼具生活与生产功能的复合型空间结构，在保留家庭生产灵活性的同时引入外部劳动力与基本机械设备，部分突破了传统家庭手工业小规模和低效率的结构性限制；其次，作为一种自发性的空间应对策略，“半家半厂”是村民在面对外部经济不确定性（如互联网经济兴起、金融危机）与内部资源约束（如人口外迁、资本分散）条件下的适应性实践，体现了乡村经济主体的实践智慧与空间资源调配能力；最后，“半家半厂”模式不仅在空间形态上引发深度重组，更在生产组织形式、劳动力雇佣结构和社会关系网络等层面催生深层次的变革。“半家半厂”过渡模式，借由人口的回流和农村组织创新的推动进一步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多元化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推动乡村多元主体治理转型与社会结构变革的重要力量。本文不仅为资源有限地区探索低成本的乡村工业发展路径提供有益经验，也为理解当代中国乡村工业化的韧性与复杂性补充新的分析视角与经验材料。

**关键词：**温州模式 乡村工业 家庭作坊 空间理论

**中图分类号：**F32；C915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乡村工业，是考察中国乡村社会的一个枢纽性问题。20世纪初期，“以农立国”和“以工立国”的争论甚嚣尘上（钟祥财，2004）。费孝通以“乡土重建”和“乡镇企业”前后相接的这两个阶段作为载体，探讨实现社会重建和经济转型的可能性，并提出以家庭手工业作坊为主要特征的“温州模式”

**【作者信息】** 张晓辉，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电子邮箱：zhang-xiaoh@outlook.com。本文的部分田野调查工作获得“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学生科研素养培育基金”的支持。作者感谢谢长权、乔天宇和韩俊魁三位学者以及审稿专家对本文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

作为中国乡村工业化进程的一种重要类型（费孝通，1986a）。进入 21 世纪，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家庭手工业作坊在传统市场中所获得的竞争优势逐渐丧失，又面临产量不足、生产效率低等结构性缺陷。在这一背景下，温州乡村家庭手工业开始发生变革，这一转变过程及其深远影响亟待深入考察。

本文选取温州市湖里村作为田野点。该村在四十余年的乡村工业发展历程中经历了从“以家为坊”向“半家半厂”的转变。这种转变是以空间利用策略来适应经济环境变化的结果。在改革开放初期，村民在不改变传统家宅空间的前提下，在家宅的客厅或前后院子进行手工劳动，以家庭成员作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小商品经济的个体经营。学术界通常将这种模式命名为“家庭手工业作坊”，本文称为“以家为坊”。1986 年费孝通第一次考察温州，对家庭手工业作坊经济进行了深入分析。然而，在 21 世纪初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和内部资源约束的影响下，该村的家庭手工业发展陷入困境，乡村经济开始显现衰退迹象。2009 年后，该村迎来了回村办厂潮，部分村民通过策略性地改造家宅的空间，形成了兼具生活和生产功能的复合型空间结构，本文将这种模式称为“半家半厂”。“半家半厂”模式不仅在空间布局上独具特色，而且在生产经营上也呈现不同的特征。

在乡村工业化进程中，一方面，现代工业从无到有发展起来；另一方面，传统农业和手工业起初与现代工业并存，但逐渐被后者取代。这种从传统农业主导转向现代工业主导的经济结构转型并非一蹴而就，通常伴随一个较为漫长的过渡阶段。本文将湖里村四十余年的乡村工业发展历程中先后出现的“以家为坊”和“半家半厂”这两种模式视为过渡模式。这种过渡模式是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的一种中间形态，其核心特征是传统农业、手工业与现代工业并存。正如高德步（2003）指出，不同地区由于初始条件与工业化起点的差异，往往会形成多种类型的过渡模式。因此，有必要从地方具体实践出发，探讨这些过渡模式背后所蕴含的地方逻辑与运作机制。湖里村在四十余年的乡村工业发展中先后出现“以家为坊”和“半家半厂”过渡模式，尤其是回村办厂潮中出现的“半家半厂”这一独特模式，引发了笔者的思考。这一过渡模式具有怎样的运作特征？对乡村社会产生了哪些深层影响？

基于“半家半厂”过渡模式独特的空间利用策略，本文结合空间理论视角，分析这一过渡模式在乡村工业发展历程中的特殊发展路径及其对乡村社会的深远影响。本文强调空间演替在乡村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揭示乡村工业与乡村社会的内在关联。这一过渡模式不仅代表温州乡村工业变迁的创新路径和独特经验，也为理解乡村工业变迁与乡村社会变迁的复杂互动机制提供新的理论视角和经验材料。

## 二、文献回顾：乡村工业研究的主导范式

乡村工业研究曾作为研究热点，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到 21 世纪初被学术界广泛关注，这是当时乡镇企业蓬勃发展的直接结果（李先军和杨梅，2021）。相关研究大体形成了三种主导研究方向，即区域发展路径研究、结构与制度分析以及社会网络与地方实践。首先，区域发展路径研究方向的文献主要关注不同区域乡村工业的多样化发展模式（费孝通，1995）。例如，白素霞和蒋同明（2017）将苏南模式、珠三角模式与温州模式概括为中国乡村工业发展的三种典型路径，分别体现政府主导、外资推动与民间自发的发展逻辑，并指出区域间的发展模式在趋同中亦具有结构性差异。其次，结构与制度分析方向的文献强调国家政策、市场转型与地方治理结构在乡村工业发展中的相互作用。以龚丽钧

等（2021）为代表的研究指出，珠三角地区的地方政府通过土地协调、资源配置与政策执行，深度参与并推进了乡村工业化。最后，社会网络与地方实践方向的研究则更加关注乡村工业的微观运行机制，强调社会关系、家庭策略与地方性知识在乡村工业发展中的作用。例如，付伟（2018）的研究指出，乡村工业的生产过程深深嵌入乡土社会，地方人际关系与社会伦理为生产管理提供了关键保障。

自费孝通推动了对“温州模式”的研究以来，温州作为中国乡村工业发展的重要区域，引发了诸多研究。早期研究聚焦于温州模式的典型特征，关注家庭手工业作坊模式、小商品市场与民间金融研究（张仁寿，1986；赵伟，2002）。随后，研究逐渐转向对产权变革、社会资本在乡村工业发展中的作用机制的探讨，进一步揭示制度灵活性与社会网络在温州乡村工业发展中的关键意义（史晋川和朱康对，2002）。近年来，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学者开始关注温州乡村工业发展的多样化路径。例如，张文军（2023）以温州涧村为例，考察该村从家庭企业化向现代企业化转型的过程。涧村早期依托“以自家住宅作为生产场地”的家庭手工业作坊模式发展，但在地方政府支持、产业集群效应显现以及基于社会关系形成的分销渠道的共同作用下，自2000年前后开始规划工业用地，建设工业园区，逐步形成以“童装工业小区”为代表的产业集群，实现了从分散型家庭作坊向集约化工厂制的转型。尽管现有研究在解释温州乡村工业发展的具体实践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但在理论视角、研究层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局限。一方面，主流研究多采用制度经济学或社会资本视角，突出制度灵活性与社会网络的重要作用，较少关注生产空间与家庭空间布局对乡村工业发展的影响，未能动态呈现村民的空间策略与能动实践。另一方面，现有研究多聚焦成功转型的典型个案，较少关注处于过渡状态的发展路径及其内在张力。因而有必要引入新的理论视角，围绕不同的乡村工业发展路径进一步开展创新性研究。

近年来，乡村经济研究逐渐受到空间理论的影响，学者开始关注空间如何影响乡村经济发展。传统研究范式多从制度性、结构性角度探究乡村经济发展机制，而空间理论则强调空间实践在乡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空间理论视角来看，空间不仅是乡村经济发展的物理场所，更是社会关系的载体，能够影响资源流动、劳动力组织方式以及地方经济形态。例如，李江敏等（2024）研究乡村非遗旅游如何通过空间景观的打造吸引游客，认为乡村非遗旅游在推动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的同时强化了地方文化认同感；张荣（2022）则研究“新农人”如何通过短视频呈现并建构数字乡村的空间生产。尽管这些研究揭示了空间在乡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但仍存在一些不足。现有研究多关注依赖乡村自然资源和地方文化的乡村农业或服务业（如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市场导向的乡村工业关注较少，而且缺乏对微观空间实践（如家庭空间的重构）的深入分析。

鉴于此，本文基于温州市湖里村的案例，通过考察家庭空间重构、人口流动和乡村社会结构变迁，揭示回村办厂潮中村民如何通过主动的空间改造策略来应对经济环境变化与内生性约束，进而深入探究乡村工业变迁对乡村社会的深远影响。本文不仅拓展了对乡村工业与微观空间实践的关注，也为温州乡村工业发展的多样化路径研究补充新的案例。

### 三、理论视角：空间理论与乡村工业变迁

空间理论的发端可追溯到20世纪中期，当时学者开始思考空间在人类社会中的意义，并逐渐认识

到空间不仅是物理存在的背景，还深刻嵌入社会关系、权力结构与生产实践。20世纪70年代，一批社会学者逐渐关注到空间理论所具有的持续生命力，在亨利·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戴维·哈维（David Harvey）和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等的推动下，空间概念成为社会学理论的核心概念之一（郑震，2010）。随着社会学理论的发展，空间逐渐被视为一种关系性概念，它不仅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密切相关，还通过这些互动关系不断地适应和调整。

社会学的空间理论将空间视为物理存在的场所，还将其视为社会关系、权力和文化实践的表征，强调空间作为一种关系性概念集合体的特征。亨利·列斐伏尔在《空间的生产》（*The Production of Space*）一书中率先系统阐述了空间是社会关系再生产的地方，社会实践、经济关系和文化活动在空间中辩证地被生产和再生产。他提出的空间实践（*spatial practice*）、空间表象（*representation of space*）和表征性空间（*representational spaces*）为理解空间的物质性和社会符号性提供了重要框架（列斐伏尔，2022）。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在《异托邦》（*Of Other Spaces*）等作品中探讨了空间与权力之间的关系，通过重构空间、知识与权力之间的复杂关系，开启了将空间哲学与空间政治相结合的理论新范式，而这一范式的核心就是他提出的“异质空间”（*heterogeneous space*）概念。“我们所生活的空间，将我们从自身中抽离出来，在那里侵蚀着我们的生活、我们的时间和我们的历史，那个撕扯和啃噬我们的空间，本身也是一个异质空间”（Foucault and Miskowicz, 1986）。戴维·哈维在《社会正义与城市》（*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等作品中，将空间与资本主义经济体制联系起来，认为空间绝非绝对的“自在之物”，而是同时依赖于环境的事实，即社会关系（哈维，2022）。皮埃尔·布迪厄在其著作《区分：判断力的社会批判》（*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中，结合卡尔·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的理论传统，进一步建立了一种复杂的社会空间理论（Bourdieu, 1984）。

在研究中国乡村工业时，引入空间理论视角具有一定优势（Lobao, 1996）。空间理论强调空间的生产是影响社会变迁的重要机制（营立成，2017）。乡村工业变迁伴随社会空间的重新调整，意味着传统乡村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经历了深刻的变化。因此，可以结合空间理论分析乡村工业如何通过空间的配置和重组影响乡村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和文化认同等。以高慧智（2021）的研究为例：1990年后，义乌市部分村庄在地方政府主导下统一规划建设“四层半”安置房，村民将安置房出租给家电、日用品等企业进行生产加工，从而促进了乡村工业发展；但2000年后，地方政府试图依据新的宅基地政策对“四层半”安置房进行空间改造时却遭遇村民集体抵制。高慧智（2021）指出，空间不仅承载社会关系，更能生产社会关系。在这一空间改造的博弈过程中，村民的集体行动不仅维护了自身权益，也强化了对村庄共同体的认同感。由此可见，空间理论不仅为理解乡村的空间实践提供了有力分析视角，也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乡村工业变迁对乡村社会结构与关系的深远影响，从而丰富乡村工业研究的理论基础。

#### 四、“以家为坊”：家庭手工业作坊的发展困境

##### （一）家庭手工业作坊：耕地约束与政策支持

本文的调研点——湖里村，位于温州市金乡镇，是一个典型的滨海小镇。该镇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0.36 亩，土地资源极其有限，农业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制约，导致超过一半的乡村劳动力成为剩余劳动力。该镇的农业经济困境并非个例，而是温州地区历史上的一个缩影（罗涵先，1986）。正是在农业经济发展受限的背景下，温州地区逐渐形成了以手工业为核心的“八仙过海”式的生计方式。温州地区有着悠久的手工业传统，诸如石刻、竹编、弹花、箍桶等手工艺在历史上颇为盛行。此外，许多温州人通过从事裁缝、理发、厨师等行业，或者依靠挑担卖糖、卖小百货等小生意，游走各地以谋生计（费孝通，1986d）。农业之“困”与手工业之“兴”，共同构成了温州乡村工业发展的社会经济基础。

改革开放后，金乡镇等温州地区村镇逐步摆脱农业束缚，通过发展乡村工业为村民提供新的生计。1983 年中央“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指出：“农民个人或合伙进行长途贩运，有利于扩大农副产品销售，有利于解决产地积压、销地缺货的矛盾，也应当允许。”<sup>①</sup>该文件正式承认了商品长途贩运的合法性。198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鼓励集体和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兴办各种企业，尤其要支持兴办开发性事业。国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sup>②</sup>这两个政策文件的出台，为温州乡村工业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实际上，早在 1980 年，金乡镇信用社就自发地进行利率浮动，鼓励乡村地区的闲散资金流入生产领域，从而为个体经营者提供融资支持，推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温州市委不仅未予禁止，而是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试点推广。在这样的背景下，分散在各地的温州流动人口成为一支公开的“流通大军”，在全国范围内开辟小商品的大市场。为保障商品供应，部分温州流动人口自发回乡或鼓励家庭成员开办家庭手工业作坊，从事小商品生产。这种家庭手工业作坊属个体所有，其经济类型属私有制，以家庭成员作为主要劳动力，雇工规模通常在 3 人以下（《温州民营经济发展 30 年》编写组，2008）。

金乡镇是“温州模式”的重要发源地之一。据统计，早在 1984 年，该镇就已成为温州市十大规模较大的区域性专业商品产销基地之一，以生产徽章、标牌和红膜而闻名，年产销额约 0.35 亿元，从业人员约 0.37 万人。到 1986 年底，该镇人口总户数的 70%经营家庭手工业作坊，其中近 60%的家庭手工业作坊的雇工规模在 3 人以下，这意味着该镇大部分家庭手工业作坊以家庭成员作为主要劳动力。该镇的四大支柱产业是复合材料、包装印刷、塑料薄膜和商标标识，同时，该镇还是全国笔记本、台挂历和文具盒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温州民营经济发展 30 年》编写组，2008）。

## （二）外部环境变化：互联网经济与金融危机

中国互联网发展始于 1994 年，电子商务发展萌芽于 1997 年，并在 1999 年随着阿里巴巴的成立进入了快速发展期。2003 年，随着淘宝和支付宝的推出，中国互联网经济进入了一个全新阶段，中国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市场之一（荆文君等，2020）。互联网经济的迅速崛起，对温州乡村的

<sup>①</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1992：《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 174 页。

<sup>②</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1992：《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 225 页。

经济格局和社会生活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特别是对家庭手工业作坊的产销模式形成了根本性挑战。

互联网经济要求企业具有在线销售能力，而金乡镇传统销售渠道的局限性严重限制了该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金乡镇家庭手工业作坊的传统销售渠道是“一双手、两条腿、三分邮票、四种产品”（费孝通，1986b）。“两条腿”是指在改革开放初期，当地家庭手工业作坊生产的小商品全靠供销员在全国各地进行销售。20世纪80年代，该镇有数千名供销员在全国各地跑生意。这种民间自发形成的遍及全国的社会关系网络，直接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建立起一个商品流通网络。后来，这种方式被更快捷的“业务信”所取代，家庭手工业作坊通过邮寄信件来推销商品，即所谓的“三分邮票”。据统计，1984年该镇以发业务信方式联系购销的家庭手工业作坊有800多户，全镇共发出业务信1134万封，这使当地邮局的收入猛增（费孝通，1990）。后期还出现打电话、发传真等方式来辅助商品销售，形成以商带工的“小商品，大市场”发展格局（费孝通，1986c）。然而，这种依赖人际网络和传统信息媒介的销售体系在互联网经济时代日益暴露出交易成本高、市场响应慢等结构性缺陷。

在生产模式方面，该镇家庭手工业作坊凭借小规模生产、相对低端的小商品和低廉的价格在传统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然而，由于生产规模有限，这些作坊难以与通过互联网直接销售并具备大规模、高效率 and 低成本特征的生产企业开展竞争，也无法满足互联网经济下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面对具备供应链优化能力的大型企业时处于明显劣势。这导致部分温州乡村地区的家庭手工业经济出现了衰退征兆。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进一步加剧了温州乡村工业的发展困境。危机导致外需大幅萎缩、资金链紧张，使本已受互联网经济冲击的家庭手工业经济雪上加霜。2009年9月19日，国务院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sup>①</sup>。该文件明确提出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财税扶持力度，以推动乡镇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稳定发展。

尽管政策层面给予了积极响应和支持，但仍难以从根本上化解温州地区家庭手工业作坊生产模式面对互联网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所面临的结构性矛盾。在此背景下，湖里村因地制宜探索出“半家半厂”过渡模式，通过对家庭空间的重构，将居住功能与生产功能有机整合，实现了在资源受限条件下有限规模的适应性升级。这一模式不仅延续了家庭手工业作坊的灵活性，还引入外部劳动力与基本机械设备，体现出乡村经济主体在面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时的实践智慧与创新韧性。这也为理解中国乡村工业如何在多重压力中寻找转型路径提供了一个具有启发性的实践案例。

### （三）内生性约束：人口外迁与资本分散

湖里村是一个以陈姓为主的传统大姓村，作为宗族型村庄，其社会结构和经济发展具有内在约束性。陈姓人口约占全村总人口的70%，这一显著的宗族特征不仅体现在村庄日常生活中，而且深刻塑造村庄的社会政治生态。1958—2024年，该村八任村支书中仅有一任是非陈姓人士。陈氏宗祠作为重

<sup>①</sup>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_1425340.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_1425340.htm)。

要的文化空间，持续强化着传统宗族的影响力。这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结构，既为村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组织基础，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现代经济要素的引入。

改革开放初期，面对耕地匮乏、农业收益低下的现实困境，该村村民依托“以家为坊”的家庭手工业模式发展乡村经济，利用传统家宅作为生产空间，充分吸纳无法在农业中发挥作用的剩余家庭劳动力，从事徽章、文具、标牌等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以弥补农业收入的不足。这一模式不仅契合了金乡镇经济发展的整体方向，也为村民在有限资源条件下拓展生计提供了可能。改革开放时期，“以家为坊”模式的空间利用策略是在不改变传统家宅空间布局的前提下，在客厅、厨房、前后院等生活空间就地生产，既无需租赁或新建厂房，也避免了雇用外部工人的成本，并充分发挥家庭成员的劳动力优势。这一模式不仅帮助村民摆脱了农业发展困境，推动了村庄经济的多元化发展，还为该村后续出现的回村办厂潮奠定了早期财富积累和经济基础。

经济条件的改善却反向加速了人口外流。自20世纪90年代起，该村许多村民开始陆续向外迁移，人口流动呈现由近及远向城镇延伸的特征。据村民访谈称，1990—2010年，全村400余户中有300多户陆续外迁。家庭手工业作坊低成本、高灵活性的经营方式对土地和村庄的依赖性较低，使得村民能够较为轻松地迁移到其他地区。但是，大规模的人口外迁导致该村逐渐沦为“空心村”，村庄面临严重的人口老龄化问题。这导致村庄面临双重困境：一方面，劳动力的持续流失削弱了家庭手工业作坊的生产能力和延续性；另一方面，虽然村民早期通过经营家庭手工业作坊积累了一定财富，但资本随人口迁移而外流，削弱了村庄实现集约化生产与产业升级的能力。因此，该村在当时面临严峻的社会经济挑战，迫切需要寻找新的发展路径来应对这些危机。

面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如互联网经济、金融危机）与内生性约束（如人口外迁、资本分散）造成的家庭手工业作坊发展困境，湖里村走上了差异化的乡村工业发展道路。当部分周边村庄在政府主导下通过技术升级、集中规划和组织创新建成现代化工业园区时，村民自发探索出“半家半厂”过渡模式，通过空间改造策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产能。这种适应性策略虽体现了对家庭生产结构的路径依赖，但反映了乡村经济主体的创造性调适，也为理解中国乡村工业的多元发展路径提供了重要案例。

## 五、“半家半厂”：回村办厂潮中的乡村工业变迁

正是在家庭手工业作坊发展面临困境的背景下，为寻求新的发展，2009年湖里村建起了一家生产包装材料的小微企业。当地村民将创办此类小微企业称为“办厂”，虽然这些企业规模较小、机器设施较少，但通过低成本的空间改造策略与灵活的用工机制激发了村庄的经济活力，也引发了村民的效仿。此后，该村陆续发展出十余家小微企业，涉及标牌、徽章、包装材料、装饰品等行业，由此掀起了回村办厂潮。

### （一）空间策略：回村办厂与空间改造

在回村办厂潮中，回村改造家宅成为许多村民的首选策略。将家宅改造为“半家半厂”的新结构，大大降低了初期投资成本。相比于租赁或新建厂房，利用现有的家宅进行空间改造，既节省了土地成

本，又避免了高昂的建设费用，使得村民能够以较低的资金投入启动生产活动。同时，改造家宅将居住空间与生产空间进行物理分割，形成“一层厂房一层家”的分层结构，使家宅的物理空间得以最大化利用。这种空间改造不仅提供了一个生活与生产兼顾的场所，还可以更灵活地进行生产安排、劳动力配置和监督管理。尽管经营方式仍以家庭成员作为主要劳动力，但这种“半家半厂”的过渡模式可以临时或长期雇用工人，因此吸纳了一些来自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省的外来务工人员。

互联网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市场规模的扩大和需求的多样化。首先，通过创办企业扩大产量，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大批量产品的需求，尤其是在面对电子商务平台的订单时，能够提供足量的产品，避免因产量不足而错失商机。其次，相比于“以家为坊”的小规模生产，“半家半厂”可以通过引入机械设备，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抵御价格竞争压力。最后，通过一定程度的技术升级和工艺改进，不仅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拓展新的市场，还可以提升商品附加值，增加利润空间。

在2009年后的回村办厂潮中，彭氏三兄弟及其创办的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氏公司”）成为“半家半厂”模式的典型案例，并在访谈中被多位受访村民提及。这不仅源于彭氏家宅的地理位置以及其家宅在村庄社会网络中的重要性，更在于彭氏兄弟的职业发展路径所具有的代表性。彭氏家宅位于通往村中杨府庙的道路旁，这一位置使其在村庄空间结构中具有较高的可见性。此外，彭氏兄弟的父母长期经营小卖部。彭家小卖部不仅是村民日常消费的重要场所，更作为村民社交网络的交汇点，承载着湖里村一代人的记忆，使得彭家在村庄社会网络中占据较为突出的地位。

20世纪末，彭家修建了四间并排的二层矮房，其中最左侧由父母居住并经营小卖部，其余三间分别由三兄弟居住。家宅的空间布局符合该村传统住宅特征——白墙黑瓦，一层设有厨房、客厅、前后院，二层为卧室与阳台。随着回村办厂潮的兴起，彭氏兄弟成为最早一批回村办厂的村民之一。2011年，他们注册了彭氏公司，主营金属标牌、徽章、标签等定制工艺品。在空间策略的实践上，彭氏兄弟对四间家宅进行了空间重构，通过打通墙体并拆除一层的厨房和客厅，将其改造为一个生产作业的空间，并添置了多台机器设备和多个操作平台，实现了生活空间与生产空间的初步剥离。同时，他们在院子中建起围栏和厂门，并竖立起彭氏公司的标志性牌匾，进一步强化了空间的生产属性。家宅的二层则保留了居住功能，并在布局上进行了调整，使得二层成为一个相对独立且较为完整的生活空间。这种“半家半厂”的分层空间布局，既保留了家庭生活的传统属性，又嵌入了初步的工业生产逻辑，体现出生活空间与生产空间的双重嵌合与灵活调适。

笔者从村民访谈中了解到，彭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收益不错。这一成功案例在村庄内部产生了示范效应，激发了其他村民的效仿。部分村民开始主动对家宅进行改造，使其具备“半家半厂”的分层空间结构，甚至将改造后的家宅出租给有办厂意愿的本地村民或外来者。这不仅进一步推动了回村办厂潮的发展，也成为乡村工业空间再生产的重要推动力之一。

## （二）用工机制：职业分工与劳动力配置

“半家半厂”模式，不仅在空间布局上与“以家为坊”模式存在显著差异，更在生产方式与劳动形式上引入一些现代工业的基本要素。该模式不仅引入机械化生产设备，而且建立起初步的职业分工

体系。以彭氏公司为例，企业内部已形成较为规范的岗位划分，包括电脑接单员、印刷工、技术工、包装工等多个工种，并根据工作性质区分为长期工与临时工。长期工按月领取固定工资，临时工则以计件方式结算薪酬。目前，该企业已雇用 10 余名外部员工，覆盖从生产到包装等多个环节。然而，家庭成员仍在企业运作中占据核心地位，负责包括业务接单、财务管理等在内的关键性事务。村民在访谈中透露，在生产高峰期，家庭成员也会临时加入生产线，“忙的时候老板和老板娘也一起干”。

在员工招募过程中，传统的宗族与地缘关系依然具有重要影响力，亲属或同村村民通常具有优先权。这种基于亲缘与地缘的雇佣模式，不仅延续了乡村社会的传统人情网络，也为部分女性与老年人提供了灵活的就业机会。特别是在订单量大、工厂用工紧张的时段，彭氏公司会短期雇用一些家庭主妇和老年人，让他们负责包装、分拣等非技术性工序，并按件计酬——此类工作通常被村民称为“做手工活”。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传统社会关系在用工结构中仍占据重要地位，但“半家半厂”模式也展现出一定程度的用工开放性和包容性。在彭氏公司的用工构成中，约一半为外来务工人员，另一半则由亲属及本村村民构成。这些外来人员在各个生产环节调配，从技术岗位到基础工序，涵盖整个生产链条。他们的加入不仅为企业注入新的劳动力和技术资源，也通过其流动性、多样性拓展了乡村社会的空间实践边界。这种家庭劳动力与外部劳动力相结合的“半开放”用工模式，既保留了乡村社会内部的亲缘与地缘结构，又为乡村工业注入了灵活调配与外向链接的可能性。

费孝通（1990）曾提出，中国的乡镇企业应从“家庭企业化”走向“现代企业化”。湖里村的乡村工业历经四十余年发展，出现了两种过渡模式，但至今仍未实现向现代企业化的转型。“半家半厂”模式表面上似乎是乡村工业发展进程的“停滞”，但实质上反映了乡村经济主体在外部市场不确定性与地方资源受限条件下的策略性重组。这不仅是生产空间的重新布局，更是一种嵌入式、渐进式的适应机制。通过局部的空间改造与用工创新，该模式实现了乡村工业在资源有限条件下的产业存续与适应性调整。因此，“半家半厂”作为一种基层自主实践，揭示了温州乡村工业发展路径的复杂性与多样性，也为理解中国乡村在全球化与数字经济冲击下如何寻找适应性发展路径提供了有力的分析视角。

## 六、从生产到社会：乡村工业与乡村社会变迁

从“以家为坊”到“半家半厂”，不仅反映了湖里村四十余年间乡村工业变迁过程中空间的演替，也展现了温州乡村工业的独特发展路径。“以家为坊”代表了对传统生活空间的最大化利用，但在面对现代市场时其局限性逐渐显现；“半家半厂”通过空间的重新配置，推动了生产规模和产能的扩大。这种转变不仅是物理空间的线性转换，更是社会关系、权力结构和经济实践的深刻调整。

乡村工业变迁过程中的空间演替对湖里村的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一方面，村庄内部的物理空间发生了显著转变。在回村办厂潮中，家宅被改造成兼具居住功能和生产功能的“半家半厂”，新型空间布局不仅改变了村民的生活环境，也塑造了新的经济关系和社会交往方式。这种空间的重新配置使得家庭空间不再仅是私密的生活场所，而是公共经济活动的场域，扩大了村民间的社会互动范围。另一方面，外来务工人员的流入改变了该村的人口构成和社会网络。外来人口不仅为小微企业提供了必要的劳动力，也带来了新的文化元素和社会关系，打破了原先村庄社会结构的封闭性。

这种人口的空间流动使得该村从一个传统、内向型的宗族村庄，逐渐向一个多元化、开放型的地方社会转变。但外来人口的流入也带来了新的社会挑战，如外来人口与本地村民间的融合与冲突问题。该村近年来掀起了“广场舞”热潮，这股热潮的带头人正是外来务工人员，并且带动了本地村民加入这股健身潮，但也随之带来了广场舞音乐扰民以及“本地帮”和“外来帮”争夺场地等新问题。

### （一）农村组织创新与经济互助

随着回村办厂潮的推动，该村的社会组织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2012年湖里村成立了青年联谊会，推动了一系列农村组织创新，有效促进了乡村工业变迁中的基层治理创新。然而，这些组织创新在带来发展的同时，也打破了村庄原有的权力与文化结构。随着回村办厂潮的推动和青年联谊会权力的扩展，该村的社会结构也面临着深刻的变迁。这一系列变化不仅是乡村工业发展的结果，也是乡村社会变迁过程中复杂权力关系重组的体现。

2012年1月23日，“金乡镇湖里村200多名青年借着新春佳节聚到一起，共同出谋划策，为家乡建设添砖加瓦，正式宣告公益事业青年联谊会成立”<sup>①</sup>。“为了促进湖里村青年人联络交流合作，团结互助，共同发展，提高湖里村青年的社会形象，提升湖里村在社会的影响力”，“联谊会倡导广大青年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活动，广泛联络各界知名人士，将更多的湖里村青年紧密联系在一起，共同关注家乡的建设和发展，为家乡事业发展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sup>①</sup>。该组织的成立标志着青年人开始在村庄公共事务中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与传统乡贤对地方公权和公共利益的控制不同，青年联谊会团结青年力量，特别是回村办厂的青年人，逐渐成为推动村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动力。

青年联谊会成立后，积极参与村庄的社会慈善、教育促进和养老服务等公益事业。例如，青年联谊会每年都举办“年终送温暖”活动，组织成员走访村中的高龄老人和困难家庭进行慰问。此外，每年暑期升学季，青年联谊会设立升学奖励金，对考上重点大学和高中的优秀学子给予1000~3000元不等的升学奖励。青年联谊会还会在重大节日组织成员聚餐和出游，以增强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例如，青年联谊会在2023年春节组织了一次“庆新年”大型聚餐活动；在2024年上半年组织了一次“福建短途旅游团”，吸引了几十名成员参加。由此，成员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

这些活动不仅增强了成员间的社会联系，还促进了村庄内部的经济互助。“标会”这一民间经济互助行为也逐渐在青年联谊会成员之间出现，通常被称为“友谊会”或“互助会”。标会在温州地区流传已久，早在20世纪末温州就存在许多民间集资现象，以集中闲散资金辅助个体经营者启动经营（叶瑜，2010）。通常由一名会主来聚拢会员的资金，资金供大家借用，并按约定支付一定利息（通常高于银行利息），而会主与会员多为亲属或朋友关系。根据起始金额不同，这类互助会被称为“十万会”“五十万会”或“百万会”等，分别对应1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等资金规模。标会的设立，旨在为个体经营者提供灵活的周转资金支持，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类似村镇银行的金融功能，形成了一种灵活的民间资金互助机制。

<sup>①</sup>资料来源：《金乡湖里村公益事业青年联谊会成立》，<https://www.cnxw.com.cn/system/2012/01/24/010943510.shtml?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 （二）公共设施建设与公共空间重构

随着“半家半厂”模式的发展，湖里村的公共空间秩序发生了深刻变化。青年联谊会等农村社会组织兴起，逐渐成为村庄公共事务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狄金华和钟涨宝，2014）。青年联谊会通过推动公共设施建设的方式介入村庄治理和重构公共空间，在乡村社会中获得了日益重要的权力地位。

2018年，湖里村在青年联谊会的推动下修建了村民活动中心。这是该组织参与的一个重要公共设施项目，标志着村庄公共空间重心的转移。相比以往主要依赖陈姓宗祠和杨府庙作为村庄活动中心，新的村民活动中心配套了小型喷泉、花木等景观设施，而且安装了基础的健身设施，成为村民晨练、广场舞和日常社交活动的主要场所。该空间不仅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公共服务功能，也逐步取代了宗祠等传统空间在村庄公共生活中的主导地位，推动了村庄社会关系的再组织。此外，该村2024年还新建成展现地方文化精神的湖里牌坊与长廊工程，由青年联谊会独资完成，总投资约130万元。这些公共设施的建设不仅改善了村庄面貌，增强了村民的文化认同，也强化了青年联谊会在公共空间治理中的重要地位。

青年联谊会通过公共设施的建设，推动了对公共空间的重构，其意义不仅限于物理空间的更新，更在于推动权力结构与社会秩序的转变。在传统乡村社会中，宗祠、庙宇等由地方精英掌控的公共空间承载着宗法秩序与象征权威（张静，2001）。青年联谊会通过主导新公共空间和文化空间的建设与使用，使得村庄公共事务的主导权逐渐由传统乡贤向新兴社会组织转移，从而重塑了村庄公共权力的分配格局。这一空间重构的过程也伴随社会冲突的产生与协调。例如，“本地帮”与“外来帮”围绕村民活动中心作为晚间广场舞健身场地的使用权所引发的冲突，揭示了公共空间治理中面临的文化与利益协调问题。这表明，公共设施并非静态的物理存在，而是乡村社会权力重构、空间再组织与社会关系变迁的物质载体。可见，湖里村的乡村工业变迁不仅是家庭空间的重构，更是社会结构的深刻再造。

回村办厂潮的兴起、外来人口的流入以及青年联谊会的崛起，本质上反映了乡村空间的重构及其背后的社会结构与关系的变迁。生产与生活空间的重新配置，不仅调整了村庄的工业化发展路径，也塑造了新的社会关系与结构。外来人口的流入通过空间互动拓展了村庄的社会网络，使乡村社会更加多元化。公共空间的重构，则体现了权力格局的转移与社会关系的重塑。湖里村的案例通过空间演替揭示了乡村工业变迁对乡村社会产生的深远影响。

## 七、结论与讨论

本文结合空间理论视角，深入探讨了温州市湖里村40余年乡村工业变迁的历程，特别是在2009年回村办厂潮中出现的“半家半厂”这一过渡模式的特殊性及其对乡村社会的深刻影响。“半家半厂”模式作为该村在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和内生性约束下形成的过渡模式，具有特殊性。与传统的“以家为坊”的家庭手工业作坊模式不同，“半家半厂”模式不仅在物理空间上进行了深刻的重组，还在生产方式、劳动力组织和社会关系上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

首先，从空间视角来看，“半家半厂”模式创新性地运用空间改造策略，通过对传统家宅的改造，形成生产和生活的复合空间。这种空间重构策略，既保留了家庭生产的灵活性优势，又通过引入外部

劳动力和基本的机械设备，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小规模生产的局限性，提升了生产效率。

其次，作为适应性创新策略，“半家半厂”模式展现了乡村工业发展历程中村民在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如互联网经济兴起、金融危机）和内部资源约束（如人口迁移、资本分散）时的实践智慧。村民在资本短缺的情况下，通过回村办厂和空间改造来降低成本。在劳动力短缺时，灵活组合家庭劳动力与雇用外部劳动力。面对外部市场波动，“半家半厂”过渡模式可以保持乡村工业的基本活力与市场响应能力。这种模式为资源有限地区探索低成本的乡村工业发展路径提供了有益经验。

最后，在社会结构层面，“半家半厂”模式推动了乡村治理与社会结构的双重变革。一方面，青年联谊会的成立促进了农村组织的创新与公共事务的重新分配，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乡村治理生态逐步成型；另一方面，外来劳动力的引入打破了以亲缘和地缘为核心的传统社会网络，推动村庄由封闭走向开放，形成更加多元的新型社会关系。

在看到“半家半厂”所激发的空间与社会重组活力的同时，需认识到其内在的局限性。“半家半厂”模式仍具有一定的非正规性，在劳动力组织、生产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隐患。但是，其低成本启动、快速响应市场与多主体协同的特征，恰与当前数字经济、柔性制造与区域协同发展的趋势相契合。“乡村产业用地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制度创新的推进，为其规范化发展提供了政策通道。若能在地方治理支持下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环境治理与用工合规的制度嵌入，“半家半厂”模式有望向规模化、集约化的正式企业转型，升级为村办企业或小微工业园区。同时，该模式在承接城乡要素流动、培育新型主体、推动空间再生产方面展现出持续潜力，有望在平台经济支持下演化为具备弹性优势的家庭工厂网络，或通过空间再策略化，转型为仓储、服务、民宿等多元用途，呈现灵活的未来发展路径。

#### 参考文献

- 1.白素霞、蒋同明，2017：《苏南模式、珠江模式与温州模式的比较分析》，《中国经贸导刊》第34期，第44-46页。
- 2.狄金华、钟涨宝，2014：《从主体到规则的转向——中国传统农村的基层治理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73-97页。
- 3.费孝通，1986a：《温州行》（上），《瞭望周刊》第20期，第21-22页。
- 4.费孝通，1986b：《温州行》（中），《瞭望周刊》第21期，第24-25页。
- 5.费孝通，1986c：《温州行》（下），《瞭望周刊》第22期，第28-29页。
- 6.费孝通，1986d：《小商品大市场》，《浙江学刊》第3期，第6-15页。
- 7.费孝通，1990：《从沿海到边区的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21页。
- 8.费孝通，1995：《农村、小城镇、区域发展——我的社区研究历程的再回顾》，《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4-14页。
- 9.付伟，2018：《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的乡村产业及其社会基础——以浙江省L市偏远乡村来料加工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71-90页。

- 10.高德步, 2003: 《工业化过程中的“中间部门”与“过渡性”就业——英国经济史实例考察》,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44-47页。
- 11.高慧智, 2021: 《第三空间视角下非正规空间的生产逻辑与治理应对——对义乌“四层半”的实证研究》, 《规划师》第17期, 第74-79页。
- 12.龚丽钧、杨忍、杨帆, 2021: 《农村土地资本化驱动下珠三角地区乡村经济空间重构历程与重构机制》, 《经济地理》第9期, 第152-161页。
- 13.哈维, 2022: 《社会正义与城市》, 叶超、张林、张顺生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5-6页。
- 14.荆文君、何毅、刘航, 2020: 《中国互联网经济与互联网经济学20年: 1998—2018》,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第5期, 第46-60页。
- 15.李江敏、张佳涪、郝婧男, 2024: 《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空间生产与地方认同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1期, 第72-82页。
- 16.李先军、杨梅, 2021: 《中国乡村工业百年发展历程: 成就、经验与未来》, 《齐鲁学刊》第6期, 第110-124页。
- 17.列斐伏尔, 2022: 《空间的生产》, 刘怀玉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51-52页。
- 18.罗涵先, 1986: 《温州农村乡镇经济的面面观——浙南农村小城镇调查》, 《社会学研究》第6期, 第26-35页。
- 19.史晋川、朱康对, 2002: 《温州模式研究: 回顾与展望》, 《浙江社会科学》第3期, 第5-17页。
- 20.《温州民营经济发展30年》编写组, 2008: 《温州民营经济发展30年(发展综述卷)》,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82-88页、第167-168页。
- 21.叶瑜, 2010: 《民间金融亟待重新认识——基于温州合会内在机理与历史演变的分析》, 《探索与争鸣》第12期, 第111-112页。
- 22.营立成, 2017: 《作为社会学视角的空间: 空间解释的面向与限度》, 《社会学评论》第6期, 第11-22页。
- 23.张静, 2001: 《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自治单位——问题与回顾》, 《开放时代》第9期, 第5-13页。
- 24.张仁寿, 1986: 《“温州模式”研究述评》, 《浙江学刊》第4期, 第56-62页。
- 25.张荣, 2022: 《从三农短视频看数字乡村的空间生产与文化激活——以“含山汤猫子”短视频为例》, 《河北学刊》第4期, 第169-176页。
- 26.张文军, 2023: 《关系调整与网络再造: 乡村工业的时变之应——基于温州洞村童装产业变迁史的考察》, 《开放时代》第6期, 第189-206页。
- 27.赵伟, 2002: 《温州模式: 作为区域工业化范式的一种理解》, 《社会科学战线》第1期, 第15-22页。
- 28.郑震, 2010: 《空间: 一个社会学的概念》,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167-191页。
- 29.钟祥财, 2004: 《对20世纪上半期“以农立国”思想的再审视》, 《中国农史》第1期, 第67-73页。
- 30.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London: Routledge, 114-124.
- 31.Foucault, M., and J. Miskowicz, 1986, "Of Other Spaces", *Diacritics*, 16(1): 22-27.
- 32.Lobao, L., 1996, "A Sociology of the Periphery Versus a Peripheral Sociology: Rural Sociology and the Dimension of Space", *Rural Sociology*, 61(1): 77-102.

## Set Up Factories in Village: Spati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Rural Industry

ZHANG Xiaohui

(School of Health Humanities, Peking University)

**Summary:** Since the concept of “Wenzhou Model” was first introduced, Wenzhou has long attracted scholarly attention as a key region in China’s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recent years, as the broader economic environment shifted, research has been increasingly focusing on the diversity of rural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athways in Wenzhou and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driving these changes. This paper takes as its entry point the wave of returning to set up factories in the village that emerged in 2009 in Huli, a village in Wenzhou. It centers on the evolution of rural production and living spaces in the village, trac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home-based workshops” to a hybrid mode known as “half-home, half-factory”.

Employing a spatial theory perspective,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emergence context, oper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 impacts of the “half-home, half-factory” model as a transitional form, aiming to uncover the localized logic of practice and distinctiv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embedded in this transforma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first, in the context of the movement to set up factories in the village, villagers reconfigured existing residential spaces into multifunctional structures integrating living and production. While retaining the flexibility of household-based production, they introduced external labor and basic mechanical equipment, thereby partially overcoming the structural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handicraft production—namely, small scale and low efficiency. Second, the “half-home, half-factory” model emerged as a spontaneous spatial coping strategy, representing villagers’ adaptive response to external economic uncertainties (such as the rise of the internet economy and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nd internal resource constraints (such as population outmigration and capital dispersion). It reflects the practical ingenuity and spatial resource allocation capabilities of rural economic actors. Third, this model not only triggered a profound reconfiguration of spatial arrangements, but also brought about deeper transformations in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labor employment structures, and social relationship networks. With the return of rural populations and the innovation of village-level institutions, the “half-home, half-factory” model further facilitate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rural society and, to a significant extent, became an important force in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multi-actor rural governance and social structure.

Through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is transitional model, the paper provides valuable empirical insights into how resource-constrained rural regions may pursue low-cost and flexibl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aths. It also offers a new analytical lens for understanding the resilience and complexity of contemporary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China.

**Keywords:** Wenzhou Model; Rural Industry; Home-Based Workshops; Spatial Theory

**JEL Classification:** R32; Z13

(责任编辑：黄 易)